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 ～ 280 ）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二、審查行政院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281 ～ 4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3 ～ 49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鄭運鵬　陳以信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廖婉汝　林德福　陳亭妃　陳椒華　洪孟楷　張其祿
高嘉瑜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周春米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翁燕雪
基金預算處科長　江衍陞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十案，均另定期繼續處理。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1,519 萬 1 千元，減列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419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43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游毓蘭　陳以信　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曾銘宗　陳歐珀

(二)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江永昌　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黃世杰　周春米　陳歐珀　曾銘宗

(三)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編列 1,800 萬元，凍結 4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四)為因應大陸科技設備影響國家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公務資訊設備中有大陸科技設備，恐有洩漏我國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設備檢視並研議因應措施。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之實際作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五)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265 萬 8 千元。查 111 年 6 月中，發生國道警察舉槍自殺憾事，傳出疑似遭職場霸凌，機關第一時間駁斥說是感情問題導致，但相關影片遭披露後，不到 1 天就改稱要「調查」。次查，各機關為了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人事總處所定霸凌防制法規，輒有明定專屬霸凌申訴、防制、調查的規定，例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連不屬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範之國軍單位，都制定了專屬法令，而內政部警政署於此，付之闕如。綜上，人事總處應依據「員工職場霸凌處

理標準作業流程」，督促警政署及其所屬速檢討制定應有之法令並加以落實。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督促內政部就警察機關防制職場霸凌作為，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六)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下編列「辦理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相關事項所需各項費用」經費 36 萬 9 千元，無端較 111 年度增加 1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秉持撙節原則，妥適運用經費。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七)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辦公和正常上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將於 112 年元旦實施，惟法務部調查局所屬人員未排除適用，恐影響日後勤務遂行。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都排除適用，仍可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未加以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新制上路後，恐發生調查官執行外勤滿 12 個工作時數，將如何打擊犯罪？新制上路，原本 1 天 1 人值班 24 小時制將改為 2 人各 12 小時，值班者隔天還不能上班，再扣掉 1 個值晚班人力，每天外勤就少 3 個人力，法務部調查局所屬應如何應處？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八)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經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 萬 0,144 人，占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占警察人員 0.52%；高階警力職位稀缺難以調度，肇生許多人事制度問題，也導致警察政策規劃量能有所不足。人事總處身為統籌行政院及所屬人事之機關，應謀求改善警監職務比例。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及內政部改善全國警監職務比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九)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經查，民國 86 年頒訂「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僅以設籍人口、土地面積、登記車輛、犯罪率為設置地方警察機關之標準，時空環境變遷甚鉅，應該參考流動人口、流動車輛等動態標準。另外，其他中央派出單位，亦有此種情形，例如財政部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內政部移民署分署各地之各大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等等，設置員額基準僵化，未依各機關單位業務特性及動態性質之因素，妥為規劃符合業務特性、業務量之妥適員額。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就各地方警察機關動態性質因素影響員額設置之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十)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 96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內政部移民署 4 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未設有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也不是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對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多有不便。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會同內政部評估內政部移民署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十一)目前警察機關之人事主管，均為警職人員經訓練後調任，而非人事行政之職系，因升遷序列及體制上之緣故，辦理人事業務之專業性難以確保。從人事制度衡平性之角度考慮，為何警察機關之人事主管不能貫徹人事一條鞭，由人事行政職系人員擔任，以確保承辦人事業務之專業性，並確保同仁人事法令上的權益，殊值檢討。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察機關貫徹人事一條鞭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十二)由於目前新冠狀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截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全球累計確診人數達 6 億 3,007 萬 7,481 例，我國每日確診人數仍破 2 萬人以上，病毒不斷變異，更有專家預言疫情恐再起，尚無法預期 112 年國際疫情趨勢，此「出國進修及研究」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狀況有所調整。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十三)為因應大陸科技設備影響國家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公務資訊設備中有大陸科技設備，恐有洩漏我國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設備檢視並研議因應措施。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之實際作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推廣、輔導作業及標竿學習相關經費 37 萬 8 千元，然而查行政院相關部會在員工協助方案推廣上，成效不彰，多為敷衍了事，就連行政院本身，在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上，也僅編列 62 萬元，究竟能否有效執行員工協助方案，實在令人費解。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如何

更具體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連署人：陳歐珀

(十五)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332 萬 6 千元。數位發展部包括 1 部、2 署，人員編制共 598 人，其中約聘總員額上限 300 人。111 年 10 月 12 日人事長蘇俊榮表示數發部 112 年度提出 85 位約聘人員，目前實際到位不足額，且 112 年預算約聘人員不會超過 15%，總員額達上限 300 人的機會不大，至少要 5 到 10 年之後，另外約聘人員進用標準係數發部、資安署先組成遴選委員會，資安署有筆試或口試，並參考學經歷等資料；惟常任文官經高普考有一定篩選制度，數發部約聘雇人員所謂的公開徵選是少數主管面試通過就任用，很容易發生弊端，相關人員晉用到數發部恐將網軍檯面化！網軍變成正式公務員並依職責認定假消息是不公平的情況。另外，數發部約聘人員沒有保障，也無法累積經驗，達成一定任務後會有離職的狀況，反而產生反淘汰問題。因此，任用約聘人員並非長久之計。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逐年刪減數發部約聘員額，以健全文官體制，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員進用及考核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十六)110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於 111 年政府約聘僱人員調薪 4%。但臨時約用人員調薪卻似仍由各機關自行決定，缺乏制度化調薪機制；而上次調薪係於 108 年政府為減少帶頭低薪情事，提出「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將每月薪資低於 3 萬元者加薪 1,100 元、約僱 1 職等改為 2 職等……等缺乏制度性調薪機制。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比照勞工薪資每年檢討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薪資之制度及財政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黃世杰

(十七)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04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另配合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法修正第一類員額排除公立醫院職員，框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訂為 16 萬 0,900 人。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揭示，112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計編列 14 萬 0,034 人，分別為第一類員額 7 萬 1,539 人、第二類員額 2 萬 6,709 人、第三類員額 1 萬 4,437 人、第四類員額 6,389 人及第五類員額 2 萬 0,960 人，整體員額較 111 年度增加 684 人（增幅 0.49%）。為持續落實員額規模精簡政策，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十八)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精簡率雖達 10.2%，但根據《110 年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政府公教人

力統計年報》，比較 106 與 110 年約聘僱人員增加 213 人、比率從 6.95%增加為 7.13%；另根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行政機關（未包含公立學校及醫療機構）聘用之臨時人員從 5,017 位增加至 1 萬 1,174 位，顯示公家機關人力需求未減少，有使約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降低勞動保障之虞。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力精簡同時，卻增加約聘僱人員之原因及如何保障約聘僱人員勞動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黃世杰

(十九)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 5,68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 952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10 年度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訓練進修情形，總人次由 106 年度之 374 萬 5,821 人次減至 110 年度之 358 萬 8,881 人次，最近二年多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參與，如 109 及 110 年度因防疫需求，均未安排國外進修研習。惟部分訓練課程自疫情前即有參與人數減少趨勢，如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參與人次由 106 年度 742 人次逐年減至 108 年度 590 人次，管理訓練亦由 106 年度 36 萬 9,141 人次減至 108 年度 29 萬 8,067 人次，各該專業課程參與訓練人次呈下滑態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推動人才培育發展工作，積極鼓勵各機關（構）規劃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以充實公務人員專業能力。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公務人員考選、培訓推動與評鑑的主管機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範圍內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等相關人員訓練及進修相關事項，編列 4,315 萬 4 千元預算，惟針對研究專題內容、訓練研習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二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35 至 40 人，112 和 111 年選拔規模相當，其各項經費預算也都相同，惟印製獎章及證書費用 112 年度編列 418 萬 3 千元，比 111 年度 298 萬 3 千元，增加 120 萬元，請撙節開支，妥善運用經費。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二十二)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 萬元，其中 32 萬 7 千元用於「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然而自 107 年人事總處推動相關政策起，托育設施僅新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私立成醫托嬰中心 1 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積極推動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十三)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人事行政總處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自 107 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刻由各機關全面盤點場地，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勘查評估，該總處則每半年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進度。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5 家，包括利用校園空間、行政機關內部空間、其他空間及聯合設置等型態，惟僅有新增 1 家托育設施（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私立成醫托嬰中心），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仍有提升空間。另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3.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5.31%及 32.11%，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更多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四)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 6,171 萬 8 千元，包括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資訊服務費、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等相關費用。依銓敘部 11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指出，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 36 萬 3,197 人，平均年齡為 43.59 歲，其中 40 至 49 歲者占 28.10%，50 至 59 歲者占 27.64%，30 至 39 歲者占 25.60%；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6,988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比率 1.92%；另外，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統計年報指出，104 年軍公教退休人數 2 萬 8,554 人，105 年 5 月 20 日蔡政府執政以來，推動年金改革，110 年軍公教退休人數較 104 年減少 7,275 人，顯示軍公教人員延後退休情況遞增，公務體系面臨老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應考量數位落差問題，協助相關人員增進資訊能力。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五)有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800 萬元，較 111 年 2,297 萬 6 千元減少 497 萬 6 千元。經查歷年執行之決算數，110 年為 300 萬元，109、108 年為 0 元，107 年 230 萬元，106 年 49 萬 2 千元，105 年 119 萬元，104 年 0 元，執行率偏低，而且從未超過 3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二十六)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 2 億 1,216 萬元，然而根據人事總處統計，107 年度以來男性為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補助的比例雖遠低於女性，但是到 111 年度有明顯成長超過 20%，顯見更多男性申請留職停薪協助育嬰已成未來趨勢。為推動國內公務機關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即研擬相關措施鼓勵更多男

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補助。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曾銘宗

(二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12 年度編列 17 億 8,913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 億 0,060 萬 6 千元，經查該預算自 101 至 110 年歷年的決算執行，107 年最高為 93%，108 年最低 82%，平均每年有 10%之賸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將生育補助亦採定額補助，並依經費賸餘情況，每年滾動檢討，採取不減少預算總額原則，逐年調漲公教人員之生育補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二十八)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於 78 年 1 月 26 日制定後，退職資深中央民代在無法源依據下比照公教人員享有 18%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83 年度以前相關預算編列在國民大會、監察院、立法院各機關預算中，自 85 年起統一編列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 年資深監察委員全部亡故，資深監委優惠利息補貼自 96 年度起不再編列；111 年資深立法委員全部亡故，112 年起不再編列資深立委優惠利息補貼。而資深國民大會代表根據預算書說明也僅存 2 人。為了讓相關優惠利息補貼政策方便國人搜尋及研究，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資深監察委員及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利息補貼之總結報告送交立法院備查，而資深國民大會代表部分則於全部亡故後 1 年內提出總結報告送交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5,12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 1 億 0,86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黃世杰

(二)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中「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786 萬 1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困窘，請撙節相關費用辦理。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中高階主管培訓業務因於 110、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停辦「高階領導研究班」，因此於 112 年度減列「訓練輔導及研究」學員住宿訓練費用 92 萬 9 千元，但「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之業務費卻反而較 111 年度增加 240 萬元。此雖係因該學院南投院區幅員廣闊設備老舊，為維持服務品質，於核定概算額度內調整所致，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仍應撙節相關費用辦理。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黃世杰

(四)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278 萬 5 千元，為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 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編列 1,057 萬 2 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然而根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統計，該平台新增公務員會員數從 107 年的 17 萬 3,294 人降至 110 年的 5 萬 4,709 人，一般民眾卻從 107 年的 4 萬 1,176 人增加至 110 年的 14 萬 8,399 人，比例相當懸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設法提高公務人員會員比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三)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98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24 萬 6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74 萬 2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議決人數，稍後待足 3 人時再行確認。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前於 11 月 14 日本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在處理之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所列二案之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所有提案，請一併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一)司法院：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司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2		最高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3		最高行政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
	27		懲戒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8		法官學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0		臺灣高等法院	151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萬 1 千元
			罰金罰鍰	5 萬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3 萬元
			沒入金	143 萬元
		3	賠償收入	3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3 萬元
	3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萬元
			罰金罰鍰	6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 萬元
			沒入金	5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沒入金	10 萬元
	3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罰金罰鍰	3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 萬元
			沒入金	46 萬元
	3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沒入金	10 萬元
	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5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 萬元
			罰金罰鍰	64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91 萬 6 千元

			沒入金	1,091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萬元
			罰金罰鍰	-
			怠金	6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 萬 8 千元
			沒入金	265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46 萬 7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 萬元
			罰金罰鍰	2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5 萬 7 千元
			沒入金	725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944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54 萬元
			怠金	50 萬 4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40 萬元
			沒入金	6,84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0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4 萬 7 千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 萬 4 千元
			沒入金	245 萬 4 千元
	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4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2 萬 9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1 萬 3 千元
			沒入金	151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65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 萬元
			罰金罰鍰	65 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萬元
			沒入金	1,5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萬元
			罰金罰鍰	6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 萬 4 千元
			沒入金	81 萬 4 千元
	4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9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萬元
			罰金罰鍰	9 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 萬元
			沒入金	150 萬元
	4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4 萬 2 千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
			沒入金	2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 萬元
			沒入金	120 萬元
	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2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萬元
			罰金罰鍰	2 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0 萬元
			沒入金	260 萬元
	4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 萬元
			沒入金	295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萬元
			罰金罰鍰	12 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 萬元
			沒入金	45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34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3 萬元
			沒入金	333 萬元
	5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罰金罰鍰	3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 萬元
			沒入金	25 萬元
	5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 萬元
			罰金罰鍰	8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 萬 1 千元
			沒入金	71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0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緩及怠金	1 千元
			罰金罰緩	1 千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 萬元
			沒入金	13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 萬 5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罰金罰鍰	3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 萬 5 千元
			沒入金	88 萬 5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罰金罰鍰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 萬 3 千元
			沒入金	7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緩及怠金	1 千元
			罰金罰緩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 萬 5 千元
			沒入金	8 萬 5 千元
	5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千元
			罰金罰鍰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沒入金	10 萬元
3			規費收入	
	14		司法院	115 萬 2 千元
		1	行政規費收入	4 萬 5 千元
			證照費	4 萬 5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10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10 萬 7 千元
	15		最高法院	1,597 萬 2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584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584 萬 8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2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2 萬 4 千元
	16		最高行政法院	62 萬 2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60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萬 2 千元
	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34 萬 3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304 萬 2 千元
			行政訴訟費	1,304 萬 2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0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0 萬 1 千元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55 萬 7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248 萬 5 千元
			行政訴訟費	248 萬 5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7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 萬 2 千元
	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85 萬 7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76 萬 4 千元
			行政訴訟費	376 萬 4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9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9 萬 3 千元
	20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 千元
			行政訴訟費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9 千元
	21		法官學院	10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萬元
			資料使用費	10 萬元
	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6,073 萬 1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051 萬 1 千元
			民事訴訟費	5,909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8 萬 9 千元
			行政訴訟費	133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2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2 萬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5,469 萬 2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5,083 萬 6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5,083 萬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85 萬 6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85 萬 6 千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221 萬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7,101 萬 9 千元
			民事訴訟費	7,101 萬 9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19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19 萬 1 千元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98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145 萬 2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145 萬 2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3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3 萬 7 千元
	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645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552 萬元
			民事訴訟費	3,552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93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93 萬 8 千元
	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800 萬元
			民事訴訟費	800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7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7 萬 9 千元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8,918 萬 5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4 億 8,456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4 億 3,997 萬 3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474 萬 1 千元
			公證費	917 萬 7 千元
			行政訴訟費	67 萬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61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61 萬 8 千元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 億 9,250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9,044 萬 4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6,342 萬 1 千元
			非訟事件費	1,819 萬元
			公證費	871 萬元
			行政訴訟費	12 萬 3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06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06 萬 5 千元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8,032 萬 6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5 億 7,766 萬 2 千元
			民事訴訟費	5 億 5,057 萬 7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159 萬 6 千元
			公證費	508 萬 5 千元
			行政訴訟費	40 萬 4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66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66 萬 4 千元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8,131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7,855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4 億 4,812 萬 8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008 萬 8 千元
			公證費	1,008 萬元
			行政訴訟費	26 萬 2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76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76 萬元
	3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686 萬 2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9,533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8,323 萬 7 千元
			非訟事件費	652 萬 5 千元
			公證費	549 萬 5 千元
			行政訴訟費	8 萬 1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52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52 萬 4 千元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342 萬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291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5,804 萬 4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52 萬 3 千元
			公證費	131 萬 2 千元
			行政訴訟費	3 萬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0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0 萬 5 千元
	3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9,122 萬 3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5 億 8,777 萬元
			民事訴訟費	5 億 5,674 萬 6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447 萬 2 千元
			公證費	615 萬元
			行政訴訟費	40 萬 2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45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45 萬 3 千元
	3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941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5,873 萬元
			民事訴訟費	5,272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80 萬 2 千元
			公證費	316 萬 6 千元

			行政訴訟費	4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68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68 萬 8 千元
	3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281 萬 1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4,119 萬 2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2,913 萬 5 千元
			非訟事件費	600 萬元
			公證費	60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5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61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61 萬 9 千元
	3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451 萬 4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7,350 萬 4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724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20 萬元
			公證費	20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6 萬 2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01 萬元
			資料使用費	101 萬元
	3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42 萬 2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9,795 萬 3 千元
			民事訴訟費	8,958 萬元
			非訟事件費	620 萬元
			公證費	21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7 萬 3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46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46 萬 9 千元
	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9,059 萬 7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2 億 8,807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2 億 6,990 萬元
			非訟事件費	1,420 萬元
			公證費	374 萬元
			行政訴訟費	23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52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52 萬元
	4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51 萬 4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8,257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7,588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65 萬 6 千元

			公證費	19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13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93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93 萬 9 千元
	4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976 萬 3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1,634 萬 3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9,638 萬元
			非訟事件費	1,345 萬 6 千元
			公證費	60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50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42 萬元
			資料使用費	342 萬元
	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986 萬 4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0,898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9,977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45 萬 8 千元
			公證費	469 萬 8 千元
			行政訴訟費	5 萬 9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87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87 萬 7 千元
	4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88 萬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2,830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2,325 萬 8 千元
			非訟事件費	190 萬 4 千元
			公證費	310 萬 2 千元
			行政訴訟費	4 萬 3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7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7 萬 3 千元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613 萬 6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557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219 萬 7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87 萬 9 千元
			公證費	46 萬 5 千元
			行政訴訟費	3 萬 4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6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6 萬 1 千元
	4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63 萬 7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8,416 萬 6 千元
			民事訴訟費	7,703 萬元

			非訟事件費	458 萬元
			公證費	25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5 萬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7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7 萬 1 千元
	4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33 萬 5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857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383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27 萬 6 千元
			公證費	142 萬 9 千元
			行政訴訟費	4 萬 1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75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5 萬 7 千元
	4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86 萬 5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176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025 萬 3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0 萬 1 千元
			公證費	11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1 萬 1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0 萬元
			資料使用費	10 萬元
	4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313 萬 1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264 萬元
			民事訴訟費	2,412 萬元
			非訟事件費	852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9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9 萬 1 千元
	4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2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270 萬 2 千元
			民事訴訟費	270 萬 2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 6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萬 6 千元
	5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41 萬 2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604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421 萬元
			非訟事件費	61 萬元
			公證費	122 萬元
			行政訴訟費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6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6 萬 5 千元
	5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1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38 萬 1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18 萬 7 千元
			非訟事件費	9 萬元
			公證費	1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4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萬 8 千元
4			財產收入	
	23		司法院	50 萬元
		1	財產孳息	42 萬元
			租金收入	42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24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25		最高行政法院	5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利息收入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3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2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5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5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6 千元
	29		懲戒法院	3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30		法官學院	6 萬元
		1	財產孳息	5 萬 4 千元
			權利金	-
			租金收入	5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千元
	3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8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32		臺灣高等法院	140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120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120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元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3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 萬元
		1	財產孳息	2 萬元
			租金收入	2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萬 5 千元
			租金收入	8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66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66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1 萬 2 千元
	3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7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7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元
	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3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3 千元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 萬元
		1	財產孳息	54 萬元
			租金收入	54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1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11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4 千元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 3 千元
	4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4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29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29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租金收入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6 千元
	4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3 千元
	4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
		1	財產孳息	2 萬元
			租金收入	2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元
	4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利息收入	2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 萬元
		1	財產孳息	24 萬元
			租金收入	24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4 萬元
	4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107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07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10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10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2 萬 2 千元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千元
			租金收入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5 千元
	5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租金收入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5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1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千元
			租金收入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 3 千元
	5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11 萬 5 千元
			租金收入	11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元
	5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5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千元
			租金收入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5 千元
	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租金收入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1	財產孳息	-
			利息收入	-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6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7			其他收入	
	23		司法院	151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151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1 萬 4 千元
	24		最高法院	86 萬元
		1	雜項收入	86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6 萬元
	25		最高行政法院	13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13 萬 8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3 萬 8 千元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8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38 萬 8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38 萬 8 千元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萬 1 千元
		1	雜項收入	89 萬 1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89 萬 1 千元
	2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5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65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5 萬 3 千元
	29		懲戒法院	11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11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1 萬 4 千元
	30		法官學院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8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8 千元
	3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28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8 萬 7 千元
	32		臺灣高等法院	145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145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45 萬 8 千元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2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242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42 萬 7 千元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124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24 萬 8 千元
	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萬元
		1	雜項收入	114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114 萬元
	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63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3 萬 9 千元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0,111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1 億 0,111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 億 0,111 萬 9 千元
	3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14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8,414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414 萬 3 千元
	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20 萬 1 千元
		1	雜項收入	3,520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520 萬 1 千元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36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2,536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536 萬 8 千元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79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1,979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979 萬 6 千元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1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181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81 萬 6 千元
	4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98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3,998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998 萬 7 千元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2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232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入	232 萬 7 千元
	4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5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1,055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055 萬 6 千元
	4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305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05 萬 6 千元
	4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1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441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41 萬 6 千元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450 萬元
		1	雜項收入	3,450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450 萬元
	4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208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08 萬 6 千元
	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2,992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992 萬 6 千元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19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519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19 萬 6 千元

	5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7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237 萬 6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37 萬 6 千元
	5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14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614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14 萬 7 千元
	5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27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527 萬 2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527 萬 2 千元
	5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773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773 萬 2 千元
	5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53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3 萬 7 千元
	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7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87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7 萬 6 千元
	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6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6 萬 7 千元
	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3 萬元
		1	雜項收入	93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93 萬元
	6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1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4				司法院主管	262 億 4,251 萬 6 千元
	1			司法院	38 億 1,840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6 億 4,290 萬 4 千元
		2		憲法訴訟業務	1,244 萬元
		3		審判行政	1 億 2,189 萬 9 千元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944 萬 4 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 萬元
		6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4,480 萬 6 千元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 億 5,857 萬 6 千元
	2			最高法院	5 億 6,162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4,797 萬 7 千元
		2		審判業務	1,052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3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660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5,280 萬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356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2,484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0,570 萬 9 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1,386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1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1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471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5,503 萬 2 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497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9,317 萬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7,776 萬 2 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1,034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9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9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7			懲戒法院	1 億 0,789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0,482 萬 9 千元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283 萬 7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8			法官學院	1 億 8,073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1,893 萬 7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研習業務	6,150 萬 1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 億 0,812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9,522 萬 3 千元
		2		審判業務	1,103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10			臺灣高等法院	21 億 3,045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 億 4,704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9,622 萬 2 千元
		3		刑事補償	5,582 萬元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2,063 萬 9 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1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1 萬 5 千元
		6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5,074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2,470 萬元
		2		審判業務	2,486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9,408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3,734 萬 7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審判業務	2,021 萬 7 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178 萬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7 萬 4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 萬 4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 億 0,920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8,515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2,366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9,392 萬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8,611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700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 萬 4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 萬 4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億 3,317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16 億 8,424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7,990 萬 7 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 億 5,000 萬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5,915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5,095 萬 3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0,567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4 萬 4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 萬 4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億 2,697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13 億 6,618 萬 8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5,905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9,555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11 億 2,765 萬 1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6,592 萬 6 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億 4,086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7,412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6,641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4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9,352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4,587 萬 7 千元
		2		審判業務	4,712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億 6,661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14 億 9,007 萬 2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6,460 萬 8 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50 萬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 萬 5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6,901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2,295 萬 9 千元
		2		審判業務	4,059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4 萬 8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4 萬 8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 億 3,995 萬元
		1		一般行政	6 億 6,708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7,123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 萬 8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 萬 8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8,705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2,600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5,678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 萬元
			1	營建工程	400 萬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7,177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0,577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6,491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億 4,087 萬元
		1		一般行政	9 億 9,471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4,420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 億 2,686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4,206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8,454 萬 2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億 6,240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10 億 2,156 萬 3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3,956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52 萬 8 千元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 億 2,647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5,938 萬 8 千元
		2		審判業務	6,672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8,416 萬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5,917 萬 1 千元
		2		審判業務	2,485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4,713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0,303 萬 9 千元
		2		審判業務	4,030 萬 2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3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3,971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0,007 萬 7 千元
		2		審判業務	3,948 萬 7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9,108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5,054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3,879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3,285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2,309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900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 萬 4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 萬 4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3,337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9,653 萬元
		2		審判業務	3,034 萬 9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3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3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874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3,745 萬 5 千元
		2		審判業務	125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0,653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9,973 萬 2 千元
		2		審判業務	673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09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3,249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157 萬 7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6,149 萬 7 千元。

1.業務收入 16 億 3,753 萬 6 千元。

2.業務外收入 2,396 萬 1 千元。

(二)總支出：16 億 6,149 萬 7 千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 16 億 6,149 萬 7 千元。

2.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878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改主決議	歲入	第4款「財產收入」第23項_司法院	第1目「財產孳息」第1節「租金收入」				增列	1,000萬0千元		鄭運鵬	42萬0千元	
2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減列	200萬0千元		陳玉珍	16億4,290萬4千元	
3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6億4,290萬4千元	
4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6億4,290萬4千元	
5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6億4,290萬4千元	
6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6億4,290萬4千元	
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6億4,393萬1千元	
8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93特別費」	減列	1千元		曾銘宗	94萬9千元	院長特別費949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減列	600萬0千元		鄭運鵬	3,650萬0千元	39.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論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1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鄭運鵬	488萬1千元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
1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減列	58萬2千元		鄭運鵬	511萬1千元	42.編印司法周刊經費
12 改減列10萬(科目自調)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凍結		200萬0千元	游毓蘭	3億4,375萬3千元	
1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凍結		20%	林思銘	2,315萬0千元	40.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1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凍結		20%	林思銘	3,650萬0千元	39.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論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5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凍結		230萬0千元	黃世杰	230萬0千元	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
1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33臨時人員酬金」	凍結		20%	林思銘	186萬0千元	
17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200萬0千元	陳以信	1億8,724萬0千元	
18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900萬0千元	陳以信	1億8,724萬0千元	
19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60萬0千元	陳以信	1億8,724萬0千元	
20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陳以信	1億8,724萬0千元	
21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50萬0千元	陳以信	1億8,724萬0千元	
2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劉建國	1億8,724萬0千元	
2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30%	林思銘	1億8,724萬0千元	
24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	凍結		1,500萬0千元	陳以信	1,970萬5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5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	凍結		20%	曾銘宗	1,970萬5千元	
26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	凍結		20%	林思銘	1,970萬5千元	
2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72國內旅費」	凍結		20%	曾銘宗	735萬1千元	
28 通案處理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20%	林思銘	1,018萬2千元	
2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0%	林思銘	3,828萬4千元	
3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100萬0千元	游毓蘭	6億2,567萬9千元	
31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世杰	6億2,567萬9千元	
3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	「2009通訊費」	凍結		20%	林思銘	4,287萬7千元	
33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減列	1,133萬1千元		陳以信	1億1,331萬0千元	
34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陳以信	1億1,331萬0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0%	林思銘	913萬3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
3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25%	林思銘	8,150萬0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
3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0%	林思銘	449萬6千元	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
3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0%	林思銘	287萬5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
39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減列及凍結	250萬0千元	250萬0千元	陳以信	4億6,384萬5千元	
4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4億6,384萬5千元	
4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30%	林思銘	1億0,417萬3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5%	林思銘	8,200萬0千元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
4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875萬8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備份系統改善計畫
4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1,015萬0千元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網路路由設備更新計畫
4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2,000萬0千元	法院WIFI建置計畫
4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1,450萬0千元	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
4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1,000萬0千元	審判AI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
4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800萬0千元	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
4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4,250萬0千元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1,400萬0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
5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2,940萬0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
5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業務」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	林思銘	700萬0千元	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
5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5,200萬0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
5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0%	林思銘	6,800萬0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
5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	林思銘	867萬0千元	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6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244萬0千元	
57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業務費」		凍結		58萬0千元	陳歐珀	577萬8千元	
58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99萬1千元		陳以信	353萬2千元	
59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99萬0千元	陳以信	353萬2千元	
60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80萬0千元	陳以信	353萬2千元	
61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	曾銘宗	353萬2千元	
6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業務費」		凍結		134萬0千元	陳歐珀	666萬2千元	
63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24萬6千元	陳以信	280萬6千元	
64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	曾銘宗	280萬6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5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億2,189萬9千元	
66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億2,189萬9千元	
67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億2,189萬9千元	
6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5,0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2,189萬9千元	
6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3,0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2,189萬9千元	
7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1,0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1億2,189萬9千元	
7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1億2,189萬9千元	
7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20%	林思銘	1億2,189萬9千元	
73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20%	江永昌	1億2,189萬9千元	
7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凍結		200萬0千元	游毓蘭	605萬3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5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凍結		50萬0千元	黃世杰	605萬3千元	
76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凍結		20%	江永昌	605萬3千元	
77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減列	1千元		周春米	6,937萬2千元	
7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0萬0千元	游毓蘭	6,937萬2千元	
7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0萬0千元	游毓蘭	6,937萬2千元	
8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0萬0千元	游毓蘭	6,937萬2千元	
81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553萬0千元	陳以信	6,937萬2千元	
82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300萬0千元	劉建國	6,937萬2千元	
8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6,937萬2千元	
84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6,937萬2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8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6,937萬2千元	
8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6,937萬2千元	
87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	黃世杰	6,937萬2千元	
88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業務費」	「2039委辦費」	凍結		330萬1千元	陳以信	1,156萬5千元	
89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業務費」	「2039委辦費」	凍結		20%	曾銘宗	1,156萬5千元	
90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業務費」	「2072國內旅費」	凍結		24萬4千元	陳以信	455萬3千元	
9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凍結		500萬0千元	游毓蘭	4,245萬6千元	
92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	游毓蘭	4,245萬6千元	
9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	游毓蘭	4,245萬6千元	
94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減列	500萬0千元		陳玉珍	2,944萬4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5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凍結		50萬0千元	黃世杰	2,944萬4千元	
96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凍結		20%	江永昌	2,944萬4千元	
97 改凍100萬，提書面報告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業務費」		凍結		300萬0千元	游毓蘭	1,082萬5千元	
9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300萬0千元	游毓蘭	1,082萬5千元	
99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50萬0千元	黃世杰	1,082萬5千元	
100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50萬0千元	黃世杰	1,082萬5千元	
101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50萬0千元	黃世杰	1,082萬5千元	
102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082萬5千元	
10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10%	游毓蘭	1,082萬5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0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10%	游毓蘭	1,082萬5千元	
105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業務費」		凍結		108萬0千元	陳歐珀	1,082萬5千元	
106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3025運輸設備費」	凍結		534萬0千元	陳以信	534萬0千元	
107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凍結		30%	林思銘	14億4,480萬6千元	
108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凍結		500萬0千元	劉建國	14億4,480萬6千元	
10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獎補助費」		凍結		1,450萬0千元	陳歐珀	14億4,480萬6千元	
110 修正文字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主決議							鄭運鵬		
111 修正文字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主決議							游毓蘭		
112 修正文字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113 修正文字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14 修正文字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115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主決議							江永昌 吳玉琴		
116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主決議							江永昌 吳玉琴		
117	歲出	第4款第8項_法官學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1物品」	減列	33萬4千元		陳以信	175萬6千元	
118	歲出	第4款第8項_法官學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1物品」	減列	10萬0千元		陳以信	175萬6千元	
119	歲出	第4款第8項_法官學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及凍結	60萬0千元	60萬0千元	陳以信	1,207萬3千元	
120	歲出	第4款第8項_法官學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減列	134萬0千元		陳以信	779萬0千元	
121	歲出	第4款第8項_法官學院	第2目「研習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6,150萬1千元	
12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8項_法官學院	第2目「研習業務」	「01辦理研習業務」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4,744萬7千元	
123 通案處理	歲出	第4款第8項_法官學院	第2目「研習業務」	「02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10%	林思銘	62萬3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24	歲出	第4款第15項_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億7,990萬7千元	
125	歲出	第4款第15項_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5,986萬9千元	
126	歲出	第4款第16項_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3,354萬6千元	
127	歲出	第4款第17項_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億5,905萬0千元	
128	歲出	第4款第17項_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5,650萬6千元	
129	歲出	第4款第18項_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4,358萬5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30	歲出	第4款第19項_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809萬1千元	
131	歲出	第4款第20項_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4,712萬3千元	
132	歲出	第4款第20項_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051萬5千元	
133	歲出	第4款第21項_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334萬9千元	陳以信	3,349萬3千元	
134	歲出	第4款第21項_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億6,460萬8千元	
135	歲出	第4款第21項_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5,925萬2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36	歲出	第4款第22項_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4,059萬2千元	
137	歲出	第4款第22項_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224萬3千元	
138	歲出	第4款第23項_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7,123萬5千元	
139	歲出	第4款第23項_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723萬5千元	
140	歲出	第4款第24項_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5,678萬5千元	
141	歲出	第4款第24項_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307萬3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42	歲出	第4款第25項_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6,491萬3千元	
143	歲出	第4款第25項_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818萬0千元	
144	歲出	第4款第26項_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億4,420萬0千元	
145	歲出	第4款第26項_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3,264萬9千元	
146	歲出	第4款第27項_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8,454萬2千元	
147	歲出	第4款第27項_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2,911萬6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48	歲出	第4款第28項_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億3,956萬6千元	
149	歲出	第4款第28項_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4,894萬0千元	
150	歲出	第4款第29項_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6,672萬8千元	
151	歲出	第4款第29項_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822萬6千元	
152	歲出	第4款第30項_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2,485萬6千元	
153	歲出	第4款第31項_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4,030萬2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54	歲出	第4款第31項_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659萬3千元	
155	歲出	第4款第32項_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3,948萬7千元	
156	歲出	第4款第32項_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853萬5千元	
157	歲出	第4款第33項_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3,879萬0千元	
158	歲出	第4款第33項_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000萬1千元	
159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34項_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328萬1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60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37項_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89萬0千元	
161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38項_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0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53萬5千元	

(二)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

歲入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4 款 23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20 千元

~~建議增加數：1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增刪理由~~ 案由

司法院有關租金收入 112 年編列數為 420 千元，查司法院租金收入決算數，110 年為 13,268 千元、109 年 13,839 千元，108 年 13,839 千元，歷年租金收入都超過 1 萬千元，~~明顯短編，建議增加 10,000 千元~~

請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增加租金收入。

提案人：鄭運鵬

立法委員 鄭運鵬

歲出
司法院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290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16 億 429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支應人事維持經費、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等業務。然查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一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需檢討一次。…。」。惟司法院 112 年度規劃之資通訊計畫所辦理項目中，有多項係屬跨年期計畫，且所需經費龐鉅，並未編製「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68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290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16 億 429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支應人事維持經費等業務。然查司法院自 99 年總員額法施行以來，政府持續控管整體中央總員額成長規模，使預算員額總數逐漸精簡；惟同期間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為應司法改革之業務需要係呈成長趨勢，顯未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請司法院妥善控管機關人力規模。

6P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290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16 億 429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支應人事維持經費等業務。然查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督促司法院提升法官多元進用比例。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290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16 億 429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支應人事維持經費、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等業務。然查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惟 110 年度部分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且審計部 110 年抽查時亦發現，臺北地院等 7 家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仍處於低度利用狀態，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督促司法院提高遠距訊問服務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290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16 億 429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支應人事維持經費、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等業務。然查依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 5 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惟其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迄 111 年 6 月底仍偏低，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亦欠佳，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22年11月16日 9時50分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17

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維持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v】凍結：100~~ 萬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沈重，長時間承受高度壓力，司法院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其中包括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近年來積極辦理「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多元進用方案，並藉由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未來也將擴大辦理「學者及公務人員轉任法官」，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五年來各年「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人數統計，並說明為何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學者申請轉任者較少，及應如何精進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張宏昌

立法委員 劉建國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8

已撤案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院長特別費 949 千元，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10 年度問卷調查顯示，33.1%民眾認為法官審理案件為公平公正，惟仍有近七成民眾對於法官之公正性存較高負面評價，近年廣大民眾對司法信任度偏低，亟待司法院積極領導改革，重拾民眾對司法信任，爰刪除 1 千元，以資提醒，司法院應採行積極措施，提升司法信任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8

提案人：曾銘宗

撤

主決議

改主決議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9.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

~~本年度預算數：36,5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6,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司法院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112 年編列 36,500 千元，比 111 年 20,148 千元，增加 1600 萬，~~其中宣導費要由 1400 萬元增為 2600 萬元~~，~~為撙節開支，建議刪減 6,000 千元~~。

請依實際需求

提案人:鄭運鵬

立法委員 鄭運鵬

改主決議 10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 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

本年度預算數：4,881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 0 千元

~~增刪理由：~~

資訊化、網路化為之世界潮流，減少紙本及相關費用減少下，司法院相關預算也應呈遞減趨勢，然司法院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 111 年為 2,757 千元，112 年不減反而增為 4,881 千元 ~~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請司法院落實減紙，研議以資訊化方式取代紙本，以降低各類印製費。

提案人:鄭運鵬

委員 陳歐珀

立法委員 鄭運鵬

改主決議 1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2.編印司法周刊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111 千元

建議刪減數：582 千元

增減理由：

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司法院網站也設立司法周刊~~電子報~~原僅供民眾免費閱讀 1 版和 4 版，經本席要求後，目前已經全部 4 版供民眾參閱。紙本周刊全年定價 400 元，歲入預算，106 年 1,023 千元，但 112 年僅為 582 千元，就成本考量，紙本印越多賠越多，為促使司法周刊全面走向電子報，司法院應逐年減少紙本印刷，建議刪除 582 千元。

4. 之實際需求避免浪費

提案人:鄭運鵬

立法委員 鄭運鵬

12 修正　人事處（台中地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官助理性騷]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4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V】減列：10萬【V】~~凍結：200 萬元~~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37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減列10萬元。

臺中地院某張姓法官助理歷年來對多位女職員為碰觸胸部、臀部等方式為性騷擾，經法院調查屬實，且亦經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分院認定其性騷擾屬實而駁回其訴，而張姓法官助理自 106 年間到職後，109 年間竟可擔任副法助長，期間台中地院均未發覺其不當行為，且有宣導不足或司法職場尚非友善之情形，導致遭性騷擾之同仁隱忍多年後始敢發聲，顯然就性別平權部分亟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由召委酌行調整。

129

提案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13　預算書頁次：~~39~~ 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15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共 2315 萬元，本經費疑似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爰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共2315萬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14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5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共 36,500 千元，本經費疑似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

爰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112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共36,500千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50%~~ 100)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 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法官書類審查委員　　本年度預算數：230 萬 0 千元

案由：司法院於中華民國 89 年訂定發布「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其是為提升法官裁判品質，建立完善執行政監督機制而設立。其要點對於審查裁判程序有明確規定，可由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具司法性質之公益法人、團體或各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連署後提請審查，亦能由司法院檢查、監察院決議移送，甚至人民陳情亦可。另外於該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中，指出「認受審查之裁判書類確有缺失，且有指正之必要者，以個案指正方式，指正缺失。」，「認受審查之裁判書類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法律見解以外之裁判內容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除以個案指正方式，指正缺失外，並得建議司法院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顯示出司法院亦認為裁判書類審查有其必要。但就司法院回函以及秘書長於質詢中回覆，司法院多年來並未召開「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裁判書類，其委員會已然失去審查及監督功能，又如何能達成裁判書類品質提升的目標？

綜上所述，針對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中編列 230 萬元，爰凍結預算 ~~115~~ 23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強化審查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2)

提案人：爰也未　江永昌　陳政府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6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v〕主決議

建議案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臨時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86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 186 萬元，利用寒暑假~~培育法律系大學生優良司法人才~~，然有關培育計畫之說明未臻清楚完備。~~爰提案凍結 20%，俟司試院提出培育計畫，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2,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工作計畫：3405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24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於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36,50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0,148 千元增加 8 成，其中除了新增的一般通訊費 5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無端增加 12,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5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9,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工作計畫：3405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24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經費」65,53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56,642 千元無端增加近 9,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9,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6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6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工作計畫：3405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24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1,52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8,897 千元無端增加 3 成。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2,6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4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工作計畫：3405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24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4,881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757 千元無端增加近 8 成。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

連署人：

1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工作計畫：3405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24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6,41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4,870 千元增加 3 成。而 112 年度僅多編列管理費，不符比例原則。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2

提案人：

連署人：

2022年11月16日 08:51:19　**改主決議**　IRD0236　P. 66

112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22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書頁次：32-33 頁

【　】歲入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

案由：

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沈重，承受高度壓力，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以加速增補審判人力，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及落實身心關懷，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故司法院推動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惟司法院僅將預算編列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88 千元下，並未專款專項編列，似難分辨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符合年齡之健檢補助費用亦或是身心功能評估、心理諮商費用之補助，且司法院之司法院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也官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之頁面，適用對象亦未擴及全院，僅名列部分，此似有待改善。綜合前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自 108 年起申請心理諮商費用之統計人數與補助金額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劉建國　張宏陵

陳以信

立法委員劉建國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3

預算書頁次：32 頁

單位名稱：司法院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 凍結數：30%~~

(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第-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724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之「一般事務費」共 1 億 8724 萬元，因由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網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爰提案凍結 30%，俟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及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8 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聯繫修正，讓代表號與官網資訊一致。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工作計畫：3405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9,705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一般房舍整修經費」19,70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3,209 千元無端增加超過 5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5

已撤案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19,70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847 千元，增幅達 4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撤 曾銘宗

撤案　**已撤案**　報畫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6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970 萬 5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共 1970 萬 5 千元，連年整修，為避免浪費預算，爰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4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7

王決議

改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7,351 千元，較 111 年度、110 年度增加 5,026 千元、5,025 千元，增幅達 21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請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JA7

通案處理

司行廳、(秘、書記、刑少、資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8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8 萬 2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共 1018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相關計畫及防疫措施說明，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28 萬 4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共 3828 萬 4 千元，因由司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網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

~~爰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及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司法院應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辦繫修正，讓代表號與官網資訊一致。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30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進跟騷保護令統計方式]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567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新臺幣 6 億 2,56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目前司法院之統計系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之跟蹤騷擾行為，與家暴法其他案件混合統計，惟現行內政部警政署管考機制，有將此類案件單獨列出。為供政策成效之評估，請司法院設法改善統計方式，使前揭保護令之統計得單獨呈現跟騷報案之部分，~~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改進案由所揭保護令統計，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彙編相關統計報表上網公開供各界參用。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100 萬＿千元
〔 〕**主決議**＿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567 萬 9 千元

案由：遠距視訊設備是為便利證人履行作證義務，解決訴訟上空間、距離之限制，並保障證人人身安全及減少往返法院舟車勞頓所建置。據統計，自 106 至 111 年度 7 月底止，最高法院等 34 家法院運用遠距訊問設備辦理 41,027 次遠距訊問。雖然目前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惟 110 年度部分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且審計部 110 年抽查時亦發現，臺北地院等 7 家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仍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司法院應檢討遠距訊問服務之執行成效，以達到應用科技設備方便民眾就近應訊，減少往返法院之勞頓及費用支出等預期效益。

綜上所述，針對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編列 62,567 萬 9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改善遠距視訊設備以及增加使用之誘因並減少訴訟當事人之疑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功見3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32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287 萬 7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業務費」之「通訊費」其中「數據通訊月租費」共 4287 萬 7 千元，因科技進步通訊費降幅頗，請檢討費率。

~~爰提案凍結 20%~~ ~~俟~~爰請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及~~檢討~~書面報告，~~經~~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3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1,331 千元
〔 〕**凍結數**：＿＿＿＿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3405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v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310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113,31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07,965 千元無端增加 5,345 千元。且根據 112 年度預算，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屢屢發生有判決書未上傳，還有非屬依法不公開案件卻因程設定為不公開案件等離譜事件，爰減列該項預算 11,331 千元。

139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31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52,000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預算增加 5,000 千元。惟增加之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0

提案人： 陳秋山 言

連署人：

李鎮 言

林思銘

改主決議　　主決議 資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35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13 萬 3 千元

業務費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服務~~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總經費」共 913 萬 3 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10%，~~俟~~爰請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及說明~~書面報告，~~經~~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一始得動支~~。

50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贊照(照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36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25%~~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815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業務費」之「資訊~~軟硬體設備~~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共 815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5%，俟~~爰請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資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37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9 萬 6 千元

資訊服務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共 449 萬 6 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浮濫~~過高。

~~爰提案凍結 10%~~ 爰請 俟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書面報告，~~經~~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資訊(秘書)

單位名稱：司法院　　38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訊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87 萬 5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業務費」之「資訊~~軟硬體設備~~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共 287 萬 5 千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浮濫~~過高。~~爰提案凍結 10%，俟~~爰請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書面報告，送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500 千元
〔v〕~~**凍結數**：2,5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3405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63,845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編列預算 104,173 千元。惟汰換數量，購入數量等細節未敘明，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2,5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此計畫要汰換之個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等之數量，購置日期，使用年限以及預計購入設備之數量及規格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本預算較 111 年度同預算增加 5,53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0 千元。

141

提案人：

連署人：

2022年11月16日 8時50分

改主決議

編號0236 P. 1/6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40

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系統開發費7

預算書頁次：35-37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v】凍結 ~~100 萬~~

案由：

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判決書除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事件、民事執行等審理不公開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涉及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等案件之裁判書，未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外，其餘皆應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全文，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並利學術研究。惟常有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每每皆須以電話來電或利用司法信箱來函等管道告知，並需等候多時，始可查詢。請司法院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降低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陳瑩

立法委員 劉建國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

〔 〕主決議

41

預算書頁次：35 頁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17 萬 3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共 1 億 417 萬 3 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30%，~~爰請~~俟~~司法院提出~~對於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送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4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5%~~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820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共 82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5%~~，爰請司法院提出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11 萬 7~~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備份系統改善計畫」共~~2211~~萬 7 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俟~~爰請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v〕歲出—〔〕減列數：＿＿＿＿　~~〔v〕凍結數：20%~~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5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網路路由設備更新計畫」共 1015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爰請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後~~重大報告，~~經~~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貳之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法院 WiFi 建置計畫」共 20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爰請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5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貳之九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46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共 145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俟~~爰請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經~~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贊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47

〔v〕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共 10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爰請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送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48　　預算書頁次：35 頁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85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共 2385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俟~~爰請 803 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經~~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2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49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5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共 4250 萬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爰請司法院提出~~需書面報告~~，送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9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共 14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俟~~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需求明細及改善~~報告，送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51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4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共 294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爰請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經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共 7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俟~~爰請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須~~書面報告，~~經~~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照記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53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0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共 52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爰請~~供~~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經~~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資訊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54　預算書頁次：36 頁

〔v〕歲出—〔〕減列數：＿＿＿＿

~~〔v〕凍結數：20%~~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0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共 68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 20%~~，爰請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資訊

單位名稱：司法院　　55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867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共867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提案凍結10%~~，爰請書面俟司法院提出~~對軟、硬體、網路，及各供應及軟體開發廠商內控機制改善~~報告，送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 項 2 目憲法訴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憲法訴訟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44 萬元

案由：

司法院於 111 年法定預算書中編列「憲法訴訟業務」經費 1462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上半年度預算結算報告，司法院「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658 萬 6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214 萬 8423 元，執行率僅 32.62%。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1462 萬 8 千元預算將有約 985 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244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業務執行率之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已撤案 57　　抽文安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8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節-0 1
工作計畫：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77 萬 8 千元

案由：

大法官會議改制為憲法法庭，是期以法院訴訟的形式，讓人民或專業者得參與憲法解釋。雖然改制後召開言詞辯論庭的頻率已增至近一月一次，值得嘉許，然大多數憲法法庭仍以說明會的形式辦理，且由大法官決定是否公開。以「更二連身條款」釋憲案為例，即是引發爭議後才決定以直播方式進行。為了讓大法官審理釋憲案能更加透明、符合人民期待，爰提案凍結 58 萬元，俟司法院就「如何增加人民參與憲法法庭及能否考量以公開直播為原則進行審理」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政府　陳政府

連署人：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991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532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 112 年度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編列預算 1,613 千元。除 107 年因辦理釋憲 70 週年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而編列較多預算外，111 年至 105 年之相同計畫預算皆為 622 千元，相較下 112 年度無端增加 991 千元。且往年工作計畫中皆有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辦專題演講或與大法官進行座談等，惟 112 年度的工作計劃中並無提及，爰減列該項預算 991 千元。

143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99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節-0＿
工作計畫：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32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61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622 千元無端增加近 1,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99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7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8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532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 112 年度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編列預算 1,613 千元。經查 112 年度憲法法庭年報卻無端置於交流經費中，且該年報細節，製作目的，印刷數量等無敘明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2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6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已撤案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憲法訴訟業務－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3,532 千元，惟近年憲法法庭之判決結果如萊克多巴氨進口肉品容許量標準，中央政府函告地方政府標準無效宣判合憲，及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宣判合憲等，有政治考量之虞，與人民感受脫節，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JA

改主決議 62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34 萬＿千元(如為古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節-0 2
工作計畫：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6 萬 2 千元~~

案由：

(根據 108 年會台字第 13188 號，大法官許宗力、詹森林、黃虹霞及謝銘洋等，針對釋憲案之「不受理聲請書」發表意見，認為大法官應公開並載明不受理釋憲聲請之理由，讓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外界人士，得以知曉不受理聲請之原因究竟是聲請書內容不夠具體明確，亦或是大法官選案所致，以與人民「直球對決」。唯 108 年至今仍未見不受理聲請書公開或載明不受理理由之變革。爰提案凍結 134 萬元，俟司法院「如何改革不受理聲請書之撰寫，以讓內外界人士得以知曉真正不受理聲請之緣由以昭公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政忻　陳政忻

連署人：

針對不受理之釋憲聲請案，大法官提有意見書者，憲法法庭除應公開裁定並載明不受理之理由外，亦應公開聲請書，讓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外界人士，得以知曉不受理之原因究竟是聲請書之內容沒有具體指摘違憲理由，抑或是不符合其他法定程序所致。惟至今仍未見憲法法庭公開不受理案件之聲請書之相關改革措施。爰請司法院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之案件，以及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件，提出公開聲請人聲請書之相關規劃，並就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理由之記載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246 千元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06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2,806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560 千元無端增加 1,24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246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已撤案 64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憲法訴訟業務－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80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246 千元，增幅達 8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3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撤案 曾銘宗 陳以信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9 萬 9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審判行政編列新台幣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業務。然查司法院 112 年度賡續辦理補(捐)助計畫，鑒於該項經費需求愈益增加，司法院卻無針對相關單位建立評核機制，也未研訂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以作為往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93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9 萬 9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審判行政編列新台幣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14

提案人：

連署人：

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9 萬 9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審判行政編列新台幣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民事(含執行)、刑事、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等審判業務。然查司法院自 95 年 1 月起加強推動民事調解制度，對於訟源之紓解雖已具有相當成效，惟法院調解成立比率相較其他類型 ADR 機構，仍屬偏低，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76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68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善法官不尊重訴訟當事人]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5,000~~萬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9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1,082~~萬~~5~~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茲不諳司法之一般人民，若看到法官當庭態度凶惡辱罵當事人、律師、檢察官，不當指揮訴訟，如何能相信法院足以保障人民權利、正義得以伸張？遺憾的是這樣的事件並非罕見，例如前苗栗周靜妮法官私下與當事人見面、要求少年自行掌嘴、恫嚇收容少年「去少觀所跟人家捕ＸＸ」，而遭監察院彈劾及司法院個案評鑑移送懲戒；再如宣判松山分局案法官謝欣宓延遲 78 分鐘，並曾在法臺上拍桌不肯宣判怒嗆「我就是不宣判」；又如自行用鐵棍敲頭一度聲名大噪的曾雨明法官，曾因開庭時有不當言論，無理責備被告威脅收押等言行，而被懲戒判決罰款。綜上，如何制止法官不當指揮訴訟，維護人民訴訟權益，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案由法官不當指揮訴訟監督機制之有效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億2,189萬9

請要對法官違法行為之職務監督機制，並督促法院確實辦理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

7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現行公證制度]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編列 121,899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惟當時立法院審查公證法時，司法院代表向立院院會代表承諾並強調將於該法實施一段期間後定期檢討雙軌制維持或轉換為民間公證人之單軌制政策，據此承諾立法院會始通過公證法修正案，然實施至今已逾 20 年，期間除未見司法院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做出對相關公證制度走向的政策與檢討，~~且自 99 年至 109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例已經從 35%下降至 18.6%，110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案件數占總比例更降至 17.7%，~~績效明顯不彰，更有司法院官員以法院公證人以監督審查民間公證人所承辦的案件量，作為其身為司法人員的自身業務量；尤有甚者，竟有身為司法為民服務之公證機關公然對民眾實施「預約制」等違反為民服務之措施~~。又先進國家的公證制度多只有民間公證制度，~~僅有俄~~羅斯及我國存在法院跟民間雙軌並存的公證制度，~~為使我國公證制度與先進國家接軌，並使我國民間公證制度能正常合理化。故對於我國公證雙軌制度暨相關制度有必要做出檢討，司法院應速釐清未來公證制度的暨相關制度的檢討方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徹底~~檢討公證雙軌制暨相關制度~~的檢討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提案人：

主決議

改主決議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39 頁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第 4 款 1 項 3 目__節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9 萬 9 千元

案由：

鑒於新制度之建立涉及層面甚廣，對應之法律條文亦為繁多，故行政機關於提出制度改革之際，皆須盤點相關法律並提出配套之修正草案；惟查，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之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於委員會審查階段，司法院並未就監護處分延長之訴訟程序保障提出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此外，111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司法院於提出之際亦未考量刑法已就強制治療之規定提出修正草案，以上二次疏漏，所幸皆能於審查期間予以修正，避免新制之施行因此延宕。

~~然則，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 日提出之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明定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須採法官保留，且該審查庭之組成係採專家參審，此項制度改革涉及家事事件法之修正，惟司法院並未同步提出修正草案，致使精神衛生法即使三讀立法，亦須等待司法院所提出之家事事件法修正草案三讀，方能落實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法官保留之機制。~~

為使制度改革之落實得以順遂，爰凍結「審判行政」之預算 1,000 萬元，俟司法院就疏漏提出配套修法之原因暨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3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王世堅　江永昌

林姿妙　吳玉琴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改主決議 7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9 萬 9 千元

案由：

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通過之「再議新制」，明定再議案件僅能發回一次，高檢署若認為一審偵查不完備，就應自為偵查。相較於偵查機關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浪費偵查資源之改革，審判機關就三審發回不斷致纏訟數十年之結果，並無提出具體之改革措施。

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除應建立堅實的事實審外，亦應研議限制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之~~次數~~次數，明定其自為判決之機制；~~爰此，凍結「審判行政」之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就限制第三審發回~~次數~~次數暨自為判決之改革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72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附件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v〕歲由—〔〕減列數：＿＿＿＿　〔v〕凍結數：20%~~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9 萬 9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審判行政」共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司~~法院~~應~~裁判~~之~~量刑~~確~~無妥適、~~確~~透明、~~確~~公平及~~確~~合理可預測性，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爰提案凍結 20%，俟~~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裁判或量刑之無妥適、無透明、無公平及無合理可預測性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1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 項 13 目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9 萬 9 千元

案由：

查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5 至 11 款規定排除具法律專長者任國民法官，立法意旨為汲取一般國民所具備之社會法律感情，以免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組成過於偏重法律專業。然就此立法意旨而言，該條文竟未排除具行政調查權之政風人員與經常為各機關訴訟代理人之各機關法制人員等高度法律專業公務人員，而使其皆得受選任為國民法官。且各機關法制人員於新制法律專業人才考訓用制度下被視為與司法官、律師係同等專業之法律人才，我國相關之立法立場與邏輯之衝突，自不待言。

為使國民法官法之立法意旨彰顯與我國法制標準統一，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 億 2189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官學院於一個月內就「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之立法意旨與現行與未來擬行制度之衝突與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2

提案人： 王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主決議

改主決議 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第一類地方法院設主任司法事務官、簡任司法事務官〕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 】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一凍結新台幣二百萬元~~。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院主管」下，「審判行政」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6,053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二百萬元~~。按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司法事務官，其中 2 人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復考量各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並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嗣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施行。惟目前第一類法院中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設置主任司法事務官，比例僅 30.7%；而其中 2 位司法事務官之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更未見各法院依法設置。查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職掌諸如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亟需由設置主任司法官協調或連繫，提升當事人對司法機關之好感，並增設簡任十職等之司法事務官，俾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司法院應速~~函~~請所屬各法院~~速就土增~~主任司法事務官及簡任司法事務官之人事程序提出增設~~構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徹底檢討增設後，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3個月

提案人：

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5 萬 3 千元

案由：據下圖司法院統計，近十年來，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件數逐年下滑，其辦理件數占全部公證人(法院及民間)辦理總件數比率 110 年僅剩 17%，司法院應撙節人事成本負擔，逐漸減少都會區之法院公證人業務。

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案件數比較表

年度	法院公證人辦理件數	民間公證人辦理件數	總辦理件數	法院公證人佔比
99	107,682	197,266	304,948	35%
100	98,956	196,312	295,268	34%
101	95,749	202,312	298,061	32%
102	99,085	206,164	305,249	32%
103	95,424	212,250	307,674	31%
104	95,118	226,386	321,504	30%
105	93,311	238,804	332,115	28%
106	90,478	249,719	340,197	27%
107	84,073	264,570	348,643	24%
108	83,556	278,789	361,745	23%
109	58,978	257,224	316,202	19%
110	56,249	273,319	329,568	17%

綜上所述，針對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審判行政」下「辦理民事審判業務」中編列 605 萬 3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公證法修法方向及如何改善法院公證人業務之研議評估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16

提案人：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 項 3 目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5 萬 3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05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二個月內就全國各地方法院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4

提案人：

陳政府

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第 4 款第 1 項第 3 目-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69,372 千元　　頁次：【P.39】
提案 擬刪減數：1 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12 年度編列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共計 69,372 千元，其中 55,300 千元編列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改革為我國國民關切之重大議題，亦為政府宣示之重中之重，其中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為各界所關心。立法院鑑此於 109 年通過國民法官法，未來國民得經過篩選後，與專業法官合審合判，拉進人民與司法的距離，增進司法信任。 惟，國民法官制度之推行，為我國重要之刑事制度變革。且參照各國經驗，無論參審、陪審亦或觀審制度，難免有人民參與不如預期之弊病。 我國司法院鑑於他國之經驗，對於我國國民法官以電視甚至以運動、偶像明星作為宣傳媒介，竭力宣傳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然，徒有宣傳手段，未有明確合理之績效指標做為目標，實難以檢核制度之收效。 綜上，爰提案刪除上開預算 1 千元，並請司法院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績效指標，以供各界檢核推行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178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官迴避議題]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693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我國現行法中關於「足認法官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的法官迴避認定要件仍有改進空間，不宜將法官與當事人有故舊恩怨當成唯一標準，尤其在「法官曾經參與同一案件」的類型中，宜多加考量法官對案件形成預斷的可能性，由法官對案件是否會產生預斷的危險程度來判斷是否應該迴避。就算在法官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合法時，也不排除個案情節會有偏頗之虞的情形產生，若法官未落實迴避制度，勢必影響民眾接受公平審判之機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至由司法部分

10

提案人：

改主決議 79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官命員警跨縣市拿取羈押被告之保釋金]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693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被告若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本可命以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為之，若被告無法繳交保證金，法院自應命為羈押或改以其他替代處分，且被告交保之保釋金如何交付給法院，並非員警之法定職務與責任，惟彰化地院日前命員警至被告位於南投之住處拿取保釋金，顯然已逾越其職權，況有其他繳交保釋金之方式，如由被告或親友自南投之金融機構以現金存入或匯款方式繳交保釋金至彰化地院之國庫帳戶，故法官命員警跨縣市去拿取被告保釋金之行為，顯有不當。

~~且若員警交通過程中發生事故，究竟屬職務上之行為？或是個人行為？若超過員警下班時間，加班費之計算，是警局支付？還是法院要支付？此外，員警對於法院要求辦理之事項，囿於法院可指揮員警之情形下，即便已超出員警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員警多半不敢或無法拒絕，故~~類此事件允宜由司法院約束所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由司法院

提案人：

改主決議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法院審理與判決之陪席法官不同人]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693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本國刑事訴訟制度是採取「直接審理原則」，法官必須要親自聽取當事人的說法並親自觀察證據資料，最後再親自作出判決結果。此即為了讓被告受審的權利獲得完整的保護，法官不受他人價值影響、親自審閱證據並進行判斷，才有辦法作出最公正的判決。因此，法官須始終參與審理，使得為判決，此乃刑事訴訟最基本之原則，然台中地院日前竟發生審理與判決之陪席法官為不同人之情事，違法情節不可謂不重，若此等顯而易見之違法行為均能發生，恐法院之審判品質堪憂，爰~~凍結部分預算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由司法院

書面

提案人：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53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405011300 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372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共 55,300 千元。據媒體報導，一名 101 歲的失智老人三度收到桃園地方法院通知要擔任國民法官，顯示作業程序有改進之空間。「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2023 年開始實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5,53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82

工作計畫名稱：　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v】凍結：300 萬

案由：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公布「110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之調查結果，其中對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之評價為 33.1%，縱使比上年度(109)調查相比信任度上升 6.4%，仍有約七成的民眾對此不滿意，可見，民眾對於法官之公正性仍存較高之負面評價。惟司法院自己所作民調(例如「109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顯示，法官「信任度」高達 53.9%，究竟為何有如此大之差距產生？

綜合上述，司法院應該檢討造成民眾對法官信任度低落的原因，司法要如何改革讓人民有感、讓社會大眾重拾對司法信任、落實人民參與審判、確實改善司法運作，強化審判制度，審判公正度評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司法院應研析可行之改善方案，從制度面、法制面等擬定規劃推動計畫，待司法院於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4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改主決議 83

无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__節-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37 萬 2 千元

案由：

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其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亦均明白揭示此一意旨。此外，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明定「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亦明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理。是以，我國於 99 年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期能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避免證據滅失或薄弱化、提高判決之一般預防效果，並減少積案導致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不信任感。

惟查，「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明定為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檢察官、自訴人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是否須以逾六年做為得否上訴最高法院之要件？不無疑義。再者，於推動金字塔型訴訟，落實堅實事實審之際，卻明定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如未逾六年，仍可上訴最高法院，豈不矛盾？爰~~凍結「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之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所定之六年限制，檢討有無修正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黃世杰　江永昌
(林銘耆　吳玉琴 3/8

84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__節-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937 萬 2 千元

案由：

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明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同法第 298 條另規定，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此外，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因依刑事訴訟法停止審判程序者，視為不遲延案件，由各法院列管，並應隨時注意停止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

惟查，智能障礙者經專家鑑定應停止審判之情狀，是否有列管注意停止原因是已否消滅之必要，不無疑義。鑒於智能障礙係屬全面性發展障礙，沒有恢復可能，如經專家鑑定須停止審判，即表示當事人此生都無可能恢復到可接受審判之狀態；是以，無論管考機制所設之開庭時間相隔多久，都將是無限輪迴的地獄。

爰此，凍結「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之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全面性發展障礙經鑑定須停止審判後的訴訟程序，研議有無訴訟終結之途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改主決議 85

无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37 萬 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並納入醫療爭議刑事案件調解先行之機制，明定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此與刑事訴訟法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之規定，明顯不同。

惟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德國就部分犯罪類型之自訴，須以試行調解無果做為合法性要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07 號亦指出，法律為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或為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為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足見刑事自訴案件是否應先行調解，純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研究，實屬重要課題。爰~~凍結「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之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規劃，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7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委員 江啓臣 林統益 吳玉琴 少78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主決議

改主決議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一〔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一〔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37 萬 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暫行安置新制，明定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以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惟查，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係由該管檢察官執行，此與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有所不同；暫行安置固非羈押替代處分，然何故審判中經法院依職權裁定之暫行安置，係由檢察官執行？

此外，暫行安置並未如羈押可抵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僅明定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惟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於此情形下，受暫行安置而有特別犧牲之被告，得否請求國家補償？

~~爰凍結「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之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釐清暫行安置之疑義，檢討有無修法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8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黃世杰 江啟臣 [illegible] 吳玉琴 11/8

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4 款 1 項 1 目＿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37 萬 2 千元

案由：國民法官制度即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但現行在國民法官選任時，依國民法官法第三節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規定，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前，需準備三份名冊，即前一年度之（1）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及（2）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案件審理前之（3）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事先通知列名於上之國民，但候選國民法官年滿 70 歲以上，或有重大疾病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者若需辭任職務，需待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發送「選任期日通知」後（即上述第三次名冊做成後），始能依法辭任。其相關規定及程序，造成上述條件候選人當事人及其家人之困擾以及不便。司法院應在明年制度正式實施前，儘速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在更早的階段予以符合相當條件之民眾表達申請辭任之意願，以減少民眾擔心。

綜上所述，針對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6,937 萬 2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俟司法院提出修正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118 [illegible]　江永昌　陳政忻

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301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 **節** 0
工作計畫：3405011300 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65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委辦費」11,56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8,264 千元無端增加 3,301 千元，並未敘明理由。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3,301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0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89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已撤案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委辦費」11,565 千元，較 111 年度、110 年度增加 2,865 千元、7,565 千元，增幅達 33%、189%，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4

提案人：曾銘宗

撤

JA9

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44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3 節-0
工作計畫：3405011300 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2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553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視導所屬法院旅費」49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49 千元無端增加近 1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244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8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改主決議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院審理跨國收養案件辦理時間過長]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編列 424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規定，對於聲請認可收養事件之辦案期限定有相關規定，原則上為 8 個月，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司法院統一延長 4 個月之辦案期限。有關認可收養事件，涉被收養人之權益甚鉅，縱未逾辦案期限，相關收養事件程序仍應連續為之，如辦理期限過長，恐對出養兒童及認養家庭致生困擾，司法院~~允宜就此檢討策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應函請各法院注意是類事件宜妥速處理，以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提案人：

少家

已撤案 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弄錯?→[跟騷保護令核發速度及核發率] 案由同93案，建設和委員溝通撤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撤案 | 移銃簡

第 4 款 1 項 3 目__節-04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45 萬 6 千元

案由：邱泫霖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審判行政」-「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4,24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監察院 107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少年保護官、111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法官及少年保護官等，均與司法人員為依法通報兒少、性侵事件有關。究其原因，在法院工作之司法人員對通報義務之認知，未必周全、單位協調問有落差等，相關監督機制也未健全。次查，安置機構財源雖來自司法機關，惟兒少、性侵事件業務主管機關卻是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相關職務認知及落實機制顯有強化空間。末查，現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裁判安置後，僅以書面報表、少年保護官定期訪視等方法，確認少年情況，難以第一時間對少年受到性暴力等情況反應，實務上甚至有司法人員誤解僅有安置機構須通報之問題。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司法人員性別通報義務落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移銃簡 安鎧宇 林思九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依用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決議

93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司法人員性別通報義務落實]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　＿＿萬元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10%)~~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45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審判行政」-「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4,24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監察院 107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少年保護官、111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法官及少年保護官等，均與司法人員為依法通報兒少、性侵事件有關。究其原因，在法院工作之司法人員對通報義務之認知，未必周全、單位協調問有落差等，相關監督機制也未健全。次查，安置機構財源雖來自司法機關，惟兒少、性侵事件業務主管機關卻是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相關職務認知及落實機制顯有強化空間。末查，現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裁判安置後，僅以書面報表、少年保護官定期訪視等方法，確認少年情況，難以第一時間對少年受到性暴力等情況反應，實務上甚至有司法人員誤解僅有安置機構須通報之問題。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司法人員性別通報義務落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順序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944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新台幣 2944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等業務。然查因行政法院組織結構之調整，3 所高等行政法院將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集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事件，致原本可以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近起訴、應訴之簡易、交通等事件，未來將改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對於民眾訴訟較不便利；另由於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 3 所，對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將只能透過「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方式進行，對於金門民眾之訴訟權益大受影響，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15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44 萬 4 千元

案由：監察院於 111 年 8 月提出調查報告「據訴，為各級法院對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行為人，論罪標準不一，肇致經濟能力、智識等條件較差者，頻遭羅織入罪，涉有不公等情案」，因其近年來多有人頭帳戶詐欺案，於此類案件中，常有法院就被告是否確實認識正在進行幫助詐騙集團之行為未予詳細調查、而未能謹守無罪推定原則，卻多以「具一般社會智識經驗之成年人，自應知悉該詐欺集團係利用渠等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之用」等例稿，逕行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之間接故意，未能針對個案個別行為人切實調查證據，據以審認事實真相，以致未能達成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勿枉勿縱之目標。

綜上所述，針對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中編列 2,944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司法院在洗錢防制法尚未修法前提出相對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 **項** 4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級科目用途別：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44 萬 4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於 111 年法定預算書中編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3274 萬 7000 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上半年度預算結算報告，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495 萬 8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129 萬 2879 元，執行率僅 26.08%。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3274 萬 7 千元預算將有約 2420 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944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執行率之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政府　黃世杰

97 修正　民事(司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院對侵害配偶權之認定不一]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4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100)萬元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業務費」編列 108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100) 萬元。

多數法官雖認同配偶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然而，部分法官基於個人特殊見解，而認為通姦罪除罪化後，配偶權即不存在而無從保障，導致夫妻之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外遇後，另一方欲向外遇對象請求損害賠償，而遭法官認為~~無理由~~駁回之情形。法官雖有獨立認事用法之權限，然而因少數法官個人獨特見解，~~而~~產生~~實質~~侵害人民權益之狀況，~~若~~人民要維護其權益，~~尚須以上訴等方式為救濟，勞民傷財~~，對人民之保障顯有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書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司法院)

(13)

提案人：(柯)

主決議

98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官不倫戀]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4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300 萬元~~ 改主決議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08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高等法院某男法官與已婚之桃園地院某女法官發生婚外情，介入他人婚姻，並導致該女法官欲與其夫離婚，已破壞他人婚姻圓滿，雖屬個人行為，然而法官身為執法者，卻未能以身作則、道德觀念低落，如何能期待該法官在審判職務上能公平、公正、客觀從事職務？且此舉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形，司法院應~~依職權予以究責，以正視聽，並確維審判公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加強宣導法官倫理規範，避免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

提案人：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近來有媒體爆料法官有無辜延宕羈押案件審理及辦案瑕疵等狀況，並經調查明確有情緒難以適切辦理案件，甚至未依法行使職權損害司法威信之情形，地方法院無人察覺亦未對其進行職務監督，以至於日漸廢弛職務，並有損案件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可知地方法院對內之職務監督機制已然失靈，未能發揮預警功效。另依法官法第 19 條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各級法院院長，對於法官發生不當言行或有違法或廢弛行使職權時，即應善盡其職務監督之責，而除重視法官品格與法律素質之培育外，應就法官身心狀況建立關懷輔導機制。司法院應評估目前施行方案之成效，善盡職務監督之責，並在前端之司法官訓練加強教育。

綜上所述，針對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編列 1,082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如何改善法官職務監督之效能以及建立身心關懷輔導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17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1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千元
〔 〕主決議＿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 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44~~ 1,082 萬 ~~4~~ 5 千元

案由：100 年 6 月本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曾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及主動推薦等方式 1。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110 年度佔 58.70%，惟距本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仍有差距，尚待賡續積極辦理。另外 10 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多，資深執業律師以及學者申請轉任數相對較少，顯示目前多元進用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

綜上所述，針對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編列 1,082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如何精進現行多元法官進用制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19

提案人：[illegible]　江永昌　陳歐珀

1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目前裁判書公開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以及第二項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目前裁判書之公布辦法各法院卻是各行其是，更有甚者在同一案件之歷審判決，個資的遮蔽方式卻不同，若是將歷審判決放在一起，便可知道遮蔽之資料為何的情況發生。爰要求司法院儘速建置裁判書公開辦法之一致性規範，確立各法院裁判書公開之方向、框架及細節，以解決目前裁判書公開規範不一之問題。

綜上所述，針對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編列 1,082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裁判書公開辦法規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22

提案人：

1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 項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實務上發生有「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非僅名稱近似於國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更於搜尋引擎上以「法律扶助基金會」下關鍵字廣告，廣告內容言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您—政府免費法律諮詢」，顯有使亟需扶助之弱勢民眾混淆將該協會誤認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乘弱勢民眾之急迫、無經驗而獲取金錢利益之意圖。

惟國家所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為履行國家責任、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具高度公益性。為防止亟需國家扶助之弱勢民眾誤認而遭欺騙，甚或遲誤時效、期日、期間而無端蒙受法律上之不利益，應研議將「法律扶助」或類似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專用。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082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就「『法律扶助』或類似名稱專用化」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歐珀　麥世杰

主決議

10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被害人有溫度之司法]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1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新臺幣 1,08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緣司法國是會議通過諸多保護被害人、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決議，但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之不友善未有具體改善。例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9 年 4 月舉行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就有立委現場泣訴「...在事情發生不到一周之內，其實就有很多人透過關係問本席是否要與被告見面、是否要與被告和解…這個程序真是太過分了！」現行各級法院迄有以被害人意見表一類之行政慣例，事先要求被害人表態是否願意原諒、和解加害人。再者，司法行政管考法官績效，以折服率、上訴維持率等指標影響下，法官對法律人同僚意見甚為重視，卻忽略了尊重被害人程序權益，進而提升司法之溫度。綜上，司法文化、行政慣例、績效管考等因素導致司法欠缺對被害人友善，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二億~~請司法院就案由所揭從各方面提升對被害人友善之司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15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歲別~~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翁茂鍾因應作為無法解決問題]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　＿＿萬元

~~十分之一(或 10%)~~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新臺幣 1,08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為應對外界對翁茂鍾案衍生司法風紀之質疑，司法院增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然而因法官法整體立法架構不變，所謂提列風險人員，就法官而言最終仍須經個案評鑑方可究責，程序門檻甚高，政風機構之追蹤列管僅係文書作業，難以即時阻止風險行為。111 年 2 月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民調，對「法官能公平公正審判」滿意度僅達 33.1%，司法院增訂因應作為，若未能及早抓出有問題之法官，恐對沉痾問題沒有幫助。~~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司法風紀之及早行政監督作為、制度改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翻面 後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已撤案 105 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8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 1
工作計畫：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曾於 111 年 3 月披露，「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以「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名義下網路廣告，以誤導方式向民眾收取法律扶助費用，引發消費糾紛，甚至可能有違反律師法辦理律師業務之情事，嚴重危害民眾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信賴。爰提案凍結108萬元，俟司法院就「如何積極遏止不肖團體以法律扶助之名誤導大眾，衍伸消費糾紛」及「研議專用化法律扶助一詞之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87

提案人：陳政府

連署人：[illegible]

陳政府

1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34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5 **目** 1 **節**-0
工作計畫：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25 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34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汰購公務車 3 輛編列預算 5,340 千元。惟汰換理由無詳細敘明，爰凍結本預算 5,340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汰換車輛之購入年，使用年限，歷年保養經費以及預購入之車輛規格及價格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4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司作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已撤案 107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7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4,80 萬 6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共 14 億 4480 萬 6 千元，本經費含媒體宣導費用，疑似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

爰提案凍結 30%，俟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P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108

工作計畫名稱：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歲出工作計畫「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編列預算數 14 億 4,480 萬元，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事務，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及保護其權益，惟查歷年「司法院對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效益評估」，僅於業務及財務面之執行率加以分析，並未說明具體效益為何？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院對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效益評估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陳以信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45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7 目＿節-0 1

工作計畫：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分支計畫：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44,480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詐欺案件自 106 年 6.3 萬件躍升為 110 年 12.4 萬件，不只成為台灣刑事犯罪之首，也成為法律扶助之刑事類型中佔比最多的案件，成為法扶資源負擔。唯礙於刑事訴訟程序，詐欺案件之法律扶助對象多為加害者，對於詐欺受害者之民事方面的法律扶助相對較少，形成加害者得到比受害者更多資源的弔詭情形。雖加害者亦須享有司法權利的保障，但仍需考量司法正義及資源分配衡平性。爰提案凍結~~1450 萬元，俟~~司法院~~就「如何主動針對重大詐欺案件尋找受害者給予法律扶助」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智促法律扶助基金會自112年度起，增加查詢次數及資訊查詢內容，適時對詐欺案件被害人提供法律協助。

提案人：陳政明

連署人：[illegible]　黃世杰

陳政明

一、110 修正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近年司法院編列捐助法扶基金會預算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司法院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平均 2 億元，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減少至 1 億 5,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於 106、107、108、109 及 112 年度均僅餘 2,000 萬元，金額呈逐年降低；其捐助用以挹注基金占捐助總金額之比率，亦同步由 101 年度之 21.61%大幅滑落至 112 年度之 1.38%，實不利基金累積至 100 億元法定目標。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提出補助之時間表~~。

5

提案人：鄭運鵬

立法委員 鄭運鵬

11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各機關配合司法院懲戒成處整合修法]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萬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3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1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新臺幣 401 萬 8 千元，提案司法院應行改善。鑑於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公務員責任法制，公務員經常遭司法懲戒、行政懲處等制度重複調查、立案、決定、後續司法審判等等程序，再加上警察機關向來重獎重懲，諸如大馬女大生命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隊前警員石明謹均為適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敘明，懲戒懲處併存法制造成雙重程序負擔，相關機關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司法院長期就懲戒懲處議題著有研究，並提出不同程度整合的草案，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等人事、用人機關基於本位主義不願改變，而造成制度沉痾長年未改，不斷耗費國家行政資源重複調查，也漠視公務員權益。爰提案司法院就懲戒懲處整合修法並由各相關機關積極配合整合之立場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公務員懲戒法等修法有關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1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修正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25,67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1,994 千元，增幅達 17%。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長快速，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以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司法院加強控管經費成長規模，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撙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修正 113 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經費 14,500 千元。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3%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未及 1%，爰要求司法院持續加強推廣，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

修正 114 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據瞭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三度通知 101 歲失智症患者擔任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於選任國民法官前，需製作三份名冊，並通知列名於上之國民，雖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無違法之處，惟審核小組應於第一次或第二次通知國民時，即剔除年滿 70 歲以上，或有重大疾病致擔任國民法官有困難者，顯示相關程序規定尚有優化空間，爰要求司法院積極檢討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於國民法官制度運作順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1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委員會建議司法院應：

a. 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的意見，以瞭解他們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並發布符合《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的指引，解決身心障礙者在近用司法的具體不利條件。該指引應列出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可以採取的實際方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b. 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該指引的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c. 建立一個由各種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以及無障礙專家組成的諮詢機構，以監督無障礙措施的實施，並提出後續改進的建議。
d. 確保身心障礙者進出法院時能獲得交通協助服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就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之事項，制訂執行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1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司法院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制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60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連署 江永昌

林楚茵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法官學院

1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334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4 **款** 8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052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756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編列預算 1,443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預算無端增加 33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334 千元。

145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4 **款** 8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052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756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辦公事務費編列預算 185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預算無端增加 1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千元。

146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600 千元
〔V〕**凍結數**：6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8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052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73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 5,706 千元，研習設施管理維護費 2,083 千元，植栽維護費 520 千元以及辦公大樓保全經費 3,750 千元，總計 12,059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項目預算總計增加 1,273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本預算 600 千元。俟法官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千元。

147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V〕**減列數**：1,34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4 **款** 8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052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7,79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7,790 千元。惟預算說明與 111 年度相同皆為電氣設施養護經費，編列預算卻較 111 年度增加 1,340 千元。爰減列本預算 1,340 千元。

148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 **項目** 研習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50 萬 1 千元

案由：

法官學院於 111 年法定預算書中編列「研習業務」經費 6590 萬 9000 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上半年度預算結算報告，法官學院「研習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2432 萬 7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1463 萬 1862 元，執行率僅 60.15%。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6590 萬 9 千元預算將有約 2636 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法官學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研習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150 萬 1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官學院於一個月內就「研習業務執行率之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3

提案人：

122改主決議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4~~款~~8~~項~~2~~目__節-~~01(辦理研習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44~~ 萬~~7~~千元

案由：

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的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爰凍結「研習業務」項下「辦理研習業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指引暨該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16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委員 江啓臣

柯銘忠 吳玉琴 11/28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說明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連案處理　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123

〔v〕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4 款 8 項 2 目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2 萬 3 千元

案由：112 年度法官學院編列「研習業務」項下分支「業務費」共 62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司法院提出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計畫，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6

提案人：

連署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5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90 萬 7 千元

案由：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5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86 萬 9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5986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陵　黃世杰
陳欣珩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6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54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3354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17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905 萬元

案由：

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5905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18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7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650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5650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昌　黃世杰　陳歐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8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58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4358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欣珩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9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09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09 萬 1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3

提案人：張宏陵　黃世杰　陳政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0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12 萬 3 千元

案由：

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4712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19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0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51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051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台灣臺台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3349＿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34055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33,493＿＿千元

152

案由：

臺台灣臺台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3,493 千元。然而根據媒體 111 年度 10 月 29 日報導，台中地方法院發生法官助理涉嫌性騷擾四名女性事件，顯見該院性平教育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 3,349 千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1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60 萬 8 千元

案由：

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6460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66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1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25 萬 2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5925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5

提案人：張啓昌 黃世杰

陳瑩珍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2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059 萬 2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4059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65

提案人：

連署人：

1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2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4 萬 3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224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01)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政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3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123 萬 5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7123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3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23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723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

提案人：張文昌　黃世杰　陳明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4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678 萬 5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5678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4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07 萬 3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307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7

提案人：張宏陵　黃世杰

陳以信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5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91 萬 3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6491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82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5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8 萬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18 萬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昭姿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6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420 萬元

案由：
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4420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6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64 萬 9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3264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玉珍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7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454 萬 2 千元

案由：

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845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59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7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11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911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提案人：江永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8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956 萬 6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3956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60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8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94 萬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4894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提案人：張宏陵　黃世杰
陳秀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29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672 萬 8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6672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67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9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22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22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30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485 萬 6 千元

案由：

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2485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6

提案人：

連署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31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030 萬 2 千元

案由：
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4030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62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31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9 萬 3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59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4

提案人：張宏陸　黃世杰　陳欣如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32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948 萬 7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3948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6)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32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53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53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吉世杰　陳瑩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4 **款** 33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879 萬元

案由：

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判業務編列新台幣 3879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64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33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000 萬 1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8

提案人：江永昌　　吉吉

陳欣珩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已撤案1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34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8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328 萬 1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江永昌　老姓　撤案

江永昌 1205.

福建金門地方分院

已撤案160　　宣由民事廳林一琦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37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6~~ 189 萬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9 ~~686~~ 萬之五分之一，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4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傑　　撤案

江永昌 1205.

福建連江地方分院

已撤案161　宣由民事廳統一說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38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8~~萬元 53萬5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53 ~~535~~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撤案

陳歐珀　江永昌 1205.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有關預算案之處理，依例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審查時請大家參閱預算提案本及彙整表。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我們先處理歲入提案第 1 案，已經溝通過了，改為主決議，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 1 案就改為主決議，通過。

歲入提案處理完畢，繼續處理歲出提案部分。歲出部分依例原則上就整目一起處理，如果委員個別堅持的時候就個別處理，我們儘量採共識方式作成決議。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司法院，提案第 2 案到第 116 案，我們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從第 2 案到第 55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提案內容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請曾銘宗委員發言，針對第 2 案到第 55 案。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處理方式至少每個案子要講一下，你說從第 2 案到第 55 案，要怎麼審我也不知道。

黃委員世杰：提案委員每一案都可以講。

曾委員銘宗：對，都可以講，但你總要講這一案是什麼。

主席：這樣啦！都可以講，但是我們統一說明，以目為進行單位，行之有年。

曾委員銘宗：這樣變成第 2 案到第幾案？

主席：第 55 案。

曾委員銘宗：沒意見就通過？

主席：沒有，我們會逐案處理。

曾委員銘宗：當然要逐案啊！

主席：逐案處理。

曾委員銘宗：OK！我認為程序上要逐案。

主席：對，有意見這時候提出來，因為同目一併討論。

曾委員銘宗：對、對！

主席：就逐案處理。

曾委員銘宗：因為陳玉珍委員沒來，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讓資訊處賴處長說明？

主席：請處長說明。

賴處長武志：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委員提出我們在預算書裡面沒有跨年期的計畫概況表，其實這主要在我們內部裡面提計畫時都有提出每一年的概算，是在我們內部的資料，沒有在預算書上呈現，這部分我們有跟會計處表達，會計處應該在明年會加上這張表，所以這部分

建請委員可以改成主決議，以上。

曾委員銘宗：程序上有沒有跟陳玉珍委員溝通過？

賴處長武志：有跟他的助理溝通過。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

主席：曾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

曾委員銘宗：不敢當。

主席：經機關溝通後，有 3 案撤案、33 案改為主決議，第 28 案國外旅費提案的部分採通案處理，所以本目處理減列及凍結提案有 17 案，他們都有溝通過了。

曾委員銘宗：主席，這樣會亂，就一案一案來，好不好？

主席：我先把總的這些先跟你說明。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這個到那一案再去講，你這樣一下跳好幾案，這樣沒辦法處理，我們現在討論第 2 案，第 2 案你有溝通，你跟誰溝通？委員有沒有簽字？你說助理，到時候他不認，沒關係，假設委員沒有簽字就保留，好不好？要不然你說跟他溝通，是跟那個助理溝通？溝通完，委員認了會簽字，委員沒有簽字會發生爭議。

黃委員世杰：曾委員，我們都當過召委，從這份表中可以發現，其實現在各機關在審預算的時候，事前都很尊重所有的委員、都有去找各位委員溝通，但委員有時候不一定有空，我們審預算是委員會排定議程在這邊審理，像我有很多提案也沒有簽署，但我還是在這邊開會，對不對？開會的時候委員會是合議制，大家共同審查，不能說前面沒有時間跟他溝通，所以沒有結論，等到開會的時候沒有到現場，然後全部都要保留，這樣審預算的效率是不是會有點問題？對於有誠意跟機關好好溝通的委員也不一定很公平。我的想法是這樣，我們每一次都有處理，假設陳玉珍委員有特別請曾銘宗委員代理來這邊講，我們也可以把它保留，沒有關係嘛！但我覺得這個話要說清楚，好不好？我想這應該很公道嘛！

曾委員銘宗：我講的都很公道，我審預算從財委會審到內政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制委員的預算，這沒問題的。我的意思是他有來跟我溝通，我簽名畫押，我認了，就是這樣啊！你說跟陳玉珍委員有溝通，不管是跟他的助理或者本人溝通，沒問題，只要有簽名，我們都認；沒有簽名，沒關係嘛，他的案子就先跳過去，好不好？至少你跟他溝通完，要請他簽名啊！

賴處長武志：報告委員，我們是跟辦公室主任溝通，主任說會轉達給委員，可是我們……

曾委員銘宗：對啊！萬一……

主席：曾委員跟黃委員，因為我們是委員會的審查，如果他有意見，我們會尊重他的意見來討論；如果他沒有到場，我們也是要討論，對不對？剛剛我也同意曾委員進行這個案子，在這一目討論完之前他還沒來，我們就要處理了，不是保留，好不好？既然有個時間給大家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不贊成，我退一步，請我們的黨團助理去問他一下，假設等一下你要處理，你要表決嗎？如果你要表決，我就來提 100 案，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我沒有說要表決。

曾委員銘宗：不然你說要處理，怎麼處理？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處理有很多種方式，我一向都很尊重大家，這 4 位委員難道會針對哪個案子去封殺他？對不對？他有意見應該來處理，我們就來討論，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處理可以，但你的意思是如果時間過了就要處理，你就處理啊！

召委，我也很尊重你，也很尊重世杰委員，這個東西就是這樣，預算有溝通與共識，你看我的提案幾乎都撤掉了，不然你要跟當事人溝通嘛！

主席：我們休息一下，休息 3 分鐘。

曾委員銘宗：好啦！我們請人家去問一問。

休息（9 時 42 分）

繼續開會（9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剛剛所討論的第 1 目「一般行政」，從第 2 案到第 55 案總共 54 案，之前有溝通的提案，共有 3 案撤案、33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國外旅費」的提案採通案處理；本目處理減列及凍結提案總共 17 案。有關減列的部分，提案的陳玉珍委員及陳以信委員不在場，所以現在處理凍結的部分，有沒有意見？要凍結多少，各位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不行啊！一定要一案一案處理，沒有人這樣審預算的。如果你要這樣講，沒關係，那個是最後處理的情形，但你要先講第 1 案、第 2 案怎麼處理啊！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我來立法院 6 年了，還沒有人像你這樣審預算的，一個案、一個案處理啊！

黃委員世杰：主席，我先說明一下我的提案，好不好？

主席：我先說一下，因為我們是整理後的彙整，每一案這裡都有紀錄，和各委員溝通以後，我們才做成這份彙整表。

曾委員銘宗：不行啦！一個案、一個案處理，沒意見就一個案、一個案通過，沒有哪個案子處理、哪個案子不處理，程序上沒有這樣的。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講我的提案第 15 案，在我質詢時也講過很多次，我要請教司法院，因為你們有裁判書品質提升方案，對於確定裁判書類會有各種不同的審查，但執行的狀況其實不是很理想，好像也沒有把它跟職務監督進行連結，裁判書類是法院產出的結果，是影響人民最大的部分，也是法院跟社會溝通最重要的文件，所以有它的嚴肅性。我們有先問你們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執行的狀況，發現司法院幾乎都沒有在開會，所以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這筆預算到底用在哪裡？對於我們所關心的如何提升裁判書品質，到底有什麼機制可以精進？我想在質詢時都問得很清楚，你們也答應要去擬定及執行，請司法院先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有關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的經費，請人事處陳處長來說明；委員關心的裁判品質提升方案落實的情形，等一下請司法行政廳來說明。

陳處長美彤：關於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這部分其實是針對候補、試署法官在做服務成績審查所送

的裁判書類審查，跟委員第一段垂詢的確定裁判是完全沒有關係，因為候補、試署法官送的書類都是沒有確定的，他們只是為了要服務成績審查，也就是候補要變成試署、試署要變成實任的服務成績審查，所以這筆經費編列是這個目的，跟委員垂詢的確定裁判書類不太一樣。以上報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高廳長說明。

高廳長玉舜：對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對此要點我們實際上並沒有編列任何經費，所以這筆也沒有什麼預算執行的問題。至於委員所關切的裁判書品質提升問題，我們現在其實有院長研閱書類相關的制度，對於裁判書類，大家覺得它的法律見解很精湛，在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都有值得參考的裁判選集。對於裁判品質不佳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我聽不太到你講的話。

高廳長玉舜：對不起，可能聲音太小。我重複再說一次，請問這樣可以嗎？好。第一個是經費的部分，有關委員所垂詢的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這部分是沒有編列經費，先跟您報告。而有關裁判書類品質提升的部分，我們現在有院長研閱書類的制度，這個制度中對於法律見解比較精湛或有創新法律見解的部分，在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都有選作值得參考的裁判，以精進裁判品質。至於裁判品質不佳的部分，在不影響審判獨立的範圍內，院長也可以研閱，而職務評定的部分也會連結到裁判品質的平時考評，謹向委員做以上簡單報告。

黃委員世杰：秘書長，我覺得我之前質詢時幫你整理的東西好像沒有什麼意義，因為我問完你之後，你都講一些我已經知道的事情。我那時候已經幫你分類了，對不對？試署候補、初類審查是一塊，挑選有價值的精選裁判是一塊，最後則是寫得「阿里不達」的判決書要怎麼處理，那又是另外一塊，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知道這是你們內部人事管理考核、候補試署的經費，但是另外兩個部分你們並沒有做啊！到底怎麼樣具體連結到職務監督，如何用公開透明的程序？你要不影響審判獨立，這件事情就不能黑箱，怎麼會是各級法院的院長看完之後，私下去跟法官說什麼，外界根本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做，而且究竟說了什麼，難道院長也可以去恐嚇他嗎？說以後他的考績會不好之類的嗎？其實這應該要可受公評，因為確定判決書是公開的，就算是沒有確定的一審、二審判決，難道就不用去審查它的品質嗎？我們現在並不是在講三審定讞的才算，審判過程中每一審做出來的結果到底良莠如何，你們要有一個標準去檢視、要有一個機制去處理，而不是躲到審判獨立這個帽子底下，然後就當做沒事啊！我不是曾經多次質詢你這個問題嗎？看起來你並沒有在你們內部各廳業務分工之外去想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裁判品質提升方案，院長在審閱之後會有兩個連結，第一個會連結到職務評定，第二個確實也會連結到職務監督，也就是在有嚴重違失的狀況之下，像臺東地院的法官曾經被送到法官評鑑委員會，然後就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而且這是經過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懲字第 2 號判決過的，以上報告。

黃委員世杰：顯然你們所謂的嚴重就是已經太離譜了，所以才會去做啊！我們看到非常多判決書裡面夾雜根本不應該寫的東西或是個人言論自由在裡面抒發，如果連這樣你們都覺得沒關係、都不用有任何的處理機制，那裁判書品質怎麼提升？我的意思是我看不出來你們有要精進的意思

，你們的裁判書品質提升方案其實就是事後送閱，以前是事前送閱，後來司法改革之後說這樣會影響審判獨立，所以變成事後審閱，每個法院的制度都不一樣，即使為此設置了一個系統也沒有人在用啊！其實這跟我在檢討法務部偵查不公開的內部監督機制一樣，針對你們內部的管理，當然你們有審判獨立這頂帽子，但這並不表示對於法院的工作就不可以有任何監督，你們自己也有職務監督啊！現在是那個程序和那個標準我們覺得不夠，這影響到各個法院及各個法庭做出來的判決書品質，也影響到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現在是這個問題，所以要由你們提出到底怎麼樣能夠真正有一個方案去精進這件事情，而不是只是說負責司法行政監督、職務監督的院長都有在看，然後呢？雖然你剛才舉了一個案例，但那個案例是因為已經太離譜了，而且是經過很多反映之後才處理的。事實上，現在民間團體一直在講讓人民自行提案送職務監督的案子幾乎都沒有過，當然這有很多原因，可能是陳述方式不對或是論述方式不對，所以就被駁回了，但現在的問題在於不用等人家來監督你們，你們自己內部的管理就要做好。我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一點，很多問題我一問再問，剛剛預算說明的時候各廳都只管他們自己的事情，並沒有統合思考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包括人事指管、候補試署等等，大家都只想著只要預算不要被砍就好，剛剛還講到針對那項要點並沒有編列任何經費，沒有編列任何經費是什麼意思？就是沒有要做嘛！這就表示從民國 89 年訂定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到現在，司法院都沒有編列任何經費要去執行這項任務，這是代表你們覺得不用做嗎？事情不是這樣子的，我們希望看到你們想要怎麼做就反映在預算裡面，真正落實職務監督背後的意義，藉此帶動裁判書的品質提升，而不是把一個爛的東西換一個名稱講一講，然後就說你們都有在做，事實上你們根本沒有在做。

另外，第 31 案是關於法院的遠距訊問，當然我們知道在疫情期間審查特別條例時就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這方面有軟硬體設備的問題，也有制度層面的問題，也就是訴訟雙方及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於遠距訊問所帶來的困擾有沒有辦法克服的問題，目前在非疫情期間不能強制一定要用，但是司法院應該要鼓勵或提升遠距訊問的使用誘因，因為現在在各個訴訟法當中幾乎都有提供這個選項讓大家使用，同時也簡便程序讓訴訟的效率更好、更精進，這樣的行政目標應該要達成，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克服大家覺得麻煩不想用或是在使用遠距的訴訟過程中可能會對當事人不利的疑慮，所以軟硬體設備都要提升，從最簡單的訊號頻寬夠不夠，到軟體有沒有貼心的解決訴訟代理人和被告或當事人之間私密溝通的需求等等，而這些又不能影響整個審判的空間，因為它分散在各地，造成法官辦案的困難，這些問題不一定可以百分之百解決，但是我們要看到司法院針對這件事情有積極想要去解決的態度，包括有沒有去做問卷調查，看看困難到底在哪裡，為什麼大家不想用？疑慮是什麼？然後針對困難加以解決，我們要看到的是這一點。

在此要向召委報告，關於我的提案，我尊重召委的裁示可以合併處理，所以凍結預算數我都不堅持，但是我要他們做事，把精進方案和相關報告提供給我們瞭解未來進行的方向是什麼，以上。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意見。針對本目，提案委員都已經進行過意見溝通，現在開始逐案處理。

第 2 案減列 200 萬元，提案人陳玉珍委員不在場，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待會兒再一併處理。

第 3 案也是陳玉珍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第 4 案也是陳玉珍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要提醒司法院，假設你認為他的提案有道理，你就說接受，也不是每個案子——因為委員提案都是經過審慎評估後才提出的，即使委員不在場，但如果你接受的話也可以講，好不好？我提醒一下司法院，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們就第 3 案說明一下？如果曾委員有意見，是不是請我們人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你說接不接受就好了，現在沒要你說明你硬要說明？那我們會審不完。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沒辦法接受。

主席：處理第 5 案。這是陳委員玉珍的提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

處理第 6 案。這是陳委員玉珍的提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

處理第 7 案。經過溝通，改主決議。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的案子呢？

主席：沒有意見的案子待會兒一併處理。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因為這是凍結的部分，至於整目要凍結多少，我們待會兒再討論，減列部分現在就不討論了。

處理第 8 案，經過溝通協調，第 8 案撤案。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下。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我這個案子撤案了，因為我尊重秘書長有來溝通。但現在民眾相信法官能公正審判的比例真的偏低，所以我本來是要刪院長的特別費 1,000 元，只是我的用意不在於這 1,000 元，而是為了提醒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法官必須秉持專業、客觀來做相關審判，我本來是為了提醒。秘書長，假設不刪 1,000 元，改刪 1 元，好不好？合不合適？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維持原來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第二輪討論時再提。

林秘書長輝煌：拜託總召不要啦！

曾委員銘宗：我也是用心良苦！因為從憲法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到地方法院的各級法院審判是國家正義防線的最後一道，如此一來，當人民有什麼受到冤屈時他的最後一道防線就是到法院去，而不是讓大家對於法院都沒有信心，這樣這個社會會崩壞的！為什麼要做司法人員？我想這是你們每一個司法人員最高的抱負，也是我們本來的希望，好不好？不要刪，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曾委員銘宗：好吧！至於第二輪提不提，就再看看。

主席：曾委員，我們就照協商來通過，如果院會進行第二輪討論，屆時請司法院再跟曾委員溝通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不然你們也可以再提。

處理第 9 案。游委員，我們討論到提案本的第 9 案。

第 9 案改主決議，已經溝通過了。

第 10 案改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

第 11 案是鄭委員運鵬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12 案協調過，改減列 10 萬元，游委員要不要補充一下？有跟你溝通過嗎？

游委員毓蘭：有溝通過，但我也跟秘書長及各廳長強烈建議，針對司法官、法官助理等於法院中所發生的性騷擾甚至可能性侵之情事，都必須從平常的教育防杜起。其次，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有時候在民庭，有時候在不同的庭，當他們發現當事人有疑似遭性侵害之情事時，更應該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來主動通報，畢竟已經進入司法體系裡，就更應該負起告發之責。從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之後的這麼多年來，其實我們還是有很多力有不逮之處。本席在減列部分雖然減的比較少，但還是希望起到鞭策的力量，也希望司法院對這部分一定要努力做到，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的意見，待會兒再一併處理。

第 13 案改主決議，本案由林委員思銘所提。

第 14 案改主決議。

第 15 案是黃委員的提案，黃委員有沒有意見？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凍結數部分待會兒再一併處理。

第 16 案改主決議。

第 17 案是陳委員以信的提案，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今天審查預算，本席對司法院首先要說明的是，你們有來溝通，但基本上是有溝沒有通！有溝沒有通！為什麼？因為你們光是說明，卻沒有任何妥協，縱使我們對於說明有不滿之處，希望你們提書面報告，並以凍結數做要求時，司法院沒有一個同意的！這是我第一次當立委，我審預算的經驗雖然不多，但也審了好幾年了，從沒有看到一個院、會是這樣子的！國防部的預算有幾千億，照樣有凍結空間可以審查，就是沒看到預算踩這麼硬的！預算踩這麼硬，對你們通過預算並沒有幫助！所以我的要求是，不是有溝通就好，有溝要有通，而非有溝沒有通！如果沒有通，那就不好過，因此今天我就一案一案來討論！

首先是第 17 案，你們的多媒體業務經費為什麼會突然增加八成？從 111 年度 2,000 萬，一下子要增加到 3,600 萬，針對當中有些細節你們的初步說明是，因為國民法官宣導致過去預算有所增加，所以現在要併進來，此外還有一些政策宣導也要併進來。請問這些併來併去的細節到底是什麼？所以這地方本席會出要求。本席原本要求凍結 1,200 萬，因為你們無端增加預算；只是你們說明這是有理由的，我也可以接受，至於細節部分，我認為不夠詳盡。因此，我希望這一

案繼續凍結 100 萬，就對外媒體宣傳細節做說明後始得動支。

主席：其他委員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剛剛陳委員的意見是凍結 100 萬元，我們待會兒再一併……

陳委員以信：我要聽他說明。

主席：你現在就要聽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要聽說明，一案一案聽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新宣處張處長來說明。

張處長永宏：謝謝委員，也感謝委員之前給我們機會溝通。針對 111 年與 112 年預算相關構成，如同委員剛才所說，我們將原本的國民法官宣導預算與原有的一般政策宣導預算合併，所以和去年相比，實際上是減列了 5,244 萬 8,000 元，減列比例達 58.96%。至於這筆預算我們要如何使用？除既有的一般政策宣導，包括憲法訴訟法、勞動事件審理法、ADR 及商業事件審理法，這些司法院既有政策外，針對國民法官部分，由於國民法官制度將於明年開始上路，有關宣導的部分，我們將不再只著力於所謂的提高認知度，也會針對民眾在收到國民法官通知之後有疑問的地方，採取說明、化解疑慮的方式來增加人民參與的意願，其中細目的做法當然包含素材的製作及託播，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的預算大幅減列也是因為知道國家財政並不是那麼寬裕，所以有關託播的部分，我們會儘量採取撙節的方式，比方既有的行政院通路，或者是相關的公益託播來進行。針對這個部分的預算，還是請委員多多支持，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處長的說法很聰明，但是我不接受！為什麼？去年國民法官的預算是 6,600 萬，你是假定每年都可以花 6,600 萬預算啊？所以你認為今年減列 5,000 多萬，可以這樣算嗎？好像我去年給你 6,600 萬，就要每年都給你 6,600 萬才算數，這種說法不對！

去年是國民法官第一年上路，自然會有這些說明、教導的預算，但是你們每年都要這樣花嗎？既然你可以告訴我說今年要減列 5,000 多萬，那麼你明年也減列 5,000 多萬對不對？好像當做把預算給你們是應該的，第一年過了，就每年都要給你們，這種說法我不能接受，請你再做說明！

張處長永宏：是，跟委員報告，今年是國民法官制度的倒數最後一年，明年才是國民法官制度的第一年。針對委員剛才所說的部分，我們這邊非常認同，只是要跟委員報告去年和今年相比的狀況，明年預算結束之後，後年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當然不可能每一年都有權要求立法院給我們這麼多預算，而是會針對每一年的需求去編列預算。去年是要提高認知，所以預算一定會比較高，明年是針對實際碰到國民法官選任的民眾來加強宣導，所以我們的預算往下減，至於後年會是什麼狀況？我們當然還是會針對實際的情形來做處理，所以後年絕對不會再出現還要求要 5,000 多萬的情形，事實上明年的預算就已經沒有那麼多了，所以我們是會針對實際的需求去做預算編列的。

陳委員以信：好，這種說法我比較能夠接受。然後就是我現在看到你們去年總共編了 8,600 萬元在一般政策和國民法官的宣導上面，明年降到 3,600 萬元，這個地方到底是怎麼花、怎麼做？我希望能看到清楚的書面報告，所以我要求繼續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我個人也支持，並不是司法院的預算我們都要照案通過。事實上整個司法改革是民眾最期待的事情，所以陳以信委員的發言滿理性的，我們支持。

處理第 18 案。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以信：第 18 案是這樣，你們現在要讓法警的任務單純化，這也合乎釋字第 758 號解釋的要求，所以你們要在法院增加門衛。增加門衛是對的，可是我看到你們只增加 5 個人，明年度的預算卻要增加 900 萬元，為什麼會增這麼多？我就問了，可是問了以後又告訴我說，不只是增這 5 個人，不是 5 個人 900 萬元，一個人 180 萬元，沒那麼貴，可是普遍都要加薪。才第一年編，第二年就要加薪，我們就來看了，結果看到的數字是兩年加薪竟然要加到 10%，這加得也太快了吧！一般公務人員加薪有加這麼快的嗎？兩年就加到 10%，這樣其他公務單位是不是都比照辦理？這是不是有什麼預算上的困難還是怎麼樣？是不是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請政風處曾處長來說明。

曾處長昭愷：謝謝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是以 5.3%的漲幅來核算，而且是全國各地的保全整個來算，再加上總數增加了 5 位保全，然後配合國民法官整個實施的因應，所以整個算起來大概有增加 800 多萬元的需求。有關我們需要的保全人數的核算，之前有委請臺高院去做訪視和評估，所以得出這樣的數字。請委員參考並多多支持。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這邊直接回應，你們從 115 人增加到 120 人，以因應各地方法院的需求，這點我沒意見，但是你說薪資漲幅 5%而已，我覺得你只做了部分說明。你們第一年、110 年度到 111 年度就漲 5%了喔，現在 111 年度到 112 年度又漲 5%，是不是明年 113 年度又要漲 5%？這些薪資有漲這麼快的嗎？兩年就漲 10%！我沒有看過什麼機關的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薪資漲這麼快的！你可不可以針對這個地方再做清楚的說明？為什麼第一年漲 5%？如果你說是因為開標、找不到人，這是一個，可是第二年又要漲 5%，難道明年又要告訴我們再漲 5%，每年都漲 5%？這麼好！大家都去申請做門衛好了！為什麼？請處長再說明一下。

曾處長昭愷：報告委員，我們的保全委外是依照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的警衛勤務採購來做的，所以也是依照這個規定，適度調漲他們的薪資。

陳委員以信：怎麼適度？北區第一年是 4 萬，第二年是 4 萬 3，第三年是 4 萬 6，明年就要 4 萬 9 了啊？我說這個漲得太快了吧！處長，你如果不能夠說明……

曾處長昭愷：這部分請秘書處也幫我們補充說明一下。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這就是我們找出來的有問題的地方。我為什麼說要凍結？我不凍結，大家都不知道有這個問題。你說要請秘書處補充，好，請秘書處補充。

楊處長思璇：跟陳委員補充報告，誠如剛剛曾處長所說，我們的採購標案都會參考前一個年度的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根據其中有關勤衛標案採購決標價格來編列預算。

陳委員以信：召委，你也聽到了喔，這個地方我覺得很不清楚，我要求他們再凍 100 萬元，再做說明。這個地方你們要算清楚，你們第一年漲 5%，第二年又漲 5%，結果你要秘書處說明，秘書處又說是根據臺銀，臺銀哪有那麼好，每年都給你漲 5%？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凍 100 萬元，要求做更清楚的書面報告。好，這一案先這樣。

主席：謝謝陳委員，其實我個人也不反對增加保全人力和保全設備，這方面我們在委員會也多所討論，可是現在社會氛圍不對耶！現在有很多所謂的黑衣分子竟然可以到法院叫囂，在那邊圍事，各地方法院院長都在這裡，以後類似這種情形應該要積極處理！人民心目中最高的司法殿堂是法院耶，結果變成黑道分子滋事的地方，不只我們看不下去，我相信一般人民也覺得很奇怪，你們為什麼不處理？所以我今天藉這個地方向大家報告，類似這種事情，你們自己要先硬起來，因為民眾是敢怒不敢言。

陳以信委員對增加人力並沒有意見，只是要求你們要有合理的解釋。針對這個部分，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是說要凍結 100 萬元？OK。

處理第 19 案。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第 19 案是你們編列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的勞務委外經費，明年度要編列 1,152 萬元，但上年度只有編列 889 萬元，增加了三成，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所以我先要求全數凍結，後來你們有跟我解釋，你們的解釋是你們本來有 2 位工友的費用，這部分要停下來，然後委外要變成 4 個人，實際上 4 個人的費用總共是增加 260 萬元，一個人是 70 萬元，初步我是覺得好像滿多的，但是工友的使用是有所必要，所以你們跟我要求改為主決議，我也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是請你們提出書面的說明，請你們再去調整主決議的文字，這個地方要加入書面的說明。第 19 案我可以同意改主決議，但是請修正文字，改為上面有提出書面的說明。

我直接進入第 20 案好不好？除非你們反對。第 20 案也是我的提案，你們要做書表、刊物印製，書表跟刊物印製是固定的業務，每年統統都有在做，你們明年度的預算規劃是 488 萬元，可是去年度的規劃是 275 萬元，這二者之間增加了二百多萬元，將近八成，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必要？尤其我們現在都在落實環保、減少紙張、減少刊物的印製，甚至都把它改成數位，為什麼你們這些書表、刊物的印製費用要增加到八成，不能用資訊化的方式來處理？原因在什麼地方？請你們做說明。

楊處長思璇：跟陳委員報告，感謝委員給我們提出說明的機會。這個案子之所以會增加 200 萬元，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因為這幾年的紙類成本上漲 15%左右；另外，我們每 5 年會汰換員工的識別證，所以明年度增加了製作員工的識別證；最後是因為我們有印製月曆、桌曆跟記事本，因為製圖、印製以及設計費用比較高，所以我們今年就是呈現在這個預算書上面，也請委員支持，以上報告。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你說因為紙類的成本上升，漲 15%，這我可以接受，可是這個部分只增加了 40 萬元。你說識別證要換，這個也應該，可是這個部分只增加了 12 萬元，所以總共也只增加五十幾萬元，結果你要了 200 萬元，這中間的 160 萬元在幹嘛？印月曆、印桌曆、印記事本、印提袋都是在送人家，這個部分我覺得沒有必要啊！你今天如果是物價上漲，然後要換識別證當然都可以，可是為什麼一下子就把送禮的東西增加 160 萬元？你本來也才 270 萬元的經費，你馬上就增加 160 萬元要送禮，這個部分有沒有必要，請你們再做說明。

楊處長思璇：這個月曆的製作，除了送給國會，還有記者跟我們修法的委員之外，我們也會印製給所屬的法院，提供給法官、主管、辦公室可以懸掛。我們的月曆製作，這幾年也傾向將我們司法院這幾年想要關心同仁的心意放在這個月曆上面，也請委員支持我們可以持續進行這個業務。

陳委員以信：如果這是持續進行的業務，它應該是過去二百七十幾萬元就可以花的錢，你怎麼會到今年才新增 16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你們要擴大宣傳，因為國民法官或各種原因，但是我要求先凍 50 萬元，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來做說明。我們一下給你 160 萬元，我今天凍 50 萬元，請你再做說明應該不過分。

主席：接著處理第 21 案。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可不可以讓我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剛剛主席有提到法院裡面有黑衣人圍事的事情，我跟主席解釋一下，看起來主席應該是在講新北地院 9 月 28 日發生的事情，那是在法院外的。另外有一件在臺中地院，應該是 11 月的時候，那也是在法院外。

主席：法院外的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臺中地院的是在法院外的路上，他們在路邊……

主席：圍牆外還是房舍外？

林秘書長輝煌：圍牆外。新北地院 9 月 28 日的是在法院對面的停車場。

主席：新聞呈現出來的就是在法院門口啦！公然跟你們叫囂。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是他們雙方的人吵架。

主席：吵架為什麼要到法院去吵？

林秘書長輝煌：二件事情都是雙方的人吵架。

主席：秘書長，這個是社會的風氣、社會的觀感，看到這個新聞我嚇一跳，現在是沒有法治是嗎？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怎麼法院門口或法院裡面有這些黑衣人在走來走去，甚至叫囂對峙，這不應該啦！你們要提高警覺，我們立法院支持你們維護司法的尊嚴，這些人要吵架對峙也應該到別的地方去，怎麼會跑到法院的大門口對峙？這很奇怪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新北地院這一件應該是開完庭以後，他們雙方吵起來，然後就到外面去吵，那個是警方來處理的。

主席：你們要提高警覺，我們法院的法警人力跟設備不足，要趕快去處理，排除這個狀況，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處理第 21 案。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針對辦公室的清潔維護費 641 萬元，比原先 111 年度的 487 萬元顯著增加了三成，管

理費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們要求來做說明。你們的說明是有包含各種清潔維護費的增加，尤其是增加委外清潔人員的人力，還有一些修剪的部分，然後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辦公室的面積增加，又多了 2 個委員會，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可以接受的，你們的要求是改為主決議，可是主決議裡面請你們修改文字，提出書面的說明。請你們在主決議的預擬文字當中增加提出書面報告，這個部分我就可以接受。

主席：處理第 22 案，第 22 案改主決議。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處理第 23 案，第 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討論第 24 案。

處理第 24 案。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第 24 案是你們房舍的整修經費，這個部分有大幅的增加，非常大幅的增加，從去年度的 320 萬元增加到 1,900 萬元，增加了 5 倍，這個部分當然你們有把相關的東西跟我做口頭說明，但我希望你們現在可以做清楚的說明，等於是公開在委員會來跟國人做說明，說明之後，大家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就可以接受，這個案子我們可以撤案，先請司法院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請秘書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思璇：跟陳委員報告，先說明 111 年度，111 年度的經費除了剛剛委員報告的 320 萬之外，我們其實還有編列一個憲法訴訟調整的空間整修 995 萬，所以其實 111 年度我們編列的這一項經費是 1,316 萬，今年跟去年比起來增加的部分是 654 萬，沒有增加到 5 倍。為什麼今年度還是需要這些金額的整修費用，是因為大家都知道司法大廈是民國二十幾年建成的房子，我們的宿舍也分別是五十幾年、六十幾年、七十幾年蓋的，都老舊了，所以需要整修，同仁才能使用。112 年度的經費編列情形，我們也列出細項給委員參考，其中比較大項的部分，第一個是司法大廈，就是重慶南路東立面的冷氣，因應文化部的要求，我們要將窗型跟分離式冷氣拆除，恢復完整的東立面，因為空調冷氣拆除之後會有內部空調管線的裝修，必須要再配合古蹟復舊，所以那個部分編列了 530 萬；另外一個大項是因為我們有一棟民國 54 年建成的宿舍，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整修起來，變成是未來調辦事法官來臺北調辦事使用的宿舍，所以那個部分也編列了 738 萬；另外就是寶慶院區的小白宮目前在整修中，持續編列明年度的經費 224 萬，以上報告，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可以接受你的說明，這個案子我可以撤案。

主席：其他委員也沒意見的話，第 25 案撤案，這個有協調過。

第 26 案也是撤案。

第 27 案改主決議。

第 28 案通案處理，出國旅費的部分。

第 29 案改主決議。

第 30 案改主決議。

游委員毓蘭：我再說明一下，雖然我已經同意他們改成主決議，但是因為我們知道跟蹤騷擾防制法

是歷經 10 年才在本院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是可以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來申請保護令的跟蹤騷擾行為，跟家暴法的其他案件是混合統計的，所以我特別請司法院統計處務必要把跟騷法這個類別的保護令單獨列出來，因為我們知道過去家庭暴力相關保護令的核發比率大概有 8 成以上，但是我們對於新法令的施行，不管是家暴法或者跟騷法，甚至是將來違反保護令判決的這些，我覺得對於一個新法的落實有很重要的關係，所以要請司法院在這部分特別給予關照，他們也同意明年 2 月開始網站上就會有這個類別的揭露，我順便在這邊說明一下，也是有這些前提，我才把它改成主決議。

主席：謝謝游委員的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主席：改主決議，你要說明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做好了，而且網站上已經可以看得到了。

游委員毓蘭：現在已經可以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游委員毓蘭：提前達成所以改成主決議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第 31 案剛剛黃委員有說明過了，我們就待會再一併處理。

第 3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3 案，這是陳以信委員的提案，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第 33 案跟第 34 案都跟電腦資訊作業有關，有一些在後面的設定上面並不正確的狀況，因為有跟我做過溝通跟說明，第 33 案跟第 34 案都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都有提出書面報告，然後來做說明，第 33 案跟第 34 案我都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說明，第 33 案跟第 34 案就改主決議。

第 35 案改主決議。

第 36 案改主決議。

第 37 案改主決議。

第 3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9 案，請陳委員補充。

陳委員以信：第 39 案的部分其實是電腦設備的購置，這個購置有比較多細節，我是希望先聽司法院的說明，然後我們再來看這裡面的需要性如何，我再決定，是不是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請資訊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武志：跟委員報告，這項是屬於電腦硬體的購置，主要是針對桌機還有筆電的部分，我們在編列上都是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規範，桌機的部分是按照預算員額每年的五分之一去做編列，筆電的部分是按照預算員額每年的十分之一去編列，所以這兩個部分依照我們的員額數算起來，大概就有將近九千多萬，因為明年 8 月 15 日，高等行政法院有把地方行政庭統統納進來，所以又增加了一部分的人力，大概有 154 人，針對這 154 人，購置桌機的部分大概有將近 500

萬。另外就是針對資安的需求，因為電腦在回收的時候，需要針對裡面的資料做一些破壞，我們明年預定要買 3 台破壞機，一台大概 60 萬，分別放置在全國各法院裡面共同使用，這部分加起來是 180 萬，所以整個加起來就是一億多元，以上。

陳委員以信：當然今天是粗估的價錢，你最後還是要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來完成，當然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撙節經費，這一題是不是就改主決議？請你們寫一個主決議的文字過來，好不好？

賴處長武志：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9 案改主決議。

第 40 案改主決議。

第 41 案改主決議。

第 42 案改主決議。

第 43 案改主決議。

第 44 案改主決議。

第 45 案改主決議。

第 46 案改主決議。

第 47 案改主決議。

第 48 案改主決議。

第 49 案改主決議。

第 50 案改主決議。

第 51 案改主決議。

第 52 案改主決議。

第 53 案改主決議。

第 54 案改主決議。

第 55 案改主決議。

本目都有逐案討論，陳以信委員針對所提出的案子，第 17 案希望凍結 100 萬元，第 18 案 100 萬元，第 20 案 50 萬元，總共是 250 萬元。剛剛黃世杰委員是尊重主席的決定，因為你提案的部分凍結金額比較少，是不是容許凍結 50 萬元？加起來就 300 萬元，陳委員，這樣可以嗎？凍結金額就 300 萬元？

游委員毓蘭：還有減列 10 萬。

主席：減列 10 萬要嗎？

游委員毓蘭：要啊！

主席：哪一個案子？

游委員毓蘭：第 12 案。

主席：好，剛剛是凍結數。減列數 10 萬元，好，本目就做處理了。

處理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2 案到第 55 案，其中第 8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撤案，第 7 案、第 9 案至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6 案、第 19 案、第 21 案至第 23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2 案至第 55 案改為主決議，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3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提案案號第 56 案至第 64 案。

有人建議休息，我們待會再做逐案討論，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繼續處理司法院主管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請看提案本，提案案號第 56 案至第 64 案，共 9 案，經機關溝通後，有 3 案撤案、1 案改主決議、減凍提案 5 案。提案委員有江永昌委員跟陳以信委員，我們現在逐案處理。

處理第 56 案。江永昌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司法院來報告，他們一定會說前年的執行率沒什麼問題，但我的意思是，假設編列預算到最後執行的時候，全年的執行率都沒問題，顯然問題是出現在分配數，第一季、第二季的分配數不應該那麼多，第三季、第四季用的經費比較龐大，你應該從分配數去調整，不然大家在看半年執行率的時候都會出現這些問題，至於最後要凍結多少，這就由主席調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說明。

第 57 案撤案。

處理第 58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以信：第 58 案跟第 59 案都是有關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的編列，你們未來要擴大跟大法官的國際交流，這是可以接受的，可是你又編列一個文書的預算，裡面是憲法法庭的各種英文年報及手冊，高達九十幾萬元的經費，我要問為什麼這樣編列？這是第 60 案，為何會編列法庭年報，還把它編在交流經費裡面？為什麼巧立名目？這部分請司法院做個說明，這是第 60 案。

林秘書長輝煌：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辰舟：是，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說明第 60 案為何編列在交流的部分，因為國際人士的交流中，除了實際互訪或是相關的活動以外，最主要的目的是讓我國大法官釋憲的成果能讓其他國家的大法官也可以知悉，並且分享我們的這些釋憲成果，因此最主要的媒介就是這個年報，在大法官參與相關的國際會議或是訪問其他國家的最高法院、憲法法院的時候，年報通常也是互相交換的重要資訊內容，比如這次在印尼舉辦的憲法法庭大會，摩納哥、斯洛伐克、韓國、德國等等都跟我們互贈年報，因此這是國際交流的一部分。這個年報是相當必要的一個工具，我們從 2021 年開始首次做試驗性的編印，共 150 冊，我們分送給 36 個國家的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促進我國憲法法庭的國際司法交流，其實其他國家的這些憲法法庭大法官、首席大法官或

是最高法院的首席都會來信，感謝本院致贈相關的英文年報。在 112 年的時候，我們預計編印 300 冊，這部分我們認為它跟國際交流相關，所以我們就編在這個項目之下，目前預估是 15 萬元左右，以年報來講，其實已經非常拮据、非常簡約，很多的年報內容以及相關翻譯是我們自己來處理，我們也希望能慢慢豐富它的內容，並且美化相關的美編，這部分我們之前有提供 2021 年的年報樣書給委員參考，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這個活動，謝謝。

陳委員以信：我先把第 58 案、第 59 案做個說明，也就是你們要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臺，明年準備要辦大法官的國際會議，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但是我希望第 58 案、第 59 案改主決議，你們要提出書面報告，就是你們打算怎麼辦這個活動、要邀請哪些重要的國際法學人士，我要請你們說明。

關於第 60 案的部分，對於你剛剛的說明，我可以理解它的需要性，但我覺得它的重要性不只是你們所講的，它甚至應該更重要。首先，憲法法庭的英文年報應該是個很重要的文獻，它不只是你出國的時候帶的伴手禮，出國的伴手禮準備臺灣茶葉就好了，你幹嘛要準備英文年報？為什麼人家送我們英文年報？因為那是他們很重要的一個文獻，讓我們瞭解他們國家憲法法庭、大法官制度的一些重要變革，我們也是啊！這個東西不只是作為交流的一個禮物，它應該是我們很重要的憲法法庭文獻，未來的憲法學者、憲法學生或我們在瞭解憲法法庭的時候，尤其現在有一連串的制度改革，可以藉此瞭解它的一些意義，也要能讓其他國家的人瞭解，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個東西當成一個重要的專門項目，列在我們自己的文獻裡面來做，你何必把名目設在一個旅遊計畫裡面呢？人家以為你只是買一個伴手禮，結果你為了這個伴手禮，不是只有印製的 15 萬元耶，整個包括翻譯什麼的，已經花了九十幾萬元了耶！這個東西是很重要的，你們自己本身的編寫，還有翻譯等，這些都是重要的事情，你為了一個伴手禮、souvenir，然後之後花這麼多費用在這邊。我是覺得這個費用確實有必要花，但這個費用不需要放在這個位置，你們應該把它設在一個更適合的位置，甚至應該要擴大，不是只印 300 冊送出去當禮物，甚至應該要放一些在我們的國家圖書館，放一些在我們的法學院圖書館，讓未來我們學習憲法的學生都能夠透過這個年報去看我們憲法法庭的相關資料，尤其他們有些需要寫英文論文的，直接就可以學習或引用你們英文年報的部分，還有外國的學生在這邊學習也會比較方便。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從這個角度去思考，你是不是能夠再做一些補充說明？

許廳長辰舟：是，報告委員，有關這個年報，其實裡面會有一些重要的內容，包括我們大法官的職權、相關的法規，以及我們在該年度所進行的案件，這些案件在年報內容中因為是屬於介紹的性質，因此它是以一種簡介的方式呈現，它會介紹案件的背景事實、案件的重要爭點、所涉及的法規範，以及判決的主要內容、理由及意見書的呈現，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它最重要的部分。

也很感謝委員的支持，確實如委員所講，這個年報應該不只是限於交流所用，而且還應該是一個重要的文獻，我們也會將這個年報上網，豐富我們憲法法庭的英文網站。以今年度來講，今年度相關的判決，我們也同步進行摘要整理作業，目前我們都在增補相關的英文摘要。今年

已經有 18 號判決，目前我們正在追趕當中，逐步往回溯，把判決摘要先上網，這部分以後就會是明年年報的重要內容。我們會再檢討編列的位置跟相關的預算……

陳委員以信：有關這個部分，既然你做說明了，這個部分的費用也不是很高，但是它的重要性也夠，所以我們也支持。那就這樣子，這個提案可以改為主決議，但是改為主決議的文字我要調整一下，把這樣一個預算編列方式，以及這個事情是不是該有一個改進的作法，請列在書面報告來跟我們說明。

許廳長辰舟：是，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詳細說明。

主席：第 61 案提案人同意撤案；第 62 案改主決議；第 63 案陳以信委員要求凍結。

陳委員以信：第 63 案的部分，我本來是要求凍結，因為這個地方的說明比較少，所以我要請你們再做說明，為什麼你們在事務費方面有增加。當然我知道你們有要成立一些新的中心，也就需要一些新的人力，而這個就是應該要在預算書當中跟我們做說明的，我現在給你們一個機會向我們做說明，這個部分的增加是有哪一些具體的項目內容。

許廳長辰舟：是，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補充說明。這個部分增加了 124 萬 6,000 元，最主要是用在三方面的用途上，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我們必須要增加掃描中心的人力，因為憲法訴訟一個重要的重點是它要公開透明，相關的書狀必須要上網，同時我們在內部也採取書狀電子化的審查方式，因此憲法法庭依照法律的要求或是我們自己內部所需，我們都必須做卷證的掃描，甚至在掃描之後也必須再做進一步的公開或處理，這些都是以掃描為前提。這個部分，之前我們只有一名掃描人員，另外一名由其他單位來支援，我們為了能夠實際符合用人及經費的需求，在今年度增列一名掃描人員，所以我們會有二名掃描人員從事掃描的工作，在掃描中心裡面做卷證掃描作業。

第二個部分的用途最主要是要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的意旨，確保聽覺障礙者近用公眾資訊的權利，或許各位有注意到，憲法法庭從今年 10 月 18 日開始的案件，祭祀公業女性派下權案以及離婚重大事由案在做言詞辯論的時候，我們的直播已經有手語老師（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以及手語翻譯員提供直播時的手語即時翻譯，同步在司法院以及憲法法庭的網站進行直播，這樣的試行在明年會由正式的預算來支應，因此這個部分編列了 29 萬 6,000 元做為支應。我們的手語翻譯，因為言詞辯論的內容比較複雜，而且通常歷時二至三個小時，所以我們一次是請二位手語翻譯員同時以輪替方式來進行手語作業。

第三個用途最主要是明年有 4 位大法官卸任，分別是黃虹霞大法官、吳陳鐶大法官、蔡明誠大法官以及林俊益大法官，屆時也會有新任的大法官。在大法官卸任或新任大法官上任的時候，我們會辦理相關的活動，而新任大法官也必須要製作法袍、拍團體照，我們也要更新相關的中英文簡介以及相關的庶務事宜，我們的評議室也有一些重新設定的需要，這個部分大概也需要一些經費。所以事務費預算增編大概是用於這三個部分，以上報告，請委員予以支持。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經過你們的說明後，其實還滿詳盡的，但是我希望把這個提案改為主決議，由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向國人公開。

許廳長辰舟：是，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針對第 56 案到第 64 案，沒有減列，至於凍結部分，原來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凍結二百多萬元，江委員，是不是可以再減少一點？江委員，我們就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處理。

歲出第 4 款「司法院主管」第 1 項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提案案號第 56 案到第 64 案，其中第 57 案、第 61 案及第 64 案撤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改為主決議；預算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4 款第 1 項第 3 目「審判行政」，提案案號第 65 案到第 93 案，請大家翻閱，我們逐案做討論。

處理第 65 案，請問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處理第 66 案，請問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處理第 67 案，請問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第 68 案改主決議。

游委員毓蘭：我要說明一下，其實當時是因為秘書長非常堅持，所以改成主決議，因為他有特別提到，包括我在提案中所提到的幾個比較不太符合民眾想像的法官，周前法官已經有被懲處過了，她也已經辭職了。我知道秘書長經常在這邊告訴我們說那是個案，而且審判獨立，他們恐怕也沒有辦法。可是因為法官在法庭上有訴訟指揮權，當事人或證人在法庭都只能夠默默承受法官的不當訴訟指揮，因此，如何制止法官不當的指揮訴訟，維護人民的訴訟權益，這是非常值得我們去檢討改善的。

剛剛休息的時候，我其實也向法官學院的張升星院長特別請託，雖然秘書長經常說那是個案且審判獨立，但是我還是很希望除了在新進法官的養成上應該要加強相關方面的素養之外，同時我也建議張院長，將來在在職訓練上是不是也能夠加強，讓我們的法官知道，現在沒有所謂的可以躲在審判獨立大旗之下而不接受人民檢驗，與其我們每次在媒體上看到一些非常非常離譜的法庭情形，造成我們人民對司法的疑慮，我覺得你們內部應該還要再做一些改進。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是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是要特別請司法院繼續再做這方面的改進。

至於第 69 案，是有關於公證業務的部分，我們現在檢討公證業務的部分，其實中華民國的公證業務雙軌制是民國 88 年修正公布實施，但很多先進國家大概只剩下民間公證制度，只有我國跟俄羅斯是存在法院跟民間雙軌並存的公證制度。在當初修法的時候，其實司法院的代表曾經表示過，該法先施行一段時間之後，會再檢討是否要採行民間公證人單軌制，但是到現在已經過了 23 年，本院有很多委員也都提出修法，希望採行民間公證人單軌制。秘書長上次曾跟我說，因為有些地方的市場胃納不夠，沒有辦法支持民間公證人，而且公私並存、公民並存是在服務民眾。但是我覺得現在有些是攸關人民權益的，因為現在人民善用公證人的地方越來越多，

包括在財產處分等各方面，現在有些法院公證處的公證人也不夠用，還要採行預約制。在中華民國，除了我們換發護照要預約外，我大概是頭一次聽到公務機關洽公要先預約的。社會在改變，我也希望司法院要與時俱進，我雖然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我還是希望司法院能夠放下身段，好好的跟團體來溝通，也和我們所有提出不同版本的提案委員說明，是不是能夠研擬出一個適合民眾需求的公證法修正草案，儘快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也是我同意將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之後最主要的一個期盼。謝謝。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不用說明了吧？這是叮嚀啦，你們應該有聽到了。

第 68 案改主決議。

第 69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0 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針對我的幾個提案，其實司法院秘書長都有來做一些溝通，基本上第 70 案我是同意改成主決議，但還是要在這邊跟司法院做提醒。因為現在立法院在很多法律的修訂上，其實相關的條文非常繁多，我們在進行整個制度改革的期間，其實都要盤點非常多的法案，有一部分是行政院提出來送立法院審議修正的，可是其中有一部分的相關程序還是要靠司法院這邊也進行配套修正。我發現的問題就是，像今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才發現司法院還沒有就監護處分延長的訴訟程序提出刑事訴訟法的配套修正；最近我們在處理精神衛生法時也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在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了精神衛生法，可是裡面還有涉及到家事事件法的修正，但是在我們將法案送出委員會，甚至是法案三讀通過後，我們都還沒看到家事事件法的相關配套條文。

我覺得在修法過程中，應該是跨院的配套都一起送來修正，所以我真的很期望立法院及行政院在做大的、制度面的改革過程中，司法院這邊的相關法律條文也應該要立即配合，然後大家一起把法案修得更完整。像這一次的精神衛生法，我們要求衛福部在二年後實施，可是我們對於司法院這邊的進度就沒辦法掌握，所以只能期待由行政院跟司法院共同來訂定實施的日期，但在立法上，我們其實是不太希望這樣的，我們是希望能將明確可以執行的時間訂定出來，但是因為司法院同仁在立法院委員會進行審查及協商會議的溝通時，都曾提到還有家事事件法要修正，這個又涉及到我們立法院的職責，所以也讓我們在立法、修法的整個完整性和進度上很難掌握。因此我要特別拜託林秘書長，對於這個部分，希望立法院、司法院及行政部門大家一起來努力，看看能不能在修法方面，大家的搭配儘量做到無縫接軌，不要讓一個法的修正後還要再等另一個法，這是一個期許啦。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的寶貴意見，吳玉琴委員提到修法的進度與效率，其實是需要每個單位全力來協助，儘量不要卡在哪個地方，主要當然是主管機關要負責，但是相關配合修法的單位也應該體恤業務主管機關其實是有比較大的壓力，還有社會的期待。

第 72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3 案，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這個問題其實我在詢答的時候就有問過了，他們說要去做一些研究規劃，就這樣。

主席：所以你的意見是尊重主席？好，謝謝。

第 74 案改主決議。

游委員毓蘭：改為主決議，但我還是希望比較積極一點的要求司法院，針對有關法院組織法已經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我們現在施行之後，目前大概只有新北、桃園、新竹、臺南有設主任司法事務官，其他的還沒有。我知道人事一向都是比較保守，但是因為現在司法事務官的工作負荷也很重，我希望讓他們可以看到，如果各位在規劃的過程之中可以幫他們多規劃一些職缺，把編制職缺弄出來之後，也可以拔擢這些基層人員的士氣，所以這一案雖然改為主決議，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到。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的叮嚀。

處理第 75 案，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凍結數的部分我也尊重主席，最後再整體來做處理。但是我要說明一下，這個其實在我們歷次的詢答過程中，很多委員都提出來關心過，就是民間公證人跟法院公證人的問題。因為司法院提出的理由都是偏遠地區未能形成公證市場，民間公證人不足的地方還是需要法院公證人。如果我們以這個方向來做的話，事實上就有必要去檢視法院公證人的職缺到底是開在偏鄉還是開在都會區跟人家搶生意，所以請你們據實作出說明跟報告，以及未來要怎麼調整以符合你們堅持要保留法院公證人的公益性，這個經費到底花在哪裡？這個制度保留下來之後，是不是真的讓我們偏鄉的民眾能夠更便利的去使用公證制度，一年到底服務了多少案件，有沒有去推廣，有沒有在偏鄉落實等等，這個是我們根據你們所提出的理由所做的要求。

另外，我記得在去年、今年都有提到，所謂的司法改革、疏減訟源、減輕法院的負擔，其中有一個方法就是增加民眾預先使用公證制度，然後擴大逕付強制執行的範圍，在合理的範圍內，讓紛爭能夠得到事前的預防以及事後更有效率的處理，所以也提了很多關於這個方面的意見，希望司法院能夠就這個部分認真地去做研究，不要都採取抗拒的態度。如果你們一邊認為什麼事情都要保留給法院去審判才公平，當然就不可能疏解訟源，所以你們應該去思考如何在事前，譬如在公證制度裡面，哪些東西可以在哪些條件底下預做真正的預防，未來真的發生糾紛、不履行或是什麼情形的時候，法院就不用再透過審判程序，可以依照事先準備好的條件設定，直接進行執行，這樣才可以解決很多不必要的訴訟成本。

另外要去研討的就是，關於是否適宜由法院公證人來對民間公證人做職務的監督，這個問題其實確實有它的衝突性，如果你們認為公證人也是一個專業，和法官、律師一樣，那麼你們就應該提出公證人法的立法，要求他們有一個相關的自律和懲戒機制，然後訂定相關的倫理規範和查核方向嘛，不是一直保留說要由我法院的公證人來對你民間的公證人進行職務監督，這在制度上就有一點矛盾了啦！因為畢竟考的科目都一樣，做的工作內容也都一樣，為什麼領國家薪水的就可以去監督民間的呢？應該是要強化他們的自律性啦！這個部分也請你們一併檢討。

所以我說請你們提出公證法的修法方向，當然也包含公證人法的制定，這是針對整個制度的

思考，以及法院公證人的業務是不是要如你們所說的，重心要放在服務民間公證人服務所不及的區域？如何具體地往這個方向來做調整？以上。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的提醒。

針對第 76 案，江永昌委員有沒有意見？要補充說明嗎？

江委員永昌：請他們說明。

主席：針對第 76 案，江永昌委員請你們說明。

周廳長玫芳：謝謝江委員，第 76 案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的適用問題，這個部分因為民事訴訟法規定，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由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在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目的其實是要使法院的言詞辯論可以比較容易終結。因為在整個訴訟程序裡面，如果案情繁雜的話，言詞辯論前不做適當的準備，常常會使訴訟程序雜亂無章，訴訟就會延滯，所以先選任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闡明訴訟關係、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調查證據，其實主要是節省當事人在整個訴訟程序裡面的花費。

當然，有委員會質疑，這樣是不是會使言詞辯論程序遁入準備程序裡面，對當事人保護不周？但事實上如果從整個程序來看，當事人所提出的這些證據資料都必須在言詞辯論期日進行陳述，然後經過辯論、進行攻防，合議庭如果認為有必要的話，還可以自行或者是再開準備程序，重行調查，應該可以保護當事人的訴訟權益。事實上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第四款是在尊重當事人做為程序主體的程序處分權，也就是說，如果當事人考量實體利益和程序利益以後，合意由受命法官來調查證據，事實上法院是應該要尊重的，這應該沒有委員顧慮架空合議庭共同審判的功能，也不會使金字塔的底座空虛化。以上報告。

江委員永昌：因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有四種情況，所以你剛剛講的節省當事人花費、言詞辯論程序不會受到影響，這是寫在「下列情形」的哪一個情形？我一直想問這個啦！假設有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那麼因為兩造不合意，所以不由受命法官調查者的數據給我們看一下，我們就會比較清楚、比較理解。事實上都沒有存在啊！我問過很多律師耶，有很多律師跑來向我指教，我就問他們：你們開過那麼多庭，處理過那麼多案件，請告訴我有多少比例。所以我不外乎就是請你們提供這些統計數字出來嘛！

等一下各地方法院也都一樣，就是同樣這個命題，我針對各地方法院都寫了提案。所以可以嗎？就是各地方法院按照「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就事實審、第一審合議審理之案件類型和案件量，可不可以提供？然後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各款的情況可不可以統計給我們？還有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的種類，就是物證、書證與人證的統計；受命法官調查之後，合議庭在審理程序的時候說不夠、要再行調查，這又有多少？大概是這幾樣，你們可不可以去統計，讓我們知曉？這樣我們就知道司法院在每次詢答時給我們的答復和事實的距離到底是接近還是遙遠。這樣應該可以做一個釐清啦！

周廳長玫芳：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講的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的種類，或者是調查人證以後，在審理程序（應該是言詞辯論程序）再行調查的情形，這涉

及整個訴訟程序進行裡頭，司法行政有沒有介入統計調查的問題，其實司法院就這一個部分是沒有統計數據的，所以這個東西可能沒有辦法就具體個案去做逐案的統計。

江委員永昌：你的答復都是說，合議庭再開的時候可以再行調查，你是用這個來答復，可是你現在又說你們的行政作業沒辦法那樣做！

周廳長玫芳：事實上如果就實務審判來看，確實有在言詞辯論程序裡面，針對準備程序調查不足再調查的情形，確實有，但是這個不會呈現在我們的司法統計紀錄上。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這是一個學術問題。司法改革要不要有實證基礎就看你們的決心啦！法院的審理程序裡面到底實際上怎麼進行、比例多少，如果我們要對訴訟法做一些加強或改善的話，不是應該要有這些數字嗎？對不對？司法實證研究在中研院法律所其實十幾年前就開始開研討會了，司法院自己要去研修啊！現在是講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也是一樣啊，各種訴訟程序不要像以前一樣，司法改革就是把國外的某些簡易程序搬回來，然後就覺得很有用，事實上不是嘛！我在跟法務部質詢的時候，我也說為什麼那一些認罪協商、簡易判決處刑、簡易程序檢察官都不用，因為你們去國外抄回法條，自己再改一下，然後改了之後在制度上沒有讓人使用的誘因，對不對？我們這些制度 run 了這麼久，然後都沒有下去做任何的實證研究調查，當然我知道你要求各個法院開每個庭的時候都要紀錄這些事情的話，書記官會很痛苦，可能實際上也做不到，但是你們是不是至少自己辦的學術研討會不要都只是辦憲法訴訟的，或是辦憲法法庭釋字的做面子給大法官，落實一點，用一些學術研究的案子，法庭審判的過程都是公開的啊！只要願意花資源把這些問題導進去，用抽樣的方式去觀察法庭，自然這些數字都會出來。如果不是用司法統計全面性的做，至少你也可以做調查啊！不要回答說都是在制度裡面打轉，事實上這些實證資料是我們在思考怎麼樣去修法、立法，讓司法更有效率的最重要東西，你們不做誰要做，對不對？

主席：江委員的意思是堅持凍結 20%嗎？還是等一下再討論凍結金額？

江委員永昌：不然我跟你約定一年，好不好？從現在開始就在你們的行政工作當中，在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說明法官到底是怎麼樣依照這四款去做證據調查，或者是合議庭有沒有再來調查，我們就來約定一年嘛！從現在開始到未來的一年，看你怎麼做，那些數據總是可以吧！否則的話，每次你都回答有，可是在哪裡、有多少都不知道。還是你覺得無所謂，無所謂就照這個凍結數，如果有所謂的話，權衡一下把這個行政工作加進來，真的有負擔那麼重嗎？因為這也是你們對外驗證的一個機會嘛！這些數據如果出來的話，表示你們沒錯，那也不錯啊！也很好啊！如果驗證出來真的離你們所想像的事實跟論證有差距，那也是一個修正的機會，我是這樣子提啦！

主席：好，那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整目的凍結金額。

處理第 77 案，沒有其他意見。

處理第 7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9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1 案。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因為現在我們在推動國民法官，竟然有 101 歲的失智老人三度收到地方法院的通知要他擔任國民法官，表示這個作業程序有改進的空間，這個地方我可以同意改主決議，但是必須要求將改進的措施列入書面報告的內容，所以請他們做主決議文字的調整，這個地方我可以接受，但是必須要研討改進。

主席：司法院同意嗎？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

主席：處理第 82 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處理第 8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4 案，撤案。

處理第 85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7 案。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凍結數我一樣尊重主席，但是我在這邊講的問題跟剛剛陳以信委員講的一樣，出現那種狀況顯然就是在施行細則裡面有問題，那司法院也有做了說明，說現在他們在施行細則裡面已經有做一些調整，未來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情形，但因為這是跟行政院會同訂定，所以還在程序當中，那就請你們加快速度，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 88 案。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你們的委辦費增加了四成，從原來的 826 萬元增加到 1,156 萬元，增加了 330 萬元，但是我沒有看到清楚的理由，我聽說是研究經費，但為什麼研究經費要增加三百多萬元？增加在什麼目的上？請相關單位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請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來說明。

李廳長鈇任：謝謝委員的垂詢。刑事廳報告，有關委辦費用的部分，我們為什麼增加那麼多？國民法官新制成立之後，我們有一個成效評估委員會，它每年度都要有相關議題的提出跟專案的一些研究，而且在隔年要提出所謂的成效評估報告，要精進我們的制度或是有什麼修法需要再調整、精進的部分，要透過這個委託研究案來做處理。另外，因為德國最近幾年有刑事訴訟新制的修正，我們可能會 follow 一些相關的修正，甚至對於我們刑事審判程序有一些適合或是適當的，我們把它提出來做一些相關的研究。此外，我們也發覺到最近的網路跟數位證據的發展，

包括偵查的作為這個部分，以後這個偵查作為的取得到底有沒有證據能力，在訴訟上應該有怎麼樣的定位，可能也是我們未來的發展方向，所以這個部分目前的研究才剛剛開始、初期而已，現在國內的研究案還不是很多，我們想說德國對於這部分好像有相關的研究跟法制的擬定，因此透過這個機會用委託研究案的方式來做一些相關的研究。至於量刑的部分，因為國民法官法實施之後，最重要的成敗除了國民法官願意進來之外，量刑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他的量刑不符合一般國民的期待，這個制度是否能維穩地運作可能會有問題，所以量刑的部分包括準則的制定，這些我們都會再進一步做研究，因此相關的委託研究案會比較多，我們才會再增加一些委託經費。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你的說明，我認為研究有所必要，可是你不能夠說現在需要研究一下，經費就要增加四成 300 萬元，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再做更多的書面說明。我要求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出詳細的書面說明，到底是哪一些要做研究，然後是怎麼樣子來委外或者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不能夠光說一句研究就要增加 300 萬元，請你們做更清楚的書面說明。

李廳長鈇任：好，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89 案，撤案。

處理第 90 案。

陳委員以信：第 90 案我也可以同意撤案，但是我必須要求，你們對於視導的旅費一下子增加那麼多，我也希望有一個口頭說明，就是你們為什麼一下子要增加這個旅費將近一倍？國民法官當然是一個事情，但不是什麼統統都要增加，只是你去視察多看一個項目，你們今天固定去視察，只是多一個國民法官的項目，為什麼整個旅費就要增加一倍？這個錢不是很多，我可以同意撤案，但是請你們先做口頭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請李廳長來說明。

李廳長鈇任：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第 90 案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今年度聯合專案的視導，實際上的執行經費已經不敷使用，所以我們都是請其他機關來支援，實際執行情形是因為不敷使用所以我們才有增列，而且國民法官新制明年實施之後，除了增加一些項目之外，可能場次會增加，視導人員也會增加，有差旅費不足的情形，所以才會增加編列，以上。

陳委員以信：你們為了國民法官，安排要多去幾場？

李廳長鈇任：目前除了固定的專案視導之外，還有各法院要去視導，場次目前……

陳委員以信：你增加了一倍，從 24 萬、25 萬增加到 49 萬、快 50 萬，我問你增加多少次數？有沒有概念？還是你隨便抓一個加一倍？

李廳長鈇任：事實上，我們今年實施的結果到目前都已經不敷使用。

陳委員以信：不敷多少？

李廳長鈇任：今年已經執行三十幾萬，去年才編列二十四萬多，可以看得出來已經不夠了，所以並不是我們刻意加倍編列。

陳委員以信：你要增加我知道，但是你增加國民法官的視導，有沒有一些次數的概念？這不是喊價

，你隨便加一個數字就上去，你要有一些規劃，所以我才會叫你做說明。

李廳長鈇任：國民法官這部分，對於各法院相關的模擬法庭，我們還是持續，還有其他各地方的宣導活動也都會持續，我們會派相關人員去做相關督導，這部分目前來講一個月大概會有一場以上，還在聯繫相關的單位，例如金融機構，針對分層分流宣導，在金融機構因為這部分的宣導比較不夠，我們也有再跟他們做聯繫，讓他們給我們場次，我們會派人員做相關宣導，這時候就會有一些督導差旅費的問題，包括視導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的經費實在不多，我實在不願再凍結，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刑事廳，這件事情有一點點不夠詳細，我要提醒你們注意，以上。

主席：謝謝，第 90 案撤案。

第 91 案改主決議。

第 92 案撤案。

第 93 案改主決議。

第 3 目「審判行政」部分，總共有委員提出凍結的部分，陳以信委員是 100 萬，其他兩位委員是尊重主席的處理。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剛剛去質詢之前，我有先跟您告假，我可以發言一下？

主席：可以、可以，當然可以。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還是回頭再看第 78 案，第 78 案談到法官迴避的議題，我在寫這個提案的時候其實都還沒有屏東選舉的案子是否需要聲請迴避的問題。11 月 26 日開票的時候，因為屏東有一些投開票所有爭議，本席在 12 月 1 日曾經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民事廳周廳長，廳長好好地跟本席上了一堂法律課，廳長有提到保全程序要釋明，當時我就問這個「釋明」，說實在，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了兩年，突然聽到「釋明」，請問是什麼意思？秘書長常常在講說司法都要親近人民嘛！「釋明」這兩個字，一般民眾說實在沒有聽得太懂，如果你們都沒有辦法用有溫度的話或白話文表達給民眾知道，民眾怎麼會知道要提出怎麼樣的證據才可以去進行保全證據的程序？

所以對於民眾來講，在網路上，我們看到他們所傳的是用錄影的影片，選務人員顯然有瑕疵，因為那天周廳長也聽到中選會有說明，他沒有按照程序上的唱票、亮票、計票，這是重大瑕疵，有爭議在，其實我也說明了，過去一旦有民眾報案或怎樣，警察做的第一件事情叫做封鎖犯罪現場，目的是什麼？其實就是要保全證物，犯罪未必會發生，到最後搞不好發現是烏龍一場，但是一開始我們的保全現場、保全證據，其實是因為證據隨時都有可能有滅失、偽造或變造的風險。我常常在講，可能大家都說你要釋明、舉證等等，可是都忽略掉現在因為網路的傳播，這些影片不論是在我們手機的群組或是在政論節目裡面、電視新聞裡面不斷被放大時，人民想像的就是這個投開票所的問題，但會不會還有其他的投開票所？我們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會有這樣的想法。

所以你現在認為他沒有達到「釋明」、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比如我們在紅樓 302 會議室這

邊就是有發生什麼樣的事，你一定要舉證才可以做什麼等等，我覺得事實上是陷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委會於不義，因為你不保全證據，讓他們自己去保管，到最後疑慮仍是在人民的心中。本席其實當時也舉了一個例子，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屏東地方法院又是當選人周春米委員原來的工作單位，本席曾經在美國看過很多指標性的案件，比如 1991 年、1992 年警察毆傷金恩（Rodney King）的案子，他們為了怕有爭議，比如種族各方面的爭議，所以他們還特別轉移管轄。

這次我們就發現包括後來他們是不是提抗告案到高雄高分院之後，也發現值日法官或庭長就是周委員的先生？所以我覺得對於法官迴避的問題，可能各位必須要稍微再更敏感一點，因為這是人民的感受，跟你們錙銖必較在法律文字上面，其實有時候差距非常多，這個案已經同意你們改主決議，只不過因為在這段時間又發生這些新聞事件，我覺得未來對於主動迴避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內部會有一個怎樣的審核機制，但其實值得各位可以先未雨綢繆做一些準備，謝謝。

主席：剛剛討論到保留的部分，凍結金額就以 100 萬來做處理，好不好？好！

針對本目作以下宣告：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3 目「審判行政」，提案案號第 65 案至第 93 案，其中第 84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2 案撤案；第 68 案至第 72 案、第 74 案、第 78 案至第 81 案、第 83 案、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8 案、第 91 案、第 93 案改為主決議，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抱歉，第 88 案沒有併入主決議，更正一下。

游委員毓蘭：主席，對不起，剛剛不知道我只針對第 78 案、第 79 案發言，對於第 91 案、第 93 案雖然我改成主決議，又有新的事情，我還是把我的意見再做說明，可以嗎？

主席：本席剛剛宣告的部分你同意嗎？

游委員毓蘭：同意，但我要再做說明。

主席：好，待會再講，我先處理完再讓你講。本席宣告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請游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游委員毓蘭：我在提案第 91 案裡面談的是法院審理跨國收養案件時間過長，當時秘書長的說明是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本來是 8 個月，後來變成同意延長 4 個月，我想要講的是，我們知道法官的案量很大，我也常常在這邊幫法官們發聲，因為我覺得他們像血汗勞工一樣。但是有些案件還是要請所有的法官遵守審理期限，最近有 2 個案子，剛好是這 2 天發生的案子，一個是趙介佑的案子，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分院本來昨天要宣判，但是審判長當庭表示，因為被告人數眾多、案件繁複，加上書類製作需要時間，延至 1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宣判。刑事訴訟法規定，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我覺得全民都在藉由這次選舉表達我們要打擊黑金、打擊黑幫的態度，趙介佑的案件是人民

矚目，他在一審被判 8 年 6 個月，整個案子被告人數只有 6 人，在我看過的案件裡面不算非常繁雜的，並不是很繁雜的。所以我覺得司法院應該督促一下，不要在這個節骨眼上用案件繁雜這種奇怪的理由，其實人數沒有那麼多，因為我們看過信義殺警案被告幾十個人都有，所以這件案子的人數實在是太少。第二個，高雄市前市長韓國瑜參選第 15 屆總統的時候，被台聯黨主席劉一德爆料，他少年曾經因為北聯幫的案子，在少年觀護所接受感化教育，臺灣高等法院原定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宣判，但是因為有事實仍待釐清，決定再開辯論。我剛剛講的是刑事案件，現在是民事案件，雖然有例外規定，但是都是在這個節骨眼上面，臺灣高等法院這兩個案件突然要延期審判或者延期宣判，還要再加開辯論，而且都是在宣判日臨頭才講的，請避免這個狀況，好不好？在制度上你們要如何促成他們儘量符合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我剛剛講的是第 91 案的補充說明，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再做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第 94 案至第 105 案。

處理第 9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處理第 95 案。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說明一下，第 95 案的凍結數額我也尊重主席，不過因為這個案子有點複雜，現在詐騙集團很多，在這個過程中最容易抓的就是這些人頭帳戶的持有人，很多案件都是用洗錢防制法或詐欺幫助犯在辦。在辦的過程發現很多現象，這是從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來的，裡面有很多都是末端的，但是我們卻浪費了大量的司法資源在處理這些車手、人頭帳戶的問題，後面的組織都沒有好好地去處理。這個部分當然不是司法院，而是前端的犯罪偵查的部分，我都一直在要求法務部和各個司法警察機關要去處理，但是末端的問題也很嚴重，因為現在這些詐騙組織所使用的車手和帳戶，有一些是共犯，有一些確實是犯罪組織內的人員。但是現在新的型態裡面很多帳戶本身也都是透過詐騙的方式取得，也就是在網路上不但是騙你的錢，連這些帳戶等犯罪工具也都是騙來的，裡面不乏很多社會弱勢的部分，因為他們最容易被騙。

但是我們卻發現在審理的過程中，因為司法案件量太大了，很多時候法官在審理過程中不一定有辦法嚴守罪疑唯輕的原則，變成反過來說，好像你是一般正常的成年人怎麼會把你的帳戶交給別人，所以就推定你其實有幫助的故意及犯意，我們看到大量的案子是直接用這樣的例稿判下去，反正到最後可能刑度很輕，就不當一回事。所以我特別指出這件事情，我們要勿枉勿縱，這兩件事情都一樣重要，所以希望司法院正視這個問題，在審判品質上注意，不要遇到這些案件的時候都覺得人數很多，然後對方也不一定有辦法證明他也是被騙的，你們就輕率地用例稿的方式判刑。

我也看到你們對於法務部洗錢防制法修正無故交付帳戶罪有提供意見，我的立場也和你們類似，我也覺得直接把交付帳戶給別人當作唯一的構成要件是有疑慮的，但反過來講，也不能因為沒有訂定這一條，所以人頭帳戶的部分在審判上面就不予精進，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你們要精進。因為你們列了很多教育訓練課程給我看，沒有錯，但是我看了這麼多課名，也不知道裡面到底在教什麼，到底有沒有針對如何去分辨本身也是被害人的人，還是真正在幫助這些人的

人，因為法院怎麼認定也會去帶動前端的偵查實務，影響他們怎麼去蒐集這些證據，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一樣要注意，以上。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的意見。

處理第 96 案。江永昌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的提案是第 96 案和第 102 案，我一起說明，第 96 案比較簡單，就是一個分配數的問題。另外，關於第 102 案，這個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因為法律而成立的，基本上，如果財團法人要再去申請，法院也不可能讓它用法律扶助相同的名稱成立基金會。但是坦白講，這有兩個部分，另外一個是內政部的人民團體，它那邊就不管你這裡了，我念給你聽：臺灣動物法律扶助協會、中華民國金融科技暨債務協商法律扶助協會、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還有好幾個。這個問題總是要解決，一種是詐欺，根本就不是法律扶助，也沒有去登記為協會，就直接用這個名字來拐騙，有些人已經夠弱勢了，再被這些人欺騙的話，這不可原諒啊！另外一個是他去人民團體成立的協會，你最多只能說如果民眾去找它幫忙叫做「誤認」，這樣也是不可以啊！所以我還是認為應該給它一個專有名詞、一個定位，否則你們就去看看能夠有什麼方法去解決，以上。

主席：接著討論第 97 案。

游委員毓蘭：第 97 案我來做個說明，這個案子也是本席經常在這邊提出質詢關心的，因為自從通姦除罪化之後，這些問題就經常浮現，雖然秘書長說多數法官還是會認同配偶權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但是我們還是有看到少數的法官、部分的法官基於個人的特殊見解，認為通姦除罪化後，配偶權即不存在而無從保障，導致夫妻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外遇之後，另外一方向外遇對象請求損害賠償的時候，遭到法官認為無理由駁回的情形常常看到。

法官雖然有獨立認事用法的權限，但是因為少數法官個人的獨特見解，因而產生實質侵害人民權益的狀況，若人民要維護他的權益，還是必須要用上訴的方式來救濟，說真的，打官司很費錢，本席經歷過，勞民傷財，對人民的保障顯有不足。當然本席所講的就是臺北地院這個吳法官對於小三侵害配偶權的案件判決元配敗訴，雖然是他個人的見解，但是我覺得司法院針對通姦除罪化之後要如何來保障配偶權，在你們內部並沒有進行進一步的研討、探討，才會讓少數法官個人的獨特見解來產生實質的傷害，在這一部分，我覺得對人民的保障是不足的，所以本席有提案，這個案子後來被他們砍成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改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嘛？

游委員毓蘭：對。

主席：好，瞭解。第 98 案剛剛已經說明過。第 99 案，黃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黃委員世杰：我這邊有第 99 案、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一併來說明。第 99 案其實很單純，就是要求要強化職務監督，這個部分我們在很多地方都講過，反正就是請你們多用心。

第二個就是第 100 案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委員會裡面也有新制的司法考試制度，所以我要表達的是，我想社會上也有這樣的共識，希望法官未來能夠走向有相當的實務經驗之後再來擔任是比較好的方式，所以我們就看你現在的多元進用到底辦的效率如何。那今年好不容易才有幾

個學者來申請，在審判實務界基本上都是檢察官在請調，我們覺得這樣不是很理想，所以希望你們如何去精進現行的多元進用制度，未來假設我們要推行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的新制，如何去跟現在這個東西來對接，我覺得是很重要。

再來是第 101 案，這個我質詢非常多次，但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你們的一致性規範是什麼。我已經一再強調，資料怎麼遮蔽是要去平衡很多的法益，包含裁判書公開的目的是什麼，除了公示的效果之外，權利義務關係清楚，同時也讓司法的判決能夠被檢驗，是這樣子的一種目的，那相對來講就會有個人資料保護以及名譽權，甚至在現行法裡面關於兒少的部分已經有做一些規定，這個需要你們在執行面有一個整體的規範先出來，然後才是資訊系統如何配合這個規範去做處理，以及誰有什麼權限去決定這件事情，當被公布的自然人或機關團體他們對公布與否有疑義的時候，有沒有後續可以去救濟、或者是去請求更改的相關程序？這是整套的，但是講了一、兩年了，好像到目前為止，未來要怎麼做也看不出來，規範也沒有訂出來。

以前已經造成的傷害，我們每次都拿一堆例子給你看，非常的荒謬，那個系統要不要去更正？要不要去改？以前已經公布了這麼多案子，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嗎？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好像都沒有任何進度，所以這一案我是有一點堅持，因為一直質詢，一直給你們機會去改善都沒有做啊！所以希望這一案能夠維持凍結數，以上。

主席：第 102 案，江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第 103 案改主決議。

游委員毓蘭：我來做說明。我們看到司法行政管考法官的績效，在折服率及上訴維持率的指標影響之下，法官有的時候認為這些數據會說話，但是在法庭上面，他忘了要尊重被害人的程序權益，也沒有去提升司法的溫度。我們在溝通的過程之中，本席甚至也提出了我自己在涉訟的過程中被法官訓斥等等，我覺得是不可思議，連我自己當事人到場都會被這樣子，而且我在那邊是非常有禮貌的，居然都還會被這樣子對待，更何況是一般的老百姓？就這個部分，在司法行政上面要有一個方法能夠導引整個司法文化跟行政慣例來養成尊重當事人、尊重被害人，不管你是叫它權益也好，或者程序正義也好。

第 104 案，在翁茂鍾案之後，我們看到石木欽最後是被移送懲戒法院，我覺得那個判決是很重的，甚至連他的法官退職金也都被影響，他被撤職了，所以本席一樣也是未雨綢繆，我覺得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裡面，你們提列風險人員，就法官而言，最後仍須經過個案評鑑才可以究責，你的程序門檻很高。雖然你們現在有政風處，但是你們的追蹤列管大部分都是文書作業，因為法官事實上他們的權力是滿大的，有一個獨立審判的金鐘罩也好，保護傘也好，但是我們不希望這變成是一塊遮羞布，到最後像石木欽這樣被羞辱式的懲戒，我覺得這個對司法威信是不好，因此本席才會提案，希望你們在整個廉能上面，以及如何找出這些風險人員及時阻止他們的風險行為，我覺得這都是出於善意，也希望你們能夠做到，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的意見，第 103 案及第 104 案都改為主決議嘛？

游委員毓蘭：是。

主席：第 105 案撤案。

針對第 94 案至第 105 案，游委員提出要凍結 100 萬元，黃世杰委員凍結 50 萬元，我們就尊重兩位委員，合併凍結 150 萬元。

現在作以下處理：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提案案號第 94 案至第 105 案，第 105 案撤案；第 98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改為主決議，合併凍結 1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4 款第 1 項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106 案。

游委員毓蘭：第 106 案提案委員陳以信，他現在正在努力趕來的途中，這一案保留，先處理下面的提案。

主席：好，我們尊重委員，他現在趕過來，我們就尊重他，我們待會再討論，先處理其他案。

現在處理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提案案號第 107 案至第 109 案。

第 107 案撤案。

第 108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第 109 案改主決議案。

我們針對這一目做處理。劉委員不在，他的提案就不予處理。針對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第 108 案不予處理；第 107 案撤案；第 109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 款第 1 項司法院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110 案至第 116 案。

第 110 案至第 114 案業經提案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第 115 案、第 116 案，請問提案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

游委員毓蘭：我的是第 111 案，謝謝司法院有提供給我很完整的報告，也希望剛剛所講的高風險人員這部分，你們能夠把它當成是重點的業務項目，謝謝。

主席：第 115 案及第 116 案，主決議的部分，機關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作以下處理：第 4 款第 1 項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110 案至第 116 案，第 115 案、第 116 案照案通過；第 110 案至第 114 案修正通過。

剛剛保留的案子，我們現在來討論。接著處理第 4 款第 1 項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106 案。

陳委員以信：謝謝召委。這個案子是司法院在新的年度要汰購 3 輛公務車，預算有五百多萬元，這個部分我要求司法院先做說明，包括這 3 輛公務車汰換的需求，還有準備汰換公務車的種類、規格，是不是能夠先做說明？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請秘書處楊處長來說明。

楊處長思璇：謝謝陳委員。司法院汰換公務車都是依照總預算編製的規定，我們明年度要汰換 3 輛，在汰換的 3 輛公務車裡面，有 2 輛是購置滿 15 年，有 1 輛是行駛里程數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

，那這一輛超過 10 年的，其實已經是滿 14 年了。我們編列這 3 輛公務車也是依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汰換成電動車，每一輛是編列 178 萬元，總共編列 3 輛，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以信：是什麼樣的公務車？什麼牌子的公務車？

楊處長思璇：目前我們按照中央政府購置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優先汰換成電動車，現在編列的是 Tesla Model 3 的標準版，按照共同性費用編列，電動車一輛是 170 萬元，電動機樁是 9 萬元，那我們撙節編列，一輛是編列 178 萬元。

陳委員以信：好，這個地方我就必須要說了，你們現在要購的是 3 輛 Tesla 的電動車，但 Tesla 的老闆馬斯克前陣子在兩岸上面有一些不當的發言，說什麼臺灣要納入中國大陸特別行政區，這個言論一出來，可以說是引起很多的批評，尤其是我們國內大家都不能夠接受，當然我也不能夠接受，那民進黨委員也提出說應該要抵制特斯拉，不應該讓馬斯克這種發言傷害我們的主權。

現在我們看到執政黨的立委說要抵制特斯拉，可是嘴巴上說不要，現在身體很誠實，你們已經編列預算要買 3 輛特斯拉，所以這個地方必須要說明，有沒有這個必要？是不是非得買特斯拉不可？是不是嘴巴上說要抵制，實際上也抵制不了？所以本席的要求是，我這邊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我要求你們針對特斯拉到底是不是適合、是不是非得要購買，希望能夠提出書面說明來向本會做說明，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讓楊處長再做個補充說明嗎？

楊處長思璇：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按照共同供應契約上面臺銀明年採購的車輛，不一定是特斯拉，只是目前為止，在 111 年度看到的是特斯拉。如果在 112 年度它的電動車採購有其他的電動車進來，我們當然是按照這個共同供應契約上面的車種來進行採購。

陳委員以信：好，到時候如果政府開出來還有這個的話，那你們就自己出來解釋。

主席：陳以信委員真的很用心，針對本案，我想我們對司法院期待很深，這個是全民期待，不只是我們對司法院特別期待。

針對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06 案改為主決議。

後續提案是針對各地方法院的提案，在處理各地方法院的預算提案之前，本席想藉由各地方法院院長在場的機會，針對 2022 年賄選嚴重的問題提出呼籲，因為難得法院院長都在這裡。臺灣的民主選舉其實是在深化，但是賄選的手段、技巧也在升級，抓不勝抓，抓到以後他也有恃無恐，因為我們法院輕判縱放，所以很多候選人過去有幾次賄選連續被抓，他個人跟他的子女繼續賄選，這變成是地方的笑話啊！我真的很沉痛，因為賄選是民主之恥，也是民主之惡！

本席多次質詢，我發現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法務部與警察負責查賄選，查得很積極，起訴的案件也很多，但是判決有罪的案件卻不多。根據法務部跟監察院給我的兩份資料，我比對了一下，2018 年的案子，受理案件總共有 6,959 件，2 萬 202 人。起訴案件 1,403 件，緩起訴有 209 件，也就是說，送到法院只有 1,403 件，然後法院受理審理，我看判決有罪的大概是 37%，一審判決有罪，到最後有罪的只剩下 18.8%。從這個數據來看，難怪賄選會越來越嚴重，因為不怕被抓、不怕審判，然後司法還他清白，我們這個社會難怪賄選會這麼嚴重啊！所以我是語

重心長，我難得在這個委員會來發言，假如說臺灣的民主政治繼續賄選下去的話，將來不只是黑金啦！不只是黑金，連流氓、土匪都可能當行政首長。

我們不希望這種事情繼續發生，所以語重心長向各位院長拜託、勉勵，不要縱放也不要輕判，因為賄選這麼嚴重哦！因為我個人從政也 30 年了，我真的很擔心，而且現在很多縣市議長，哪一個縣市議長沒有黑道背景，我們這樣來算就好了。還有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難道這些人有辦法只靠黑色力量就能夠達成嗎？他跟黑、跟金結合嘛！所以對於好不容易偵查到的、起訴的案子，我希望大家能夠痛定思痛，針對賄選的案子，共同來遏止賄選的風氣。這個是我發現的數據，因為我是讀自然科學的，我不希望談感覺，我是從冷漠的數據裡面看到這個結果。

我們繼續處理預算，第 4 款第 1 項司法院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4 款第 8 項法官學院，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117 案至第 120 案。這個已經有協調過，作以下處理：歲出第 4 款第 8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117 案至第 120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4 款第 8 項第 2 目「研習業務」，提案案號第 121 案至第 123 案。

第 12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23 案採通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21 案，江委員的提案，江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江委員永昌：都一樣，這個是執行數、分配數的問題。

主席：要凍結嗎？要不要凍結？

江委員永昌：只有我嗎？其他都沒凍結？

主席：對，只有你。

江委員永昌：第 2 目只剩我？

主席：撤案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第 124 案是減列，陳玉珍不在。

游委員毓蘭：第 124 案還沒有。

江委員永昌：那還沒有，第 2 目只有我，那就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121 案、第 122 案改為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4 款第 15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124 案、第 125 案。

游委員毓蘭：主席，已經進行到下一目了嗎？

主席：第 124 案到……

游委員毓蘭：第 124 案，陳玉珍委員授權我在這邊撤案。

黃委員世杰：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因為後面各地方法院的提案，包含陳玉珍委員和江永昌委員，其實提案內容差不多，能不能一次性處理？看要怎麼樣處理。

主席：幾乎是同樣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都是一樣的，這樣可以比較快一點。

主席：要撤的話就全部撤，因為每一案她都有提。

游委員毓蘭：沒有，她只授權我撤第 124 案。

黃委員世杰：好，後面我們就照程序處理，我是給主席建議。

主席：她只有授權一個案。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第 125 案，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其實都是地方法院啦！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各款，剛剛有請司法院答復過，不過你們是督導，至於那些行政統計能不能做得出來，當然落實到各地方法院嘛！不然就挑幾個指標性的法院，今天院長有來就恭請回答一下，看是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或新北地方法院稍稍講一下，看看你們和司法院本部的講法上有沒有差異，那些統計你們到底做得出來、做不出來也讓我們瞭解一下，就請幾個地方法院代表性的回答，謝謝。

黃院長國忠：謝謝召委以及江委員。我是臺北地方法院，就江委員提的這個案子，剛剛民事廳長已經有說明，基本上民事訴訟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我們必須尊重當事人的主體性，所以在程序選擇權的基礎之下，如果當事人同意由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我們應該予以尊重。

至於您提到各款的統計，或者是在開準備程序的各款情事，我們會等司法院做一個統一規劃下來以後，按照司法院的指示做統一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還有其他地方法院要補充嗎？我先講，我們並不是在要求全程都是用合議庭的方式，我不是這個意思啦！只是各款的情況你們可以去區分出來，因為我們現在真的聽不到有誰敢不同意由受命法官來做前面的這些工作，我也聽不到這個啊！

黃院長國忠：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臺北地院第一件 RCA 案件，兩造就在庭上表示不同意由受命法官一個人行準備程序，確實有這個案件。但是您提到各款的類型，因為訴訟程序是浮動的，而且司法行政也不可能去瞭解它各款的原因是什麼，由書記官記載在辦案進行簿，那沒有辦法從辦案進行簿來看，所以各款的情形在司法行政上是沒有辦法去進行或介入的。

江委員永昌：真怪耶！法律條文這麼訂，但法院沒有辦法去瞭解是哪一款。這個訴訟過程走完之後，有這四款的情況可以讓你去進行訴訟，可以讓受命法官這樣去做，結果你現在說無法知道是哪一款，你如果有按照這四款的情形在進行，只不過是沒辦法去統計，然後我們現在想想看，時代已經進步了，你們可以去怎麼樣統計，這我倒還能夠接受，你現在講的是……

黃院長國忠：對，就是這個情形，他會根據各款，我現在講的是各款沒有辦法去做實際的統計，但是法官在行使訴訟指揮權的時候，他會按照各款的訴訟程序進行。

黃委員世杰：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說要用學術研究的角度去看，這是實證研究的問題，因為你訴訟程序中，你不會下中間裁定嘛！所以你就是在法庭上，筆錄裡面講一講，對不對？法官作這個提議，然後闡明，然後兩邊都同意就過去了，對不對？所以都是在卷裡面可以看得到，或許在筆錄裡面，根據總體來看你可以看得到，因為不一定會有書面，也不會下一個裁定，所以如果要做這個統計的話，我剛剛講了，最累的就是書記官。假設今天司法院擬一個計畫，叫各地方

法院統統都要交這個的話，那你們就有責任在審判程序中對這件事情，譬如說哪一件證據提出來，我們在準備程序裡面就進行證據的調查，對不對？雙方是依照哪一款去同意的，你們有責任在審判進行中就要做這樣的認定，只是書記官做了紀錄之後，把統計數據呈交，一層一層交到司法院來，要不要這樣做的問題啦！

你們現在當然沒有做啊！我們也知道啊！但是江委員他要這些數字的話，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出來給他？要不要做出來給他的問題，如果今天大家都覺得兩手一攤就不要，你們覺得這個問題不重要，我們不需要知道，那我們也可以去訂這個法律，把它改成以後沒有什麼兩造同意，你法院就是要下中間裁定，就是要說明清楚，憑什麼證據調查不在正式的合議庭裡面進行，要提前在準備程序就把它走完？非有例外情形不行嘛！對不對？這是例外啊！為什麼有例外你們都不知道，那我們就把那一條改掉也可以啊！如果你們認為這件事情不重要，我們也覺得不重要。

黃院長國忠：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是不是我們逐次先從第四款兩造合意的部分先嘗試做個統計，之後我們繼續看其他各款的情形再做處理？

江委員永昌：那你要不要建議我們怎麼修法，乾脆讓你們好做事？我的意思是說，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有四款，你們說有按照各款的情況來執行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你們有這樣做，卻無紀錄。這邊是法院，這邊是司法院，就是說依法行政、依法審判、依法判決、依法調查證據，你有這樣做，卻沒有這樣的紀錄，這沒有辦法讓人家能夠去信賴法院啊！我是不忍心說你們光靠一個兩造合意，誰敢不合意啊！然後去衍生後面整個審判，不管是之前黃世杰委員一直講的，你們審判的價值、審判的素質，我還不想講到那一方面去，只是想回頭從這裡去釐清一下。

我這些都可以改為主決議沒關係，但你們要審慎地去想想看，畢竟外界不斷地在質疑啊！受命法官說「你們要不要合意，我要調查證據」，哪個舉手說我不要？大家也會害怕，我現在就得罪法官了，以後我審判到最後怎麼辦？大家也會擔心啊！即使你是大律師幫你去出庭，你也會害怕啊！

林秘書長輝煌：讓我們民事廳周廳長來做個說明可以嗎？

周廳長玫芳：委員好。這個部分在處理前面提案的時候，委員有提過，我們其實有跟各法院做了私下的詢問，在委員要的統計資料裡面，關於第一審合議案件數量，還有種類的部分，我們可以從統計數字上去努力，也許可以從統計去抓這個數量，這個先跟委員報告。

第二個是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各款的情形，比如說委員想要區分到底是物證、書證、人證，但是物證、書證部分，因為書證隨著訴訟程序進行其實隨時在提出，如果我們要去做統計，在書證的部分可能會爆量，那界定它到底是不是書證，這個也是書記官的一個困難，我們縱使頒發規定請他們去填載，這個在執行上有困難啦！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不去統計這樣的數量？

我想我們目前可以做的，比如說從今天做一個節點，因為案件有進行到一半的，有今天收案進來的，我們如果沒有去區隔，其實有一些統計數據會是不完整的統計。我們以目前資料庫有的資料來做做看，對有沒有辦法在第四點就是受命法官調查人證這一塊，我們從言詞辯論的既有資料來回溯抓抓看，請資訊處幫我們把這部分，在言詞辯論期日他在繼續調查證人這一塊，

我們先來做這部分的統計資料，讓我們努力看看，再來跟委員報告。

我們當然是想要儘量配合，但是目前我們在資訊系統上跟統計系統上面有一些沒有辦法馬上提出的東西，也許會後我們再研商看看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以上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講啦！我先拆開來，如果過去你有各款的情況，可是你們沒有這樣的紀錄，你說你要從哪一個節點去下，好啦！假如你從過去調資料有困難，或許你可以思考一下從今天開始，或者從什麼時候開始，你可以設計怎麼樣去做出這樣的紀錄，然後將來能夠提供出來，我只有這樣講，我不是說一定要過去的資料。今天也有其他的地方法院來，有沒有誰可以提出什麼高見？

另外，我講一件事情，如果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的第四款說兩造要合意，你受命法官才可以去調查證據，假設啦！你今天去找一個案子，你要告訴我，欸！這個有他不合意的，那是不是回頭都是到合議庭的時候，才去開始調查證據？是不是都這樣？否則的話，一定是從第三項的前面三款當中去下手，這個昭然若揭啊！我再講一次，今天你們就給我做一個說明，只要有人不合意的話，除非有前面另外三款的狀況，否則一定就是去合議庭調查證據嘛！都是這樣嗎？我看沒有吧！如果有，應該能夠很清楚地說明出來啊！就是跟我講一個兩造有不合意的，但受命法官因為有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前三款的情況，就這三款，我不用再念一遍，有嗎？真的有嗎？我們也有一直去問，問很多人欸！

主席：江委員，改成主決議你不反對嘛？可以哦？

江委員永昌：請他們再研究以後怎麼做。

主席：第 125 案改主決議，第 126 案也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27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處理第 128 案，江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每一個案你都是改為主決議？

江委員永昌：不是，主席，就是各地方法院他們衡量自己的狀況，因為司法院一定是想辦法統籌、統整，要制定一個標準，然後各法院要一致去處理，或者其實可以讓各地方法院自己想想看，各地方法院自己怎麼樣去……

主席：他們一定不希望凍結啊！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講凍結數啦！而是如何就我想了解的事情向我說明。

主席：好。但現在一時要說明也說明不清楚。

江委員永昌：日後啦！

主席：日後——我看訂一個時間好了，因為會期應該會追加嘛？應該會延長嘛！兩個月好了，兩個月內向江委員與黃委員充分說明審判業務。

第 127 案不予處理。

第 128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2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0 案改為主決議。

我特別針對新竹地方法院梁玉芬院長表示肯定。我認為調解業務是很重要的業務，實務上，

如果政府公共工程有糾紛或履約爭議，大概有 80%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調解完成了，所以在民間減少很多民怨，希望各地方法院也積極處理關於調解的業務。梁玉芬院長，我難得認識你，要特別對你肯定一下。

第 131 案不予處理。

第 13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3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4 案不予處理。

第 13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6 案不予處理。

第 13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8 案不予處理。

第 13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40 案不予處理。

第 14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42 案不予處理。

第 143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44 案不予處理。

第 14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46 案不予處理。

第 14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48 案不予處理。

第 14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50 案不予處理。

第 15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52 案不予處理。

第 153 案不予處理。

第 154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55 案不予處理。

第 156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57 案不予處理。

第 158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59 案撤案。

第 160 案撤案。

第 161 案撤案。

關於經提案委員同意修正之提案內容，於委員簽名後，請送至主席臺，並列入公報紀錄。

121

立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第 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4~~款 1 項目~~研習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50 萬 1 千元~~

案由：

法官學院於 111 年法定預算書中編列「研習業務」經費 6590 萬 9000 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上半年度預算結算報告，法官學院「研習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2432 萬 7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1463 萬 1862 元，執行率僅 60.15%。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6590 萬 9 千元預算將有約 2636 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兼凍結法官學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研習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150 萬 1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官學院於~~一個月內就「~~研習業務執行率之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加強改善

P3 ^計畫 ^情形

提案人：江永昌、陳瑩明 黃世杰

江永昌

1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改主決議

第 4 款 15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86 萬 9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值得關切。~~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5986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童惠錫

陳瑞昌　江永昌

1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6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54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3354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形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之適用)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江永昌

128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7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650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5650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二~~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7　(通用)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1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8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58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義。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4358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之適用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瑩珍　　江永昌

1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9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09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09 萬 1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玉珍　江永昌

1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0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51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051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之通用)

提案人：江永昌　　(簽名)

江永昌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1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25 萬 2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5925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黃世杰
陳歐珀　江永昌

1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2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4 萬 3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224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政明　江永昌

（提報主決議）改主決議

1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改主決議

第 4 款 23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23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723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六~~(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之通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明明　江永昌

主決議

1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4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07 萬 3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307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江永昌　陳玉珍

1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5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8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18 萬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以信　江永昌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主決議

~~第 4 款 26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64 萬 9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有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3264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9 之通用)

提案人：江永昌　李昆澤　陳玉珍　江永昌

1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7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11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911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通用)

提案人：江永昌　委代主　江永昌

1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8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94 萬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4894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合)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政洲　江永昌

1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29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22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822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之 1 通用)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欣珮

1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31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9 萬 3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堪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59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二~~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適用)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瑩妮　江永昌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32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53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現象。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53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二~~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之適用)

提案人：江永昌　李世光　陳瑩惠　江永昌

1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33 項 2 目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被濫用，導致證據調查幾乎都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三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提案凍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000 萬 1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三個月內就該院各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實情形~~以及是否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例外詳為調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8 (之適用)

提案人：江永昌　李坤城　陳歐珀　江永昌

改主決議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說明。

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由於沒有委員提案，作如下宣告：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說明。

關於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

下午 1 時 1 分至 1 時 3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瑞雄　張宏陸　管碧玲　賴香伶　王美惠　李德維　鄭麗文　湯蕙禎　吳琪銘　翁重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游毓蘭　劉世芳　張其祿　楊瓊瓔　洪孟楷　李貴敏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人員：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役政署署長沈哲芳、移民署署長鐘景琨、空中勤務總隊

總隊長井延淵暨相關人員

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兼執行秘書鐘景琨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主持人沈哲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暨相關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報告，委員羅美玲、林文瑞、莊瑞雄、賴香伶、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王美惠、李德維、鄭麗文、湯蕙禎、吳琪銘、陳椒華、游毓蘭、張其祿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役政署署長沈哲芳、移民署署長鐘景琨、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井延淵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楊瓊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役政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移民署 2 億 9,531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9 項　移民署 19 億 6,67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1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2 項　移民署 3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役政署 1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移民署 16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 萬 3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6 項　役政署 13 億 0,40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據悉，役政署於 112 年度之預算編列中，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主要包含辦理兵役政策之規畫、推動及相關法規之擬訂等役政事務，為我國國防及各需求機關提供兵源與人力，以厚實國防基礎及推動其他政務所需人力。

而我國外有中國武力威脅，內有面臨「少子化」及步入「超高齡社會」之壓力，兵源之人力數量及健康良窳狀況，事關我國國防等諸多國家政務推動順利與否之重要基礎。除應持續健全及保障服役中國民健康與人身權利之外，對於將屆及已屆役齡國民之人口趨勢與健康情勢，亦應有所關注，始能完備相關役政政策之長遠規劃，以確保兵源質量及提升兵源徵集達成率。

惟查我國自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期間，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檢查體位之結果，在徵兵體檢人數、常備役體位人數及常備體位人數佔當年徵兵體檢人數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而判屬免役體位人數及佔比則略呈上升（如附表），若趨勢長久如此發展，則將對我國國防及各政務推動恐有不利影響。

附表：108年度至110年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體位檢查結果相關統計

	徵兵體檢人數	常備役體位人數	常備役體位人數佔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替代役體位人數	替代役體位人數佔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免役體位人數	免役體位人數佔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108年度	153,210	107,812	70.37%	8,240	5.38%	34,305	22.39%
109年度	143,724	100,518	69.94%	7,938	5.52%	31,755	22.09%
110年度	123,514	83,956	67.97%	6,547	5.30%	29,450	23.84%

	體位未定人數	體位未定人數佔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專科檢查中	專科檢查中人數佔徵兵體檢人數比例
108年度	969	0.63%	1,884	1.23%
109年度	1,144	0.80%	2,369	1.65%
110年度	1,267	1.03%	2,294	1.86%

來源：役政署預算書各年度計劃實施成果概述

爰凍結該項預算，並建請役政署就如何鼓勵、提升及健全役齡前國民之健康與體能，積極與國民健康署和教育部等機關共同研議相關措施，以利達成質優量足之兵源與役政目標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二)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辦理替代役徵兵等業務。經查，依「替

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亦即替代役役動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惟據調查，110 年度共計 17 個需用機關中只有 6 個申請有演訓召集、比例只占 35.29%。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以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3]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三)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業務包含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等。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民政局及板橋區等 29 個公所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役男之清查，且查役政署有 13 筆未依規定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限制出境等情事（規定係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 11 月 29 日役署徵字第 1078040142 號函規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者，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限制出境註記）。我國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未有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役政署敦促清查及後續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如何完善役男清查及相關作業之策進行為等，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四)第 2 目「役政業務」中「徵兵處理」，編列 2 億 1,264 萬 9 千元。內政部役政署自 2008 年，開始辦理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研發替代役除原先武力研發外，更擴展至民間企業，並以國內碩博士高知識份子為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而帶動整體國家經濟，且兼顧役男生涯規劃與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

經查，自 2008 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留任率滿 3 個月為 68.70%，且審計部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逾六成獲核配用人單位的留任率不及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6]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面對台海局勢升溫，國防部為加強後備戰力，已著手精進退伍軍人的教召訓練，而替代役服役期滿退役者，稱為替代役備役役男，依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明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實施勤務編組；演訓召集應於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以利戰時緊急動員。

經查 2021 年度共列管備役役男共 9 萬 8,641 人，僅召訓 1,563 人召訓率僅 1.5%，需用機關 110 年超過六成未辦理演訓召集；據役政署統計，2021 年度有 17 個需用機關，僅 6 個機關向內

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未辦演訓召集需用機關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海巡署、社家署、水利署、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體育署。且各縣市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間，占各縣市列管人數 0.18%至 8.38%不等，差異巨大，其中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均不及 1%。

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定期召訓，如有戰時急迫需求，應依照平時演訓，迅速召集服勤，惟超過六成的需用機關未落實演訓召集，恐不利於突然戰時與平時勤務編組之轉換，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督促需用機關落實演訓召集及提出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9]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六)經查審計部「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於 2014 年至 2017 年替代役役男人數共 2 萬 1,562 人，卻因為自 2018 年起，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轉為非需用機關而未納入演訓召集對象，導致 2 萬餘名退役 8 年內的備役役男在現行制度下無須接受相關訓練，明顯該制度未盡公允，甚至直接影響備役支援量能。

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定期召訓，應是有備無患，平時多一分準備、戰時就少一分損害，如有戰時急迫需求，可依照平時演訓，迅速召集服勤，惟制度上的不公，恐不利於突然戰時與平時勤務編組之轉換，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改善現行演訓召集制度未能公允之情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10]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七)112 年度役政署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人事費 337 萬 5 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1,127 萬元，合計 1,464 萬 5 千元。

中國對台軍事威脅加劇，為加強後備戰力，國防部已精進退伍軍人的教召訓練，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成為備役役男，但經查，根據役政署統計逾 6 成之替代役男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可能影響備役支援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11]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八)第 2 目「役政業務」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 億 9,310 萬 2 千元。「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且「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也明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實施勤務編組；演訓召集應於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以 1 次為限，演訓課程內容包括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災防演習等，以利戰時緊急動員。

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18 萬 1,904 人，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占 17 個需用機關之 35.29%）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0.86%。

此外，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之 6 個需用機關，均係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合計召訓 1,565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06%至 2.17%之間，其中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 1%，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12]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九)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業務」包含辦理諮商輔導轉介，以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等。查 107 年役政署年報，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 1 萬 6,706 人；辦理 30 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 2,642 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 193 人。而 110 年役政署年報則顯示，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 1 萬 2,047 人；辦理 8 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 309 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 263 人。役男列管轉介心理諮商輔導人數增幅不可謂小，役政署允宜深入思考如何加強輔導役男身心狀況之對策，減少憾事發生。

承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輔導役男身心健康之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1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十)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編列 337 萬 5 千元。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的「演訓召集」，110 年僅召訓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 18 萬 1,904 人的 0.86%，演訓召集人數如此稀少，已影響國內戰時動員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役政 15]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經查，112 年度役政署預算案於「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以及建立督導業務，並加強對役男的動態管理，來維護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近來，我國在替代役在營區防疫措施，受大眾檢視，今年 7 月初，在成功嶺受訓的替代役第 234 梯次，因發生新冠群聚感染事件，凸顯役政署在役男防疫政策和應變上，需有待加強。

而替代役男是國家重要人力資源；防疫措施與訓練環境安全，是替代役訓練班最主要的任務

，故建請役政署嚴格督導訓練班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依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各項防疫與衛生管理措施，提供役男最佳訓練環境，讓訓練、防疫兼顧。[役政 17]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112 年度役政署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 337 萬 5 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1,127 萬元，合計 1,464 萬 5 千元。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惟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且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惟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 1%，倘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爰要求役政署務必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確實辦理演訓召集，以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役政 18]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四、2021 年 8 月，一名網友在網路揭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役男疑遭上尉中隊長以言語、肢體碰觸性騷擾，但 2 名役男向訓練班長官反映後，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率爾認定並自行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有誤導社會輿論之嫌。

本案經監委調查後，監察院通過糾正案糾正役政署，糾正文指出：役政署訂有「內政部役政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其中第 5 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惟此規定之組成要件並未有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人員，亦未有性別比例之規範，對於落實性騷擾防治準則規範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有未當。

因此，爰請役政署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並予改進，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役政 19]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五、據役政署資料 2016 至 2020 年每年召訓 1,600 名備役替代役，110 年原規劃召訓 2,500 人，因疫情影響，實際僅召訓 1,500 人，111 年召訓人數原規劃增至 3,000 人。然 111 年實際召訓僅 1,565 人，役政署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爰要求役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演訓召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役政 20]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 1 年之 9 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包括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海巡署、消防署、矯正署、空中勤務總隊、水利署、退輔會、衛福部、社家署、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署。卻僅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矯正署、退輔會等 6 個單位辦理演訓召集。

經查詢，其他 11 個需用機關：調查局、海巡署、空中勤務總隊、水利署、衛福部、社家署、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原民會、體育署係以「無需求」或「未編列演訓召集預算」為由，未辦理演訓召集，顯有怠忽職守之情況。

為避免因預算考量導致僅少數需用機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役政署應研擬修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增列平時演訓所需費用，由役政署及各有關機關（構）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役政 21]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為配合政府全面反毒政策，協助役男遠離毒品、減少服勤單位管理之困擾，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110 年共篩檢 1 萬 2,047 人，若役男確認有施用毒品行為，將勸導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協助其轉介藥癮戒治醫院接受諮商服務，然現行篩檢毒品項目僅包含嗎啡、安非他命、K 他命，但年輕人濫用毒品主要以安非他命、搖頭丸以及大麻為前 3 名，故 112 年起役政署篩檢毒品項目應納入大麻，以預防替代役役男濫用毒品。[役政 22]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查役政署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就備役役男之人力運用事宜，應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然據役政署之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八年內備役役男約計 18 萬 1,904 人，而僅役政署、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退輔會及矯正署等六個機關曾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演訓人數為 1,565 人，佔列管退役後備役人數之 0.86%，容或有疫情影響之考量，然隨著國內疫情趨勢已見緩和，爰建請役政署就疫情之後如何持續提升備役役男動員能力，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及訓練之精進等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役政 2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九、根據 2022 年 3 月份統計，替代役演訓召集人數為 9625 人，佔備役役男總人數比例為 6%，而義務役教召人數為 19 萬 9638 人，佔義務役後備人數 34.04%，比例懸殊，且義務役教召天數為 5-7 日（舊制）或 14 日（新制），歷年辦理之替代役演訓召集卻僅規劃 1 日，不論是召集比例或召集天數，替代役均遠低於義務役，有鑑於目前替代役演訓召集比例偏低，若遭遇突發狀況，恐難發揮替代役備役役男動員能量，爰要求役政署應於 114 年前，規劃實用之知識與技能訓練，逐年延長演訓召集天數，並逐年提高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人數至少達 1 萬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役政 24]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賴香伶

十、針對中國大幅鬆綁新冠病毒封控力道，有專家示警，中國疫情將走揚，總感染數上看 2.33 億人，甚至可能導致 200 萬人染疫身亡。待中國疫情穩定，再行考量是否須出差至中國辦理相關業務，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役政 1]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役政署自 2008 年起，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行政院決議配合兵役制度的調整，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之前提下，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以取代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研發替代役除原先武力研發外，更擴展至民間企業，並以國內碩博士畢業生為主要對象，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進而帶動整體國家經濟，同時兼顧役男生涯規劃與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

惟自 2008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研發替代役男在服役企業留任滿 3 個月之比率僅 68.70%，且審計部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逾六成獲核配用人單位的留任率不及五成。爰此，役政署應深入了解役男未留任原因，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役男留任意願，使用人單位研發競爭力得以持續。[役政 5]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十二、第 2 目「役政業務」中「兵役宣導工作」編列 122 萬 3 千元，係以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相關業務。

益普索市場研究進行的台灣「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報告也指出，台灣使用者平均每週觀看 YouTube 的時間達 14.6 小時，YouTube 在台灣的影響力大幅提升，根據 YouTube 內部數據，YouTube 在台灣的觀看時數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41%，其「可視度」為 94%，遠高於其他網頁或應用程式的 73%，代表 YouTube 可作為宣傳之工具。

經查，役政署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10 年時間，訂閱數僅 440 名，總觀看次數也未有顯著增加，請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役政 7]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三、根據益普索市場研究公司所進行的台灣「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報告也指出，台灣使用者平均每週觀看 YouTube 的時間達 14.6 小時，YouTube 在台灣的影響力大幅提升，根據 YouTube 內部數據，YouTube 在台灣的觀看時數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41%，其「可視度」為 94%，遠高於其他網頁或應用程式的 73%，代表 YouTube 可作為宣傳之工具。

經查，役政署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10 年時間，訂閱數僅 440 名，總觀看次數也未有顯著增加。役政署兵役宣導工作係以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相關業務為主。為加強國人對於兵役制度及運作之了解，爰此，請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役政 8]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十四、役政署 112 年度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有關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 1,464 萬 5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主要用於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以及辦理機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另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一次為限。」

惟查，110 年度需用機關有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 18 萬 1904 人，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占比 35.29%）辦理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的 0.86%；而各縣市政府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占列管比率介於 0.06%-2.17%，新北市最低，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低於 1%。

役政署編列預算，但各縣市執行機關並未積極辦理，恐影響備役支援能量，請役政署協調督輔導需用機關和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役政 14]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五、112 年度役政署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管理、教育訓練業務，編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等業務費 1,127 萬元。因為，依照「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

役男勤務編組……。」

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乃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合計召訓卻僅 1,565 人，各縣市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350 人間，占各縣市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比率介於 0.06%～2.17%之間，其中部分縣市召訓率甚至不到 1%，整體召訓率僅 0.51%，實在過低。如遇事變或戰時急迫需要，恐動員能力不足之虞，應落實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請役政署協調督輔導需用機關加強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以厚植後備動員能量。

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全國	備役役男人數	召訓人數	整體召訓率（%）
合計	307,465	1,565	0.51

資料來源：役政署。

另外，110 年度未辦演訓召集之需用機關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海巡署、社家署、水利署、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體育署等中央政府單位，役政署亦未曾積極督促。

請役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役政 16]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第 7 項　移民署 50 億 4,92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劃」及擴大收容所容量等事務。惟查我國自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 10 月底止期間，失聯移工人數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

惟對比我國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與 111 年 10 月底止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顯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見附表】，另若從職業別觀之，則以「看護工」及「製造業」居多，國籍別而言，則以越南及印尼居多，失聯移工逃逸在外，不但無以保障逃逸移工之生活處境與人權，也造成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之隱憂，實不能輕忽之。

附表 109 年 12 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國　　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農務技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61	0	2,445	100	1,412	0	0	0	9	4,127
	女	20,002	113	408	0	4	0	1	0	10	20,538

越南	男	253	0	14,154	238	530	3	5	0	51	15,234
	女	6,221	16	2,750	2	4	0	0	0	33	9,026
菲律賓	男	34	1	274	1	149	0	0	0	2	461
	女	1,801	14	108	0	0	0	0	0	0	1,923
泰國	男	14	0	685	40	1	0	0	0	1	741
	女	33	0	114	0	0	1	0	0	0	148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62	1	17,559	379	2,092	3	5	0	63	20,564
	女	28,057	143	3,380	2	8	1	1	0	43	31,635
總　　計		28,519	144	20,939	381	2,100	4	6	0	106	52,199

附表 111 年 10 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國　　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農務技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51	0	2,863	117	1,672	1	1	0	17	4,822
	女	21,511	107	425	0	3	0	2	0	18	22,066
越南	男	392	1	30,307	1,148	809	130	87	0	223	33,097
	女	8,225	37	5,108	6	2	34	19	0	161	13,592
菲律賓	男	35	0	386	2	184	0	0	0	5	612
	女	1,825	15	117	0	0	0	0	0	0	1,957
泰國	男	18	0	1,072	240	2	1	1	0	48	1,382
	女	47	0	195	0	0	3	2	0	6	253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596	1	34,629	1,507	2,667	132	89	0	293	39,914
	女	31,608	159	5,845	6	5	37	23	0	185	37,868
總　　計		32,204	160	40,474	1,513	2,672	169	112	0	478	77,782

爰為確保逃逸移工處境與人權，並加強維護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精進查處作為與查處人力配置，及擴大收容所收容容量與改善收容環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二)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打擊人口販運等業務。經查，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

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與相關部會研商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三)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等業務。其中，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費 5 億 6,702 萬 5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8,300 萬 5 千元，用以汰換更新部分自動查驗通關查驗系統。惟，本項計畫擬以第 3 代 e-Gate 汰換以屆使用年限之 e-Gate53 座及於位於桃園機場之 f-Gate8 座中，桃園機場之 f-Gate8 座仍陷於履約糾紛及訴訟中，且移民署相關採購屢有弊案傳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採購弊案，8 座桃園機場 f-Gate 後續糾紛爭訟的解決，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後續布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3]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四)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等業務。據統計，國內 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為 8 萬多人，而 111 年 7 月底突破 10 萬人、增至 10 萬 453 人，影響國內治安甚鉅。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及研修法令針對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逾期停（居）留處以罰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4]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五)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入出國管理等業務。其中，移民署 112 年度辦理「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 5,500 萬元，以蒐集介接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 PNR 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惟經查，本項計畫期程 111-114 年，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係屬於預算法所規範之繼續性經費，卻未依法在預算書上說明期程、總經費、各年度預算金額已屬不當；另外，本項計畫雖可達到管制對象攔阻、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等國境安全維護的目的，但同時也涉及個人資訊與隱私的侵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規劃、法源及如何兼顧個人資訊和隱私的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5]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六)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業務包含打擊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台灣連續 13 年獲評為「

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政府民間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獲國際肯定。

惟查，移民署之「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111 年 9 月與 10 月，各查緝一起器官摘除案。近期，我國國人遭詐騙至外國從事非法工作頻傳，例如人口販運集團，以高薪之名，誘騙國人被行摘器官之實，嚴重侵害人民權利。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防止人口販運等問題，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七)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包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

惟查 110 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移民署有事前未審慎衡酌數位機會據點空間之環境條件、未追蹤實際運用情形、未能適時修正計畫等問題，致資訊設備耗資甚鉅、使用率偏低、設備長期閒置，計畫亦有偏離新住民實際需求之狀況，是否能有效達成新住民數位能力、資訊素養，尚有疑義。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況，提出詳細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八)根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 8 萬多人，111 年 7 月底突破 10 萬人，增至 10 萬 453 人，該擴大查處計畫擬於短期內大幅降低前開人數，預計查處目標 5 萬人，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台北（280 人）、宜蘭（423 人）、南投（320 人）及高雄（300 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 1,323 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

移民署爰於 111 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0,432 萬 6 千元，擬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 600 人，並進行資訊設備、應勤裝備、遣送車輛及一般事務性雜項設備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整備擴充。

爰此，移民署 112 年歲出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4,944 萬 2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應從源頭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情形，並於發現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時，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0]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九)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原列 4,944 萬 2 千元。

110 年 12 月 3 日起由衛福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

19 公費疫苗專案。

疾管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已完成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之接種率各為 76.75%、63.12%、27.11%，相較於目前國人接種率第一劑 93.9%、第二劑 88.3%、第三劑 73.9%（截至 11/3），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率仍偏低。

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持續加強宣導，提高疫苗覆蓋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1]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112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增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8,300 萬 5 千元。該計畫期程 3 年，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項目。

經查，根據移民署統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有逐年增加，但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未及 3 成，容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2]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一)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業務包含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落實推動防治人口販運行動計劃等。

因應台灣少子化、高齡化問題，勞動人口流失，長期需仰賴外國移工從事製造業、看護工等，移工為我國重要人力。惟依據移民署「失聯移工統計表」，109 年失聯移工計 52,396 人，110 年竟增為 77,782 人，顯見我國對於失聯移工之監督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數增幅之原因、相關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十二)為賡續完善我國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系統之計畫，移民署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期程 111 至 114 年之「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總經費共 1 億 7,400 萬元，並於 111 年度、112 年度單位預算各編列 5,470 萬元、5,500 萬元。該系統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與擴充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以下簡稱 PNR 系統），並串聯我國政府部門個資數據，以進行管制對象攔阻、異常旅客預警通報、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

經查，該計畫在建置初期就遭國人質疑欠缺法源與個資保護不足，影響旅客隱私甚鉅，恐有過度蒐集資料、侵害我國人權之疑慮，移民署雖聲稱系統已比照歐盟資料保護規則（GDPR），

蒐集之個資將在五年後封存，惟歐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已經要求 PNR 數據必須遵循新版資料保護規則，數據必須於蒐集五年後「刪除」。雖移民署承諾五年後封存，然封存個資與刪除個資應為兩種不同管理方式，封存僅未對外串聯，但個資仍保留在資料庫，仍有洩露之風險。

由於該系統有侵害人權之虞，建請移民署協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1.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源。

2.設立專責、具獨立性之監管個資法相關業務單位。

3.說明「串聯政府部門個資」之法律依據、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4.說明政府各部門配合移民署系統串聯個資，是基於何條法律授權。

為確保障人權與個資保護，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4]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十三)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編列 5,500 萬元。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以進行異常旅客預警通報，達成國際安防合作目標。

然為避免過度蒐集個人資訊，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及第 83 條，藉由明文列舉資料項目之方式限制蒐集範圍，使之更符明確性原則，惟從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起，已逾 2 年修正草案仍未送立法院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儘速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5]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四)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00 萬 5 千元。

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

年度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17,266	180,111	9.59%
111 年 1-8 月	57,371	228,255	25.13%

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自 106 年底建置 8 座 f-Gate 後，當年度使用率為 3.07%，除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入出境旅客多數為持非晶片護照之越南、印尼等國家外籍移工，故出境時無法使用自動通關，因而使用率降至 9.59%外，107 年至 111 年 1 至 8 月期間大致介於 23%至 26%之間，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率則為 52%至 63%間。

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穩定，各國國境逐漸開放，為提高自動通關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自動通關比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6]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五)經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至今，據媒體報導有不肖移民顧問公司以不實廣告及違規商業手段，從事移民仲介，協助港人以「代客投資」之名，巧立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來取得移民資格，導致「假投資、真移民」亂象層出不窮，有收錢幫客戶「假投資」來騙取定居的，甚至代客投資來申請移民。也有如香港 youtuber「珍心活」以真投資移民申請移民資格，卻委託一家曾有違規紀錄的移民仲介公司，由於該公司不良紀錄，導致該仲介公司送的案子都均遭暫停，而欲移民台灣的「珍心活」，因等 2 年卻無法取得我國身分證，只得被迫離台。

經查香港數據顯示，111 年年中的人口 729.16 萬人，已連續三年人口數下跌；數據中淨移出人口大升，110 年高達 11.3 萬人，是 1997 年有紀錄以來最高，近三年共有 24.5 萬人淨移出，不少港人將台灣當成移民首選。根據我國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 11,173 人、定居許可 1,685 人，破歷年新高；今（2022）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開始反轉往下，一月至十月居留許可人數 7,211 人、定居許可 1,117 人，居留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也大減 289 人。

惟觀察政府單位對港人來台定居審核趨嚴，111 年審查獲許可人數已較 110 年下滑，但是嚴格審查並無法有效遏止不肖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之諸多亂象，當政府部會駁回假投資申請案，移民公司會向當事人扯「政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港人無所適從，並把問題歸責政府，由於申請不通過，投資及相關費用都照收，恐使港人得不償失。建請移民署於官網上提供相關宣導，針對業者做評鑑、移民相關資訊講習，獎優汰劣，且於官網公布不肖移民業者名單，以提醒移民者注意。

綜上所述，顯見移民署對國內不肖投資仲介情事有消極管理之嫌，爰對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編列 4 億 3,19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該案於官網設立相關警語、相關配套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8]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十六)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469 萬 8 千元。依美國國務院發布之 2022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的人

口販運狀況主要為外籍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及外籍學生經仲介來到台灣後，因高額仲介費或遭雇主的不合理對待，導致強迫勞動或強迫性交易等狀況。但也有越來越多的案件是類似 11 月 3 日人蛇集團操作的澎湖 1 夜 40 名外勞集體脫逃案。而近來國人遭詐騙拐賣至柬埔寨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聞頻傳，亦引起各界對台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不彰的質疑。為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將採取何項防制及救援措施，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19]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七)根據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然非只有台灣人到海外工作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同樣台灣的移工與漁工政策及相關業者、仲介，也是長期的結構性人口販運加害體系，對來台工作的移工們來說，他們的境遇和在柬埔寨的受害台灣人是類似的。

內政部應移民署應協同農委會漁業署，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1.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力剝削之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

2.擴大漁業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得授權港口。

3.於檢查中增加翻譯服務，尤其是印尼語及菲律賓語。

4.立法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等解決方式。

為確保來台移工不會因為被扣留重要文件，即便工作環境惡劣、勞動條件有問題，甚至合法掩護非法之情事，卻處於不知、不能、難以求助的處境，並預防來台移工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21]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十八)行政院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為辦理該計畫移民署 112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491 萬 4 千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050 萬 7 千元。

之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斷外籍移工來台，導致台灣缺工嚴重，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審酌目前疫情情勢、及國內勞動人力需求，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及「全國聯合查察」，悉能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

但經查，目前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0,432 萬 6 千元支因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23]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九)衛福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防疫安全，自 110 年 12 月 3 日

起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公費疫苗專案，以協調各非政府組織（NGO）及其他民間團體，協助蒐整有意施打疫苗之逾期外來人口名單，透過不通報、不管制、不收費、不作為查處之依據的「四不柔性」行動，以官網、移工社群網絡等多元管道宣導及鼓勵接種疫苗。

據查，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共計 10 萬 453 人，而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實際接種疫苗截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共計 16 萬 845 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計 7 萬 4,923 人次、接種率 74.59%，已完成第二劑接種計 6 萬 931 人次、接種率 60.66%，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計 2 萬 4,991 人次、接種率 24.88%，對比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接種率第一劑 92.7%、第二劑 86.7%、第三劑接種率 72.2%，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率與全民疫苗接種率相較偏低。

移民署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爰凍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相關宣導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24]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二十)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實施勤務安排調整，將班表區分為日班及夜班，且每工作兩日必有一日的整日的休息日。惟因面對國境解封，旅運量將會重回疫情前的高峰，為面對大量的旅運量，移民署將邊境查驗官之勤務安排調整回釋字 785 號前之安排，顯有違反釋字 785 號之嫌。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 2,862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勤務安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26]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廿一）我國近年來出入境旅客數量逐年升高，自 102 年度出入境旅客 2800 萬人次起，至 108 年度的近 4400 萬人次的旅運量人數新高，雖近兩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旅運量陡降，但隨著我國邊境解封，旅運量重回新高甚至再創新高已近在咫尺，惟堅守邊境的查驗官人力卻未隨著旅運量的人次上升而有所增補，自 102 年度的 742 人至 110 年度的 797 人顯然與旅運量上升的程度不符比例。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 2,862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人力增補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移民 27]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二、近年國際間女子運動興盛，透過女子運動進行公式與非公式之外交也逐漸獲得注目。

有鑑於移民署各單位時常舉辦新住民相關活動，成效頗佳，爰建請移民署未來如有活動規劃

時，可研議舉辦女子運動之相關活動，以促進新住民女性與台灣女性之交流。[移民 28]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共計 10 萬 453 人，近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實際接種者計 16 萬 845 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者共計 2 萬 4,991 人次、接種率僅 24.88%，對比本國人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之第三劑接種率為 72.2%，因此，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涵蓋率，容有提升空間。爰要求移民署應設法提高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接種率，以提高防疫成效。[移民 29]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四、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單位：雲林縣以南、臺東縣、金門縣等 8 縣市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其中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廳舍係民國 58 年落成之老舊建物，長期漏水、基礎設施老舊、整修不易、空間狹隘問題，因此行政院 108 年已經核定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原本規劃：計畫期程 108 至 112 年、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

但是，該計畫實施後又經過 2 次修正，完工日由 112 年延後至 114 年，總經費竟然由 1 億 8,689 萬 6 千元上修至 3 億 9,151 萬 4 千元，為原始經費之 2.1 倍。

因此爰請移民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敘明計畫遲延及經費大幅調高原因。[移民 3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五、現行受收容人於法定收容期間屆滿後，即須為收容替代處分，釋放其出所，衍生是類受收容替代處分者有恃無恐，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繼續從事打黑工，亦即部分受收容人收容替代後有可能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造成危害。

倘此，移民署應設法建立機制要求大型收所對受收容人先行評估，分列危安等級，對收容替代後恐有重大危害者，優先列為包機對象，避免造成收容替代後失聯，又對國安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爰此，建請移民署就類受收容替代處分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 31]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六、查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我國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 11,173 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 1,685 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111 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 111 年一月至十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 7,211 人、定居許可為 1,117 人，居留人數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部分也減少 289 人。

然落實執法後，或因移民署依法審查移民案件，但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移民署除應加強宣導正確之法規資訊及檢討程序外，並應研議適當之因應措施，揭露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紀錄與名單，以供擬向我國申辦居留或定居等事之香港人士參考，俾於事前能避免遭受訛詐或徒耗金錢與時間，而就此相關之檢討與因應改善方案等事，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 3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七、112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 1,469 萬 8 千元。

近年柬埔寨人口販運跨國詐騙事件頻傳，多名國人從社群媒體或友人以免費機票、食宿且高薪等誘因，遭誘騙至東南亞工作，到達當地後強迫從事博弈產業、網路詐騙等工作。

移民署爰就海外救援面及協助宣導採取包括執行出國查驗時，加強詢問搭機前往高風險國家國人，有疑慮者勸阻其出國，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爰此，建請移民署定期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 33]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八、移民署於 100 年完成建置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提昇國人出（返）國、外國人入境我國時之查驗效能及旅客之便利。同時移民署也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使國人在進入其他國家時，也能使用其他國家的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經查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105 至 108 年間分別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至今移民署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

為提昇國人出國之尊嚴及便利性，並吸引國際旅客來台觀光，提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應加速推動與和我國理念相近、雙方國民往來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我國自 109 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 34]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莊瑞雄

九、查疫情期間，逾期滯臺人數節節攀升，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故挹注相關經費且動支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多元擴充移民署內部收容空間，提升每名收容人收容空間，達到保障人權、完善防疫之目的。惟截至 111 年 7 月，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達十萬餘人。提升收容量能原是為加強查察、保障收容人人權，卻因逾期滯留人數上升、平均滯留天數延長，致逾期滯台人數無法大幅下降，亦有衍生危害社會治安、防疫公共衛生安全之隱憂。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請移民署說明「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短期內查處五萬名是類對象之目標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移民 8]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十、移民署為我國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我國雖連續多年獲得美國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第一級國家，亦於報告優先建議內連續多年可見「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強迫勞動」等台灣長年存在之人口販運問題。經查移民署為落實「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已多次召開協調會報，擬定實行策略，其中包括農委會所提報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然而海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除連年列入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優先建議外，亦於去（110）年使我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顯見我國海上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亟待加強，內政部「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成效亦有限。

移民署應說明反剝削行動計畫內多項方案及具體策略之實施成效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移民 9]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十一、112 年度移民署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經費 1 億 8,300 萬 5 千元。

據移民署統計，106 年至 111 年 1 至 8 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已經有逐年增加趨勢。

但是，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比率，從 106 年底建置 8 座 f-Gate（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之後，各年度大致僅介於 23%～26%之間，均不及 3 成，顯見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頻率不高，移民署推展使用率工作上，仍有提升空間。

國人入出境及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

年度	國人			外國人出境		
	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15,408,652	29,491,283	52.25%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17,838,228	31,231,204	57.12%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19,103,170	32,236,138	59.26%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2,870,075	4,568,740	62.82%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374,088	669,170	55.9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049	898,836	63.75%	57,371	228,255	25.13%

此外，檢廉機關查出：目前建置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之 8 座 f-Gate 承包施作廠商 O 範公司，閘門軟體、硬體零組件來自於中國大陸，且違法轉包、嚴重違約，因目前官司訴訟仍進行中。

因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 17]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二、112 年度移民署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經費 1,469 萬 8 千元。

根據美國國務院公布「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人口販運，受害對象大多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工人，少部分來自中國、柬埔寨、斯里蘭卡等國，分為強迫勞動、性交易兩大項。

外籍移工經由仲介來到台灣後，因為仲介費過高而揹負鉅額債務新聞時有所聞。且扣除仲介費與保證金後，外籍移工每月薪資往往低於台灣最低基本工資，導致外籍移工逃離原雇主的機率大增，「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揭露人數經常達 5 萬 5000 人以上。

報告指出：政府應加強對遠洋漁船的移工勞動檢查、擴大對弱勢群體的人口販運調查，並且避免再發生中州科大黑工事件（16 名烏干達學生遠渡重洋到台灣中州科大留學卻淪為黑工，案經彰化地檢署偵辦，中州科大校方、仲介公司、苗栗縣府、移民署官員涉洩密罪共 10 人，檢方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

因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 2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三、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請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自 109 年起，因 COVID-19 爆發，部分國家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且國際航班停（減）航，降低移民署遣送效能，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攀升。據移民署 111 年 9 月底統計，滯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為 10 萬 2,990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居多，計 7 萬 6,210 人，這些失聯移工顯然不會在放鬆邊境管制後自動離開台灣，又移民署自 101 年起即推動「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近 3 年每年平均查處 3 萬人以上，然新一期之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預計查處目標為 5 萬人以上，與平均數有 2 萬人之落差。爰請移民署妥為規劃擴大查處專案，達成查處 5 萬人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移民 22]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四、112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

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 8 萬多人，但是，截至 111 年 7 月已突破 10 萬人，快速增加至 10 萬 453 人。

107年底至111年7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 (截至7月底)
逾期居留人數(A)	54,681	50,702	58,033	60,486	77,987
逾期停留人數(B)	35,284	32,763	28,028	20,519	22,466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89,965	83,465	86,061	81,005	100,453

說明：指截至該年(月)底止累計在臺已逾居(停)留許可期限且尚未出境人數。

另外，截至 110 年 8 月，台北收容所（280 人）、宜蘭（423 人）、南投（320 人）、高雄（300 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僅 1,323 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必須於 111 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 億 432 萬 6 千元，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

因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口居高不下，111 年甚至又創新高，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外來人口。[移民 25]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 億 4,84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國外旅費」編列 32 萬元。

經調查，內政部所轄之空中勤務總隊，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21 日（共 9 日）之考察，有下列情事：

(一)今（111）年出國人員空中勤務總隊長井延淵、技正邱憲政共 2 人，考察地點為夏威夷檀香山，經查 HU-60M 直升機會議僅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上午 12：30，共二日半，17 日下午後為 AH-64D 直升機會議，據悉空中勤務總隊並無 AH-64D 直升機機型。

(二)井總隊長雖有豐富飛行經驗，台灣陸軍採購的是 AH-64E 型，且建案從 2007 年規劃，2014 年到貨，而井當時所屬陸軍為航空 602 旅旅長，當時旅上機種為 AH-1H 攻擊直昇機、OH-58D 戰搜直昇機、UH-1H 通用直昇機、CH-47SD 運輸直昇機等機種，根本未曾使用 AH-64 機種，而且之後旋即升陸軍十軍團副參謀長，毫無機會參與國防部建案。

(三)我國採購 AH-64 是 E 型，而非 D 型（舊型），且美方代表會議對象為中華民國陸軍，空中勤務總隊並非直接對口單位，空中勤務總隊僅被動接收陸軍軍購裝備，且會議期間僅二日半，配合陸軍人員回程實無必要。

(四)上開井、邱二員公費出國長達九日，已與實際會議時間嚴重不符，且查禮品及交際費用項目中，該二員在 16 日下午 03：11p.m.HU-60M 之會議期間，將購買禮品之帳單報請禮品及交際費用，似有以考察之名，行出國玩樂之實。

綜上所述，顯見空中勤務總隊之業務出國考察費用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刪減本筆預算 10 萬元，且凍結 21 萬 5 千元，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1]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其中，112 年度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8 億 9,433 萬 7 千元增加 5,085 萬 7 千元。經查，內政部空中勤務編制有自維機隊 42 人執行自維機隊管理、維護工作，但就相關直升機維護保養經費的執行來看，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4 億 3,194 萬 3 千元至 5 億 6,289 萬 7 千元之間，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71.03%至 89.36%，顯見空中勤務總隊相關直升機的維護保護絕大部分都是委外辦理，不利本身對於直升機維保能力的提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研議直升機維保能力提升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二)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其中，直升機維護等費用編列 9 億 4,519 萬 4 千元。空中勤務總隊之機務組主要掌理飛機修護、維護裝備、預防保養等計畫之督導與執行。惟查，107 至 110 年，空中勤務總隊自行維護經費與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最高各為 28.97%與 89.36%，顯示空中勤務總隊內部自行維護機隊之能量尚有不足。空中勤務總隊職司我國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等重要飛航工作，允宜研議如何積極強化內部訓練、自我提升維護飛機之量能，以提升機隊之安全及效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三)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085 萬 7 千元。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於 107 至 110 年度，委外維修費用占總維護經費 7 至 8 成，而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之間，皆不及 3 成，自維機隊維護量能較低，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4]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四)為達成飛航安全之目標，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中編列空中勤務教育訓練費 2,561 萬 9 千元、112 年度編列 2,411 萬 6 千元，供飛行人員運用於 BE-200 及 AS-365 型直升機模擬機訓練，以增進人員飛行安全與技能，降低實體機訓練成本及風險，由於模擬機訓能有效提高訓練成效，並撙節飛行訓練成本，且能有效延長飛機裝備壽命及減少環保問題，為實體機飛行前最佳訓練方式。

經查，由於近年受疫情影響國際間之活動進行，使需前往美國的 BE-200 與馬來西亞的 AS-365N 型直升機之模擬機演練執行情況不佳，去（111）年「Beechcraft King Air 型機模擬機訓練-25」擬派人數 5 人、「AS-365N 型機模擬訓練-25」擬派人數 37 人，實際前往實習人數為 4 人、24 人，執行率僅六成六，鑒於我國各項疫情管控措施鬆綁及邊境開放，為維護飛行員安全，應加強訓練有效提升執行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5]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五)空中勤務總隊自 93 年成立至今，共有 5 大任務：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而前 3 項救災、救難、救護已為空中勤務總隊大多數的任務。

根據空中勤務總隊統計資料，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救援人數共 7,784 人，一旦有海難、山難發生，無論在環境艱困或天候惡劣，空中勤務總隊的直升機都會在評估後，儘速前往現場執行任務，盡力救出受困的每一個人。

由於空中勤務總隊為我國高風險的空中勤務業務規劃、協調及執行部門，該險種風險發生率難以預估，且恐損失金額龐大，除保險公司外，應積極尋求國際再保公司，作為保險風險控管機制。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費執行結果，111 年預算數 1,737 萬 5 千元，決算數 629 萬 6 千元，保險費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大，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合約雖為年度保險，卻需持續與國際再保公司續約，不應有任何間斷，若有保險公司再保條件不一，或有其餘再保險公司基於風險控管，提高保險費用，都應於預算編列前擬定合約覈實編列預算。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或無法發揮編列預算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6]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六)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9,649 萬 3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辦理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編列 1,128 萬元。

有鑑於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屬高危險工作，辦理團體保險，以供值勤機組人員，有所保障。

經查，自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團體預算額逐年增加，但與決算數相距甚大，且未修正，且日益增加（如表一），應依實際情是編列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

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7]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A-B）	執行率(B/A)
108	6,486,000	5,189,000	1,297,000	80.00
109	14,523,000	7,886,000	6,637,000	54.30
110	14,523,000	6,267,000	8,256,000	43.15
111	17,375,000	6,296,000	11,079,000	36.24
112	11,280,000	-	-	-

註：111年數據為決標數。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七)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 1,128 萬元。惟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費預算數自 108 年度之 648 萬 6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737 萬 5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518 萬 9 千元至 788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數介於 129 萬 7 千元至 1,107 萬 9 千元之間，執行率由 80.00% 降至 36.24%，與預算數差異頗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8]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八)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編列「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預算金額 1,128 萬元，係為維護機組人員執行空勤任務倘發生意外時之保險補償。惟查，空中勤務總隊近年編列是項預算之執行情形（如附表）與預算金額差異頗大，未符預算覈實編列原則。

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6,489	5,189	80%
109	14,523	7,886	54.3%
110	14,523	6,267	43.155
111	17,375	6,296	36.24%
112	11,280	-	-

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資料

本項經費近五年編列都有偏高情況，經詢空中勤務總隊表示係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之評比屬高風險保單，恐國際再保公司承攬意願不高，故以較高之預算數編列，因此發生最終決標價

與預算數差異頗大情形。

建議空中勤務總隊與保險公司應建立保險費協談機制，提供保險費核增或核減條件，做為來年保費預算編列依據；或者考慮以此預算金額提高機組人員保障內容之方案，甚或增加被救援者搭載時的保險範圍，提高更多保障等，方不負國家匡列預算資源執行公務意旨，爰凍結該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9]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九)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編列 9 億 4,519 萬 4 千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機務人力計 95 人，其中自維隊 42 人，係執行自維機隊管理、維護工作。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總維護決算數，自行維護經費占比約 1 成至 3 成；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約 7 至 9 成，差距極大。空中勤務總隊設有自維隊，應檢討並提升我國空中勤務總隊自行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檢討報告及提升自維率改善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空勤 10]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莊瑞雄　　湯蕙禎

二、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維護、航材採購案之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之間，而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71.03%至 89.36%，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未達三成，顯示自行維護能量有待提升。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並落實機隊自行維護量能之提升，避免大量委外維護，以達到撙節預算之目的。[空勤 11]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三、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411 萬 6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模擬機訓練次數為 116 次，較 109 年度之 241 次，減少 125 次，減幅高達 51.87%。為維護飛航安全，空中勤務總隊於 112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411 萬 6 千元，鑒於各項疫情管控措施鬆綁及邊境開放，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加強訓練密度，確實維護飛行安全及救災任務。[空勤 12]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四、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前一年度（111 年），共增加 5,085 萬 7 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總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5 億 3,482 萬 1 千元至 7 億 8,400 萬 6 千元之間，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皆低於 30%；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卻金額龐大，長期占總維護經費比率 70%以上，顯示空中勤務總隊自維機隊維護能量有待提升。

空中勤務總隊歷年「直升機」自維比率明細　　單位：千元；%

年度	總維護費	自維經費	委外維護經費	自維比率	委外比率（%）
106	608,117	176,174	431,943	28.97	71.03
107	543,290	57,786	485,504	10.64	89.36
108	534,821	86,296	448,525	16.14	83.86
109	598,470	155,588	442,882	26.00	74.00
110	784,006	221,109	562,897	28.20	71.80

另外，空中勤務總隊近年直升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救災效率及安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0 年度目標值均訂為 65%，實際值卻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之 66.84%，年年降低，110 年度直昇機妥善率為近 5 年最低。

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106至110年度「妥善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106	65.00	77.23
107	65.00	73.17
108	65.00	70.30
109	65.00	68.79
110	65.00	66.84

因年年維護經費龐大，爰請空中勤務總隊研議，是否能加強自行維護、降低委外維修比率，並提高飛機妥善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空勤 13]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五、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預算「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空中勤務總隊成立自 2005 年，規劃 5 大任務，即是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相較後 2 項，前面「3 救」占空中勤務總隊絕大多數的任務，從成立至 2022 年 5 月底已救援 7660 人，據統計，2021 年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出動架次，包括空中救災 254 架次，救難 465 架次，救護 106 架次，合計共 825 架次，顯示其「慈航天使」的名號是實至名歸。

惟空中勤務總隊的每一趟任務，都是環境都惡劣，是相當考驗飛行員的技術，以及空中勤務總隊的飛機保養狀況，空中勤務總隊長井延淵曾說過每位飛行員上飛機時候拎著的頭盔袋，也是拎著自己的腦袋，而且每一個機組人員的背後代表著是一個家庭。因此，救援飛機的妥善率尤為重要。

故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提升飛機妥善率，以預定達成 65%為目標值，提升履行督導能力，確保

飛機適航妥善，讓飛行員以及機組人員，可以在執行任務時無後顧之憂。[空勤 14]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空中勤務總隊的主要任務即是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任務，為協助支援地方消防單位救援行動。近年來，登山活動蓬勃發展，又行政院積極推動「向山致敬」，鼓勵國人親近山林，導致救難工作增加。

有鑑於我國救難直升機救援，以黑鷹直升機、海豚直升機（AS-365 機型）為主要機種，黑鷹直升機出勤成本每小時約 20 萬元，海豚直升機出勤成本每小時約 18 萬元，所費不貲。然基於人道救援考量，且空中勤務總隊位於支援救難的角色，不主動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而是由地方政府依照自治條例，由地方政府判斷是否違反相關自治條例，向空中勤務總隊詢問支援救難任務成本，再由地方政府向民眾收取費用，但是，並非每個縣市皆有訂定自治條例，且是否違反自治條例判斷職權亦在地方政府，造成空中勤務總隊執行救難任務，收費與否皆由地方決定，也導致社會對少數山友有濫用搜救資源的疑慮。

爰此，建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執行支援救難任務應研擬收費標準及方式，並且與消防署完善溝通，提出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空勤 1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七、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等總決算數介於 5 億 3,482 萬至 7 億 8,400 萬餘元之間，而自有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5,778 萬餘元至 2 億 2,110 萬元，自行維護經費占維護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委外比率偏高，委外經費龐鉅，顯示自行維護機隊量能有待提升，更不利我培育相關機組維護採購人才。

空中勤務總隊機務人力預算員額有 95 人，堪比一家中型公司，而飛機養護之任務關係飛航安全，為提升我飛機養護人才育成量能，創造就業機會，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研擬「提升自維機隊維護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空勤 16]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貳、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4 億 0,164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4 億 2,082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917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 項：

1.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08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94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發展至今，基金實際照顧對象已涵括外籍與大陸配偶，甚至其子女，以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

惟查內政部統計月報，於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的 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之總申請件數計 419 件，而 110 年僅有 320 件。其中民間團體之申請件數與核定件數亦未成長，顯見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推動計畫，仍有改進之處。

有鑑於 112 年度基金會預算編列較去年增幅 13.14%，然基金核定補助之件數卻逐年下降，為敦促基金會完善利用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112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2,082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申請件數下降之原因」與「如何提升民間團體參與新住民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新住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基金用途別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 1,000 萬元。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109至111年8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36.04	72.84	24.80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由各地方政府評估需求後，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並經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進行初審，經該基金核定後，再撥付相關補助。故首先須各地方政府主動發掘潛在待救助對象，然該計畫 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新住民入境人數減少，使執行率下滑至 36.04%，110 年度提高至 72.84%，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卻僅 24.8%，執行率差異過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為何該計畫 109 至 111 年間之執行率差距過大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新住 3]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基金用途別辦理「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編列 2,260 萬元。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109至111年8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38,000	19,631	51.66%
110	33,751	7,090	21.01%
111	30,800	3,485	11.31%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惟近年來執行情形欠佳，109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51.66%及 21.01%，111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11.31%。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為何該計畫 109 至 111 年間執行率偏低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新住 4]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今（111）年 9 月底我國外籍配偶人數已高達 57.4 萬人，外籍配偶來台後，除了要克服文化差異之外，更面臨謀生能力的現實問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立宗旨、願景，係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透過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建構我國新住民族群支持體系，保障其在台生活相關權益。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中央總政府預算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7,370 萬元，實施概況係為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等補助，以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查 111 年 1-9 月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之彙整項目表，由移民署申請 111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下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諮詢服務追加經費」計畫，補助核發金額 711 萬 1,542 元、112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維運」計畫，補助核發金額 2,172 萬元、「112 年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知能加值計畫」，補助核發金額 1,714 萬 9,481 元，此三項共計 4,598 萬 1,023 元，卻未能有效彰顯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之目的。

另查，今（111）年度預算數即核銷名為 112 年度計畫之預算，相比 112 年度預算數卻較 111 年度反增加 3,525 萬元，疑有先射箭再畫靶之嫌。該基金會年度預算逾九成以上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且非依法律設置，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收入均仰賴公庫撥充，管理委員會更應確實依規定，控管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經費核銷，俾補助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為有效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檢討及成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新住 6]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5)基金用途別「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7,370 萬元。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08-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8	預算數	82,007
	決算數	112,400
	差異率	37.06
109	預算數	107,450
	決算數	130,823
	差異率	21.75
110	預算數	125,750
	決算數	163,115
	差異率	29.71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從 108 至 110 年預算執行結果可看出，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差異數從 21.75%至 37.06%，預算編列顯有不盡合理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為何該計畫執行，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且差異數大逾 20%之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新住 7]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新住民發展基金中「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4,070 萬元，其中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經費 1,100 萬元，執行率為 72.84%；而 111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執行率截至 8 月只有 24.8%。

建請移民署加強宣導並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相關宣導推廣，有效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審酌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新住 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06至111年8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預算數	8,540	8,540	8,540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5,279	5,596	5,657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61.81	65.53	66.24	36.04	72.84	24.80

說　　明：據移民署表示，此為子計畫下之補助項目，尚無每個月之預算分配數。11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移民署。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3.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1 億 1,752 萬元，其中有 2,260 萬元用於「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計畫為補助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提出新住民學習相關課程，如生活語言學習、親子共讀、自我成長、情緒支持管理及證照課程班，每一班期最高補助 30 萬元。

但是，108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8.66%、51.66%、21.01%，111 年度 8 月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 11.31%，執行率年年偏低。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108-111年8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41,676	20,278	48.66%
109	38,000	19,631	51.66%
110	33,751	7,090	21.01%
111	30,800	3,485	11.31%

11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執行數。

因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新住 5]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1,752 萬元，係以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刊物、電視網站影片、廣播等方式執行。在電視網站類中，補助「Taiwan 我來了—新住民全球新聞網」；但 FB 粉絲專頁發文從 3 月後發文率低落；Instagram 的發文及點閱率也有待提升。建請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針對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加以監督並且加強宣導。[新住 8]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112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1,752 萬元，係以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刊物、電視網站影片、廣播等方式執行。故為提升新住民中文聽寫視讀能力，建請移民署在多元文化計畫中，增加新住民學習中文的活動，並充實中文教材豐富度，利用遊戲（桌遊、線上）教學等方式，有效提升新住民學習中文的動機及學習能力。[新住 9]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 4 億 1,490 萬 4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3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526 萬 4 千元。

2.基金用途：4 億 1,328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162 萬 1 千元，增列 36 萬元，改列為 19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 112 年度編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數 3 億 6,786 萬元，主要辦理 2,600 名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訓練及 7,411 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權益相關業務。

查，111 年度之預算數為 3 億 6,285 萬 3 千元，明年度預計增加 5 百餘萬元，係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員額增加 100 名。110 年本科目之決算數為 2 億 3,384 萬 8 千元，係受兵役政策調整及疫情影響所致，然役政署仍應加強制度宣導並應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合理編列預算，以維護役男相關權益。[替代 2]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肆、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送「110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送院本部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前來報告本院（院本部）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蘇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以下謹就 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

壹、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院 111 年度歲入預算 1,880 億 1,016 萬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508 億 3,330 萬 4 千元，累計收入數 1,508 億 3,283 萬元，占分配數之 100%。

二、歲出預算

本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 17 億 1,346 萬 8 千元（含原資通安全處、科技會報辦公室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4 億 4,162 萬 4 千元，累計支出數 13 億 6,044 萬 4 千元，占分配數之 94.37%。

貳、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一、歲入預算

本院 11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950 億 2,931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880 億 1,016 萬元，增列 70 億 1,915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50 億 1,915 萬 1 千元及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20 億元所致。

二、歲出預算

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3 億 2,28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1 億 7,918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4,369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額所需人事費 1 億 2,149 萬 4 千元、本院古蹟修繕及會議室改善工程等經費 3,500 萬元、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業務經費 1,426 萬 4 千元、伺服器主機及網站等經費 788 萬 2 千元、水電費及勞務承攬等 632 萬 3 千元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經費 400 萬元；減列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3,966 萬 8 千元、CEDAW 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會議、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及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經費 222 萬 5 千元，增減互抵所致。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內容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

編列 10 億 6,154 萬 7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施政及法制業務

編列 1,228 萬元，主要係辦理政策與法案研審、訴願審議、業務督導、議事業務及公共事務推展等支出。

(三)施政推展聯繫

編列 615 萬元，係院長行使職權相關必要支出。

(四)聯合服務業務

編列 3,239 萬 5 千元，主要係督導、協調與整合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機關聯合服務業務等支出。

(五)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編列 1,82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防災政策規劃及協調整合，擬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審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辦理反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國土安全政策規劃、督導及執行，協調國安行政應變機制，強化安全防護韌性工作等支出。

(六)性別平等業務

編列 1,70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與研擬相關法案、政策、計畫、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推動性別平等培力及輔導獎勵工作等支出。

(七)消保及食安業務

編列 1,22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消費者保護與食品安全政策規劃、教育宣導及法規審查，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協調主責機關落實相關業務之執行，重大消費事件之調查及市售商品、食品查核、檢驗及協調處理等支出。

(八)資訊管理

編列 5,79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行政資訊系統與設備之更新、建置、維護及資安防護，建置數位轉型應用系統等支出。

(九)新聞傳播業務

編列 3,918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院重大政策新聞發布、政策溝通宣導、輿情蒐報與研析、攝錄院長活動影音與圖像、國情施政資料彙編及英譯等支出。

(十)人權及轉型正義

編列 1,42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規劃、審議及推動，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與合作交流，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指標、人權預算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與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之統合、協調、督導與推動等支出。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4,771 萬 2 千元，主要係汰換院區空調系統、柴油交流發電機組、古蹟修繕及會議室改善工程、汰換公務車輛及其他設備等支出。

(十二)第一預備金

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80 萬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提升議事功能，強化施政目標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以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之推展。

二、提升法規審議品質，增進訴願審議功能

掌握最新立法本旨及趨勢，研提法制專業意見使法規周妥可行；適切處理訴願案件以落實依法行政並確保人民權益。

三、提供行政單一窗口服務，落實照顧各地區民眾

設置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聯合服務中心以集中中央相關機關於各該地區合署辦公，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與陳情、檢舉案件，協調推動各地區重大建設，促進民眾福祉。

四、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達成減災目標

凝聚中央相關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前預警及災時應變決策；整合緊急應變體系發揮動員效能；完善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精進各部會防災業務計畫，落實減災目標。

五、整合國土安全應變體系，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

加強國安與行政體系合作，強化違常事件情資通報與應變處理，阻絕境外威脅，防範境內風險；督導關鍵基礎設施落實風險管理，推動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確保設施核心功能持續運作，達成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目標。

六、推廣性別平等觀念，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理念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交流，及向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積極

參與國際性別議題之交流及合作；透過輔導與獎勵機制，引導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加速及深化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展，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七、建構安全、合理及公平之消費環境，維護消費者權益

健全消費者保護相關政策、制度及法令，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強化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以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及能力；辦理商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有效因應重大消費事件，並透過督導及協調機制，引導各機關落實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八、精進食安五環，健全產品監管、強化邊境管控與稽查輔導，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督導及協調跨部會落實執行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與聯合稽查制度，強化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確保食品供應鏈的每個環節都符合衛生、環保及安全，加強與民眾的食安風險溝通，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

九、建置及更新資訊設備與應用系統，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

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提升行政資訊作業效能，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數位轉型及政府資訊公開，並確保資訊安全。

十、強化政府政策溝通傳播及新聞發布

編撰政府重要政策資料，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傳達政府施政內涵；彙整輿情蒐報及協助行政團隊橫向聯繫，關注錯假訊息與即時澄清；發布本院重大政策與新聞說明，增進各界對政府政策之瞭解。

十一、落實人權保障理念，強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推動工作

辦理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規劃及推動工作，發揮跨部會、跨公約之協調整合功能；研究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與規範，積極參與相關議題之國內外交流及合作；研議制定綜合性平等法，規劃建置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督導、協調及統合跨部會持續落實轉型正義工作。

肆、結語

以上為本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詳細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另檢附 110 年度第 2 季至第 4 季與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俾利業務順利推動，謝謝。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95,029,310	188,010,160	182,184,401	7,019,15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44	-	
				0403010000					
	5			行政院	-	-	344	-	
				0403010300					
		1		賠償收入	-	-	344	-	
				040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	-	20	-	
				0503010000					
	4			行政院	-	-	20	-	
				0503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20	-	
				0503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150	3,150	2,811	0	
				0703010000					
	6			行政院	3,150	3,150	2,811	0	
				0703010100					
		1		財產孳息	2,797	2,797	2,714	0	
				0703010103					
			1	租金收入	2,797	2,797	2,7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商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3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5,024,955	188,005,804	182,173,374	7,019,151	
				0803010000					
	1			行政院	195,024,955	188,005,804	182,173,374	7,019,151	
				0803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24,955	175,005,804	165,173,374	5,019,151	
				0803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180,024,955	175,005,804	165,173,374	5,019,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0803010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5,000,000	13,000,000	17,000,000	2,000,000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03010201					
			1	賸餘繳庫	15,000,000	13,000,000	17,000,000	2,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205	1,206	7,851	-1	
				1203010000					
	6			行政院	1,205	1,206	7,851	-1	
				1203010200					
		1		雜項收入	1,205	1,206	7,851	-1	
				1203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4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金等繳庫數。
				120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05	1,206	40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1			行政院	1,322,877	1,179,181	1,248,145	143,69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40,549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科目及「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目64,736千元，列入資通安全署「一般行政」科目及「資通安全業務」科目27,404千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目37,332千元，另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移入3,36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1,322,877	1,179,181	1,248,145	143,696	
				3203010100					
		1		一般行政	1,061,547	932,713	927,172	128,834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56,586千元，移出人事費24,180千元，列入資通安全署「一般行政」科目，另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費307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061,547千元，包括人事費978,415千元，業務費79,653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設備及投資3,029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78,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9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21,49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0,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及勞務服務等經費6,440千元。 (3)慶典佈置經費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1,2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物品等9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資料蒐集及陳列經費1,53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80	11,700	11,255	580	1.本年度預算數12,28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院會議事經費313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施政報告編印經費659千元，與上年度同。 (3)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911千元，與上年度同。 (4)派員出國計畫經費629千元，與上年度同。 (5)公共事務推展經費6,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座談會等經費580千元。 (6)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3,31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6,150	6,149	0	本年度預算數6,150千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與上年度同。
		4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395	32,395	33,236	0	1.本年度預算數32,395千元，包括業務費31,733千元，設備及投資6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8,645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352千元，與上年度同。 (3)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227千元，與上年度同。 (4)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091千元，與上年度同。 (5)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08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8,249	14,249	11,318	4,000	1.本科目係由上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及「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科目合併改設，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4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3千元，移出資通安全業務經費3,224千元，列入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業務」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8,249千元，包括業務費17,668千元，獎補助費522千元，設備及投資59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費1,7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經費8,166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土安全規劃經費4,323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增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經費4,000千元。
		6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7,078	19,303	13,263	-2,225	1.本年度預算數17,07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經費2,301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1,317千元，與上年度同。 (3)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費2,3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等經費5,675千元。 (4)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經費11,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等經費3,450千元。
		7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65	12,265	10,949	0	1.本年度預算數12,265千元，包括業務費10,261千元，獎補助費2,0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經費3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等59千元。 (2)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2,60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經費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者專家出席費等59千元。 (4)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3,160千元，與上年度同。 (5)食品安全業務經費1,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57,949	50,404	51,841	7,545	1.本年度預算數57,949千元，包括業務費31,834千元，設備及投資26,11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49,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7,882千元。 (2)數位轉型提升計畫總經費71,100千元，分5年辦理，110及111年度已編列19,6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7千元。
		9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9,188	39,188	43,295	0	1.本年度預算數39,188千元，包括業務費38,209千元，獎補助費20千元，設備及投資95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3,418千元，與上年度同。 (2)法令政策溝通經費12,041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7,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權利使用費等200千元。 (4)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經費4,184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經費6,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專業數位影音剪輯電腦主機硬體等經費400千元。 (6)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經費5,3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翻譯字型設計軟體等經費200千元。
		10		32030127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	39,668	26,943	-39,668	上年度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668千元如數減列。
		11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14,264	3,061	4,528	11,203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061千元係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移入。 2.本年度預算數14,264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經費3,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策研究等經費899千元。 (2)新增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經費5,869千元。 (3)新增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經費4,435千元。
		12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12	14,285	108,196	33,427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40,100	7,133	99,322	32,9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換院區空調系統第8期工程及柴油交流發電機機組等經費5,100千元。 2.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第1期工程經費35,000千元。 3.上年度汰換院區空調系統第7期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33千元如數減列。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20	3,490	5,223	1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2輛經費3,6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車3輛預算業已編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竣，所列3,490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992	3,662	3,651	330	本年度預算數3,992千元，係汰換影印機、室內外攝影機及冷氣機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30千元。
		13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防疫廣告剪輯費	廣播媒體製作費	1/14-2/25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6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NCC 徵用電台託播	
109 年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得獎作品版權價購費	網路社群媒體(FB、Youtube)	109/9/10-110/3/24	性別平等處	公務預算	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一般事務費	310	無	本活動將相關性別平等觀念及案例透過活動網站、社群媒體傳播社會大眾知曉，並徵選出符合活動宗旨之優良作品，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中，後續並將另案辦理推廣活動，透過影像向社會大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	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遇見藍染客活動	大型海報展架	2021/2/18-2/28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公務預算	聯合服務業務-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一般事務費	3	廣印棧企業社	透過海報展架推廣各客語生活學校，讓民眾參加後續辦理之專案活動，提升對客家文化能見度，宣導客家藍染傳統文化及傳承。	以客語生活學校、客語薪傳師及研究生為主要推廣對象。	
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	網路社群媒體(FB、Youtube)	109/9/10-110/4/28	性別平等處	公務預算	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一般事務費	12	微音符有限公司	本活動將相關性別平等觀念及案例透過活動網站、社群媒體傳播社會大眾知曉，並徵選出符合活動宗旨之優良作品，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中，後續並將另案辦理推廣活動，透過影像向社會大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	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本案總金額計35萬1,722元，其中包含109年保留款34萬元、110年1萬1,722元。
認識瘦身美容新規範	平面媒體	124 期(110 年 5 月出刊)，1 期	消費者保護處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 期	工商會務雙月刊	公益廣告(刊登於期刊提供之免費政府頻道版面)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防疫緊急廣播廣告剪輯與錄製	廣播媒體	110.3.31-110.6.30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65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安排於 NCC 徵用 185 家電臺指定時段播出	
國家重大政策(少子女化因應政策、長照等)	網路	5/8~7/30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009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育兒津貼再加碼、產檢假增加、育嬰留職停薪增加，大家都能申請試管嬰兒補助等政策，整體觸及人數約 11,911,888 人次。	自由時報新聞網、蘋果日報新聞網、Ettoday 新聞網、三立新聞網、親子網站廣告 banner、放言-數位廣告 banner、壹加壹 podcast 節目口播廣告	
育兒津貼加碼篇	廣播媒體	5/6-6/30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795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播送 1,638 檔次，口播 30 次，向民眾宣導「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內容	台北民本二台、台北正聲、台北華聲、台廣大溪、正聲宜蘭台、中廣台中台、正聲太保台、中廣台南台、正聲高雄大發台、花蓮燕聲 (AM1242、AM1044)台東正聲、台北之音廣播、中台灣廣播、高屏廣播、宜蘭中山廣播、東台灣廣播、人人電台、山海屯電台、港都電台、連花電台、台北健康電台、大苗栗廣播、城市廣播、南投廣播、台南知音、ICRT、正聲廣播台北調頻、綠色和平電台、益世廣播電臺、大千廣播電台、台灣廣播、綠川之聲、主人廣播、勝利之聲、快樂廣播等35家電台	
防疫緊急廣播廣告剪輯與錄製	廣播媒體	7/1-7//31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5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計剪輯、錄製 6 則防疫宣導廣告，以傳遞民眾正確防疫措施訊息	安排於 NCC 徵用 185 家電臺指定時段播出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反毒廣播廣告剪輯與錄製	廣播媒體	8/6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31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錄製國、台、客語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遠離毒害訊息	安排於 110 年 9 月份的電臺公益時段託播	
國家重大政策(產檢增加、不孕補助等)	網路媒體	110/7/1~8/31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906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 20,652,635 人次，加強對增加產檢及不孕補助政策之宣導。	自由時報新聞網、蘋果日報新聞網、Ettoday 新聞網、三立新聞網、親子網站、Yahoo、Mobile 01、媽咪拜、痞客邦、嬰兒與母親雜誌及網路、鏡週刊、圖文插畫家-香菇愛畫畫 FB 粉絲專頁	
安心生	廣播媒體	7/1-8/25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798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播送 2,113 檔次，口播 2 次，向民眾宣導「生育補助再升級，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內容	台北民本二台、台北正聲、台北華聲、台廣大溪、正聲宜蘭台、中廣台中台、　正聲太保台、中廣台南台、正聲高雄大發台、花蓮燕聲 (AM1242、AM1044)台東正聲、寶島新聲廣播、新竹之音廣播、大千廣播、嘉義之音廣播、台南都會聲音廣播、主人廣播、全景廣播、望春風廣播、嘉樂廣播、快樂廣播、歡樂廣播、澎湖風聲廣播、澎湖廣播、人人電台、山海屯電台、港都電台、連花電台、台北健康電台、大苗栗廣播、城市廣播、南投廣播、台南知音廣播、ICRT、正聲廣播台北台、綠色和平電台、民本廣播、益世廣播、中部調頻廣播、台灣廣播中興台、靈友之聲、新雲林之聲、濁水溪廣播、台南線上廣播、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金聲廣播、勝利之聲等 47 家電台	
防疫廣告剪輯錄製費	廣播媒體	8/1-8/31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4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計剪輯 3 則防疫宣導廣告，以傳遞民眾正確防疫措施訊息	安排於 NCC 徵用 185 家電臺指定時段播出(託播免費)	
110 年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網路媒體	110/5/5-110/6/7	性別平等處	公務預算	性別平等業務	71	謝謝你好朋友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活動期間，性平小學堂網頁點閱率達 132 萬 6,854 人次，較 109 年增加 17.8%。完成特定條件或特定分數且參加抽獎者合計達 15 萬 1,371 人次，較 109 年增加 20.5%。	無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增加 2022 班班有冷氣	L 資料夾	110/8/1-110/12/31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公務預算	聯合服務業務	63	沛泉廣告印刷實業社	加強聯繫中部四縣市民眾	資料夾正反面	7000 份
新制上路有保障 愛車維修免煩惱	平面媒體	125 期 (110 年 7 月出刊)，1 期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25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將汽車維修新制規範，傳達給業者及消費者知悉，並得應用於契約中，以衡平雙方契約權益。	工商會務雙月刊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防疫廣告剪輯錄製費	廣播媒體	9/1-9/30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3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計剪輯 2 則防疫宣導廣告，以傳遞民眾正確防疫措施訊息	安排於 NCC 徵用 185 家電臺指定時段播出(託播免費)	
反毒	網路媒體	9/28-11/8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266	民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 9,729,758 人次，加強對反毒政策之宣導。	製作反毒 30 秒插播卡，於 youtube、Dcard 網站、手遊 APP+遊戲類論壇、IG、line 影音-鎖定對象、三立新聞網、Ettoday、放言-數位廣告 banner、自由時報影音套組等媒體露出	
防疫廣告剪輯錄製費	廣播媒體	10/1-10/31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5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計剪輯錄製 2 則防疫宣導廣告，以傳遞民眾正確防疫措施訊息	安排於 NCC 徵用 185 家電臺指定時段播出**(託播免費)**	
五倍券篇	廣播媒體	10/8-10/21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599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播送 1,459 檔次，向民眾宣導「五倍券」政策內容，全民一起共享經濟發展成果，期望能造成復甦與重振的效果。	HitFm 聯播網(台北之音、中台灣、高屏廣播、宜蘭中山廣播、東台灣廣播等 5 台)、寶島聯播網(寶島新聲廣播、新竹之音廣播、大千廣播、嘉義之音廣播、台南都會聲音廣播、主人廣播 6 台)、快樂聯播網(全景廣播、望春風廣播、嘉樂廣播、快樂廣播、歡樂廣播、澎湖風聲廣播、澎湖廣播 7 台)、台北民本二台、台北正聲、台北華聲、台廣大溪、正聲宜蘭台、中廣台中台、正聲太保台、中廣台南台、正聲高雄大發台、花蓮燕聲 (AM1242、AM1044)、台中正聲廣播、綠色和平廣播、中部調頻廣播、山城廣播、古都廣播、曾文溪廣播、金聲廣播、羅東廣播等 36 家電台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育兒補助成果	廣播媒體	10/31-11/6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20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播送 346 檔次，向民眾宣導「育兒津貼及不孕症補助」，助好孕、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內容	幸福電台、天南廣播、新農廣播、每日廣播、紫色姊妹、正聲台中台、建國廣播、人生廣播、南都廣播、燕聲廣播、蓮友廣播等 11 台	
經濟成長調薪	廣播媒體	11/7-11/13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10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播送 250 檔次，向民眾宣導「調薪讓人民共享經濟果實」政策內容	寶島新聲廣播、台北健康、正聲台北台、全國廣播、國聲廣播、濁水溪廣播、台南知音、青春廣播、指南廣播、宜蘭之聲、大地之聲等 11 台	
重大施政：育兒福利、不孕症補助成果	網路媒體	110/10/31~11/14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058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 10,541,337 人次，加強對育兒福利、不孕症補助成果等政策之宣導。	於蘋果日報網站、三立新聞網、自由時報網站、Ettoday、放言 banner、民視新聞網、工商時報網站及鏡週刊網站等媒體露出	
重大施政：經濟成長與調薪	網路媒體	110/11/7~11/13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097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 11,715,339 人次，加強對經濟成長與調薪等政策之宣導	於蘋果日報網站、三立新聞網、自由時報網站、行動裝置廣告-財經類 APP、經濟日報網站側邊看板、工商時報網站及鏡週刊、今周刊等媒體露出	
防疫成果、疫苗覆蓋率	網路媒體	110/11/14~11/28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022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 10,943,473 人次，加強對防疫成果、疫苗覆蓋率等之宣導	於蘋果日報網站、三立新聞網、自由時報網站、Ettoday、放言 banner、Yahoo 精準鎖定、健康類網站、熱門論壇、IG、NOWnews 及鏡週刊等媒體露出	
以國際標準進口肉品 有助台灣拓展國際貿易	網路媒體	110/11/21~11/28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814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 11,573,435 人次，加強對以國際標準進口肉品 有助台灣拓展國際貿易之政策宣導	於蘋果日報網站、三立新聞網、Ettoday、餐飲類 APP 廣告、痞客邦、Google 鎖定受眾、行為鎖定投遞、主婦熱愛烹飪網站、熱門論壇、IG 等媒體露出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以國際標準進口肉品 有助台灣拓展國際貿易	平面媒體	110/11/21~ 11/28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03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400,000 人次，加強對以國際標準進口肉品 有助台灣拓展國際貿易之政策宣導	鏡週刊	
反毒(二)	平面媒體	110/11/16~ 12/2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94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1,262,153 人次，加強對反毒政策之宣導。	臺灣時報+自立晚報電子報+新新聞報及知性頻道、商圈/夜市戶外 LED 電視牆等媒體露出	
顧供電 減空污	網路媒體	110/11/28~ 12/13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136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14,901,552 人次，加強對顧供電減空污等政策之宣導	於工商時報網站、經濟日報網站、三立新聞網、自由時報網站、Ettoday、放言網路、行動裝置廣告-財經類 APP、風傳媒及商周+今周-熱門看板等媒體露出	
國際標準進口肉品、顧供電減空汙	網路媒體	110/12/5 ~ 12/14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192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全案曝光數為17,610,018 人次，加強對國際標準進口肉品、顧供電減空汙等政策之宣導	於蘋果日報網站、自由時報網站、Ettoday、三立新聞網、放言網路、工商時報網站、經濟日報網站等媒體露出	
踏上鐵馬我們在台灣的彼端相遇	平面媒體	111/1/1~ 111/5/31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4	晨楓工程有限公司	向入境旅客宣導友善安全的自行車騎乘文化與環境	安排於桃園國際機場南北長廊公益廣告燈箱刊掛(託播免費)	
防疫成果 疫苗覆蓋率	廣播媒體	110/11/14-11/20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11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播送 239 檔次，向民眾宣導「政府與人民一起努力防疫成果」	寶島新聲、ICRT、人人廣播、山海屯廣播、港都廣播、連花廣播、台北健康、大苗栗廣播、城市廣播、南投廣播、台南知音、全景廣播、望春風廣播、嘉樂廣播、快樂廣播、歡樂廣播、風聲廣播、澎湖廣播等 18 家電臺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以國際標準進口肉品 有助台灣拓展國際貿易	廣播媒體	110/11/21-11/27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11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播送 245 檔次，向民眾宣導以國際標準進口肉品 有助台灣拓展國際貿易	寶島新聲、ICRT、人人廣播、山海屯廣播、港都廣播、連花廣播、台北健康、大苗栗廣播、城市廣播、南投廣播、台南知音、全景廣播、望春風廣播、嘉樂廣播、快樂廣播、歡樂廣播、風聲廣播、澎湖廣播、每日廣播、金聲廣播等 20 家電臺	
顧供電減空汙	廣播媒體	110/11/28-12/4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10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播送 288 檔次，向民眾宣導「政府跟全民一起努力顧藻礁也顧經濟」	寶島新聲、ICRT、人人廣播、山海屯廣播、港都廣播、連花廣播、台北健康、大苗栗廣播、城市廣播、南投廣播、台南知音、中部調頻廣播、濁水溪廣播、金聲廣播等 14 家電臺	
國際標準進口肉品、顧供電減空汙	廣播媒體	110/12/5-12/11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121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播送 306 檔次，向民眾宣導「國際標準進口肉品、顧供電減空汙」	寶島新聲、ICRT、人人廣播、山海屯廣播、港都廣播、連花廣播、台北健康、大苗栗廣播、城市廣播、南投廣播、台南知音、心動廣播、每日廣播、山城廣播、勝利之聲廣播、曾文溪廣播、金聲廣播、羅東廣播等 18 家電臺	
疫情下兒童上網安全與誤觸付費之避免	網路媒體	2021/8/11 刊登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86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兒童上網安全消費教育	超感動插畫家 FB	
一頁式廣告網購發生爭議 貨運、超商	平面媒體	126 期 (110 年 9 月出刊)，1 期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25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民眾一頁式廣告特性及傳達遇有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訊息	工商會務雙月刊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可協助退款										
廣播電台消費	廣播媒體	9/3-9/22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8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高齡消費者如何分辨電台推銷之商品是食品或藥品，計 340 檔	寶島聯播網、青山電台、高屏溪電台	
			食品安全辦公室			40				
全民瘋消保有獎徵答網路活動	網路媒體	9/16-9/29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32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遊戲，強化民眾對消費者權益之認知，1,333,333 曝光次數	Facebook、Instagram	
			食品安全辦公室			8				
「杜絕塑膠污染」及「永續消費」	網路媒體	9 月 30 日刊登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13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本年度世界消費者日主題「杜絕塑膠污染」及「永續消費」	金魚腦 Youtube 頻道	
美食外送平臺消費之注意事項	平面媒體	10 月號刊登，1 期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10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民眾進行美食外送平臺消費時，需注意之事項	大家說英語雜誌	
訂席外燴新規範 歡喜辦桌不心煩	平面媒體	127 期 (110 年 11 月出刊)，1 期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25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將新訂之訂席外燴契約規範，傳達給民眾知悉	工商會務雙月刊	
高齡者及一般民眾消保教育影片	網路媒體	110/10/1 ~ 10/7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5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電視購物與訪問交易消費知識，15,000 觀看次數	Youtube	
全民瘋消保有獎徵答網路活動	網路媒體	110/10/2 ~ 10/15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32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遊戲，強化民眾對消費者權益之認知，1,000,000 曝光次數	Google 聯播網	
			食品安全辦公室			8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跨境網路消費應注意事項	網路媒體	10/20 刊登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7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跨境網路消費應有之消費知能，例如爭議處理機制等	律師娘講悄悄話 FB	
網路販售蔬菜生鮮箱 賺錢有ㄥ步 名聲也要顧	平面媒體	128 期 (111 年 1 月出刊)，1 期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25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民眾在網購食品時之應注意事項	工商會務雙月刊	
「永續樂齡—生命之河」活動	平面媒體	110/11/12-11/13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公務預算	聯合服務業務	20	臺灣時報社有限公司、真晨報業有限公司、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新傳媒有限公司	中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高齡化社會對策」，建構有利於高齡者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進而落實維持高齡者活力、尊嚴與自主之政策目標，透過劇團演出生動活潑之戲劇方式與年長者同樂，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臺灣時報、真晨報、台灣新生報、台灣新新聞報	
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揭牌儀式	平面媒體	110/11/03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公務預算	聯合服務業務	12	金門日報社	為宣傳本中心業將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建置完成，並於 110 年 11 月 7 日舉行揭牌儀式，透過媒體刊登方式邀請金門鄉親等各界人士參加，擴大活動宣傳效益。	金門日報社	

行政院（院本部）110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農業輔具發表會及職業安全衛生特展	平面媒體	110/11/21~ 11/22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公務預算	聯合服務業務	15	臺灣時報社有限公司、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新傳媒有限公司	中心與勞動部、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為強化農民耕作健康防護，量身研發「慢採採收套裝組」及「防曬套裝組」作業輔具，以及「農用穿戴式省力機具」，透過中央跨部會資源整合力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職業安全，將研發成果落實在農業勞工身上，更加確保其平安健康。	臺灣時報、台灣新生報、台灣新新聞報	
宣導高屏溪攔河堰伏流水設施	電視媒體、平面媒體	110/12/3~ 12/5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公務預算	聯合服務業務	3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實體參訪及媒體新聞露出報導，使民眾了解今年大旱期間，政府如何以高屏溪伏流水利用發揮救急、救難功能，使高雄與屏東地區成為全國受旱災影響較小地區。	民眾日報、經濟日報、新高雄有線電視、鳳信有線電視	

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認識二大健身契約新規範	平面媒體	111.01 出刊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宣導自 111.01.01 生效施行之新訂「健身教練服務」及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規範。	工商會務雙月刊政府頻道版	公益
電信帳單看仔細 代收代付沒煩惱	平面媒體	111.03 出刊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提醒消費者宜視實際需 求，為電信帳單代收代 付之適切管理	工商會務雙月刊	公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因為今天有預算處理，所以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9 分）秘書長好。針對中國的影音平臺，世界各國紛紛已對像抖音（TikTok）、小紅書都提出了禁令；臺灣的數位部在 12 月 5 日的時候，也禁止公部門使用這些相關的軟體。請問秘書長，所謂的公部門，除了行政院各部會之外，其他的四大院有包括嗎？像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還有我們立法院，有沒有被禁止？這部分請李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有關中國的影音平臺，確實它對我們臺灣有很多相關的攻擊或是批評，甚至很多是不實的訊息，現在除了對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要求公部門禁止使用這些影音平臺之外，目前本院羅政務委員也已邀集相關部會，研擬一些跨部會的因應對策。至於行政院以外的，像立法院、考試院等，我們也會協調他們，以比照行政院的方式來辦理。

羅委員美玲：秘書長，12 月 5 日的時候就已經公布不能使用了，也就是說，現在行政院各部會從公布到現在，即 12 月 5 日開始就禁止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如果是使用部會裡的電腦，現在是沒辦法瀏覽像抖音、小紅書之類的，可是像立法院，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這麼做，變成我們好像是一國好幾制的感覺，因為到現在立法院都還是可以使用、瀏覽微博、抖音、小紅書，像上述這些畫面都是我們從立法院網站裡面下載下來的，所以其他四大院什麼時候才會下令都禁止使用？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持續跟這幾個院來溝通，建議比照行政院的做法。

羅委員美玲：一開始下令要禁止使用的時候，其實就只有禁止行政院，其他四大院在一開始為什麼沒有一起涵蓋進來呢？

李秘書長孟諺：每個院有每個院的權責，我們所管轄的範圍是院所屬的機關，至於其他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難怪我們會被抨擊，其實資安我們真的只做了半套而已，12 月 5 日就公布了，到現在其他四大院都還是可以使用，所以這部分是需要檢討的。

除了公部門的電腦禁用之外，像公務手機還是沒辦法禁用，即公務手機還是可以使用，可以隨時隨地去上抖音。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一樣有要求，在此請羅政委代為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報告委員，禁止的範圍包括公務手機。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有看到一些報導，的確是有禁止公務手機的使用，但目前好像沒有任何一個軟體可以去制止。據瞭解，你們每一年會有兩次的查核，就是用這種方式去制止，甚至用宣導的方式來制止，但如果被查到的話，有罰則嗎？

羅發言人秉成：的確如委員所說的，是用查核的方式，這個機制在這次大家關切抖音的議題之後，

院長有指示我，要再做整個統整，包括剛剛委員所關切其他院的處理情形，也要進行整體的瞭解，還有作法上單用禁止可能效果不夠，像只是定期查檢的話，效果會是如何？平常的情況又是如何？所以要有一些更好的方法，比如說在公共區域網路的範圍內做一些技術上的處理，使其無法接觸，這是專案小組會討論的部分。當然，也要看看有沒有機會法制化，譬如參考印度或其他國家對抖音這類危害國家安全 app 是怎麼處理的，畢竟涉及層面比較廣，確實需要比較多的討論，而且又涉及國安事項。在此要求下，如公務員違反規定的話，就依照公務員相關規定懲處。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有懲處機制？

羅發言人秉成：是。

羅委員美玲：前幾天本席與警政署就警政署內公務手機帳號被盜問題做了討論，發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某位科長只因點了一個不明的網站導致手機帳號被盜，這應該也要受到懲處吧？是不是？這種情形又該如何處置？

羅發言人秉成：對此，我們不斷就資安進行教育訓練，尤其公務手機的使用。不僅如此，其實公務員對自己的個人手機也要非常小心，因為很可能被駭。再者，違反資安規定且情況嚴重的話，就會祭出懲處規定，或者是再教育，也就是要去上課。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後面要做的還有很多，因為資安其實就是國安！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的資料，與過去兩年相較，110 年政府機關資安事件發生率增加很多，從 108 年的 674 件到 110 年增加為 733 件，數字都相當高，尤其這是政府機關所發生的問題，且以非法入侵占最大宗！因此，究竟該如何阻隔？我想數位部與行政院必須對此花點心思。還有，我最近看了一篇來自民報的報導，當中提到 2,300 萬臺灣人的個資被拿到網路上賣，這件事有去查證嗎？這部分有查證嗎？

羅發言人秉成：就此，內政部已經對外說明網站並沒有被駭，至於是否如同報導所講？現在檢調已經在調查，我們尊重檢調的調查。

羅委員美玲：內政部在 10 月 29 日澄清指出，戶政資料並未被駭，這可能是從企業團體、百貨公司或民眾上網購物時所留下的資料。該項聲明出來之後，一名匿名「8」的人士在 11 月 6 日找到民報記者，並抨擊政府面對戶籍資料外洩態度消極！因為除了宜蘭戶籍資料外洩外，其實 2,300 萬臺灣人民的戶籍都還在網上販售中，包括首長資料、企業大老、藝人等資料都可以輕易取得，甚至說想找任何人或其家人的資料都可以找得到，包含服役狀況（military service records）、學歷、戶籍地，只要想要就可以賣。我認為這是一起非常可怕的事件，偏偏內政部 10 月 29 日的聲明非常輕描淡寫，從而讓很多人不滿，認為政府真的很不積極，就只會說不是、戶政資訊系統沒有被破壞！

李秘書長孟諺：如同剛才羅政委所說，這件事檢調已經在積極查辦中。另外，行政院針對資安防護一事，已特別在數位部成立資安署，同時提升資安防護等級與人力、量能，我想這部分我們會逐步健全起來。

羅委員美玲：從陸續爆出的資安事件來看，這是臺灣不得不正視的問題！如果 2,300 萬臺灣人民的

資料都可以輕易取得，而我們說我們是非常重視個資的國家，可是臺灣人的個資居然被拿到網上販售？我想對於一個重視個資的國家來說，這是非常諷刺的！所以還是請行政院上緊發條！

羅發言人秉成：謝謝委員的指教，同時我也要呼籲國人，個資買賣屬違法行為，這件事檢調已經介入調查，一定會將源頭要查清楚。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29 分）我關心的問題與羅委員相同，就 10 月 21 日某個網站上提及的資料外洩事件，雖然剛才發言人說檢調已經在調查釐清中，但這畢竟涉及資訊安全，尤其涉及戶政資料！我不知道未來結果如何，但我覺得這件事一定要查清楚，只是我懷疑這並非單純的盜賣資料，而是牽涉到國安問題，不知道秘書長與發言人看法為何？甚至這可能是境外勢力或什麼的故意為之，不然不會有人大剌剌在網站上賣臺灣人個資！這有違常理吧？請問兩位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我認同！在網路上販賣個資，有些或許有利可圖，但有些另有居心！如涉及國安，檢調在調查過程中應該會一併注意，也應該注意！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有國安問題。就一般理解，如果要賣個資或什麼的，應該不會大剌剌在網站上賣，當然是私底下偷偷賣，私底下處理，不小心才會被抓到，根本不可能在網站上賣！所以我覺得這有很大成分是想造成人民的恐慌！畢竟每個人都很怕個資外洩，也很害怕隱私被知道！之前要推數位身分證時就面臨很大疑慮，尤其是將數位身分證與戶籍資料連在一起！可見這件事真的很奇怪，我認為這就是認知作戰，目的是想造成我們臺灣人的恐慌！有鑑於此，行政院必須特別注意，好不好？

羅發言人秉成：好，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宏陸：其次，目前全臺灣的公務員大概有三十六萬三千多人，屬資訊處理職系的只有 3,542 人，比例不到 1%，且過去五年沒有明顯成長！依據行政院的估算，公務機關中有關資安負責人員的缺口超過 900 人，秘書長，這點是否應該加強？以目前公務人員待遇來說，我認為好的、優秀的人才去私人公司做資安就好，根本不會來政府機關！不知這個看法秘書長是否認同？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資安人員確實非常缺，尤其民間公司、企業也需要各項專長的資安人員，所以政府與民間都需要提供好的待遇如此才能找到優秀人才！現在行政院已經責成數發部成立資安署，有專責單位負責。

另外，對於數發部的人力問題，我們有適度地放寬，讓它在用人上可以比較有彈性，包括待遇及用人的機制，不一定要完全循高普考的任用程序，目的都是要讓它在資安、資訊這個領域可以找到更好的人才。

張委員宏陸：當然，數位部有放寬人力的資格任用我也知道，但是放寬讓他進來，我們用的這個人，資安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去對他做什麼身家調查，但應該對他的身家背景稍微瞭解。不過我個人認為，在臺灣比較重要的的單位，譬如國防部、行政院或什麼單位，其實我們應該要多增

加一些資安人員，我不知道秘書長認不認同？

李秘書長孟諺：是，現在也都要求各部會要有專責的資安人力，不能用兼辦人員，逐步來達成專任人員的任用目標。

張委員宏陸：對，秘書長，我的重點就是在這裡，我們應該要在未來的幾年之內，像負責資安的人員絕對不能外包，不知道秘書長認不認同？我個人是認為，像這類人員不能外包，我們還有很多單位像剛剛所說的戶、役政系統或什麼單位，其實有很多東西都還是委外管理、委外在處理啊！我們相信公務人員不會做違法的這些事情，但我們怎麼能夠知道得標的廠商，它的背後是什麼背景，它裡面的員工又做了什麼事情？這個其實是我們擔心的。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訂一個目標，在未來幾年內要達成這個目標——重要的單位、部會裡面的重要資安不能委外，要自己來做。這樣子責任明確，反正我就給你應該的配額、應該的經費，但你要把事情做好，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安全，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個不友善的環境，你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也不可能馬上做到啦！可能要訂個期程、目標，我不知道你的看法？

李秘書長孟諺：以現在的量能，確實還沒有辦法達成，很多業務上因為人力的因素需要外包，不過委員剛剛建議的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因為我們的情況特殊，我們會來評估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7 分）秘書長早。最近中國又再次對我們的商品惡意刁難、禁止進口，這種行為已經不是第一次了，而且每次禁止以後，中國都沒有辦法給臺灣一個合理或者事實上的一些理由，很可惡！近日有媒體在報紙頭版報導——「輸陸新規，政府無作為」；還有「大陸早通報 WTO，學者批我是放牛吃草」。這樣的文字，秘書長，本席看到這篇新聞的時候，當然內心是覺得很難過，明明政府第一時間就已經有回應了，同時也積極跟中國溝通，卻還是被說成沒有作為，這對我們所有單位同仁的努力非常不公平，全民看到這樣的消息也是很不諒解，情何以堪。秘書長，你是不是對中國禁止我國商品進入這一件事情來做一個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昨天衛福部與農委會有召開一個聯合記者會，再次向國人報告跟說明，其實中國做出這樣的宣布，要求所有的食品、水產的輸出業者，它是對全世界都同樣地要求，要去中國海關總署登錄才能夠許可繼續地輸出。

湯委員蕙禎：但是時間、期限不同？

李秘書長孟諺：對，我們發現，那時候我們衛福部食藥署就已經成立專案，也建立專屬的平臺來輔導臺灣的業者，去完成這些登錄的程序。但是看起來我們確實是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譬如其他國家都是到明年的期限，但是對我們就提早 1 年做出相關的處理；另外，很多的回復它都沒有告訴我們理由就直接拒絕，也不願意做相關的溝通，我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對臺灣特別嚴苛，或是有不公平對待的情形。

湯委員蕙禎：對，遭受一次傷害我們要花很多的力氣，還沒有辦法挽回民眾的信心；執政黨這一次

敗選有很多原因，尤其假消息是排山倒海、見縫插針，我們感覺是——他們只要一句話，就可以全面污化我們政府的努力，政府卻要花很多的口舌、文字與數據去解答，有時候還說不清楚。那天我有看到一位教授說台積電去臺化，我們只要講臺美連線抵制中共，這麼一句話不會講嗎？怎麼要講那麼多數據，沒有人看得懂，而且看完還搞不清楚，這個到底有沒有講清楚？所以很辛苦！我們成立了數發部，未來要怎麼樣迎擊中共的錯假訊息？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委員剛剛提的，我們都在同一條船上，大家都是生命共同體，可是卻看到有非常多的人一直不斷地在這條船上鑿洞，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好的一個情況，就像這一次水產品進口被禁止，就馬上看到一個謠言說：我們只送了一件，其他一百多件是故意不送讓它被禁，是為了選舉的考量。我想這些都是假訊息在中傷現在的政府，或傷害臺灣人民的感情；同樣的去臺化也是一樣，台積電的事情也是用各種不同管道的假訊息要來誤導民眾。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目前羅政委已經在召開專案小組，我是不是請羅政委跟你說明？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承：如委員所講，這種受社會矚目的案件，如果你仔細去看一些資訊來源的話，這個都有認知作戰的痕跡在裡面。

湯委員蕙禎：是。

羅發言人秉承：它主要是打擊我們政府的威信，這種打擊的方法就是透過相關的媒體去操作，像委員剛剛舉的例子，媒體第一時間沒有查證，也沒有說明，說好像政府都沒有輔導。其實政府輔導了三千多件，而且差別待遇是，第一個，它自己獨創一個方法、制度、要登錄、要登記，其他國家也沒有；對臺灣又特別苛刻要用紙本，其他國家可以用電子；又要求臺灣要限時間，其他國家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我們卻不行。這些動作等等，都是在打壓我們的漁民跟業者，這個事情國人應該要團結，在大陸這些作為有產生疑慮的情形時，政府部門一定會去爭取相關權益，也會保護漁民的措施。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他們一句話，「壞事傳千里」一下子全部都知道，但是我們要洗清、要澄清這些錯假訊息，我們花了很多力氣還說不清楚。成立數發部後，未來我們公務員的教育訓練跟未來的業務上，要怎麼樣去做教育？

羅發言人秉承：這部分有在 4 個面向裡面——識假、破假、抑假和懲假。在識假這一塊，一方面是教育部在國民教育或社會教育體系底下，在 12 年課綱裡面把媒體素養放進去；媒體識讀教育，教育部還特別由部長親自成立媒體素養的推廣會；也做了一個資料庫，讓教育上使用的教材、師資等等都有一些來源，這是第一點。公務員的部分就是委員所講的，識假這一塊是由人總負責。我們在公務員的訓練裡面，特別是各部會行政機關處理新聞的人員都有一些課程的訓練，而且還有進階訓練，讓他們在方法上訓練到能夠即時，一定要快；第二個要正確；第三個，管道要反投放，這個訊息從哪裡來，我們就在哪裡澄清，否則訊息在臉書、YouTube 卻還是發一個新聞稿，效果就不好。部會間也都互相交流經驗，這種工作坊我們都是持續辦理。

湯委員蕙禎：好，很多支持的民眾都很緊張，一直在問政府到底有什麼作為？您剛剛說的是不是可

以給我一份文？我希望在我的能力裡面，儘量讓大家知道政府有積極作為，以改善目前臺灣的頹勢、劣勢。中共有 5、6 個部門針對臺灣打虛假訊息，用認知作戰打擊臺灣，希望採取裡應外合的作戰方式，不戰而屈人之兵，這個是很可怕的事情。請你用書面給我。

羅發言人秉成：好。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45 分）秘書長好。先感謝你們，屏東很多重大建設都在秘書長的協調之下進行，那個執行力讓人欽佩。

有幾件事情要就教行政院秘書長，最近從國內的政情來看，這次的選舉執政黨大敗，要比較垂頭喪氣的是我們，行政部門沒有這個問題，行政部門每天運作，不管這個國家、不管哪一個政黨之間的選舉成敗如何，你們要挺住，我反而覺得行政院必須抬頭挺胸，把民眾期待的事情做好，讓民眾對這個政府更有信心。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秘書長覺得全球被下載的 app，數量最大的是哪一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您是說地區還是 app 的種類？

莊委員瑞雄：在全世界是哪一種 app？

李秘書長孟諺：哪一種 app 被下載最多嗎？

莊委員瑞雄：我看現在最流行的是抖音（TikTok），連續幾年遇到疫情，民眾覺得好玩下載。每一個國家處理的方式都不一樣，但是大家都感受到抖音（TikTok）的影響。各國會處理是因為大家感到害怕，歐盟認為這個對青少年來講像鴉片，所以他們要立法，也覺得這個麻煩。美國就不用講了，川普過去把它給禁掉，後來雖然賣給甲骨文，拜登還是認為這個有疑慮。從全世界來看，印度最兇悍，直接把它幹掉、下架。重點是全世界大家都感受到，不管是美國、澳洲、歐盟、英國，甚至到印度，把它全面下架。

臺灣也有很多人討論，這種情形要怎麼因應？我們以全世界來看，大多數認為這個有資安的問題，影響到國安，大家覺得它氾濫成災。我看行政院最近的看法是公部門的部分禁止，可是以民間來看的話，這一樣是鴉片，我不曉得行政院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行政院的態度是公部門一定要率先表示責任感，不要受到陸製 app 影響。委員剛剛講得對，陸製 app 有嚴重的資安影響，原因在哪裡？第一個，它要求實名制，要詳細填寫你的個資。第二個，這些陸製 app 跟大陸官方都有約定，這些資料要無條件提供給官方，所以這個風險很高。也就是說，我為了使用而下載這個 app，個資、相關活動情形都可能透過這種方式，讓大陸官方獲取資料，這個風險很高。印度如委員所講的，採取最強烈的法律措施，立了一個法，要求禁用的有 59 項之多，而且是各種方法都封鎖，第一個，禁止下載 app；第二個，封閉它的網域，用各種方法封鎖。這個情形我們在這個專案的討論裡面，也在研究有沒有機會以其他國家立法作為我們的參考。

莊委員瑞雄：一個社群的平臺大到讓全世界這樣擔心，大到讓各國政府擔心，有資安甚至有認知作戰的問題、國安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們臺灣政府擔心。像這樣子，如果我們再沒有辦法法制化、跟上世界的腳步的話，我們的政府就怠惰了。如果全世界都是放任的，大家都覺得這個是很受歡迎的、都沒有安全上的疑慮，臺灣卻貿然去做，甚至有這樣的法制審查的話，當然會被人家說侵犯到言論自由，可是全世界都已經警示，而且都已經在想辦法，我們政府都沒有動作說不過去。

羅發言人秉成：是，我認同委員的講法。當然人民的言論自由等等我們一定要守護好，這是我們很珍惜、很珍貴的，但是如您所講的……

莊委員瑞雄：是，我是說只有公部門，接下來的部分如何積極地因應？我現在講的就是這裡。

羅發言人秉成：是，修法的部分確實要參考其他國際的作法，還有技術上的可行性，因為印度做得來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陸製的 app 有落地，所以他們可以用管制公司的方式要求。每一個國家……

莊委員瑞雄：我們這邊沒有設。

羅發言人秉成：是，所以……

莊委員瑞雄：他們在臺灣沒有分處、分公司，什麼都沒有，我們根本管不到。

羅發言人秉成：對，現在網路幾乎是暢行無阻，所以技術上要可行，法律上要合理，合理的意思是不能影響到言論自由，但是這個在法益平衡上反而傷害國家的資安、國安的話，就像剛剛您講的，跟印度、澳洲和美國處理的道理是相同的。臺灣在第一線，面臨這種境外敵對勢力的認知作戰又特別嚴重，我們應該要提高警覺，而且在法制上應該好好地參考一下其他國家的作法。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初步的作為？

羅發言人秉成：現在在研究。

莊委員瑞雄：除了公部門以外的部分呢？公部門很快，可以強制，各個國家的軍方根本就不允許使用它。我的意思是，接下來我們也有這樣的疑慮，全世界這麼多國家有這麼多疑慮，所以我們要積極，要趕快有動作出來，不能只是一直研究，不是這樣嗎？

羅發言人秉成：那當然。

莊委員瑞雄：好不好？

羅發言人秉成：好。

莊委員瑞雄：我們希望可以趕快看到有一定的成效，甚至也有人討論反攻回去，讓更多人進行。像我們自己也有很多人，政府也可以去做一些，比如說澄清訊息。現在抖音（ TikTok）在臺灣的狀況可以這樣講，民進黨的支持者差不多都受到政府的影響，我們全面退出，這一塊差不多全部空白。這個現象也很怪，如果它是一個言論市場，只缺本土這一塊，比較傾向另外一個陣營，這就怪了，臺灣的發展很怪。你們有沒有可能研發、開發以便取代它？我們也應該鼓勵業者，政府沒有能力的話，請比較有創意的人做。TikTok 的市值多大？有人最保守估計是 3 兆元，甚至到 12 兆元這麼大。他們也不是專門出來害人的，也是要賺錢的，但是他們有這樣的疑慮。這個部分我認為政府真的要積極因應，好不好？

羅發言人秉成：好。

莊委員瑞雄：不能只是一直研究。

另外，我要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我剛剛看到你在回答針對這次臺灣水產品輸往大陸的部分遭受很多禁止，這個部分，我看水產的影響最大，尤其是遠洋捕撈魷魚的，但是市場縮小後，可以預測，很快的，過幾天大家就會開始吃魷魚螺肉蒜了，因為有可能愈來愈便宜，但問題是這看起來是件讓人很擔心的事情，不要小看這些，到最後政府沒有處理好的話，都是民怨，我們也很清楚，中國在打壓、在找我們出氣，吃力不討好，在通膨之後，這樣的作為，其實最後真正會影響到它的是，它自己會承受很大的惡果，大家都認為它設置了貿易上的障礙，問題是我們每次都只能說會向 WTO 申訴而已，政府就是鼓勵業者提升品質，開拓更暢通的外銷管道，但實際上民眾在看的是這些產值一年應該要賣出多少，因為這項措施被打壓以後減少了多少，這個政府若沒有比較妥善因應的話，會有民怨哦！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多管齊下來因應，就像石斑，其實在多管齊下因應以後，反而外銷等等有分散，並沒有讓價格下跌，像最近不是大家也在擔心這個部分嗎？因為銷量好，為了要供應學生反而量要做調整。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很怕你講的是石斑……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其他的種類……

莊委員瑞雄：這次最多的是午仔魚，這很麻煩！

李秘書長孟諺：對，這個會多管齊下一起處理。

莊委員瑞雄：沒有問題吧？可以處理嗎？

李秘書長孟諺：對。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還有政委在這個地方，大家很清楚，我們國人最容易受到中國這方面的一些措施所產生的衝擊，會怕！臺灣真的跟別的國家不太一樣，我們國民的意志是分裂的，你很清楚可以看得出來老共在幹什麼，有白紙運動，大學生出來抗議，整個所產生的影響，變成它自己本身經濟目標沒有辦法達到，找臺灣出氣是最快的，短期一定會對我們造成衝擊，這個時候其實民眾更需要的是政府大力地撐起來，所以無論如何，政府在這個階段，造成這樣的衝擊，個別產品有的在那個地方達到八、九成，整體來看的話，整個中國市場對臺灣來講，農、漁產品沒有那麼大，但個別的是嚇死人，像單一品項有達到八成到九成的，這個時候更需要政府伸出援手，要妥善去因應，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在背後支撐他，請行政院要加油，好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7 分）今天難得政務委員能夠來內政委員會，早期也有，譬如說臺灣省政府主席、福建省政府主席或是過去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等，都是政務委員兼任，都會來，常常來的……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報告委員，抱歉！今天是以發言人的身分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一樣，還有常常來的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

我們看 105 年 11 月 7 日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時點會議紀錄，這是我們兩位政務委員——林政務委員、張政務委員所主持的會議，非常不合理的部分，就是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同一時間，環評的部分就要，礦業權展限卻不要，而且經過原住民族部落提出訴訟，亞泥採礦權展限處分經過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確定，所以這個被打臉了。我們看到剛才是 105 年 11 月 7 日，同一天，105 年 11 月 7 日由兩位政務委員另外召開的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之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為什麼會有這個會議呢？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原民會來訂定發布劃設辦法，原民會在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經過預告之後，行政院竟然插手開了這個會議，這個會議很荒唐！

我們來看一下，行政院法規會當天，包括法務部、內政部都認為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指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土地」，有引號啊！政務委員看一下，「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其意思是說公有土地只限於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其他的原住民族土地、部落都是包含私有土地，這個法規意見是這樣，但這個裁示任何學法律的人都會覺得，法律的解釋怎麼可以這樣呢？好，我唸一下會議結論，「本草案劃設土地範圍包含私有土地，建議可分期辦理劃設作業，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還有初期？法律解釋還有初期？法律的解釋不是這樣！然後「以減少紛爭，中、後期如為恢復歷史事實，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

像這樣的一個解釋、這樣的一個會議紀錄，前面的已經被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確定了，但是我們這個因為沒有訴訟，也無從訴訟，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政務委員協調另外兩位政務委員重新檢討，要廢棄這個會議結論，因為這樣會造成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嚴重受到影響，請問羅政務委員可以嗎？

羅發言人秉成：謝謝委員，今天的意見我會帶回去，因為這個議題我沒有研究，對不起。第二個，這是另外兩位政務委員的事情，不過我是學法律的，剛剛委員指教那些法律的適用、法規會的見解我會瞭解一下，現在我們的礦業法修法也在貴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對。

羅發言人秉成：這樣的修法過程裡面，也應該要尊重原住民的自主性跟權利，相關的修法，大家再集思廣益，看怎麼做最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有關礦業法部分，就是因為這個會議結論，即剛才提到的 105 年 11 月 7 日會議結論，造成立法院上一屆沒有辦法通過，所以這部分是很嚴重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我們會照這次礦業法修法的結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現在不談礦業法，我現在主要要談的是劃設辦法。

李秘書長孟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礦業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李秘書長孟諺：對，我們會遵照最後審議的結果來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重點就是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前一陣子大家都很常聽到論文，論文不能抄襲，政務委員是不是這樣？

羅發言人秉成：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引用法律條文要不要照抄？引用法律條文要照抄吧！

羅發言人秉成：引用法律條文不叫抄襲，但是要依法律條文來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照抄。

羅發言人秉成：是，要依法律條文來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連一個標點符號都不能漏掉，對不對？好，那引用會議紀錄要不要如實引用？

羅發言人秉成：原則上是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原則上？這是當然要，總統的裁示要不要如實引用？當然要！好，原民會竄改蔡總統的裁示，左邊是 108 年原民會的一張圖片，它廣發到各個個地方，然後裡面提到，「106 年 4 月 15 日總統裁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長照基金挹注」，到了今（111）年，因為今年又選舉，所以又改了；你看右邊的圖片顯示，「蔡英文總統 106 年 4 月 18 日裁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改為長照基金挹注」。這兩個版本是不同的，108 年跟今（111）年的不一樣。

但事實上總統的裁示是什麼呢？我們看右邊的圖片，長照 2.0 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紀錄，地點是虹廳，時間是 2017 年 4 月 18 日，也就是 106 年 4 月 18 日，主席是總統，而總統的裁示，也就是我劃線的部分，即「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文字是這樣的，詳細的文字這裡面都有，就因為裁示是這樣的內容，衛福部認為，原民會應該要跟公益彩券回饋金的主管機關財政部去爭取多一點文化健康站的經費給原民會，這是衛福部的意見，因為衛福部不同意由長照基金來支應。

所以本席召開了協調會，在 106 年 5 月 19 日，我引用了法律的條文，也引用了長照專章，然後做了一個會議結論，即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預算應該由長照基金來支應。對此，我也質詢了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也特別答復，且答復得很清楚，即根據我的質詢，他們答復 106 年文化健康站經費用長照基金，107 年開始也要用長照基金的經費，所以是這樣來的。但是他們這樣竄改總統的裁示非常、非常不應該，而且兩個版本不同，即 108 年的版本跟今年的版本不一樣，是不是明年總統大選時，版本又要不一樣？這是在欺騙原住民，所以這個部分要請秘書長跟原民會表示，務必要如實引用總統的裁示，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最重要的就是以文化健康站來照顧原住民的健康、生活，這個部分政府一定會有相關的預算來讓這個經費是無虞的，讓原住民都可以得到照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最主要就是要如實引用，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會請原民會再特別注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8 分）秘書長，說實在的，我很少會請主計總處來回答問題，請問今天在這裡詢答的重點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就是針對 112 年預算來做報告。

王委員美惠：針對你們提出的預算，請問可以刪嗎？剛才給本席看的這本跟你剛才報告的，若是覺得不合情理或是有什麼問題要請教你們，請問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這是委員的權責。

王委員美惠：請問主計總處，可以對這本預算書提問嗎？裡面的預算可以刪嗎？請一句話回答就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秋香：這是委員、立法院的權責。

王委員美惠：所以是可以的。

秘書長，今天要審查預算，不管是哪個政黨，身為國會議員，都有責任來刪減預算，有時裡面寫得不是很詳細，所以詢問相關單位，應該不過分吧？

李秘書長孟諺：為人民的預算把關，都是委員的職責。

王委員美惠：我是問這樣有過分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委員的權責，我們都會予以尊重。

王委員美惠：秘書長，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有些時候我們不太清楚所以向你們提問，但為何要說「這是院長要用的，所以可以刪嗎？」

李秘書長孟諺：不應該用這樣的理由。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院長非常辛苦在打拚，而我們在這裡質詢，也知道民進黨可能做得不是很好，所以應想辦法改進，結果你們竟然是這樣的態度，難怪 11 月 26 日選得這麼差，你們那是什麼態度？亂來！

李秘書長孟諺：執政團隊應該要謙卑地面對民意的監督以及回應民眾的期待。

王委員美惠：這麼長久時間下來，院長不僅在基層待過，也待過屏東、新北市，然後就是擔任院長，他每個地方、每個地方都去看，說實在的，我們只是問一下，並不是要刪預算，所以你們要拿石頭給院長擔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能這中間有表達方面的誤解，在此向委員表達歉意。

王委員美惠：你和我都一樣，領的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我是每 4 年就要被檢驗一次，我對預算有什麼問題，當然是要問清楚；你們比較厲害，通過考試進入公家機關，不必每 4 年就要被檢驗一次，但至少這 4 年當中，你們要協助我們啊！怎會會用這樣的態度來對我們？對於秘書長，我是比「讚」這個手勢，但是對於你同事的態度，讓我不禁要問，臺灣要如何能改進？臺灣要如何能進步？我只是對預算有一些疑問，居然還不能提問？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這中間可能有一些誤會。

王委員美惠：秘書長，這不是誤會，而是已經發生好幾次了，本席認為，人與人之間要互相尊重，秘書長，看到這一張，你有什麼感想？我想無論是你、我、在座的各位還有主席，看到這張都會想到，薪水如果提高了一些，則很多物價就會跟著漲，沒有一項是不漲的，秘書長，我是要跟你說，我們政府要如何管制物價上漲？說實在的，包括國民黨的時代也一樣，我們現在也一樣，一小時的薪水才漲幾十元，物價卻漲成這樣，從來沒有看過物價在下降，從來沒有啦！衛生紙一串好幾十元的在漲，最簡單的糖、鹽也在漲！秘書長，說實在的，百姓會很辛苦耶！我們民進黨口口聲聲說在為臺灣打拼、為百姓著想，不過那天聽到「漲」這個字是現在是最夯的，而且還是代表今年度的字，說實在的，聽了很難過！秘書長，我覺得這個要趕快去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我簡單跟委員報告，物價上漲有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國際情勢，包括油價、烏俄戰爭……

王委員美惠：對啦！秘書長，我知道國際戰爭的時候，油輪沒辦法行駛的時候也會漲；就像颱風天的時候，菜如果沒有了，青菜就會上漲，這是一樣的意思，但是百姓不會這樣想啊！

李秘書長孟諺：是，所以我們……

王委員美惠：百姓會認為每次政府漲薪水的時候，物價又上漲了，你看以前陽春麵一碗多少錢？現在陽春麵一碗 5、60 元；如果更南部一點，40 元啦！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我們現在用盡各種方法要來降價或是平抑物價，包括進口的貨物稅減免，讓小麥、玉米的價格可以比較低一點，因為小麥、玉米就會牽涉到飼料……

王委員美惠：秘書長，要去關心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大家對民進黨還是有寄望，11 月 26 日是百姓已經決定的結果，但是我們要繼續打拼，讓百姓看到中央的認真、要怎麼改革，這是最重要的。

促轉會已經解散了，裡面有一些業務轉給內政部，「移除威權」這個業務今年 5、6 月已經移交了，如果學校要移除也好，或是哪裡要移除也好，我們有一個補助，因為它需要經費請人家來載，看要載去哪裡或是怎麼樣去處理嘛！秘書長，本席請問你一下，促轉會這麼長的時間，在這 5、6 月的時候轉給內政部，之前沒有補助，現在補助 10 萬元喔！你覺得這個做法怎麼樣？未來你想要怎麼做？

李秘書長孟諺：促轉會的業務解散之後，現在院裡面……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我知道解散，我是說你現在有提出他們要遷走的時候，有補助 10 萬元，我們的生態和作為是要怎麼去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現在我們成立一個人權處，我介紹一下，這位是人權處的賴處長。有關補助的部分，我是不是請羅政委跟您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現在是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負責，促轉會解編之後，它原來 6 大任務中的「移除威權象徵」還是留在內政部，就是像委員說的，學校有一些威權象徵的部分也要處理。內政部現在才主責半年，它有提出一個計畫，要補助也好或是要怎麼樣遷移也好，由內政部規劃辦理。

王委員美惠：本席再請問你一下，以前要遷的，但是現在時代不同了，縣長不一樣、市長也不一樣，他不想遷了呢？

羅發言人秉成：這要溝通協調，內政部針對這部分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內政部在做這個任務，這個任務要怎麼做？按照總結報告的一些建議去做。

王委員美惠：我為什麼跟你請教這個？處長你聽好，因為我覺得換市長、縣長以後的所作所為一定會不一樣，不過未來臺灣要和諧，如果有需要遷的，因為我覺得我們未來的教育不是永永遠遠都說那個誰在那裡，那個什麼人是帶動臺灣不好的回憶、是剝削臺灣人比較多，我要說的是，要遷或不遷現在會改變很多。處長，你們要多去協調一下，不要又再因為這個遷移引起很多遺憾的事情，或是吵架的話，那就不好了！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很「要緊」的，你們當初在做的時候也不積極，現在才說要補助 10 萬元，說實在的，換縣長、換市長以後，不要說 10 萬元，給他 50 萬元也不一定願意遷，這是很大的問題。

秘書長，最近中共禁止臺灣的水產，我覺得對我們很不公平！別人都可以在網路登記，為什麼我們就要用書面？就是要讓我們知道中共是怎麼打壓臺灣的，這是最重要的，所以你要趕快去處理，因為一樣都是進口，為什麼臺灣就要用書面，不能用網路？

李秘書長孟諺：是。

王委員美惠：再來我要拜託秘書長，如果行政院可以瞭解各縣市所有的業務，我身為一個嘉義市的民意代表，我覺得行政院的南區做得不夠，尤其我們中央很好的政策從來沒有在宣導，例如中央在做什麼、長照在做什麼、行政院現在要補助什麼，這都需要去改進。因為我已經占用很多時間了，我會再提出書面，拜託秘書長去瞭解一下，不是只是我們嘉義市而已，還有很多縣市你們要去瞭解，做得好的部分，我們要保存，為什麼福利那麼好，你不敢去宣導呢？以上。

李秘書長孟諺：好，謝謝委員。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2 分）秘書長好、辛苦了。我從原民會今年 9 月做出的一份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報告可以看到，如同以往，我們原住民就業類別的七成，絕大部分還是以受僱者為主，也就是勞工，為什麼我這樣子講？當然這個數據就可以拿去做各種政策研擬的參考，包括教育等等，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原住民族的經濟狀況調查，從這個表格上，因為這是 4 年做一次，今年的還沒出來，可是從過去幾次來看原住民的薪資結構，絕大部分的收入九成都是以他的薪水為主，這個跟我們一般國民的平均薪資占所有收入 65%的比例其實懸殊很大，那麼這樣的一個狀況可以讓我們瞭解，絕大部分的原住民都是受僱者。因此，從最近政府每年在做的基本工資調漲可以看得出來，這是改善我們許多族人經濟一個最有效的方法，當然我是很高興，因為蔡總統上任以來，我們可以看到，幾乎每年都在做基本工資的調漲，1 月 1 日以後，時薪也即將來到 176 元，即從原來的 120 元現在已經要調高到 176 元，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但是我們也有一些憂慮，因為基本工資調漲了，雇主的實際人事成本費用也會跟著調高，也會影響到雇主進用員工的意願，所以在此想要特別請教一下秘書長，關於行政院剛發布的經濟

部將續辦 112 年基本工資補貼，為了解決雇主進用員工意願的問題，所以想瞭解一下，這會是一個長期性的政策還是臨時性的措施？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個部分就是因應基本工資調漲，有一些中小企業、產業過去可能在營收上不是很理想，若基本工資調整可能會影響他們僱用員工的意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是長期的政策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去年就有，所以今年會延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就是說，只要基本工資調漲，給雇主的補貼也會是一個長期搭配的政策嗎？

李秘書長孟諺：至少已經連續 2 年在執行了，我想未來如果繼續調漲的時候，也會視雇主的負擔繼續提供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雇主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原住民也很關心，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是否被僱用的意願，所以請教秘書長，這是一個長期搭配的政策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持續來協助，因為對於基本工資，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繼續的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繼續的調漲，好，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希望臺灣的景氣，還有勞工的收入等各方面，都能夠得到照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說，目前我們的政策還是會持續做基本工資的調漲。

李秘書長孟諺：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給雇主的基本工資補貼，也會長期性搭配來做？

李秘書長孟諺：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秘書長。

另外，從這張消費型態的圖表來看，原住民的消費支出，絕大部分也就是四分之一、25%，都是花在民生物資上，而一般全體家庭的平均值是 14%，我們是 25%，其實落差、懸殊很大，對此我們就很擔心了，因為基本工資調漲後，其實會跟著波動的就是物價，因為我們原住民的消費支出絕大部分、四分之一都是花費在民生物資、用品上，所以我想要瞭解政府對於平抑物價有沒有什麼對應方案？

李秘書長孟諺：物價因素確實是目前整個國際的狀況，以臺灣來講，物價上漲大概是維持在 3%左右，其實國際上很多國家，甚至是到 9%或 10%，所以我們算是比較和緩的，不過確實也會造成很多弱勢族群特別是在基本民生物資的負擔比較重，所以目前大概有幾個措施，包括很多重要民生物資的關稅或是貨物稅我們有把它調降；我們也請經濟部跟農委會合作，要在超商、超市推動相關的平價專區；對於弱勢的民眾、弱勢的學生，我們也有一些食物上還有一些經費上的挹注跟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抑制物價波動對絕大部分的弱勢族群而言，也就是對絕大部分的國民而言，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就像我剛剛說的，原住民的消費當中，其實四分之一、25%都是用在民生物資上，所以這個部分請政府要特別、特別注意。

另外，這也是大家常常提到的，像今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到，我們的 GDP 其實非常高，成為東亞第一，超越了韓國、日本；然後大家聽到的數字是新臺幣 113 萬元，可是這個部分，其實很多的老百姓的感受是不好的，為什麼？因為絕大部分的人都是從事服務業，占比 60%，他們的薪資水準是最低的，可是那些高科技從業人員，他們的薪資卻是高得不得了，而他們的占比不到二成。所以，當我們說出 GDP 是多少的時候，大概只有二成的人是感覺良好的，而絕大部分的人會覺得，明明自己生活就很痛苦，所以請政府就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今年上半年的平均薪資是 6 萬 2,736 元，這個部分我想大家的感受也是很莫名其妙，因為他的經常性薪資大概只有 4.4 萬元，但現在就是把獎金、加班費等等，通通都寫進去，連大部分公務員都沒有辦法達到這樣一個薪資水準，所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在公布一些數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考慮改成例如中位數或者十分位的薪資數據，以貼近我們人民的感受？不曉得秘書長的意見如何？

李秘書長孟諺：主計總處公布的這些數字，當然都是根據它的一些統計資料，但是這些統計資料是冰冷的，而一般民眾的感受是真實的，所以我們還是要請它在公布數字時，同時要兼顧民眾的感受，看怎麼樣來做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政府各部門，包括國發會在內，在公布任何的數據時，尤其是薪資這方面，可能就要好好的想一想，因為絕大部分的國民，在聽到這個數字後，很多的抱怨都是「有嗎？」的確，老百姓不懂這些數字，但他們的感受是很真實的，我想政府部門就這個部分應該要去思考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除了數字以外，應該也要兼顧民眾的感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畢竟數據的呈現方式有很多種。

還有一件事由來已久，已經發生很多年了，就是人口販運還有詐騙的問題，上次提出關心的時候，我們是希望能夠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但是行政院的回答是，行政院有一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然後該會報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我們一直希望人口販運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不曉得這部分的人力跟經費的補充是如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專責單位在部會的層級就是移民署，人口販運防制法也是由他們主管，這次柬埔寨的事件非常感佩委員，救援了好多個原住民受害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只是原住民，連同非原住民的也有很多。

羅發言人秉成：大家都知道委員有辦法救援，所以都來向委員求助，當然政府部門也有責任，截至上個禮拜為止，大概受理的報案人數將近 700 人，但是現在各方面去救援回來的，包括委員救援的部分，也接近 400 人，然後現在已經有 420 人被偵辦。基本上，它一定有所謂的裡應外合，所以關於國內詐騙集團、人口販運集團，也要利用這個機會一次性的把他們清掉。還有，這個部分是有專案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專案會報多久開一次會？

羅發言人秉成：我們不定期召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開過幾次了？辦理的情形為何？

羅發言人秉成：警政署那邊有一個專案在辦理，也會有跨部會合作，預防、救援、保護，最後就是究責，這四個面向都各有部會一起參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究責了嗎？

羅發言人秉成：究責就是剛剛講的偵辦情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會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我也不勝其擾，因為我的 Messenger 每天都有人來跟我求援，一直到現在，絕大部分都已經不是原住民，而是非原住民，我都覺得很困擾，我也很想要轉介，不曉得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轉介的流程？

羅發言人秉成：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真的很困擾，怎麼一直持續都還有那麼多人呢？好，行政院就如同剛剛發言人所說的，有一個跨部會的專案會議，在 7 月 15 日的時候，也有成立一個打詐國家隊。

羅發言人秉成：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打詐國家隊也是有挹注一些經費，我看到這裡編了 14 億元，請問這 14 億元的經費打算怎麼做呢？

羅發言人秉成：其內容有包含各方面，因為打詐也是一個跨部會的事情，我們分成四個面向在做，而這個四個面向當中，可能需要一些設備，尤其是偵查設備的添加等等，這是最主要的，其他就是跨部會合作中的一些項目跟計畫，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會再請部會提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其實我是很支持這項經費的編列，為什麼？因為我們國家其實已經被這些詐騙弄得很多人真的都民不聊生，像去年被詐騙的金額應該是來到 56.1 億元，也許更多，因為有很多的黑數，但是我覺得這些詐騙、毒、槍、治安敗壞，其實都是一整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就效益來講，我們是非常願意政府投入更多的經費來打擊犯罪。

羅發言人秉成：這是一個跨部會合作的方案，一樣要「識詐」，要讓老百姓能夠辨識，讓民眾辨識詐騙的一些手法跟行為，還要防堵、堵詐，還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現在很多的影片都是假訊息、假影片，我們國人對於媒體識讀，其實素養不是很高。

羅發言人秉成：這個都有，我們都要持續做，在這個計畫裡面也包括這一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的公民素養會決定這些假訊息對我們侵害的程度。

羅發言人秉成：確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方面……

羅發言人秉成：這是長期要持續做的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而且這影響整個社會層面，我覺得就效益來講，這個地方投注更多的經費其實都是划得來的，好不好？

羅發言人秉成：是，請委員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最後一點，我一直關心很久了，為什麼呢？因為去柬埔寨也是衍生了很多問題，我們原住民絕大部分找工作是透過親友、師長介紹，所以它就是像抓粽子一樣，十幾個人一起出去，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業服務很重要，可是在 2002 年的時候，就服法的修法就已經在第十二條寫到「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應該要有一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經 20 年了，現在是 2022 年，目前有九個縣市的原住民人口已經超過二萬人，但是一間都沒有，我不曉得行政院的態度是怎麼樣？因為這個對我們原住民來講很重要啊！我們都是透過親朋好友找工作，只要不是原住民專屬的就服機構，其實原住民不會走進去，因為他覺得沒有溫度，他也害怕。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原民會正在研擬工作權益保障法，我們會請原民會來協助看怎麼樣針對這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這是法律規定，我們先不管那些，就就服法的法律規定來看。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來看原民會怎麼樣——我們會來協調原民會跟勞動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不是原民會，應該是勞動部。

李秘書長孟諺：一起共同協調，看怎麼樣來做組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秘書長可以給個承諾嗎？因為已經 20 年，這問題問很久了，九個縣市已經超過二萬人了，有沒有辦法……

李秘書長孟諺：我後續再來邀兩個部會研商，看怎麼樣推動，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一定要把它拚出來好不好？要不然法定在那邊 20 年，沒有一個縣市買單，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秘書長，謝謝發言人，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7 分）秘書長好、新聞傳播處邱處長好。我們今天談行政院的預算，其中我要針對你們相關的政策宣導、媒體政策業務宣導的預算執行情形來詢問，我們拿到執行情形表，有 110 年度各季度的整個統計，先就教一下，今年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的資料出來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兆平：到目前為止，我們整理到 11 月為止了。

賴委員香伶：這本給的是 110 年度各季度的報告，為什麼不給今年度的？拿到的這本是 110 年度的資料。

邱處長兆平：因為這個編列的時候，可能是有時間上的落差，我們行政院實際上在政令宣導部分，執行的成果都有按照……

賴委員香伶：111 年度的報告也出來了吧？

邱處長兆平：目前我們都有先公布在行政院的官網上。

賴委員香伶：好，因為我們今天拿到的紙本裡面，把 110 年度幾個季度整理一下，看出一個趨勢……

邱處長兆平：如果委員需要，我們會後可以提供。

賴委員香伶：會後可以給我今年的。我就教一下秘書長跟處長，我這邊看到一個現象，不曉得這有什麼樣的直接關係？以新聞處為例，我看到只要是新聞處的相關預算，雖然沒有很高，但是受委託的對象重複率很高，重複的對象也很特定，就一、兩家，我不曉得你們在招標程序上面是有設定還是怎麼樣？比如我們看到只要是新聞傳播處的，大概都是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是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金額大小不一，可是一直都是他們，出現的重複率很高。我們再看一下消保處的部分，消保處的對象更奇特，消保處的對象就只有一家叫新視紀整合行銷，對象都是它，金額不大，但是我想知道怎麼會這樣招標？是過去有什麼樣的實績，表現特別好？還是這一、兩年都是便宜行事，找到他們來做？因為有些是限制性的招標，有些金額很小，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大部分都是公開上網，那麼各個業者有意願都可以來投標，所謂的限制性，有的是這樣，它是公開上網有投標之後，我們用評審委員來評審，只是那樣的評審方式採購法叫做限制性，其實並不是指定廠商……

賴委員香伶：招標程序我懂，我以前瞭解這個程序作業一定會有前後的審議，但是我是問為什麼都是同一家，比如消保處，你們幾乎都是新視紀整合，金額沒有很大，但是這個程序不會怪到每次都是它來投標，你們也都同意由它來得標吧？

李秘書長孟諺：細節的部分，我請消保處來說明。

賴委員香伶：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吳代理處長說明。

吳代理處長政學：跟委員報告，我們公開招標的部分是由新視紀這邊整個得標之後，再由它統籌委辦出去……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金額拆得那麼細、那麼小？

吳代理處長政學：因為我們的案子是從各個網路媒體……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是年度嗎？你這樣的說法更離奇啦！你是年度一整筆包給它，然後分按月去執行，分按月再統整給立院？是這樣嗎？

吳代理處長政學：是，是這樣，它是整個……

賴委員香伶：這合乎整個採購法的程序嗎？

吳代理處長政學：是啊！它是整個委託之後……

賴委員香伶：請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消保處的部分，我看到的大概是同一家，可是新聞處的更特別，有民視、有晴天，難道也是作法一樣嗎？

邱處長兆平：跟委員報告，有關民視的部分，那是我們整體行銷的一個案子……

賴委員香伶：看起來也有日期差別，所以你的作法跟剛剛消保處一樣？

邱處長兆平：晴天那部分專門是廣播的，所以是兩個不同的標案。

賴委員香伶：兩個不同標案，然後全年度由他們按月來執行？

邱處長兆平：對，我們按計畫執行。

賴委員香伶：然後再將這個表整理給立法院？

邱處長兆平：每一個案子的執行情形，我們都有公開上網。

賴委員香伶：公開上網是一個問題，現在是得標跟招標的程序，看起來是年度一整包，按月去執行，然後再拆帳？

邱處長兆平：跟委員報告，這也跟預算的額度有關係……

賴委員香伶：預算額度有什麼問題？

邱處長兆平：基本上我們招標是按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中間會有限制性招標的問題是因為我們需要它……

賴委員香伶：我認為你的說明不太明確也不完整，我希望事後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如果今年度還是一樣，顯然特定性對象年度得標之後按月執行，按月執行再把預算拆帳，然後做事後核銷，這個是有問題的！

邱處長兆平：因為這個是一個……

賴委員香伶：這是有問題的！而且很多的執行效率都很低，我現在不好意思講，有幾個案子，雖然錢很少，但是那個按讚數、點閱數之差，所以這個部分要整體檢討一下，雖然大家擔憂你們大內宣，但是必要的宣傳還是要做，那麼你們宣傳的效果是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從剛剛處長的說明中，其實很清楚，它就是一個類似年度公開招標的開口契約，開口契約裡面可能含不同預算來源。

賴委員香伶：秘書長，這件事情是你督導的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我們行政院一起……

賴委員香伶：如果你這樣解釋，我覺得更不妥了，到底什麼叫開口合約？這種宣傳式的、特定性的目的，有開口性嗎？內容都不同啊！有些是防疫所致，對不對？有些是你們年度必須要做的，比較特別性的可能是像少子女化是年度宣傳，整年都要做的，可是有些是議題性、突然間的，這怎麼可能會是走開口合約，我不確定！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提書面報告，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經費其實相對來講真的比較有限，所以即便是公開甄選，來參與的廠商也很少，比如剛剛講的，就只有民視一家來。

賴委員香伶：特定性的對象？

羅發言人秉成：對，就一家來。

賴委員香伶：經費很少它也願意來？

羅發言人秉成：對，也就是說其實條件不是很好。

賴委員香伶：經費很少它也願意來？

羅發言人秉成：對，只有一家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覺得它是怎樣？情商價協助政府？

羅發言人秉成：也不是啦！就是說……

賴委員香伶：不是嘛！所以還是以專業為主啦！

羅發言人秉成：就是說不是很漂亮的價格。

賴委員香伶：以專業為主，杜眾人悠悠之口，不是特定給它，好不好？

羅發言人秉成：當然。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幾位請回。繼續請教政委和李秘書長，我這邊有一個資料要給你們看，8 月 31 日的時候，行政院有開一個穩定物價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請問二位有在場嗎？

羅發言人秉成：我沒有。

賴委員香伶：兩位都沒有參加，李秘書長是當然委員，你還請假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

賴委員香伶：這麼重要的會議，今年大家都在講代表字叫做「漲」，可是我們看到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兩位都缺席，為什麼？這麼重要的會議，為什麼不去？

李秘書長孟諺：我有另外的會議要主持。

羅發言人秉成：我也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會議都不能錯開，都要挑你們在的時間去開另外的會議？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是副院長主持，因為有很多其他的委員要參加，所以他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副院長為主，那你們兩位在行政院裡擔任的角色是什麼？以秘書長來講，在這個會議你的主責是什麼？你督導誰？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我們接受在會議決議中的各項分工，如果有需要跨部會協商，會接受副院長的指派。

賴委員香伶：好，那請問羅政委的督導對象是誰？

羅發言人秉成：主要是發言人系統，如果有決議需要發言的話，我們這邊要隨時掌握。

賴委員香伶：所以事後發言人系統是主責，秘書長是看副院長交代的事項來辦理對不對？請教這次已經到年底了，什麼時候會開第八十次的物價穩定小組會議？規劃了沒有？

李秘書長孟諺：本週我們還會再召開

賴委員香伶：本週？所以是不定時的，看時間到該開就開？還是說看情況才召開？

李秘書長孟諺：它是不定時的，但其實也開得滿密集的，副院長和物價小組隨時都在緊盯物價的狀況，隨時因應。

賴委員香伶：緊盯到這四個月內沒有開過一次會，今年漲到大家叫苦連天，有一間小吃店的老闆要我在這邊跟你們說，他們中山區的小吃店，為了要漲一點點價，就要跟這些消費的好朋友們苦苦哀求，說讓他漲一點點。他說現在大家要共體時艱、共渡難關，奈何國際物價波動，物價上漲，政策推行撐不過，底氣薄弱的小店家也扛不住了，時代的巨輪碾壓很對不起。這種心聲，這種要調一些菜價，要調一些單品價格，都還要跟消費者們苦苦哀求，大家都不願意看到萬物

齊漲下，大家這麼難過地過日子。如果物價穩定小組有一定的功能、作用，必須要回應民意，回應物價和產業的發展性，有這麼高的位置，竟然都是次長開，兩位主責大院的長官也沒去，誰會重視這個？誰會重視物價穩定小組的位階，然後讓大家發揮作用？有嗎？

李秘書長孟諺：行政院由副院長在主持，而且副院長每次都是親自主持，我想這就是代表院的重視。

賴委員香伶：所以發揮了什麼作用？到目前為止對於物價穩定有發揮什麼作用？物價已經漲幾波了？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委員可以評估世界各國的物價上漲……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覺得不嚴重？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臺灣算是相對溫和，當然另外一個原因是，這個是國際……

賴委員香伶：相對溫和，所以這些小吃店老闆要漲價，要苦苦哀求跟消費者告解，說我錯了、我沒辦法、我扛不住，政府要怎麼辦？

羅發言人秉成：當然確實有一些重要的輸入型的物資，比如小麥、玉米、大豆等等。

賴委員香伶：是嘛！早餐店就是這些，豆漿、麵粉等等嘛！

李秘書長孟諺：對，所以我們也多管齊下在努力，譬如像貨物稅、關稅都大幅地調降，降低它的成本，另外農委會和經濟部也在合作，想要再繼續來推相關的平價產品或專區……

賴委員香伶：有發揮作用的話，今天大家不會在這裡哀怨，然後去怪政府東、怪政府西啦！所以我希望您們兩位擔任物價穩定小組的代表，最起碼召開會議的時候要親自出席，不然就要有代理人，你們連代理人都沒有，這實在說不過去，希望你們檢討這部分。

接下來最後一點時間，還是要回歸整體，我們要如何解決這次大家講的，中國到底是單方面造成我們水產跟相關輸入到大陸的物資無法進去，還是多方面，我們自己的政府官員也有問題，也有沒有努力積極協助的部分？剛剛好像很多委員在質詢，請教羅政委，您是法界的專家，現在到底要不要走 WTO 的申訴？你有建議要走 WTO 的申訴嗎？

羅發言人秉成：這一方面我沒有研究，雖然我是學法律的，不過這是國際貿易。

賴委員香伶：你沒有研究，但是還要尊重，你也是在行政院，你會怎麼建議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這件事情不會是一個部會單打獨鬥。

羅發言人秉成：當然。

賴委員香伶：如果照今天這樣講，到底內部自己有沒有積極協助？產業界的資訊你們給不給？

羅發言人秉成：農委會就有所謂的不公平差別待遇、歧視問題或貿易障礙，這部分都先溝通協調，如果真的有違反相關規定，農委會也會依程序辦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沒有建議，您也不知道現在到底是不是涉及到歧視、是否涉及不公平待遇？所以到現在為止，我們政府對這件事情，造成產業界……

羅發言人秉成：涉及到歧視的部分，從目前相關情形來看是有的。

賴委員香伶：你說有歧視問題？

羅發言人秉成：就是說以他現在這些註冊的作法，其實是其他國家都沒有，是大陸地區才……

賴委員香伶：所以只有我們用紙本，你認為是這種造成……

羅發言人秉成：除了紙本以外，比如申報時間的期限……

賴委員香伶：也不一樣？

羅發言人秉成：其他國家到明年 6 月，我們在今年，所以期限也不同。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說法跟其他國家都不太一樣，我希望你還是負起督導的責任好不好？儘速讓這件事情的傷害降到最低，能夠彌補的部分儘速去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現在有多管齊下在努力。

賴委員香伶：好，希望一週內可以得到好的訊息。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政府部門第一時間就有建立平臺協助業者登錄，確實是對臺灣有……

賴委員香伶：對，有建立、有登錄，但是結果不如人意嘛！結果事與願違嘛！

李秘書長孟諺：這確實是……

賴委員香伶：結果說明了一切，有努力不代表結果是好的，但是希望你們補救好不好？一週內儘速得到好的結果。

李秘書長孟諺：這看起來是有蓄意、故意的差別待遇。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你們這個說法能夠得到國際的認證，是差別待遇就可以還我們公道，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1 分）秘書長早。1126 這個大選，民進黨敗選之後，社會認為這次的大選等於是在期中選舉、對於蔡蘇施政體制的一個不信任投票，蔡蘇體制的施政有很嚴重背離民意的現象，所以我想請教秘書長，在 1126 選舉之後，我們看到民進黨中央也成立了檢討小組，由鄭文燦市長負責召集，請問一下民進黨中央有沒有邀請行政院蘇院長去出席相關的檢討會議？而院長有沒有去出席過這個檢討的會議？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這部分目前我並不清楚是否有邀請，目前不曉得。

鄭委員麗文：沒有被邀請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還沒有。

鄭委員麗文：如果沒有被邀請到民進黨中央去檢討的話，那我想繼續請教秘書長，行政院呢？行政院自己有沒有召開過內部的檢討會議？這次的選舉結果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到底代表了什麼意義，有沒有召開內部檢討會？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院長在院會還有院裡面相關的其他會議，都有針對選舉的結果，屬於行政院應該要再檢視、再改進、謙卑以對的部分，都有相關的指示跟討論。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們外界都沒有看到相關的報導，如果有的話，到底行政院這邊——譬如說院長指示的，或是有沒有部會有所反映？你們覺得應該要檢討的最主要事項到底是什麼？我舉個例子，因為陳時中自己是候選人，他是以指揮官的身分參選，所以在這次選舉的過程中，事實上許多的防疫決策都成為選戰的攻防。那麼選舉的結果，是不是也代表這些防疫政策，事實上非常嚴重地背離民心？這是不是你們檢討的點？

我就隨便舉個例子，你們有沒有打算對外公開？因為已經選完好幾個禮拜了，大家一直紛紛擾擾，院長到底要不要請辭、內部是不是有什麼權力鬥爭等等。但我們反而沒有看到行政院有釋出衷心檢討的訊息，若秘書長您所說為真，行政院是否應該考慮正式地對外宣布，這一、兩個禮拜下來，行政院認為過去 2 年的施政問題出在哪裡？否則為什麼民意最後的結果是這樣一面倒？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檢視的方向有很多面向，包括對弱勢的照顧，對於物價上漲如何平抑，年輕人對房價與薪資的感受，以及實質的照顧，還有在防疫生活上是不是還有哪些限制可以放寬。我們會多面向考量民眾的感受和民意的反應做出一些處置，所以陸續會出爐一些改善和相關放寬或照顧的措施，我想這些都是……

鄭委員麗文：我是建議，希望行政院採納，把你們檢討的結果，做一個正式的、對外的宣布，到底最重要的問題出在哪些地方？如同您說的，行政院未來檢討或改進的方向是什麼？接著繼續請教，媒體一直高度報導蘇院長約見鄭文燦一事，請問秘書長，蘇院長約鄭文燦市長到底是在談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院長在昨天和前天面對媒體的時候，也有談到他約見鄭文燦、潘孟安等首長，主要就是慰勉他們過去在任期……

鄭委員麗文：有沒有邀請他們入閣？

李秘書長孟諺：我並不在場，所以我不知道，沒辦法回答。

鄭委員麗文：因為內政部長已經請辭了，院長在敗選的第一時間也曾經請辭，雖然暫時被慰留，但外界一直不斷在揣測，到底是在這個會期暫時的，因為是預算會期，結束之後內閣會總辭？還是說蘇院長現在看起來，外界的解讀是全力希望爭取留任，那麼內閣到底什麼時候會改組？因為不管換不換閣揆，看起來內閣勢必改組，因為內政部長已經走了，一定要進行小幅度或大幅度的調整。

請問你們有沒有一個日期或時間？否則今天整個內閣都處在一個高度不確定的狀態，到底閣揆或內部的閣員會不會換？我覺得現在很多重要的部會，感覺上好像也沒有把心思放在施政上，我認為臺灣現在極需要大家認真地去檢討、反映民意，好好用心在未來有限的時間裡，因為總統任期也只剩下一年多了，應該要認真地回應民意的要求，而不是一直處在權力非常不穩定的狀態。

請教秘書長，你們有沒有預計？譬如內政部長的人選什麼時候要換？什麼時候要進行內閣改組？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總統之前也有發表相關的聲明，希望大家堅守崗位，也要開創新局。另外我想閣揆和每個部會，大家無論如何，對於每天的工作都是兢兢業業，不會有觀望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好，我聽得出來啦！就是你還是代表蘇院長，全力希望能夠留任嘛！那麼在這次選舉的過程中……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我想閣揆的任命是總統的權責。

鄭委員麗文：蘇院長在站臺的時候，他有一個大力宣講的主題，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他所站臺的

民進黨候選人，這樣才能跟蔡總統站在一起對抗中國、保衛臺灣。那麼這次選舉的全面大敗，是不是代表人民對於民進黨的兩岸政策，已經有高度的疑慮且不認同，也透過選票反映出來？

首先我想要具體請教秘書長關於小三通的問題，因為我前幾天才質詢了指揮中心的王必勝指揮官，他非常明確地告訴我，現在整個防疫的措施，全世界入境臺灣都已經解封了，那麼為什麼小三通還沒有恢復？這完全就是因為行政院有不一樣的政治考量。

當時暫停是因為疫情，那現在呢？站在指揮中心的立場，並沒有特別針對哪個區域，提出不同的防疫政策跟需求，所以這已經不是指揮中心的管轄範圍，對指揮中心而言已經解封了。那為什麼沒有辦法恢復小三通，沒有辦法恢復陸港澳全面正常的通行？這完全是因為行政院的關係，院長也證實了這件事，所以它是有不同的政治考量。

我的意思是，現在大家都越來越大聲疾呼，因為年關將近，敗選之後，老百姓的民意訊息已經非常強烈，而且非常清楚。在此就教秘書長，行政院是否要重新檢討，讓政策從善如流，儘速開放小三通跟陸港澳的往來？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陸委會正在積極評估小三通重新開放的時間，另外也要……

鄭委員麗文：過年前有沒有可能？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陸委會會有評估的……

鄭委員麗文：什麼時候評估會出來？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他們積極地在處理，和對岸也要有一些官方的聯繫管道，希望能夠磋商後面的相關細節。

鄭委員麗文：講到對岸，我接下來二個重要的問題要請教秘書長，第一個就是大家最近都在關心的水產……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如果沒有對岸的聯繫跟相關的協商……

鄭委員麗文：你們不去找人家，就沒有積極的聯繫跟協商嘛！還要陳玉珍一個立委自己跑到大陸去協商。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陸委會有相關的管道。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接下來要請問水產被禁的事情，這兩天吵得沸沸揚揚。根據今天媒體的最新報導，事實上在 2 年前中國大陸要求全世界要對食品進行註冊的時候，就有對 WTO 進行申請，當時日本政府就有提出抗議，認為這樣子並不合理，不應該擴大到所有相關食品，所以經過協商之後，最後決定是 18 項，因此中國大陸在正式推出這項政策要求全世界各國必須註冊的時候是通過 WTO 宣告的，你們現在又說它這樣的政策不合理。第一，為什麼沒有像日本在當時中國大陸宣布要做這項政策的時候提出相關的磋商、抗議？或者是你看人家日本，當時就到 WTO 去 complain、提出異議了，中國大陸也隨之做一定的修正。現在中國大陸是透過 WTO 宣布這項政策，而且是早在 2 年前的時候就做了這樣的動作，我們現在說要去告 WTO，為什麼前面都沒有看到像日本一樣的任何努力呢？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這個可能是誤會，過去從中國開始實施這樣一個措施以來，我們在 WTO 已經提了 9 次陳情，以及相關的抗議，這是第一個。

鄭委員麗文：你說要求註冊這件事嗎？還是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對，就是中國針對所有的食品、水產品要求註冊、要求登錄這個事情，我們在 WTO 已經提了 9 次。

鄭委員麗文：結果呢？

李秘書長孟諺：WTO 或者中國並沒有給予相關的正面回應。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剛剛講的嘛，我剛才就說……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我們第一時間也成立平台輔導業者登錄。

鄭委員麗文：就是我剛剛說的嘛！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大概有 800 項登錄完成，但是後面特別有 18 品項需要相關註冊的部分，我們已經都登錄完成，他們卻遲遲沒有通知准或不准，就在未通知的情況之下突然在 12 月 8 日不准，是這樣一個情形。

鄭委員麗文：第一個，到底有沒有在一開始就盡我們的努力去進行相關的溝通？到底有沒有真的從頭到尾協助農漁民，保護他們的權益？

李秘書長孟諺：網路上有很多……

鄭委員麗文：第三個，我覺得這些都有待行政院要說明清楚的。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昨天有開一個聯合記者會。

鄭委員麗文：因為行政院院長第一個反應就是要告 WTO，問題是如果真的如你所說，對於這件事情已經 9 次向 WTO 反映，但是 WTO 的反應如果如你所說沒有去要求中國大陸，那就表示中國大陸這項主張並不是像你們說的完全違反 WTO 的規定喔！否則為什麼 WTO 不受理臺灣的主張呢？為什麼對於日本的主張，中國大陸都有修正呢？換句話說，今天中國大陸要求大家註冊這件事情是有通過 WTO 的，它並不是像行政院所釋出來的訊息完全無顧 WTO，不是啊！你剛剛也證實了，你們都去跟 WTO 講過 9 次了，結果中國大陸還是這樣做了，WTO 並沒有制止它，WTO 沒有說這樣不對，也沒有說要制裁它，你們現在用什麼樣的基礎去告呢？

李秘書長孟諺：關於這個部分，相較於中國對其他國家的要求，確實對臺灣有特別嚴苛或是不合理的規定，包括期限，以及其他國家有的可以用網路申請，但是特別要求我們要用書面，我想確實是有一些歧視，後續我們還要再做進一步反映。

鄭委員麗文：就是因為這幾年來兩岸沒有平台、沒有管道、沒辦法對話，才會造成這麼多次損害臺灣權益的事情，一直沒有辦法去積極溝通處理。

最後一個問題，這是這個週末最重大的一則國際新聞，跟臺灣非常息息相關，那就是在川普任內 2018 年祭出的 232 條款，美國對進口鋼鐵要課以非常嚴苛的關稅，當時震撼國際，包括臺灣都是被懲罰的國家，但是在拜登上台之後，因為烏克蘭的形勢，所以烏克蘭就豁免了，後來日本爭取，日本也豁免了，為什麼我說禮拜五有這個重大的新聞，就是因為中國去 WTO 告美國告贏了，所以現在美國在 WTO 被告輸了，就不可以課以這樣的關稅。我想請問秘書長，那臺灣呢？為什麼臺灣從頭到尾沒有任何動作？我們有去 WTO 告美國嗎？我們有要求美國，日本都已經豁免了，為什麼臺灣還繼續被課以這麼嚴酷的關稅？臺灣鋼鐵業多次向政府陳情，人家中國

在 WTO 都告贏了，結果我們臺灣現在還被課以這麼嚴苛的高關稅，政府的作為是什麼？請問一下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再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文：行政院要掌握這麼一個重大的國際動態，而且我剛剛說中國告贏這件事情雖然是這 2 天的新聞，但這已經是很長時間的一個動作了。還有我剛剛說的，拜登一上台很快就做了，我記得應該是 4 月，你看都已經是 1 年多以前的事情了，他一上台就豁免日本的鋼鐵稅，臺灣是重災戶、臺灣是重災區，為什麼我們都沒有對美國展開積極的溝通協調，捍衛臺灣業者的權益？我們現在的競爭對手日本、中國大陸都可以免關稅了，就只剩下臺灣，這個是 25%的高關稅，臺灣的鋼鐵業者何去何從？所以，就這一點，是不是請秘書長一定要重視、請行政院要積極處理、辦理？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經濟部跟我們的相關團隊都有在密切注意這個事情。

鄭委員麗文：如果有，但還沒有採取動作，那就是嚴重失職囉！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再做一個整理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文：好。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7 分）秘書長好。我延續一下鄭委員的質詢，就是鋼鐵課重稅的問題，這個倒是不能等閒視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針對這個部分，經貿談判辦公室和經濟部會再進一步爭取。

翁委員重鈞：這 2、3 年的鋼鐵業因為中國被課以重稅，所以臺灣在出口方面倒沒有什麼樣的傷害、沒有什麼樣的影響，但假設中國告贏了之後，中國因為被免除這樣的處罰，它就會變成臺灣另一個很重要的競爭對手，所以你們不能等閒視之喔！尤其你要瞭解，臺灣的螺絲業在世界各國占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相對的，路竹、岡山那裡是螺絲窟，整個產業都和稅金有很重要的關係，所以行政院和經濟部、經建會應該馬上處理這個事情，絕對不能這麼輕鬆等閒視之。

李秘書長孟諺：是，因為臺美有一個 21 世紀貿易談判架構，所以這個也會列入談判的議題。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們的速度要快一點。

李秘書長孟諺：是。

翁委員重鈞：還是要有行動內閣馬上處理的跡象，要劍及履及馬上處理。第二個，我們剛剛談到水產品被禁止進口的事情，這跟我們上次討論的兩岸防止詐騙幾乎是差不多的，兩岸不能因為政治的關係或是政治關係緊張造成兩岸在打擊犯罪或是兩岸的農產品與農民權益的傷害，這是不可以的。假設我們今天只是為了政治的利益，或只為了政權而影響臺灣農民的權益或是影響兩岸打擊犯罪的機制，我認為這是比較可惜的，行政院也應該要有一個正面的態度處理這樣的事。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就這個事件，行政院是以照顧農民、照顧國內的廠商、民眾的權益……

翁委員重鈞：我都沒看到，所以才說這些話，你們講這些話有點言不由衷……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啦！現在是多管齊下……

翁委員重鈞：我坦白講，你們就是為了政治犧牲臺灣很多漁民、農民的權益，當然你們有一些配套措施在處理，但我覺得不用做這些……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時間就很積極的成立平臺，建立平臺幫助我們農民……

翁委員重鈞：說的跟做的不太一樣啦！

李秘書長孟諺：而且網路……

翁委員重鈞：行動跟言宣不太一致。

李秘書長孟諺：網路上有很多假訊息，跟委員報告，不要受假訊息的影響。

翁委員重鈞：我不會受假訊息影響，農業我比你還清楚。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知道委員來自農業縣。

翁委員重鈞：在立法院裡面講農業，我可以排前幾名，我很清楚的。我看你的總預算 13 億元說起來真的很少，其中人事行政費就編了十幾億元了，但是在總預算中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我們轉型正義的經費，加編了一千多萬元；第二個部分是所謂新聞宣導的費用，這兩個部分我想跟你討論一下。

轉型正義，你多編了一千多萬元，因為我們轉型正義委員會是把促轉會的業務移轉過來。轉型正義自 107 年當初所謂的張天欽東廠事件至今，你們處理到現在，於去年 5 月業務結束，態度上你們如果維持 107 年東廠的那種心態繼續做這些工作，臺灣會被你們撕裂，你們是臺灣的罪人，我覺得你們要好好處理這個事情。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可能有一些誤會，我們對於轉型正義其實是要彌平傷痛及恢復歷史的真相……

翁委員重鈞：我也很希望啊！我們也要還人公道呀！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對歷史正面有益的事。

翁委員重鈞：但處理到一個程度之後，假設希望這個國家繼續和諧、團結在一起，為臺灣未來的子孫繼續打拚，我們還繼續用仇恨的角度處理這些事情，繼續把這些業務假借促進轉型正義來做清算鬥爭的事，我認為是臺灣的不幸，希望你們不要再做這些事情了，這是我對你的期待。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我認同社會上的大家應該要團結。有關這個議題，促轉會是今年 5 月才解散。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羅發言人秉成：現在是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它有兩項工作，一個是轉型正義的部分，這部分現在不是集中化，而是 6 個部會分別負責。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知道啦！我是說心態上希望你們調整，我最怕的就是每一次你們都為了政治、政權，老是用糖衣毒藥處理這些事情，我覺得這樣並不好，不應該做這些事情，也希望能看遠一點，為了我們未來臺灣的前途以及代代子孫，這是我對你們的期待。

第二點，我想請教，在新聞傳播部分，每一年預算都編一樣，但你們大概有超支的情形？有超支吧？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這個問題。

翁委員重鈞：怎麼會沒有？你們編了 3,918 萬元，但決算是 4,329 萬元啊！有好幾年超支吧？

主席：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兆平：沒有。

翁委員重鈞：沒有超支的情形？

邱處長兆平：沒有。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去年的預算就是四千三百多萬元嗎？

邱處長兆平：我們都是按照原來的編列數之內去使用。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那就是我資料查錯了，我再仔細查一下。我的建議是，你們新聞宣導是三千九百多萬元，假設你們要超支，我建議是儘量不要啦！當然預算法中可以流入、流出占 20%之內，預算法有規定這樣沒錯，但像這種科目，我認為不宜，尤其是公務預算不宜超支，這是過去我常常在預決算時講的，我們不希望有太多的併決算處理或是超支的情形，尤其是這種科目，這種新聞傳播的東西，我覺得不太適合。

在新聞宣導裡面，我們的施政有兩大重點，一個就是防詐，另一個就是反毒，但這兩個重點在新聞傳播或是相關的新聞宣導經費中假設確實有超支的話，你們應該要將它編足，因為既然要做反毒、防詐，那就好好的做把它做好，我們要達到目標。但這兩個我們發現它的比例逐年提高，現在幾乎是全民在防詐，但仍很多人受到詐騙而損失，我記得去年好像五十六億多元，結果才追回六億元左右，損失很多，這讓很多人家當、老本甚至老年的生活費都沒有了，政府要負一點責任。

詐騙的方式一直在翻新，科技一直在進步，我們要怎麼防詐，你們要好好的做，而不是要節省這些經費，或者是超支併決算、流用的方式，我認為這些都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詐騙的手法日新月異，確實是需要不斷的提醒民眾對於新型態的詐騙要提高警覺。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說預算不要用超支的方式，要編足夠，好好的做、好好宣導。

羅發言人秉成：報告委員，除了行政院的預算之外，跨部會反毒及打詐都有一個行動綱領，另有預算在部會。

翁委員重鈞：好，你講到這個行動綱領我就要問了，請教你，新世代的防毒行動綱領 5 月還沒有結論，現在有沒有結論了？

羅發言人秉成：現在已經是第二期、是 2.0 了，投入 150 億元。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進入了第二階段，新世代的防毒綱領好了沒有？

羅發言人秉成：好了，已經通過了。

翁委員重鈞：什麼時候通過的？

羅發言人秉成：應該是在今年，還是去年，我要再查證一下。

翁委員重鈞：今年 5 月就沒有通過了，我剛才就跟你講了……

羅發言人秉成：打詐的行動綱領是 7 月通過的，反毒應該是去年。

翁委員重鈞：沒有，我剛剛查了一下，你們 5 月份還沒有通過。

羅發言人秉成：打詐的那個嘛？您說的是打詐。

翁委員重鈞：不是，是反毒。

羅發言人秉成：反毒應該通過了。

翁委員重鈞：新世代的……

羅發言人秉成：2.0 那個早就通過了。

翁委員重鈞：沒有，沒有……

羅發言人秉成：委員，我下午把資料給你，那個早就通過了。

翁委員重鈞：新世代的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你再查一下，審計部給我的資料是 5 月份你們還沒通過。

羅發言人秉成：過了啦！

翁委員重鈞：你們再查一下。

羅發言人秉成：好，這很重要。

翁委員重鈞：我要說的意思是，我們現在一個是要防詐，另一個是要反毒，不希望再發生，所以新聞的宣導我們希望你編足經費，不要再有超支的情形。

另外，像這種反毒的情形，一個人吸毒會影響到一個家庭，甚至影響更多的家庭，我們絕對不能讓吸毒或是販毒的人數一直上升，政府絕對要強力跟毒品宣戰到底，你要有這個魄力。

羅發言人秉成：有，感謝認同。

翁委員重鈞：現在吸毒的年紀已經降低。我和基金會都在做反毒的這些事情，我們會心痛嘛！所以你們要好好做這些事情，好不好？

羅發言人秉成：好，謝謝委員。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0 分）秘書長。因為今年國慶晚會表演的無人機被踢爆是中國製的，行政院蘇院長馬上就組成跨部會小組進行調查，並分工討論無人機管理、產業發展及資安的問題。本席要請問秘書長，關於無人機的管理以及資安問題，行政院內部已做了哪些議題的討論？你們是只有找一些資安專家來，還是也有找產業界來一起討論？未來我們要如何管制？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目前蘇院長已經請沈副院長及羅政委一起共同主持，針對無人機的部分，包括資安的疑慮，還有產業的發展，另外在重要的展演、重要的場域所用的無人機應該有哪些相關的檢查、驗證機制，已經開了好幾次的會議討論，最近應該會有相關的結果。是不是請政委先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因為無人機有影響到國安及資安的品項，所以要非常謹慎，我們從個案裡面察覺到在通案上相關的管制要有更多跨部會的合作，因為現在無人機管制的法源是在交通部民用航空法裡面的一個專章，但是事實上它涉及的部會很多，委員也知道可能涉及到經濟部、NCC、數

發部，所以由副院長及吳政忠主委和我一起來把它做一個整理。這個整理從源頭到後面的檢驗要一系列的做，尤其是像我們政府部門原則上禁用有資安疑慮的，但是採購部門沒有能力去辨識，所以相關的技術檢驗就由數位發展部來做，相關的量能怎麼做、能不能做、要按照什麼程序做，現在都在規劃中，有結論會對外界說明。

林委員文瑞：本席認為我們對於無人機的管制會影響到產業發展，所以不可不慎，這是你們在檢討的過程中應該注意的。像雲林這類的農業重鎮，未來無人機還要配合智慧農業的發展，像虎尾科技大學也開設了課程，積極培養無人機發展的人才，針對你們的管制是否會影響到這些在地產業的發展，這部分應該要小心。

羅發言人秉成：對，這會兼顧，所以剛才說的主要是公部門的部分要先處理，因為公務部門用這些無人機有影響到國安、資安的疑慮，所以比較嚴格，本來在民間使用的部分就沒有像公部門這樣的要求。

林委員文瑞：應該要有彈性。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會兼具產業的發展跟國安、資安的需求，這兩個做平衡的處理。

林委員文瑞：因為我覺得這很重要，不可以因為國安、資安而扼殺這個產業的發展，這也不是我們想看到的。

最近這幾年因為疫情的影響，國人改使用外送平臺，而國內兩大外送平臺都預設自動續約扣款，中止契約沒有訂定比例退費機制，最近民怨也很嚴重，認為他們的消費權益受損。目前雖然地方政府有要求兩家業者改善，但是他們的訂閱方式還是時常出現消費爭議，請問消費者保護處的吳代理處長，現在外送平臺的主管機關到底是哪個單位？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吳代理處長說明。

吳代理處長政學：因為外送平臺的面向比較多、比較複雜，我找各部會來開過三次會，目前為止涉及交通部跟數位部這兩個部會，但是這兩個部會還是有意見，秘書長已經批示，近期也會由龔政委召開會議，趕快作業，由龔政委找交通部及數位部來討論，看它到底是屬於貨物運送還是數位平臺還是電商平臺，我們會與這兩個部會來做處理，以及討論後續要不要訂一些相關的法規以及規範。

林委員文瑞：你們是不是要儘速指定一個主管機關，這樣才不會讓民眾求助無門。

吳代理處長政學：是。

林委員文瑞：基層消費者有很多的不滿，尤其是最近又有增加。

吳代理處長政學：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委員文瑞：因為還有一個關鍵的問題是外送平臺的定型化契約沒有明確的法令規範，僅仰賴地方政府規範的自治條例處理。

吳代理處長政學：主管機關出來時我們就會要求它去研議，看是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還是從它的母法、管理辦法裡面去規範，我們會督促主管機關做這個部分。

林委員文瑞：好，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吳代理處長政學：是，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7 分）秘書長，請問陳櫧文案件的調查報告有公布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已經有對外公布針對陳櫧文的懲處，在調職、離職的部分也已經有做相關的處理，並對外宣布。

陳委員椒華：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公布？

李秘書長孟諺：報告的內容我再洽警政署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可以對外公開嗎？因為大家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陳櫧文只有記小過，其他相關的案件都是大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這是內政部考績會的審查，這個審查外界都已經知道，他們有用新聞稿說明是記一小過，至於調查報告部分是否公開，因為是考績委員會所做的，可能要再跟內政部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因為上禮拜在這裡質詢陳櫧文的時候，他的態度顯然就是不會辭職，那為什麼他要請辭？他是有被施壓嗎？

羅發言人秉成：沒有，沒有被施壓，沒有施壓的問題，因為這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一個小過就必須要請辭？在報告裡面有寫嗎？

羅發言人秉成：我所知道的是他是申請提前退休，等於要離開這個職位了，是這樣的作法。

陳委員椒華：申請離開就是請辭嘛！對不對？然後申請退休。

羅發言人秉成：是。

陳委員椒華：剛剛政委是說沒有被施壓，那個報告你看過嘛？

羅發言人秉成：我沒有看過那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沒有看到那個報告嗎？

羅發言人秉成：對，沒有看到那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的是，有院長表示要他辭、要他退休，是這樣嗎？

羅發言人秉成：院內後來知道考績會所做的處置，處置之後……

陳委員椒華：院長有希望他辭嗎？

羅發言人秉成：院長的態度是這樣，警察大學等於是全國警察的楷模，雖然這個是警察大學陳校長過往 5 年前的事情，不過畢竟已經被考績會認定有事實存在，也記了一個小過，在這種情形下，我認為陳校長他自己也不是戀棧位置，他也知所進退……

陳委員椒華：所以院長的態度也希望他辭、也希望他下來，是嗎？

羅發言人秉成：我的講法是，如果陳校長沒有以申請提早退休方式來離開職位的話，以院長對警察大學校長這種等級的要求，會做人事……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樣的作法是符合院長的期待？

羅發言人秉成：可以這麼說。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接著請問秘書長，在水保計畫裡面有一個修法，農委會水保局有送到行政院，聽說被擱置，那裡面有本席很重視的水保計畫挖填土方要公開，像現在很多光電、大小開發、簡易水保計畫或是一些大型的開發都沒有公開嘛！所以現在就是挖了，行政單位都說，如果要公開，要問開發單位，而問開發單位大部分都說不願意，但我們也沒有看到行政單位在處罰有沒有超挖的部分。請問秘書長，水保計畫挖填土方不涉及智慧財產權，你認為要不要公開？這個部分行政院能否趕快協調各部會，如果母法不急著修，子法像水土保持相關的審查辦法是不是可以公開，讓挖填土方這個部分可以公開？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個，目前礦業法正在貴院修法，我們也會視礦業法修法之後對這個部分有沒有進一步的要求。第二個，水保局針對水保計畫裡的審議相關要點或辦法中要不要明定公開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徵詢各界意見來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是滿嚴重的，也會損及人民對執政黨的信任，因為如果它亂挖，你們行政單位不處理的話……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有沒有超挖，在水保計畫核准以後會有一個定期的現地檢視，所以有沒有超挖，在這裡面就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像礦業法、礦業採礦計畫裡面也有挖的部分，目前也沒有公開啊！如果沒有公開的話，在小礦的部分，如果到時候說不需要做環差，只提……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委員擔心的應該是超挖，如何防止超挖才是重點。

陳委員椒華：所以最源頭就是要公開，你的採礦計畫挖哪裡就是要公開，這樣最沒有爭議，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要接受各界的監督，我們來評估，並廣納各界意見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如果行政院可以出面協調，大家也不用在那邊吵半天，因為一個礦如果 20 年採完了，到時候只是送個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通過了，這樣民間就無法去監督是否有違法開挖的情形，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再問一下歐欣，我想秘書長也知道，先前歐欣的水保計畫被撤銷，但現在行政法院好像讓它復活了，其實幾年前本席也有提出水保計畫有很多錯誤的地方，請問秘書長，如果這個水保計畫有錯，但臺南市政府目前並沒有針對錯誤的地方去提出，讓行政法院誤以為這是一個合法、沒有錯的水保計畫，這個對當地或是對政府的信任度都會打折。請問對於歐欣案的許可，經濟部是不是已經撤銷了？

李秘書長孟諺：它的立案部分，我記得相關的設立許可經濟部是已經停止。

陳委員椒華：停止但有撤銷嗎？

李秘書長孟諺：撤銷的部分我再瞭解看看，因為個案……

陳委員椒華：如果撤銷的話，即使它的水保計畫復活也是不能開發嘛！因為明天我要開公聽會，針對這個部分，秘書長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比較明確的回答？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再去瞭解這個個案。

陳委員椒華：然後希望明天行政院能夠有人來具體說明，好嗎？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6 分）秘書長早。戶政資料上網兜售已經一個多月了，行政院有沒有成立調查小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目前沈副院長有責成內政部和資安署成立專案小組在查外洩的原因，據瞭解，檢調也有針對兜售部分有無不法行為在做進一步的追查。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沒有成立調查小組，但是行政院沈副院長有責成內政部、資安署組一個專案小組在調查？

李秘書長孟諺：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由哪個機關主責調查？

李秘書長孟諺：是內政部跟資安署合作，因為有些是行政程序，有些是資安專業的技術，需要兩個部會一起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已經一個多月了，你的調查結果是什麼？有沒有取得此次外流的資料去進行分析比對？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的調查細節，我可能還要請內政部再做整理。

邱委員顯智：有哪位可以回答？一個月過去了，你總是要告訴大家結果，你說有責成內政部跟資安署去調查，我現在非常簡單地問你一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取得此次外流的資料去進行分析比對？這是最起碼的嘛！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調查的細節，我請相關部會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顯智：所以秘書長，你現在還是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去進行分析比對嗎？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調查的內容、細節及相關的結果還沒有出來。

邱委員顯智：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李秘書長孟諺：也要看他們目前調查的情形和進度。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你這樣的態度，難怪大家會說行政院還在睡！因為已經一個多月了，他在網路上兜售，這麼多筆，高達 2,300 萬筆，然後竟然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調查的結果，但是之前蘇院長、內政部、數發部的說法是，資料均存在內網並未洩漏。請問秘書長，有沒有洩漏？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的瞭解是內政部相關的網站及電腦並沒有被駭客入侵、外洩的情形，因為這個部分有做過檢視，是沒有這樣的情形。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第一個，你們說並未洩漏，但問題是現在很清楚，他就是在網路上兜售了，都可以去買了。第二個，你們說內容格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秘書長，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孟諺：對於剛剛委員講的狀況，確實目前在市面上是有在兜售這些資訊。

邱委員顯智：是嘛！那你還說沒有洩漏，要不要修正這個說法？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第一個，它的架構沒有被破壞、入侵，也沒有駭客入侵的狀況……

邱委員顯智：沒有駭客入侵跟它有沒有洩漏是兩件事。過去的說法是，都存在內網並未洩漏。但顯

然並非如此，否則我們今天就不用去調查、處理這個問題，國人也非常緊張，而且它的資料數目看起來非常大。第二個，過去蘇院長、內政部、數發部的說法是內容格式和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孟諺：他們有比對相關的格式，確實是有些雷同，但是也有一些格式不一樣，是不是有被調整過還要再進一步……

邱委員顯智：雖然有些雷同、有一些不一樣，有些是不是有調整過，但是雷同的部分就已經很清楚了，雷同的部分沒有差異甚大的問題。第三個，就說是拼湊而成的舊資料，是這樣嗎？是舊資料嗎？

李秘書長孟諺：初步調查是 107 年的。

邱委員顯智：是 107 年嗎？是嗎？你確定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初步的瞭解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經過一個月的調查，以上這三種說法，我必須要跟秘書長講，跟我們所掌握的狀況完全都不相符，包括是不是有外洩、是不是與內政部戶政資料差異甚大、是不是只有舊資料而已，這個差異都很大，經過這一個多月的調查，請問秘書長，這樣的說法有沒有要修正的地方？有哪一點應該要修正？有嗎？還是要維持原來的說法？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專案小組的調查目前還在進行當中，所以要等他們有一個調查結果出來，再來對外說明會比較明確。

邱委員顯智：這就矛盾了，如果你的說法是還要再調查才能夠更明確，你的結論為什麼是這三點：沒有洩漏、差異甚大、是舊資料，不是應該要調查完才跟國人清楚交代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內政部初步的瞭解，不過最後是以調查結果為準。

邱委員顯智：我跟秘書長說明一下，遭兜售個資項目包含什麼？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別、役別、是否為原住民身分、族別、地址、婚姻狀態、親屬關係、遷入登記、家人親屬姓名，包括小朋友以及身分證字號、出生地、教育程度等詳細資料。其實這已經非常清楚了，是不是戶役政的資料外洩，我相信你心裡非常清楚，這個部分國人也都非常關切。再來，除了戶政相關的資料之外，就你掌握的，還有沒有其他的資料？除了這 2,357 萬筆之外，有沒有其他資料？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並沒有發現。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也要再跟秘書長說明一下，還有一個更嚴重的是勞保資料 2,811 萬筆，連外籍勞工都包含在內。再來，除了剛剛提到的戶政資料 2,357 萬筆之外，還有一個兵籍資料 887 萬筆，這可能是從戶籍資料再做相關的演譯等等，然後截取之後的簡化版，推測是為了吸引中國的市場用的。還有另外一個戶政資料是比較舊的，應該就是你提到的舊資料，新的和舊的不一樣，你剛剛提到舊的可能是 1,600 萬筆。秘書長，我本來是要問行政院有沒有掌握相關的狀況，但是看起來是完全都沒有掌握相關的狀況，是不是沒有掌握相關的狀況？

李秘書長孟諺：內政部的專案小組會直接跟副院長這邊處理這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其實大家都在看行政院的態度到底是什麼，行政院是在睡覺嗎？還是根本覺得這件事情是完全都不用在意的，你們還是一直認為是本來的說法，根本沒有外洩嗎？或是他兜售的這

些資料都是差異甚大的嗎？都是舊資料嗎？大家都在看。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根本不是本來說的，不是院長、內政部、數發部說的狀況，甚至已經超過了本來的戶政資料，甚至連勞保資料都有。秘書長，是不是應該要展現一個態度，認真地去調查這件事情，並且趕快給國人一個清楚交代，已經超過一個月了？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就是因為很重視這個部分，所以院才會請內政部和資安署組成專案在處理，我想會儘速地作成調查結果並對外說明。

邱委員顯智：但從你今天的答詢完全看不出來有正視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從今天之後趕快把事情調查清楚，趕快給國人一個清楚的交代。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很積極在進行。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6 分）秘書長好。繼續延續這個議題，10 月媒體揭露我國戶政資料遭駭客在外國論壇公開地兜售，當時我們的機關單位也表示，經初步比對，這個資料早已經在 2020 年即在其他暗網遭兜售，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我知道這個事件。

楊委員瓊瓔：民間匿名人士提供的資料顯示，今年駭客所販售的資料，包含 2,300 萬筆不重複的身分證字號，幾乎是全體國人的數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包括你、我、發言人、蘇院長，我不知道有沒有包括蔡英文總統，而且細目的部分鉅細靡遺，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人名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各項資訊。這麼完整的資料如果不是政府部門不可能這麼詳細，很多民眾聽到這個訊息很害怕，因為被赤裸裸地公布在全球論壇上面，秘書長心裡作何感想？

李秘書長孟諺：行政院也非常重視這個訊息，所以副院長有特別交代內政部和資安署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的調查。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成立的？

李秘書長孟諺：大概是在 11 月份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11 月份才成立，因為這個國外論壇還有兜售高達 2,811 萬筆勞保資料、160 萬筆證券交易資料，我們的資安是如此，請教什麼時候要破案？什麼時候要告訴社會大眾？已經經過一個多月了，怎麼辦？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還在調查階段，調查出來有初步的成果才會對外……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 KPI 指標是在什麼時候要公布？如果照剛剛你所回答的，我們看不到你們的系統要怎麼做。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要求內政部專案小組定期地對外說明目前辦理的進度。

楊委員瓊瓔：請問什麼時候要破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要看調查結果。

楊委員瓊瓔：你預估要多久？你應該要有一個指標啊！一個泱泱的行政院，全國人民的資料包括你、蘇院長，可以如此嗎？我們號稱是一個民主先進國家，已經經過一個多月了，秘書長，沒有

一個時間點要怎麼讓民眾放心？請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個還需要跟國外的網站進行查證，並找到相關的資料進行比對，才能夠確認裡面所言是否有造假，或只是虛假的消息及訊息，這還需要再確認。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你如此回答，讓我們很緊張，怎麼可能會回答這樣的內容呢？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檢調也已經介入調查，瞭解此一販售是否涉及不法，國內是否有相關的接應。

楊委員瓊瓔：你們預計多久時間可以將調查結果告訴社會大眾？你跟我說你們會定期告訴社會大眾，但又說偵查不公開，一位秘書長怎麼會給出如此的答案呢？而且還告訴我你們要去國外的網站看，你根本沒有進入情況嘛！怎麼可以如此？你是行政院的秘書長耶！太離譜了！你要不要想一下再回答？主席，時間請暫停，哪有人這樣？太離譜了！怎麼會這樣子呢？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我讓你休息一下再回答，等你的頭腦轉正再回答。

謝謝主席，本席繼續發言。請教秘書長，你看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做？多久的時間可以告訴社會大眾？沒有一個人會赤裸裸的公布在全球網站上，我們還不當一回事，請做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絕對沒有不當一回事的情形，就是因為非常地慎重，也非常地重視，所以副院長有責成內政部及資安署組成小組在做相關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他們預估還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李秘書長孟諺：確實這個調查需要比較完整。

楊委員瓊瓔：你說定期告訴社會大眾，定期是多久為一期？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請內政部適時對外做相關的說明。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說定期是多久？你現在又改說適時，「適時」是多久？

李秘書長孟諺：我會再跟內政部協商。

楊委員瓊瓔：回答問題不要隨便回答，我們這裡都有錄音錄影。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當然。

楊委員瓊瓔：隨隨便便回答，讓人覺得很難過，請趕快加油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個可能……

楊委員瓊瓔：趕快加油，積極偵辦，讓國人都能夠安心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相關單位都很努力地處理。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應該要去統籌，不要再找理由了。接下來本席請問，據警政署統計去年發生 100 起槍擊案，平均 3.65 天就有一起，一把改造手槍費用不用 5 萬元，在網路論壇上可以很輕易地找到瓦斯槍、仿真槍販售的訊息，造成改造手槍的訊息氾濫，顯見黑槍氾濫。請問秘書長，民眾如此不安，你們有什麼樣的政策去應對呢？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特別是玩具手槍或其他用途的手槍，改造成具有殺傷力的槍械，這是現在確實存在的問題，我們目前正多管齊下在努力，包括修法、加強查緝及進出口的管制，各方面都在努力來改善這樣的情形，以遏止改造槍氾濫的狀況。另外也同步……

楊委員瓊瓔：但本席仍要告訴你實際的答案，數字告訴我們 3 天就有一起，如果你們依照目前的方

案去行動，它解決不了這個問題，而且會更加地氾濫，所以我希望你們去精進，將你們精進的方案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包括同步掃黑、加強查緝，目前也有相關的成果。

楊委員瓊瓔：對，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加油，好嗎？

李秘書長孟諺：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最後一個保障人權的議題，2020 年行政院公布「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不論是從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還是有效的救濟制度來看，我們看到你們的指標，竟然只有 9%達標，這件事你怎麼看呢？你們自己公布只有 9%達標，請做說明。因為行政院承諾在 2024 年要公布新版的行動計畫，剩下兩年的時間，目前你們只有 9%達標，到底你們的 KPI 是什麼？具體工作時程是什麼？發言人自動上臺，是你要說明嗎？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是，謝謝委員。因為這是兩年前由我督導的企業人權計畫，這是學習國外的經驗，特別在聯合國它是一個指引性的，所以它並不是……

楊委員瓊瓔：請講清楚，目前只有 9%，既然是你督導的，你自動上臺，我願意讓你說明，為什麼？問題出在哪裡？

羅發言人秉成：委員，有效的救濟制度用 5%達標的這個講法，可能要再進一步釐清喔！

楊委員瓊瓔：是 9%，請你聽清楚。

羅發言人秉成：是，因為它有三個支柱，一個是關於救濟的制度，不曉得委員講的 9%達標是用什麼的標準及基礎？

楊委員瓊瓔：不是由你督導的？為什麼會不清楚本席的提問？所以本席要在此請問你，民間單位充分的參與、監督，才能夠讓你的計畫在實質上有意義，認不認同這個觀念？

羅發言人秉成：認同。

楊委員瓊瓔：認同這個觀念嘛。

羅發言人秉成：如果還有不足，我們會再加油。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你去盤點。

羅發言人秉成：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是行政院自己公布的，大家都非常地期待，所以請你去盤點，哪裡不足，把它盤點出來，你們好好去做。

羅發言人秉成：應該如此。好，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瓊瓔：不要自己設定的 KPI，只有達到 9%，這是笑話，我也不希望我的政府被笑，好嗎？所以請你盤點出來，因應方案到底是怎麼樣？詳細的數據資料請提供給本席。

羅發言人秉成：是，計算方法我們會瞭解一下，有不足之處，我們都會檢討。謝謝！

楊委員瓊瓔：好，加油！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6 分）秘書長及兩位好。今天很多委員關心我們戶政資安被駭的問題，你們挨了很多罵，我想從全盤的制度面，從比較具高度跟系統性的角度來提醒國土辦。秘書長，您

也叮嚀一下。就是國土辦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它要研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政策，還有法令的相關體系，甚至要做到這些觀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的演習訓練事項，其實都是國土辦的任務。本席在部會的質詢中，也經常在關心關鍵基礎建設的安全防護問題，談民防的部分也談到很多，在國防委員會我也都質詢過相關的議題，我可以說是非常關心這個課題。

我們來看一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所涵蓋的範圍，有主領域、次領域及功能設施與系統三個層次的架構，那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國家一旦發生事情的時候，只要任何一個系統發生問題，整個民生是都受影響的，所以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維護是非常重要的，其相關的項目跟主管機關的各部會，還有現有相關的法令，大概是一個這樣的系統。但是這麼龐雜、這麼困難的工作，秘書長，這是很困難的工作，我今天關心的是其最上游的法令體系，它的法制、它的法令體系為何？關鍵基礎設施整個安全防護的法令體系在哪裡？你要知道，如果不是法律體系完整的話，一個政策要落實到真正發揮作用是很難的，我們光想要不要罰則，不用去談它整個的過程、整個的安全維護應該要有的系統跟措施是什麼，我們僅談如果光是一個罰則，能不能有罰則，就需要法律保留。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所有關鍵基礎設施這麼多的體系中，只有資安這部分有法律，其他都不是法律，其他都是綱領、要點、綱要，都是法規命令；法律保留用法律體系真正地去處理資安，就只有資安是法律的系統。那你看看我們整個實體資通、人員永續及穩定防護，這個過程有多少事情、多少範圍要去涵蓋，然後要做到預警、應變跟復原重建，所有階段我們到底都要怎麼做？每一個主體系每一個項目之下這些工作到底要怎麼做？本席認為行政院要趕快推動一個完整的法令架構出來，那個法律體系要出來。現在散落在各個部分，我們就舉個例子好了，因為有資安管理法，資安管理法有規定各部門對於資安管理的計畫如果不做，甚至會有罰則，它要求主管機關要去做這個計畫，不做的話甚至會有罰則。我們再舉一個例子，譬如這些安全防護工作重要核心設施的工作業務人員有沒有適任性查核這件事？做適任性查核很重要啊！對不對？我們桃機的電纜還可以被剪掉、還可以被偷，我們的大潭電廠安全防護都還可以出問題，這些包商的工作人員或者是業務人員有沒有適任性查核的法令系統？我們看到資安體系有，但是非資安體系呢？發言人有要補充的，我們請他上來好不好？謝謝。

我沒有要就個案去質疑什麼，但是我希望國土辦和院方對於整個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的相關法令體系，讓它完備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羅發言人說明。

羅發言人秉成：是，謝謝委員的提出，這個確實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的相關法制在國外有些國家是用專法處理，像歐洲等。

管委員碧玲：其實是值得這樣去思考。

羅發言人秉成：這個大概要仔細研究相關規範，以及和現在各法之間的關係，但至少有一部分是應該先強化，過去三個月來我已經召集多次會議在做強化的工作了，比如說，現在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資通安全如果被侵入的話，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只是一般的妨害電腦使用罪，各位可以想見，一個個人或私人公司如果被侵入、被駭，其罪責跟侵入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是一樣刑責。

管委員碧玲：我同意……

羅發言人秉成：所以這部分要強化。

管委員碧玲：我同意資安是所有關鍵基礎設施共同需要安全防護的項目。

羅發言人秉成：是。

管委員碧玲：每一個關鍵基礎設施，不管是電力、水力或者是交通各個領域，各個領域的資安確實都是統一需要安全防護。

羅發言人秉成：現在我是把這幾個法總合盤點，也把資安的部分加強一些責任。

管委員碧玲：我想我們弄一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專法，這是我比較支持的方向，好不好？

羅發言人秉成：這個要評估。

管委員碧玲：好，這是第一個要點。第二件事情，雖然在憲法上兩岸問題是屬於總統的職權，但畢竟內閣還是最重要的幕僚機關，針對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我認為我們還是到了必須面對、該修改還是要趕快修改的時候了。我們現在用個案在處理很多事情，但是你看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六款等等這些款項，只要符合這幾個條款的條件，在臺灣居留一定期間就可以定居；也就是說居留一定期間就可以拿到身分證、就有投票權，而這個一定期間指的是只需要連續居留 1 年，或者是 2 年中每年 270 天，這個條件是用準國民的條件在處理港澳居民的定居許可。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後，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表格，有這麼多「一定期間」，這裡只要寫「一定期間」就是在這裡住 1 年就可以拿到身分證，這樣的條件，譬如第四款的專業技術證照，換句話說，只要有在香港考上的任何專業技術證照，並不需要在這裡求學或者是在這裡受僱用，只要是有專業技術證照的人來臺申請居留超過 1 年就可以有身分證、可以投票，只要來臺灣投資，符合我們的投資辦法相關規定，也不管投資金額是大是小，也是 1 年就可以有。另外我們看第七款後段，曾經來臺灣讀書，然後回去工作過 2 年，就可以來這裡申請，如果連續居留 1 年就可以拿到身分證；有非常非常多很寬鬆的條件。基於一個總量管制或者是基於國安審查，現在全部都大塞車，也就是說，居留滿 1 年要申請定居、要拿身分證、要有投票權，它有一定的量，你看右邊每一個項目都有一定的量，這裡是近 5 年的量。因為你們的審慎，知道這個規定不盡合理，就是因為審慎，所以都塞車，塞車的結果讓申請的港澳居民不知道前景何在、不知道未來會如何發展，一等可能都會等超過 1 年，以這個塞車的狀況看來。所以本席一直在關注這個議題，很希望我們建立一套制度，我們很撐香港、我們仍然要撐香港，但是要有很合理的一套制度，該改就趕快改，好不好？這個是卡住很久的一件事情。針對這件事情，這一屆任期到 2024 也只剩下一年多一點了，我們很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在任期內直接好好面對，好不好？

第三件事情就是平埔族的憲法判決出來了，從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的判決主文看得出來，我們勢必要對於相關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趕快有一個法，要趕快修法或立法。雖然釋憲最後是給 3 年的期間，但是畢竟 3 年以後就是 2024 以後的下一屆了，這件事情要處理當然有非常非常多要思考的面向，還有要溝通的領域，這件事情也不是那麼容易解決，但是既然大法官已經做了這樣一個解釋，雖然給 3 年時間，但還是要趕快啟動研議的工作，希望在 2024 以前能夠讓這件事情塵埃落定，這樣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和原民會針對這個釋憲結果很積極地在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不要拖過這一屆的總統任期。

李秘書長孟諺：瞭解，要考慮幾個面向。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這是我們該負責的地方，我們就把它解決，這樣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也跟委員報告，目前全國已經有 166 處關鍵基礎設施有五千多位軍警、海巡等人力在固守，也研擬要增加這方面的人力及專業訓練以確保安全。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也關心過民防，所以我知道很多關鍵基礎設施週邊在民防系統的建立也是中空、也是空窗，所以那是整個系統要去盤點的問題，我希望針對這個問題能夠有一個更好、更安全的防護體系能夠做出來，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9 分）李秘書長好。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這次選舉敗選後蔡總統特別召開一個檢討會議後有指示的政策方向，您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有，我們瞭解。

呂委員玉玲：大概就針對物價、房價跟金融的強韌性這部分，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是，還有對弱勢的照顧，年輕人等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對，這表示她的施政方向是正確的，所以這等於有檢討嗎？你認為還有什麼沒有檢討的？

李秘書長孟諺：針對這幾個領域，行政院目前也都在積極地研擬。

呂委員玉玲：這以前就在做了，一直都在做的。

李秘書長孟諺：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檢討的結果，現在還有沒有什麼沒有檢討的？你認為還有什麼地方沒有檢討？你有看到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這些領域還有哪些可以改善，或是擴大照顧……

呂委員玉玲：你是秘書長，所以我請問你嘛！

李秘書長孟諺：對，目前逐步推出一些相關的措施……

呂委員玉玲：好，秘書長不明說，我就明白的問你，現在大陸對農、漁產品的進口，在這次的申請過程中，前面很多委員也都提過了，甚至都告狀到 WTO，從 2018 年就開始請我們準備一些資料，到 2021 年宣布、公告，這過程事關衛福部，有一百多家申請，有的經過衛福部、有的可以自己申請，這過程中只有一家通過。秘書長，你看到這些問題了沒有？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建立相關的平臺，也成立相關團隊協助輔導農民、漁民做相關資料的登錄，所以該完成的……

呂委員玉玲：從 2018 年到現在這麼多的時間，我們政府做了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昨天我們開了一個專案的記者會對外界說明，這段時間其實政府幫助民眾或是跟民

眾站在一起……

呂委員玉玲：結果只有一家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坦白說，這確實是有一些刻意的歧視，對臺灣不平等、不公平待遇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是刻意嗎？秘書長，我告訴你整個過程，大陸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告，2020 年 11 月由 WTO 通知所有的會員國，大陸海關總署也在 2021 年 4 月發布所有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必須要遵照他們新的註冊管理規定，臺灣有一百多家在申請中，經過這些過程到 2022 年 1 月才公告，若沒有通過會被禁止，今年 8 月大陸還通知我們要補件，到 12 月 8 日大陸才正式公布禁令。

李秘書長孟諺：是。

呂委員玉玲：這是有過程的，我希望政府要會做事、要看得到問題，幫人民解決問題、輔導產業，在所有的國際規章中我們都能夠有競爭力，這是非常重要的。政府一直告訴我們很多口號，申請新興市場啊！石斑魚出了問題，就班班吃石斑魚，結果農委會編了 6 億元，桃園的學生只吃兩次石斑魚就沒得吃了；這只是口號在治國，你們可以拿出一點真本領、真本事在國際上好好的做事嗎？剛剛念給你聽的過程，就是告訴你趕快協助處理、溝通，到今天，陳玉珍委員還要為了金酒用綠色通道去溝通。我不曉得政府為什麼沒有一個溝通及做事的方向？尤其提醒秘書長，台積電到美國設廠這件事你知道吧？

李秘書長孟諺：是。

呂委員玉玲：原來的投資額是 120 億元美金，擴大到 400 億元美金，還送了 500 名的工程師到美國，這到底是經濟政策還是政治政策？你不知道國家的經濟、安全何其重要嗎？現在高雄的 7 奈米也暫停了。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這是台積電世界布局的一部分，它大部分的客戶在美國，我想它也需要就近作一些相關的布局……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今天修產創條例嘛！政府要看到，為什麼要修這個……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7 奈米雖然在高雄的建廠時程有一些調整，但 2 奈米、3 奈米在新竹的建設正在如火如荼的展開，桃園也有意要設 1 奈米……

呂委員玉玲：有意？有意在桃園的龍潭設 1 奈米廠。

李秘書長孟諺：對。

呂委員玉玲：確定會嗎？有接洽嗎？有時程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已經有持續、密切的接洽聯繫，院長也宣布要推動。

呂委員玉玲：秘書長，7 奈米在高雄已經被停了，現在工業局局長也說會在龍潭設 1 奈米廠，我希望不要被停掉。

李秘書長孟諺：包括在新竹的 2 奈米研發中心，也都積極的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多多注意一下臺灣最重要的產業，這是我們要提醒秘書長的，好不好？你要看到這個問題，要執行、要關心、溝通，去跟台積電接洽啊！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對臺灣半導體的發展有信心，像世界大廠 ASML 等，也都在臺灣設廠。

呂委員玉玲：你有信心，但我告訴你，他們已經外移到美國了，500 名的工程師也送過去了。

李秘書長孟諺：坦白說，這是一個世界布局與勢力的延伸、擴充。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留下產業、留下人才才是最重要的。

李秘書長孟諺：很多科技大佬都有跟大家提醒，這其實是對岸的一個認知作戰。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要都推給對岸，我們自己要努力，好好的做。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當然要努力，國內有太多人受對岸的假訊息……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執行找不到答案就是對岸，永遠都推給對岸，抗中保臺就是你們唯一的答案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臺灣有太多人在當對岸的協作者……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提醒你的是，趕快把事情做好，7 奈米、1 奈米要留在臺灣，雖然我們有投審會審查，可以稍微約束他們，但國家經濟、國家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告訴你，所有的半導體產業，今年為了產創修晶片法，我們希望不管是研發製程、投抵世界所有的稅額，就是希望把產業留下來，我們在做了，我們政府也要更加積極賣力一點，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是大家共同積極努力的目標，世界各大廠也用行動表達對臺灣的支持與信心，這個逐步可以看到……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表達對臺灣有信心，但政府好好的把產業留下來才是重要的，尤其是人才，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會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林委員思銘改書面質詢。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吳琪銘及林思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2022.12.08 內政委員會書面質詢—吳琪銘委員

審查行政院預算（詢答＋處理）

（有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

戶政資料遭駭

近日有媒體報導，我國逾 2,300 萬筆國民個人資料疑似遭駭客入侵，裡面包含完整的個資，如身分證字號、生日、戶號、地址、出生地、婚姻狀態等相關資料，裡面也不乏政府高層官員的個資。

2,300 萬筆資料已近乎是全體國人的資料，政府機關資料外洩嚴重，之前內政部回應說，該資料格式與戶政系統差異極大，並非由戶政系統流出，本席認為，如此龐大的個資數量流出已經嚴重影響到國家安全，就算不是從政府部門流出，政府還是應該嚴肅面對此案，進行調查，並對民眾說明。

問題—政府部門的資安專業人員長期短缺，大量委外辦理，行政院應補足人力並強化公務人

員的資安風險意識，請秘書長說明。

（有請消費者保護處—吳代理處長政學）

外送平台續訂無法退費

目前市場上最大的兩間食物外送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訂閱模式都是自動續約扣款，並且沒有提前通知消費者。而且都未提供終止契約時依比例退費的選項，眾多的限制條款，剝奪了消費者的權益。

問題一針對外送平台業者使用的契約條款，目前尚無明確法規規定，本席認為，外送平台是目前許多民眾頻繁使用的系統，面對新型的消費型態，法規也應該盡速更新。推出針對外送平台的相關規定，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保護民眾的權利，建立業者與用戶之間的信賴關係。關於這類法規的制定，請吳代理處長做個說明。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依立法院院務會議之決議，國會圖書館自明年起，將不再購入大陸法律、學術網路資訊等相關資料。

請問，若未來不再購上入上述相關資料，立委問政無相關資訊可參考，在不清楚大陸法律的情況下，要如何訂定我國與大陸相關的法規？如何制定兩岸，如近日水產品等相關政策？

此外，大陸在學術研究方面有諸多值得我國借鏡、參考之處，如此全面禁止，難道不是以資安為藉口，用政治干預學術？

立法院院務會議決議不再購入大陸相關法律、學術相關資訊之事由為「禁止採購大陸資訊產品」，請問是否僅是針對硬體資訊設備？若是如此，為何會擴大到軟體產品？

今天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本席要請行政院針對下述問題進行釐清：

1.行政院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竊，在 2020 年通函全國各機關資通訊產品處理原則，明定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使用大陸產品，請問此規定的禁止範圍，除大陸硬體資通設備外，是否亦包含硬體資訊設備的部分？

2.若要全面禁止大陸軟體設備以及相關資訊，日後查詢大陸相關法規，是否僅能用紙本的方式進行查詢？但在我國查詢法規時，我們都不可能用紙本的方式查詢，何況是針對大陸法規？

3.且有關論文抄襲案的部分，國安局局長陳明通在擔任台大國發所指導教授時指導的學生論文，主題都是與大陸有關，我國若全面禁止大陸軟、硬體資通訊設備或立法院自己禁止軟體及學術等相關資料的購入，未來將如何進行論文比對？若行政院認為軟體資訊不在限制之列，立法院是否應立即撤銷該院務會議決議，恢復購買大陸軟體資訊法律、學術智庫？

上述質詢內容，請有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處理預算。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預算處理，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12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	1,322,877	2-1	71-76, 82-116
		1		一般行政	1,061,547	2-1	71-72, 82-85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80	2-1	72, 86-89
		3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2-1	72, 90
		4		聯合服務業務	32,395	2-1	72, 91-94
		5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8,249	2-1	72-73, 95-97
		6		性別平等業務	17,078	2-1	73, 98-100
		7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65	2-1	73-74, 101-104
		8		資訊管理	57,949	2-1	74, 105-106
		9		新聞傳播業務	39,188	2-1	74-75, 107-110
		1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無列數	2-1	75
		11		人權及轉型正義	14,264	2-1	75, 111-112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12	2-1	75-76, 113-115
			1	營建工程	40,100	2-1	75, 113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20	2-1	75-76, 114
			3	其他設備	3,992	2-1	76, 115
		13		第一預備金	3,800	2-1	76, 116

112年度行政院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行政院	無列數	2-1	69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	69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	69
3				規費收入			
	4			行政院	無列數	2-1	69
		1		使用規費收入	無列數	2-1	69
			1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2-1	69
4				財產收入			
	6			行政院	3,150	2-1	69,77-78
		1		財產孳息	2,797	2-1	69,77
			1	租金收入	2,797	2-1	69,77
		2		廢舊物資售價	353	2-1	69,78
7				其他收入			
	6			行政院	1,205	2-1	70,81
		1		雜項收入	1,205	2-1	70,8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1	7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05	2-1	70,81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鄭麗文等	人員維持-人事費	9 億 7,841 萬 5 千元	凍結 10%
2	鄭麗文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院長特別費	94 萬 9,200 元	全數減列
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				
3	鄭天財等	全目	1,228 萬元	凍結 122 萬 8 千元
4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5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6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

9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1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5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6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8	鄭麗文等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91 萬 1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19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20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第 3 目　施政推展聯繫				
21	鄭天財等	全目	615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22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50 萬元
第 4 目　聯合服務業務				
23	王美惠等	全目	3,239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

25	王美惠等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609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5 目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6	林文瑞等	全目	1,824 萬 9 千元	凍結 10%萬元
27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6 目　性別平等業務				
29	鄭麗文等	全目	1,70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7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				
30	林文瑞等	全目	1,226 萬 5 千元	凍結 10%
31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2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3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第 8 目　資訊管理				
35	張宏陸等	全目	5,79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9 目　新聞傳播業務				

36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4 萬 1 千元
3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8	鄭麗文等	法令政策溝通	1,204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9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第 10 目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無列數		
第 11 目　人權及轉型正義				
40	張宏陸等	全目	1,42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1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	張宏陸等	全目	4,77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13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42	賴香伶等			
43	羅美玲等			
44	羅美玲等			
45	林文瑞等			

4

46	王美惠等
47	王美惠等
48	湯蕙禎等
49	湯蕙禎等
50	湯蕙禎等
51	湯蕙禎等
52	莊瑞雄等
53	莊瑞雄等
54	鄭天財 Sra Kacaw
~~55~~	~~鄭天財 Sra Kacaw~~

~~56 詹凱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10%)

第2**款**1**項**1**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1人員維持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億7,841萬5千元

案由：

行政院112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9億7,841萬5千元，係按預算員額739人編列之待遇經費，與111年度710人相較增加29人(職員17人、約聘僱10人及駕駛2人)，致人事費及調整待遇等增加1億2,149萬4千元。

據查，員額增減情形如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部分業務移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增列41人、國土安全辦公室隨業務增加增列5人、秘書處增列4人(原支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名駕駛歸還及「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計畫移撥國科會，原2人配置於秘書處)，另減列資通安全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21人，以上員額增減淨增加29人。

依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7)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3.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置，除維持當前業務之遂行，亦應考量未來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調整之規劃方向，合理規劃現階段人力配置及運用，以利組織調整作業人力面向無縫銜接。」

爰此，行政院112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1人員維持」共編列9億7,841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依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規定，以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規劃人力配置與運用，以利業務推動與銜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4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全數刪減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

第2款1項1目_節-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院長特別費949,200元

1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2093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萬92千元

案由：

自108年蘇貞昌接任行政院長後，失言爭議不斷！面對民選立法委員監督國家重大政策，如本土疫情爆發、疫苗採購黑箱、最低工資法無下文等相關質疑時，經常答非所問、惱羞成怒，甚至公然羞辱立法委員或其直系親屬，態度囂張跋扈，藐視民主憲政制度，展現十足官威踐踏民意！

為強化行政立法部門之溝通協調機制，維護國會尊嚴，捍衛民主制度，拒絕黑道治國，爰提案業長特別費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鄭天財　　[illegible]

78

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ㄙ〕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2 款 1 項 2 目）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原列金額：12,280 千元

〔 〕增加　〔☑〕凍結：1,228 千元

案由：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計畫總經費 12,280 千元，用於推動年度法制政策、法案研審及法規審查研議相關業務。惟查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本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侵害原住民權益之嫌，而行政院貴為上級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實難辭其咎，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1,228 千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三項立法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林岱樺

鄭運鵬

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2

2目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入出國及移民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就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設置常設人員販運防制專案小組，並研議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等

王美惠　鴻基

4

15

2目全
增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消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1)利用原鄉部落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並就相關所需經費來源提出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等

王美惠　湯蕙禎

5

16

2目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等

王美惠　游芳祺

6

17

立目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等

王美惠　湯蕙禎

18

7

3項全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研議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華

王美惠　潘孟安

8

1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原住民自治、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文化) 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優美的傳統文化藝術與作品，並已有多位原住民耆老取得「人間國寶」及文化資產身分。但這些「人間國寶」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的原住民族人的作品並未因受到國家認證，其作品就能受到廣泛的推廣。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支。

提案人：沈發惠 等

王鴻薇　沈發惠

10

2項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員額及設置程序等，各方面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等

王美惠　洪孟楷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50 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 213 人與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352 名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規劃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項全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農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農業發展促進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等

王美惠　沈發惠

13

24

2目全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盤點全國原鄉災損趨勢，研議彈性放寬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奇
王美惠　潘慧祿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衛生醫療服務、疫病防治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原住民族長者對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目全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選政與選務與公民投票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 111 年 10 月底為止計有 28 萬 4390 名族人移居都會區、占原住民總人口的 48.76%。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一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嚴重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葛慧茹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0 千元，業務包含提供各項政策擬定之參考，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因應環境變遷與全球趨勢，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出「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計畫」，以四大轉型、十二大關鍵戰略為主軸，預期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二、根據審計部資料，於十二大關鍵戰略項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CUS）列入其中，惟根據科技部統計，107 年至 110 年，CCUS 相關技術之研究、投資，明顯不足（約僅花費 2,199 萬元）。現多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乃因開發成本高、地質封存有安全之疑慮，並且目前國內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法規。

三、2050 年發電結構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60%-70%、氫氣 9%-12%、火力+CCUS(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20%-27%及抽蓄水力 1%。法律本應緊隨世界變動而擬定，以減少法制侷限國家願景之機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提升 CCUS 技術之戰略落實，與相關法規之完備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節**-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案件相關法律修法，於兩個月內送本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 **項** 2 **目** 3 **節**-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 萬 1 千元

案由：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
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 **項** 2 **目** 3 **節**-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 萬 1 千元

案由：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然其中《海域管理法》草案於去年 12 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
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ν〕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2 款 1 項 3 目　節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原列金額：6,15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1500 千元

案由：

查蔡英文總統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長照 2.0 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並裁示：「請原民會提供表格說明所有部落預計完成長照據點建置的時程、以及可提供的服務項目，儘可能和現有空間、學校整合，並計算所需經費，『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因前述裁示並未敘明相關經費支應之來源為何?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以前文化健康站之經費係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因此衛福部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公益彩券的主管機關財政部爭取增編文健站經費，衛福部不同意以長照基金補助文健站經費。經原住民立委協調、質詢衛福部始同意由長照基金支應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對外宣傳文化健康站政策成效，卻將蔡總統上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長照基金挹注」，更甚有之，原民會於今(111)年再度將蔡總統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改為長照基金挹注」。原住民族委員會扭曲蔡英文總統裁示之舉，導致鄉親對於政策推動始末未能充分了解，更無助於鄉親對於政策之認同，實為不當。爰凍結施政推展聯繫經費項下 1500 千元，待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2 款 1 項 3 目　節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原列金額：6,15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凍結：1,500 千元

案由：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土地不限於公有土地**。

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

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塱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內之私有地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均因前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致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 2,000 千元，待行政院廢棄 105 年 11 月 7 日研商會議所做之前述違法裁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顏 角重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239 萬 5 千元。爰提案刪減200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由於雲嘉南地區工商日漸繁榮，人口增加，民眾需要至中央部會服務洽公或陳情之案件日增，行政院為提升各部會對雲嘉南地區民眾之服務效能，於 101 年增設「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範圍為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等四個地方政府轄區的民眾，期能提升各部會對雲嘉南地區民眾之服務效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然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歷年對於地方反應需中央補助之需求，未能適時回饋給行政院，原設定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功能成效不彰，爰提案刪減「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針對補助雲嘉南縣市經費失衡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4目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2,39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人口出生率偏低，為緩和人口結構轉型速度，並保障家庭工作與托育環境，政府有「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規劃，以減少家長經濟負擔與少子化問題。

二、據統計，110 年審核通過之準公共幼兒園有 1,695 間，核定 191,483 個招生名額，實足填補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之缺口。惟 110 年續約或新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108 至 109 年間，計有 310 間有違規裁罰紀錄，其中有 99 間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83 間違反招收人數限制；70 間未將收費數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價格收費。

三、前開情形，已危及到教保服務品質，平價化之措施本應係減輕國人負擔，如今之服務品質大打折扣並非預期。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提供平價且具有一定教保服務品質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4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2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609 萬 1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嘉義市是具有歷史淵源的城市，擁有「畫都」的美譽，也是被譽為世界三大高山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門戶，還擁有許多旅館、美食，是個讓遊客停留、休息、參與旅程的重鎮，遊客足跡亦可延伸到阿里山地區，串成從山到海的精彩遊程。2019 年 Netflix 發表的「世界小吃」亞洲篇美食紀錄片中，台灣的 4 家世界小吃都在嘉義，也顯示出嘉義獨特多元的旅遊潛力。

然近年，相較於其它鄰近之縣市，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對於嘉義市之觀光推廣明顯不足，未協助相關部會宣導政策、計畫及施政成果，亦未聯合民間單位，促進嘉義區域均衡發展。爰提案刪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楊蕙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824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暖化議題更受重視，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也在立法院進行初審，未來也即將上路。災害防救不能僅被動等待事情發生時，才開始進行救災，更需要因應氣候變遷提前部署，才得以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

爰此，提案凍結「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預算數額 10%，俟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盤點「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未來將面臨災害類型」，並提出「如何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1

26

5目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2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原列 1,82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為管理登山活動，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屏東縣等地方政府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惟台灣高山不少位於縣市交界，考量目前仍有許多縣市政府尚未立法規範，且救難涉及人力資源調度，行政院應研議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迅速立法，以利跨縣市之救災救難順利銜接。

此外，現有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中，除「搜救費用由事故者承擔」之規範符合向山致敬中的責任承擔原則外，其餘規定例如進入特殊管制山域不得變更登山路線、領隊或任一隊員需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強制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等，恐超越責任承擔原則，有過度管制、變相封山之疑慮，亦應積極協調修正。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行政院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2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8,24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灣位於西太平洋颱風廊帶上、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降雨及地震發生頻繁。例如 111 年 10 月，尼莎颱風來襲，造成全國共 268 件災情，各處皆發生淹水、停電、土石流等情形，影響人民生活甚鉅。

二、鑑於我國地形高聳，道路邊坡之穩定實屬重要，我國國道雖有 2567 處設置邊坡滑動偵測器，惟偵測器主要設置在邊坡下緣，面臨極端之氣候變遷，應擴大邊坡偵測範圍，順向坡上緣也應設偵測系統，以發揮完整之預警功能。

三、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邊坡滑動偵測器之設置相關策進行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千元
＿＿分之＿(或＿%)

第2**款**1**項**6**目**＿**節**-性別平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07萬8千元

案由：

行政院112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編列1,707萬8千元，係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等業務所需經費。

依勞動部公布之2021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110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51.5%，仍低於南韓53.3%、新加坡64.2%、日本53.5%及美國56.1%；如就年齡別觀察，我國20至49歲年齡層之女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南韓及香港，惟50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則低於南韓、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且依行政院總主計總處調查之勞動力參與率資料分析，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108年為51.4%，迄110年僅微幅增加至51.5%，仍有提升空間。

爰此，行政院112年歲出預算「性別平等業務」項下編列1,707萬8千元，凍結100萬，俟行政院研議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及中高年齡層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226 萬 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國人使用外送平台比例偏高，近來兩大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皆預設自動續約扣款，且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等，地方政府雖已要求兩家業者改善，然其消費訂閱方式仍常出現消費爭議。

由於目前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並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更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數額 10%，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三個月內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1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

第 2 **款** 1 **項** 7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6 萬 5 千元

案由：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原因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因此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然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尤以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4,069 件(蛋塔標價錯誤約 1,500 件)最高，逾全年度被申訴案 6,362 件之 6 成，較 109 年增加 2,040 件；而除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3 件，較 109 年減少 45 件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件，與 109 年相同外，其餘 3 家電商平台申訴案件皆較 109 年增加。
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幅增加，行政院應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9

31

7項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万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2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申訴案件最多的業者就被投訴 4,069 件，占全部申訴案 63.95%，顯示該店商平台業者的內部控制明顯出現問題，行政院應督促各家電商平台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 萬 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6 萬 5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及實施成果中「食品安全業務」實施內容包含：「三、應用食品雲鍊結跨部會資料，推動、食安及校園午餐等相關資料庫整合、建構透明化專區提升監管效能…。」顯見行政院作為國家食品安全督導協調的權責機關，亦有保障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穩定性及降低風險之責。

今（111）年 6 月中國禁止我國石斑魚進口，7 月政府宣布推動「班班吃石斑」政策，8 月行政院長蘇貞昌於考察偏鄉營養午餐中央廚房時表示，行政院偕同教育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共組專業團隊，自軟硬體管理到食材採購採規模經濟方式，確保穩定及保障學校午餐供餐品質。然「斑斑吃石斑」政策推動不到半年即因供貨量不足需由其他食材替代，顯示政府對我國食材供應管理、資料庫整合掌握有限。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新台幣 12,265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昔伶

連署人： 劉天凡 鄭淑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CC8

33

7目全
凍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2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5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受新冠疫情影響，國人線上購物之頻率及數量大增，相關電商平台之申訴案件亦增，如去(110)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 6,362 件，較前(109)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類型諸如標價錯誤、瑕疵品、退費及延遲出貨等爭議。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政府允應積極督促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作業，並優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線上平台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相關策進行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31

8日全
第10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2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資訊管理」編列 57,94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爆發後，俄軍持續打擊烏國國內之基礎設施，烏國被迫啟動限電，烏國為確保民眾獲取資訊，並提升資安，仍持續推動數位化，以有效反擊俄國侵略行動。

二、行政院近年辦理「數位轉型提升計畫」，打造數位政府，根據早稻田大學之評比，我國有多項指標名列世界前矛，諸如「網路基礎建設」、「數位政府戰略與推廣」等，惟若進一步思考國家面臨天災及戰爭風險時，政府應如何持續提供數位服務，例如是否有足夠及安全之雲端服務，讓民眾可獲知政府重要資訊，接受數位服務，全面強化政府數位韌性。

三、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強化政府數位韌性之策進行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5　32

9目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39,18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University of Gothenburg）的報告顯示我國連續九年受境外假訊息攻擊為全球第一，顯見對我國民主發展及國內局勢之衝擊。歐美各國針對防止假消息之危害，法制面上各有不同因應，惟皆難以迴避管制言論自由之挑戰。

二、行政院為防止假消息危害，提出「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個方法。實則，研議修訂法律「懲假」易衍爭議，須慎為之，政府應於「識假」、「破假」、等面向盡更大努力，協助人民積極防堵假訊息。為達此目的，行政院允應持續整合國內各級機關防制假消息危害之行政量能，加強公私單位合作、並暢通國際民主盟友的分享與預警。

三、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政府機關提升對假訊息之因應能力及強化民眾對假訊息之識別力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7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10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9 目 02 **節**-法令政策溝通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4 萬 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為延續政府反毒政策，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工作，對查獲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抑制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據此，行政院表示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貫穿式保護」推行措施，以調整社會資源之布建，並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期能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

綜上，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且衍生社會治安問題，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120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會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及跨域聯繫機制及結合公私資源運用，提升反毒成效，以達成政府反毒目標，於兩個月內送本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50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法令政策溝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8 萬 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2 年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39,188 千元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12,041 千元，辦理策製文宣素材、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新媒體時代下，多以圖文、影像方式於新媒體，如 Youtube、Instagram 等委託部落客、Youtuber 推廣消保、食安知識實為良善政策，惟經查「行政院院本部 110 年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許多廠商委託刊登或推播對象於臉書等平台按讚及分享次數低，成效不佳，與委託金額顯為不符。如「疫情下兒童上網安全與誤觸付費之避免」採單次於~~網路媒體託播~~花費 86,000 元僅有 1700 個讚；「跨境網路消費應注意事項」單次刊登花費 70,000 元僅有 242 個讚，顯與預算成本不符，效益亟待提升~~，行政院應有效控管網路媒體託播成效，建立宣傳目標及監管機制，俾利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益~~。12041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編列新台幣~~39,188~~千元，擬凍結~~20%~~，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萬元　針對上述案例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劉天財 鄭運鵬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39　60

11目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2 款 1 項 1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4,26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將核心人權公約提交至聯合國進行審查，仍積極促進人權發展，接軌國際。創設特有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主動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至我國審查國家報告，並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值得讚許。

二、惟查，106 年行政院針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第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開會時，僅對權責機關提出之意見予以回應。且 111 年之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協商過程並不充分，人權非政府組織或弱勢群體之代表性，尚有不足。

三、人權公約主要關注對象，即係在社會上相對難以獲得資源、法律保障之群體，應保障為此群體發聲之權利，始能真正落實人權公約之宗旨。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擴大人權政策溝通之相關策進行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40

34

12目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2 款 1 項 1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47,71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中央大樓於民國 87 年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建築極具特色，並富有歷史意涵，為維護古蹟並提升辦公環境等目的，行政院新增編列「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總經費 1.4 億元，分 4 年度執行。

二、惟查，行政院管理維護諸多建物，或因屋齡老舊而致修繕及養護成本提高，如為維修職務宿舍，改善漏水、鋪設屋頂、水管電路等問題，近年相關決算數超支，不足之養護經費另由其他項目預算支應。且古蹟維護更需慎重，妥適規劃辦理期程，並嚴格落實經費支出，避免預決算落差，節省公帑。

三、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優化修繕及空間利用效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41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100 萬 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6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 108-110 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量，109 年申訴案件 4,243 件，較前（108）年成長 45%，消保處表示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購物，消費模式轉變，促使消費糾紛案件數大增，且已邀集各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其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惟 110 年較 109 年亦增加 2,119 件申訴案，共計 6,362 件，成長 49%，增長幅度較前年更高，消費糾紛案件仍顯著增加，顯示消保處召集電商平台，要求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之舉未達成效，並未嚴格定期追蹤改善情形，致全年糾紛案件仍大幅提升。

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編列~~1 億 2,265 萬 5~~ 12,265 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措施之研究、相關子法之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及考核等業務，恐有未盡業務之嫌。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新台幣 12,265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 俟行政院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書面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鄭運文　賴香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42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為減少非預期懷孕所造成之棄嬰、殺嬰情事，德國於 2014 年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創造讓母親以化名秘密生產制度，並免除母親的刑事等相關責任，同時協助後續出養手續，以幫助懷孕婦女安心生產。此外，美國亦有類似的「避風港」制度。

為尊重生命，減少棄嬰、殺嬰案件，並協助弱勢懷孕婦女，行政院應參考各國作法，就制定類似法律之可能性評估提出研究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近期蔡英文總統宣示組成無人機國家隊，推動台灣無人機產業發展。

惟除無人機外，無人艦艇亦是各國近年發展重點，其有減少人力、方便衝撞、適於掃雷等特點，尤其台灣為海洋國家，海域巡弋任務量龐大，更有發展無人艦艇之需求。

爰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或可從半自動無人艦艇開始，逐步發展我國無人艦艇產業，強化我國國防能量。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新聞指出有網路論壇在販賣上千萬筆台灣個人資料，顯示目前國家資安漏洞問題尚未解決，行政院為國家最高單位，需要盤點國內各行政機關資安問題，並在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前，給予過渡期間協助。

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針對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安漏洞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所需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除 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1,28 萬 9 千元外，因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112 年內政部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依與受委託印製數位身分證的中央印製廠之契約「行政院必須負擔暫緩期間之費用。」，故經評估中央印製廠暫緩 1 年，採最低運量維護印製設備之必要費用約 1 億 3,800 萬元。

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就政策面、資安面、應用面及法制面進行研議，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若繼續拖延下去，行政院是否同意內政部於 113 年繼續編列印製設備基本維護費用亦有疑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規劃。

提案人：王美惠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部分長期久居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返台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繳納短期保費，即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對於國內長期繳費納保民眾，明顯不公。

據勞保局統計，9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因設籍首次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13,994 人，其中屬於年滿 63 歲後始返台恢復戶籍者由 105 年度之 4,508 人，增加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 6,058 人，請領金額亦由 105 年之 1 億 8,09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250 萬餘元，至 110 年 6 月底止，請領金額已達 1 億 546 萬餘元，顯示因制度缺失產生之保險支出持續擴大。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將日趨嚴峻，為避免財務失衡，行政院應考量政府財政、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轉變等因素，預為因應，並針對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應儘速修法，周延相關規範，以符合政府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認國家年金改革方向。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47

8

主決議

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繕工程」4,010 萬元，主要係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修繕計畫第一期經費 3,500 萬元。

因行政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計畫、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計畫、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之修繕與改建，提出 4 年期(112 至 115 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

112 至 115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各年度工程項目	說明	金額
112	古蹟修復設計規劃	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機關審查。	2,44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規劃及監造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設計規劃	2,91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更換防火建材、改善會議空間間隔、設置遠端視訊設備及軟體、整合影視及音響設備。	29,65
	小計		35,00
113	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白蟻防治，腐壞牆面拆 除，建物及牆面防水油漆，屋簷及屋瓦修復等。	35,00
114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1.工程給付採估驗款。 2.進行裂縫檢修、灌注，屋頂防水隔熱等工程及外磚開模燒製。	35,00
115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外牆磁磚及地磚敲除重貼、門窗修補、公共空間油漆等。	35,00
總計			140,00

來源：行政院提供。

因行政院中央大樓為國定古蹟，因此編列跨年度經費維護，為了解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48

主決議

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 億 2,265 萬 5 千元，辦理研究消費者保護政策、子法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業務。

但是，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暴增：

109、110 年，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公司名稱	109	110 年	總件數	增加比率
合計	4,243	6,362	2,119	49.94
新加坡商ＯＯ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2,029	4,069	2,040	100.54
ＯＯ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	1,065	16	1.53
ＯＯ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2	465	93	25.00
ＯＯ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	366	15	4.27
香港商Ｏ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8	233	-45	-16.19
ＯＯ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164	0	0.00

來源：行政院。

排名前 4 名爭議類型：

(1)標價錯誤爭議(占 23.6%)，消費者不滿業者處理方案造成大量申訴案件。

(2)瑕疵品爭議(占 22.3%)，主要為 3C、通訊及家電產品之品質問題，無法正常使用。

(3)退費爭議(占 20%)，主要為扣款數額及退款爭議。

(4)延遲出貨爭議(占 6.6%)，疫情期間交易量大增，平台及物流業者人力控管，影響交貨效率。

因 110 年起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增，爰請行政院強化保護消費者權益，督促電商平台提升服務品質，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49

主決議

110 年度行政院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研議國土安全政策與業務督導、舉辦國家資安政策會議、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網路攻防演練、推動資安風險評估機制等。

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調查表　　單位：件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合計		1,184	10	140	262	488	2,084

來源：行政院提供。

110 年政府機關資安攻擊事件大幅增加為 733 件，但是依據「公務機關 110 年度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指出：管理作業待改善事項至少有：

(1)未落實「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資訊服務委外作業未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2)部分機關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無記錄相關查核證據，且無追蹤管考機制。

(3)部分機關雖已規劃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但稽核計畫內容不完整。

因此，爰請行政院針對以上待改善事項，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12

50

主決議

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707 萬 8 千元，以辦理性別平等工作規劃、權益促進、保障業務經費。

110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超過 5 成，但是仍低於其他國家，而且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相比較，仍有提升空間。

依勞動部公布之 202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110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1.5%，仍然低於南韓、新加坡、日本、美國；就年齡別觀察，我國 20 至 49 歲年齡層之女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南韓及香港，但是，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則低於南韓、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

202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按年齡別　　單位:%

項目	中華民國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15~19 歲	7.8	9.5	13.7	7.8	20.1	36.6
20~24 歲	57.9	51.2	66.1	57.5	76.0	68.6
25~29 歲	89.9	75.5	90.5	88.2	86.9	76.8
30~34 歲	86.0	68.6	90.1	81.9	79.4	75.6
35~39 歲	81.9	59.3	85.4	77.1	77.7	74.0
40~44 歲	77.4	63.2	84.7	75.1	80.1	75.3
45~49 歲	76.1	67.9	80.6	73.4	81.2	76.2
50~54 歲	64.4	68.8	76.2	69.0	80.0	73.9
55~59 歲	45.4	62.9	66.6	59.3	74.7	66.8
60~64 歲	26.0	51.4	53.6	36.7	62.2	51.7
65 歲以上	5.3	28.6	24.2	7.6	18.4	15.2
總平均	51.5	53.3	64.2	54.2	53.5	56.1

來源：勞動部網站，111 年 10 月 11 日查詢。

因此，爰提案請行政院對如何提升 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問題，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51

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嚴重，吸毒、販毒更會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以 4 年期間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顯著，獲國人相當程度肯定；而行政院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2020 年遵循總統提出「2020 台灣要贏」反毒政見綱領「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復於 110 年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至 2019 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出矯正機關及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經追蹤滿 2 年後，仍有 44.3%於 2 年內再度施用毒品，毒品之危害，並難以戒治可見一斑，政府仍需持續努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宜加強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並應透過跨部會聯繫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助，提升反毒功效，准此，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提送「反毒行動精進作為報告書」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52　69

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各國應確保女性能平等享有與行使各種權利和自由。台灣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於今年 3 月底提出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同時首度撰寫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關注疫情下的婦女權利、性別暴力與司法救助權、家事移工權益、婦女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不利處境群群體婦女、雙性人、跨性別者與同志權益。

然因應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法制更新速度明顯對應不及科技發展速度，對於所屬境外企業之社群平台下架機制更相對束手無策。倘此，行政院應加速研擬完備法治，確立被害人對其性隱私資料擁有刪除權的請求權基礎，也應課予網路提供者相應責任，並建立完整通報、陳情、受理、起訴、定罪等系統，強化保護我國人民。爰此，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提送防制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暨下架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科目：

案由：行政院為推動反毒政策，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工作，雖對於查獲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顯見政府推動抑制毒品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鑒於近年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已成為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除應加強推行反毒政策宣導外，更應落實督促相關部會推動毒品防制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及跨域聯繫機制，結合公私資源運用，提升反毒成效，以達成政府反毒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宜瑾 [illegible] 翁重鈞

54 5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和管碧玲委員的提案，請參閱兩位委員的合印本。

現在開始處理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通案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1 案及第 2 案。請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第 1 案改凍結……

張委員宏陸：召委，提案委員沒有來，我們就不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提案第 3 案至第 20 案。

第 3 案至第 16 案改主決議。（參閱附錄）

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秘書長說明。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秘書長，我是覺得改主決議就改主決議，我們就整目處理好了，好不好？第 2 目整目凍結 50 萬元，所有委員提案併案處理，提書面報告，可以嗎？鄭委員已經說 OK 了。

主席：好，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5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提案第 21 案、第 22 案。

第 21 案改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鄭委員，這個才幾百萬元而已……

張委員宏陸：鄭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啦！

主席：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提案 2 案均改成主決議。（參閱附錄）

處理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提案第 23 案至第 25 案。

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當然就請提案委員說明，但在這裡我也要替南服說一下話，說實在的，各地的服務中心如果真的要做事，原列預算都已經不夠用，所以我是希望讓他們好做事，也不必再讓他們來或不來了，能不能預算就照列，不要處理這一塊？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是要告訴秘書長，我們希望他們可以更好，因為如果我不這樣寫，他們的態度就不夠積極。我也希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可以更瞭解中央政府的用心良苦，進而宣導中央政策，包括中央長期以來對地方的建設或社會服務，這個非常重要，應該讓地方知道，否則地方真的不知道政府的用心。我覺得我的要求並不過分，只是希望他們未來可以做得更好，因為未來不論是誰執政，都是四年一次考驗。其實我也知道秘書長很用心，他也打過電話跟我解釋，我只是要告訴大家，我們是為了讓地方更好才會提案做這樣的要求，希望他們能聽到我拜託的心聲，以上。

主席：對啦！督促各地的服務中心。

張委員宏陸：對啦！但我也要跟王委員說明，第 4 目是不是就不處理，讓預算照列，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好，感謝。

主席：好，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預算照列。

處理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提案第 26 案至第 28 案。

第 26 案、第 27 案改主決議。（參閱附錄）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的提案雖然改主決議，可是我還是要說一下，因為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是我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心的議題，我從在地方議會時就一直關心到現在，目前全國只有 5 個縣市有訂定所謂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可是我們有很多山其實是跨縣市的，到目前為止，中央都還沒有提出一個統一規範，這真的會讓所有登山民眾無所適從，而且有些縣市雖然有提出自治條例，但內容有些卻是窒礙難行，所以我希望中央可以提出一個統一規範。在「向山致敬」之後，山難發生的頻率其實是比過去還高，但到現在為止，中央一點動作都沒有，雖然行政院災害防救單位有來跟我說明，要求改成主決議，我也表示同意，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應該要好好規劃。以上，謝謝。

張委員宏陸：主席，第五目委員提案都改主決議了，我們就不處理了，預算照列，好不好？

主席：好。

羅委員美玲：但還是要說明啊！

張委員宏陸：對啦！說明。

主席：請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之後再跟委員說明，包括登山部分要如何有統一的作法跟制度等。

主席：好，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預算照列。

處理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提案只有第 29 案。

管委員碧玲：提案委員不在場，是不是就預算照列，不予處理？

主席：好，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預算照列。

處理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提案第 30 案至第 34 案。

第 30 案改主決議。（參閱附錄）

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針對這裡面的資料，我覺得還有做得更好的空間，我的提案是要求凍結 100 萬元，但因為大家都那麼認真，所以我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另外，相關回復意見，也麻煩你們寫清楚一些。

主席：那就通案……

張委員宏陸：就通案處理好了。

主席：好，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5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處理第 8 目「資訊管理」，提案第 35 案。

張委員宏陸：本目就不處理了。

主席：好，預算照列。

處理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提案第 37 案至第 39 案。

張委員宏陸：提案委員只有我在場，那就不要處理了。

主席：好，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照列。

處理第 10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本目無列數。

處理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提案第 40 案。

張委員宏陸：預算照列，不處理。

主席：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照列。

處理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第 41 案。

張委員宏陸：預算照列，不處理。

主席：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

處理第 1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進行第 42 案至第 56 案。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提的是第 42 案。

在場人員：還沒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42 案至第 56 案。照案通過的有第 44 案、第 46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2 案與第 53 案；文字修正的提案是第 43 案、第 45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6 案；尚未完成溝通的是第 42 案、第 47 案與第 54 案。（參閱附錄）

賴委員香伶：關於第 42 案，由於消費糾紛案件量並沒有降低，所以我針對改善狀況提出凍結要求。部會好像曾來溝通，我本來要求凍結 50 萬元啦！那你們說咧？你們可以怎麼精進？說明一下好不好？

吳代理處長政學：委員已簽名改為主決議。

賴委員香伶：沒有啊！尚未溝通啊！

吳代理處長政學：我們已經去報告過，委員同意改了。

在場人員：委員簽名了。

賴委員香伶：我簽名了喔？好啦！希望你們還是精進一下，大家最關心的議題就是糾紛處理。

主席：第 42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7 案。

王委員美惠：長久以來，滿 63 歲從外國返國者就可以開始領國民年金，但我認為對於在臺灣生活、長期繳納保費的民眾不公平。而且最近統計起來，到 110 年為止已經被請領兩億多元，我認為 2 億元也是錢。行政單位要不要與衛福部聯繫一下，研究要怎麼改善才能讓在長期居住在臺灣的人稍微感到公平一些，不會覺得一差就差那麼多，好嗎？你們覺得要怎麼改提案？有人要改嗎？還是照案通過？如果要改，請念一下。

張委員宏陸：行政單位先改一下，給委員看看。

主席：修正文字我這邊沒有，第 47 案請再修正一下。

處理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提第 54 案。

莊委員瑞雄：要跳到第 54 案嗎？

主席：只剩下第 54 案啊！

張委員宏陸：他不在場啊！

莊委員瑞雄：他的提案就不要處理啦！

主席：第 5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針對前兩項提案、也就是第 52 案與第 53 案發言，雖說照案通過，但我要特別叮嚀秘書長。法務部統計顯示，追蹤出矯正機關或接受戒治治療者滿兩年後，發現仍有 44% 再度施用毒品。處理整體毒品的危害其實是行政院最用心的一件事，可是以現在的成效，還要再努力一下，一定要再努力一下。因為矯正出來的人仍有四十幾個百分點、將近一半同樣在施用毒品，這是第 52 案。

針對第 53 案，我也順便談一下。這項提案當然是針對整體受害者，關於屬於境外企業之社群平臺的下架機制這部分，行政院真的要好好想一下。如同早上談的 TikTok，除了擔心有侵害言論自由的問題，對於如何讓它下架也要及早因應。這兩項提案剛好與早上的質詢呼應，拜託秘書長叮嚀整個行政院要特別留意。

主席：第 54 案照案通過。

剩下第 47 案，是否有修正文字？

王委員美惠：請承辦人員念修正文字。

在場人員：第 47 案倒數第 2 行修正為：「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參閱附錄）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第 47 案文字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行政院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第 3 案至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第 21 案、第 22 案改為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預算照列。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預算照列。第 26 案、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預算照列。

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8 目資訊管理及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均照列。

第 10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無列數。

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及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

第 1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

第 44 案、第 46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照案通過。

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5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6 案修正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二審查行政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附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鄭麗文等	人員維持-人事費	9 億 7,841 萬 5 千元	凍結 ~~10%~~ 100萬元 文字修正
2	鄭麗文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院長特別費	94 萬 9,200 元	全數減列
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				
3	鄭天財等	全目	1,228 萬元	凍結 122 萬 8 千元
4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5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6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9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1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5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6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8	鄭麗文等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91 萬 1 千元	凍結 ~~20~~ 5 萬元 文字修正
19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20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第 3 目　施政推展聯繫				
21	鄭天財等	全目	615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22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50 萬元
第 4 目　聯合服務業務				
23	王美惠等	全目	3,239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5	王美惠等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609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5 目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6	改主決議 林文瑞等	全目	1,824 萬 9 千元	~~凍結 10%萬元~~
27	改主決議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6 目　性別平等業務				
29	鄭麗文等	全目	1,70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7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				
30	改主決議 林文瑞等	全目	1,226 萬 5 千元	~~凍結 10%~~
31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10%~~10萬元 照案通過
32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3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第 8 目　資訊管理				
35	張宏陸等	全目	5,79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9 目　新聞傳播業務				

36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4 萬 1 千元~~
3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8	鄭麗文等	法令政策溝通	1,204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文字修正
39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第 10 目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無列數		
第 11 目　人權及轉型正義				
40	張宏陸等	全目	1,42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1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	張宏陸等	全目	4,77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13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完成溝通
42	賴香伶等				✓
43	羅美玲等			✓	
44	羅美玲等		✓		
45	林文瑞等			✓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完成協調
46	王美惠等		✓		
47	王美惠等				✓
48	湯蕙禎等			✓	
49	湯蕙禎等		✓		
50	湯蕙禎等			✓	
51	湯蕙禎等		✓		
52	莊瑞雄等		✓		
53	莊瑞雄等		✓		
54	鄭天財 Sra Kacaw				✓
~~55~~	~~鄭天財 Sra Kacaw~~				✓
56	管碧玲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鄭麗文等	人員維持-人事費	9 億 7,841 萬 5 千元	凍結 ~~10%~~ 100萬元，文字修正
2	鄭麗文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院長特別費	94 萬 9,200 元	全數減列
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				
3	鄭天財等	全目	1,228 萬元	凍結 122 萬 8 千元
4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5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6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

9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1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5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6	改主決議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8	鄭麗文等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91 萬 1 千元	凍結 ~~20~~ 5 萬元「文字修正
19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20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第 3 目　施政推展聯繫				
21	鄭天財等	全目	615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22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50 萬元
第 4 目　聯合服務業務				
23	王美惠等	全目	3,239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

25	王美惠等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609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5 目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6	改主決議 林文瑞等	全目	1,824 萬 9 千元	~~凍結 10%萬元~~
27	改主決議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6 目　性別平等業務				
29	鄭麗文等	全目	1,70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7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				
30	改主決議 林文瑞等	全目	1,226 萬 5 千元	~~凍結 10%~~
31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10%~~100萬元.隨改書面
32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3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第 8 目　資訊管理				
35	張宏陸等	全目	5,79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9 目　新聞傳播業務				

3

		撤案	照案通過	文字修正	尚未完成協商
46	王美惠等		✓		
47	王美惠等				✓
48	湯蕙禎等			✓	
49	湯蕙禎等		✓		
50	湯蕙禎等			✓	
51	湯蕙禎等		✓		
52	莊瑞雄等		✓		
53	莊瑞雄等		✓		
54	鄭天財 Sra Kacaw				✓
55	鄭天財 Sra Kacaw				✓
56	管碧玲				✓

人事科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或10%)

一百萬

第2款1項1目_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1人員維持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億7,841萬5千元

案由：

行政院112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9億7,841萬5千元，係按預算員額739人編列之待遇經費，與111年度710人相較增加29人(職員17人、約聘僱10人及駕駛2人)，致人事費及調整待遇等增加1億2,149萬4千元。

據查，員額增減情形如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部分業務移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增列41人、國土安全辦公室隨業務增加增列5人、秘書處增列4人(原支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名駕駛歸還及「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計畫移撥國科會，原2人配置於秘書處)，另減列資通安全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21人，以上員額增減淨增加29人。

依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7)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3.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置，除維持當前業務之遂行，亦應考量未來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調整之規劃方向，合理規劃現階段人力配置及運用，以利組織調整作業人力面向無縫銜接。」

爰此，行政院112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1人員維持」共編列9億7,841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一百萬，俟行政院依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規定，以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規劃人力配置與運用，以利業務推動與銜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鄭運文　　(於3個月內)

連署人：林文瑩 鄭天財 李德維

43

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建議改為「予以減列」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入出國及移民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就~~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設置常設人員販運防制專案小組，並研議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 函如 等

~~王美惠~~ 王美惠 ~~潘孟安~~

修正重抄如次頁

~~修正重抄如次頁~~

改主決議

2項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入出國及移民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設置常設人員販運防制專案小組，並研議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建請 ~~及~~

持續督導相關部會推動並後動檢討

提案人：王如玄 等

王美惠　　潘孟安

，並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持續追蹤，

4 重抄如本頁

15

改主決議

定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建議改為主決議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消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促行政院(1)利用原鄉部落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並就相關所需經費來源提出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函華

王美惠　湯蕙禎

5 ~~修正重新計算~~ 1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改主決議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請行政院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等

王美惠　游芳祺

17

6 ~~修正通過詳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改主決議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潘孟安　等

18

修正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原鄉地區基層警力久缺急待補實，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請行政院研議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

提案人：王美惠 潘孟安 等

EY17

1P

8 ~~修正事項詳如貴~~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建議改為「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原住民自治、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 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建請 督促相關部會

提案人：王鴻薇 楊瑩禎 等

9 ~~修正重抄許次長~~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改主決議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優美的傳統文化藝術與作品，並已有多位原住民耆老取得「人間國寶」及文化資產身分。但這些「人間國寶」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的原住民族人的作品並未因受到國家認證，其作品就能受到廣泛的推廣。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沈~~ 等

~~修正動議~~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員額及設置程序等，各方面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沈發惠等

32人等

王美惠　沈發惠

11 修正重抄詳決議

改主決議

連議次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50 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 213 人與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352 名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請行政院規劃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等

王美惠　洪孟楷

12 修正重抄詳次長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改主決議

【　】歲入—【　】增列：【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 萬~~

建請改為「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擇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農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農業發展促進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建請

於3個月內

責成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湯蕙禎 湯蕙禎

EY20

13 ~~修正重抄詳次頁~~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修改原「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盤點全國原鄉災損趨勢，研議彈性放寬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邱顯智 等

14 修正重抄詳次頁

改主決議

內政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改主決議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行政院~~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衛生醫療服務、疫病防治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原住民族長者對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期間內

提案人：江啟臣 等

王美惠　楊瓊銀

15 修正重抄許次長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EY16

案由：行政院 2 款 1 項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28 萬元，辦理選政與選務與公民投票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 111 年 10 月底為止計有 28 萬 4390 名族人移居都會區、占原住民總人口的 48.76%。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一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嚴重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EY15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20~~ 5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節**-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 5 萬元，俟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案件相關法律修法~~，於兩個月內送本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824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暖化議題更受重視，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也在立法院進行初審，未來也即將上路。災害防救不能僅被動等待事情發生時，才開始進行救災，更需要因應氣候變遷提前部署，才得以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

爰此，提案~~凍結「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預算數額 10%，俟~~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盤點「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未來將面臨災害類型」，並提出「如何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李彥秀　劉世芳

1

2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2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原列 1,82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請行政院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為管理登山活動，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屏東縣等地方政府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惟台灣高山不少位於縣市交界，考量目前仍有許多縣市政府尚未立法規範，且救難涉及人力資源調度，行政院應研議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迅速立法，以利跨縣市之救災救難順利銜接。

此外，現有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中，除「搜救費用由事故者承擔」之規範符合向山致敬中的責任承擔原則外，其餘規定例如進入特殊管制山域不得變更登山路線、領隊或任一隊員需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強制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等，恐超越責任承擔原則，有過度管制、變相封山之疑慮，亦應積極協調修正。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請行政院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改主決議

消保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226 萬 5 千元~~

建議改為「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國人使用外送平台比例偏高，近來兩大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皆預設自動續約扣款，且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等，地方政府雖已要求兩家業者改善，然其消費訂閱方式仍常出現消費爭議。

由於目前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並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更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數額 10%~~，~~俟~~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三個月內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要求主管機關研議　或相關規範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文瑞

李坤城　劉世芳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 10萬元

第 2 款 1 項 7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6 萬 5 千元

案由：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原因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因此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然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尤以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4,069 件(蛋塔標價錯誤約 1,500 件)最高，逾全年度被申訴案 6,362 件之 6 成，較 109 年增加 2,040 件；而除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3 件，較 109 年減少 45 件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件，與 109 年相同外，其餘 3 家電商平台申訴案件皆較 109 年增加。

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幅增加，行政院應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萬元

提案人：書面 鄭運鵬 鄭運鵬

鄭天財 李德維

39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10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9 目 02 節-法令政策溝通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4 萬 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為延續政府反毒政策，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工作，對查獲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抑制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據此，行政院表示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貫穿式保護」推行措施，以調整社會資源之布建，並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期能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

綜上，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且衍生社會治安問題，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120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及跨域聯繫機制及結合公私資源運用，提升反毒成效，以達成政府反毒目標，於兩個月內送本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文　鄭運文　劉天財　李德維

40 38

文字修正

內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為減少非預期懷孕所造成之棄嬰、殺嬰情事，德國於 2014 年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創造讓母親以化名秘密生產制度，並免除母親的刑事等相關責任，同時協助後續出養手續，以幫助懷孕婦女安心生產。此外，美國亦有類似的「避風港」制度。

連請

為尊重生命，減少棄嬰、殺嬰案件，並協助弱勢懷孕婦女，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應參考各國作法，就制定類似法律之可能性評估提出研究報告。

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非預期懷孕婦女安心就醫、生產及出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委員簽名版'及修正重抄詳次頁

43

文字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為減少非預期懷孕所造成之墮胎、棄嬰：殺嬰情事，德國於 2014 年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創造讓母親以化名秘密生產制度，並免除母親的刑事等相關責任，同時協助後續出養手續，以幫助懷孕婦女安心生產。此外，美國亦有類似的「避風港」制度。

為尊重生命，協助弱勢懷孕婦女，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參考各國作法，研擬相關支持措施，以協助非預期懷孕婦女安心就醫、生產及出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聯署人：

43 重抄如本頁

3

文字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新聞指出有網路論壇在販賣上千萬筆台灣個人資料，顯示目前國家資安漏洞問題尚未解決，行政院為國家最高單位，需要盤點國內各行政機關資安問題，並在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前，給予過渡期間協助。

督促數位發展部

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針對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安漏洞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45

文字修正

主決議

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繕工程」4,010 萬元，主要係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修繕計畫第一期經費 3,500 萬元。

因行政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計畫、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計畫、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之修繕與改建，提出 4 年期(112 至 115 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

112 至 115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各年度工程項目	說明	金額
112	古蹟修復設計規劃	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機關審查。	2,44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規劃及監造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設計規劃	2,91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更換防火建材、改善會議空間間隔、設置遠端視訊設備及軟體、整合影視及音響設備。	29,65
	小計		35,00
113	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白蟻防治，腐壞牆面拆 除，建物及牆面防水油漆，屋簷及屋瓦修復等。	35,00
114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1. 工程給付採估驗款。 2.進行裂縫檢修、灌注， 屋頂防水隔熱等工程及外磚開模燒製。	35,00
115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外牆磁磚及地磚敲除重貼、門窗修補、公共空間油漆等。	35,00
總計			140,00

來源：行政院提供。

因行政院中央大樓為國定古蹟，因此編列跨年度經費維護，為了解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書面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48

文字修正

主決議

110 年度行政院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研議國土安全政策與業務督導、舉辦國家資安政策會議、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網路攻防演練、推動資安風險評估機制等。

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調查表　　單位：件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合計		1,184	10	140	262	488	2,084

來源：行政院提供。

110 年政府機關資安攻擊事件大幅增加為 733 件，但是依據「公務機關 110 年度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指出：管理作業待改善事項至少有：

(1)未落實「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資訊服務委外作業未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2)部分機關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無記錄相關查核證據，且無追蹤管考機制。

(3)部分機關雖已規劃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但稽核計畫內容不完整。督促數位發展部 湯蕙禎

因此，爰請行政院針對以上待改善事項，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illegible] 王美惠

50

5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v] 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72

科目：(2款1項2目)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原列金額：12,280千元

[ ] 增加　[☑] 凍結 ~~1,228千元~~

建議改主決議

鄭天財Sra Kacaw

111.12.12.

案由：行政院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計畫總經費12,280千元，用於推動年度法制政策、法案研審及法規審查研議相關業務。惟查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本法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侵害原住民權益之嫌，而行政院貴為上級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實難辭其咎~~，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1,228千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三項立法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 項 2 目 3 節-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 萬 1 千元

案由：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然其中《海域管理法》草案於去年 12 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

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 項 2 目 3 節-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 萬 1 千元

案由：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
爰此，行政院 112 年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4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v]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2款1項3目　節

3203011100施政推展聯繫　原列金額：6,15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 1500 千元

改主決減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12. 12.

案由：

查蔡英文總統於106年4月18日召開長照2.0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並裁示：「請原民會提供表格說明所有部落預計完成長照據點建置的時程、以及可提供的服務項目，儘可能和現有空間、學校整合，並計算所需經費，『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因前述裁示並未敘明相關經費支應之來源為何?且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以前文化健康站之經費係由公益彩券支應，因此衛福部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公益彩券的主管機關財政部爭取增編文健站經費，衛福部不同意以長照基金補助文健站經費。經原住民立委協調、質詢衛福部始同意由長照基金支應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對外宣傳文化健康站政策成效，卻將蔡總統上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長照基金挹注」，更甚有之，原民會於今(111)年再度將蔡總統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改為長照基金挹注」。原住民族委員會扭曲蔡英文總統裁示之舉，導致鄉親對於政策推動始末未能充分了解，更無助於鄉親對於政策之認同，實為不當。爰凍結施政推展聯繫經費項下1500千元，待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6831，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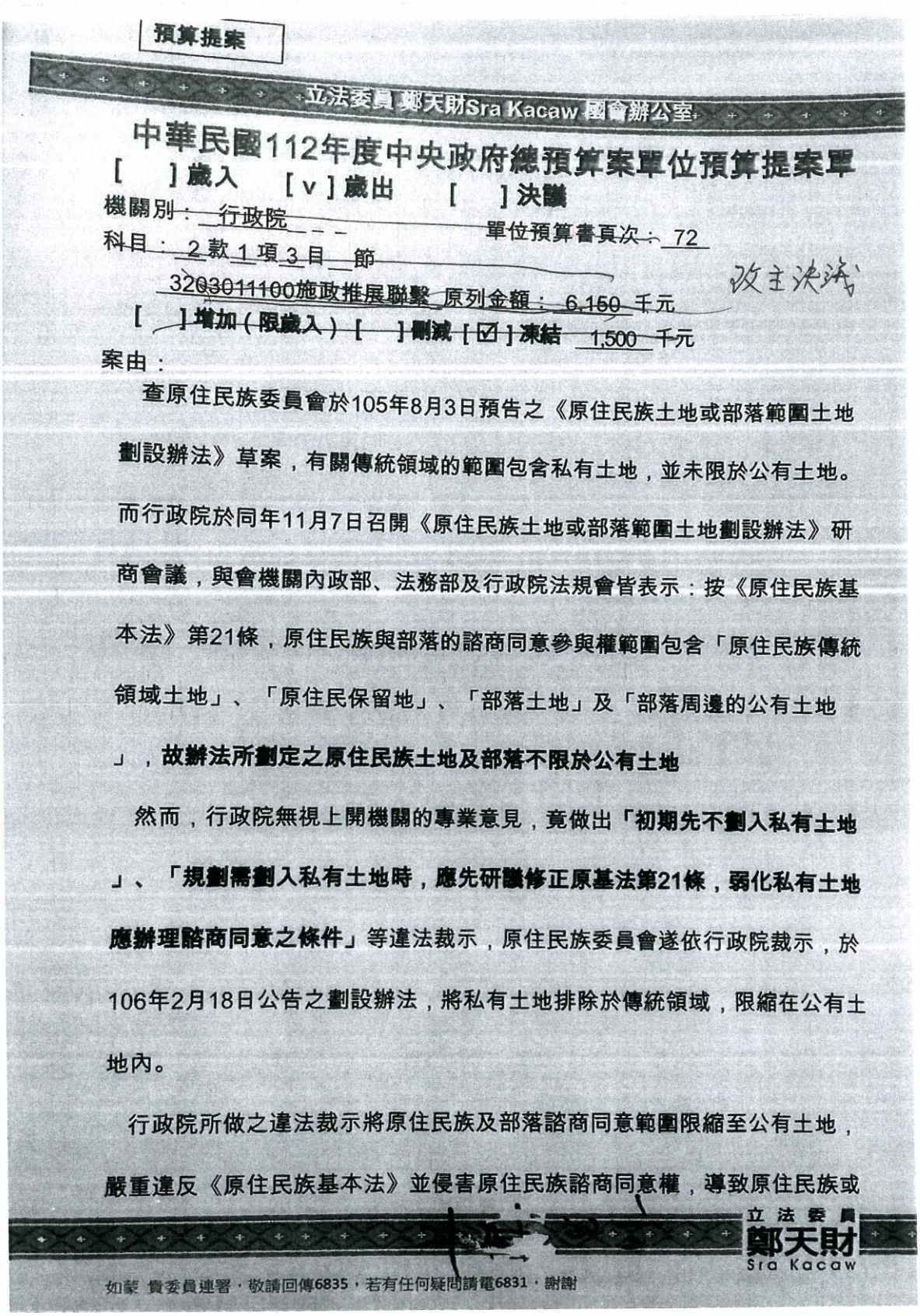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v]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2款1項3目節

320301100施政推展聯繫 原列金額：6,15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8月3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11月7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不限於公有土地**

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21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106年2月18日公告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

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太巴塱及Fahol馬佛部落間)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2,000千元，請行政院廢棄105年11月7日研商會議所做之前述違法裁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部分長期久居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返台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繳納短期保費，即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對於國內長期繳費納保民眾，明顯不公。

據勞保局統計，9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因設籍首次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13,994 人，其中屬於年滿 63 歲後始返台恢復戶籍者由 105 年度之 4,508 人，增加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 6,058 人，請領金額亦由 105 年之 1 億 8,09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250 萬餘元，至 110 年 6 月底止，請領金額已達 1 億 546 萬餘元，顯示因制度缺失產生之保險支出持續擴大。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將日趨嚴峻，為避免財務失衡，行政院應考量政府財政、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轉變等因素，預為因應，並針對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應儘速修法，周延相關規範，以符合政府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認國家年金改革方向~~。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47

建議文字修正（文化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雖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惟該工作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此外，關鍵基礎設施人員適任性查核法制化，目前亦僅限於資通安全人員，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前開問題擬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函送內政委員會。

說明：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係以全災害（實體、資通、人員等）為安全防護考量，維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功能持續運作，以確保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安全。惟該項工作目前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處罰未依法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未提出改善報告等機關單位，若未針對資通安全以外之安全防護工作訂定究責與裁罰制度，恐不利於全面地執行全災害安全防護。此外，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係維運設施的核心單位，人員之適任性及背景調查係避免關鍵基礎設施組織被不當滲透的重要工作，目前卻僅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針對資通業務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顯不夠全面，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前開問題擬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函送內政委員會。

督促相關部會

提案人：

連署人：

56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２８０）**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曾銘宗、黃世杰、江永昌、游毓蘭、陳以信、吳玉琴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二、審查行政院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	**（頁次：２８１－４９２）**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羅美玲、張宏陸、湯蕙禎、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鄭麗文、翁重鈞、陳椒華、邱顯智、楊瓊瓔、管碧玲、呂玉玲、吳琪銘、林思銘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